

她者

蔡玉萍 張妙清 主編

香港女性的
現況與挑戰

TSM

3 8888 23377439 1

商務印書館



本書蒙婦女基金會贊助出版，謹此致謝。

她者 —— 香港女性的現況與挑戰

主 編：蔡玉萍 張妙清

責任編輯：蔡祝音 楊安兒

出 版：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3號東滙廣場8樓
<http://www.commercialpress.com.hk>

發 行：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36號中華商務印刷大廈3字樓

印 刷：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4樓A

版 次：2013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2013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78 962 07 6503 2
Printed in Hong Kong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婦女基金會授權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出版本書的中文版本。

序 一

本書為當代香港女性處境的最新一份“社會審查”報告，將女性在“公”、“私”的各個不同領域裏所遭遇的不平等、未廣為人知的問題，呈現在我們眼前。如何通過實證研究來揭示被忽視的問題、加深我們對社會上不公義的事情的認識、支持有深度的公共政策分析與評論，這本文集是一次很好的示範。

呂大樂
香港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序 二

全書以宏觀與微觀研究相結合的方式系統，呈現了香港女性在當代的處境，細緻而深刻地剖析了香港社會中的性別制度和性別文化。來自不同學府、不同專業的專家、學者具有強烈的現實關懷，以消除社會誤解與歧視，傳播性別平等觀念為訴求，靈活運用不同的理論和方法，彰顯跨學科的優勢。既重視精英女性的命運，又關注普通女性的生活，開拓諸多新領域和新議題，在國際化的視野中凸顯了香港性別研究的價值和意義，值得細細品讀。

侯傑

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中國婦女研究會理事

序 三

本書匯集了 20 位香港學者，以專業視角對香港現今女性的經濟、健康、貧窮、勞動參與、教育、社會及政治參與、女童成長、家庭暴力、婦女領袖及中央機制等方面狀況、面臨挑戰及應對策略的深刻分析，令我們深入了解當今香港婦女發展和性別平等狀況，為近年來的進展及未來發展趨向提供了一份寶貴的參考資料。

譚琳

全國婦聯婦女研究所所長
天津南開大學人口與發展研究所教授

序 三

本書匯集了 20 位香港學者，以專業視角對香港現今女性的經濟、健康、貧窮、勞動參與、教育、社會及政治參與、女童成長、家庭暴力、婦女領袖及中央機制等方面狀況、面臨挑戰及應對策略的深刻分析，令我們深入了解當今香港婦女發展和性別平等狀況，為近年來的進展及未來發展趨向提供了一份寶貴的參考資料。

譚琳

全國婦聯婦女研究所所長
天津南開大學人口與發展研究所教授

目 錄

序 一	呂大樂	i
序 二	侯 傑	ii
序 三	譚 琳	iii
前 言	婦女基金會	vi
<hr/>		
總 論		001
香港女性地位在哪些領域改善了？	蔡玉萍 張妙清	
<hr/>		
一 女性與教育		017
機會、結果及過程的變與不變	麥肖玲	
<hr/>		
二 女性與經濟		035
參與多了，但收穫是否豐盛了？	敖恆宇	
<hr/>		
三 女性與貧窮		057
兩極化趨勢	黃洪 方旻煥	
<hr/>		
四 女性與健康		083
二十一世紀新議題	何陳雪鸞 黃嘉雯	
<hr/>		
五 女性與暴力		111
親密伴侶暴力		
及性暴力的趨勢、風險因素及相關政策	趙端怡 蔡玉萍	
<hr/>		

六	女性與家庭	139
	女性的經濟角色	
	對家庭生活的影響	丁國輝 林靜雯
七	女性權力與決策	157
	為甚麼女性領導人一直佔少數？	張妙清 李詠怡
八	性別與傳媒	183
	停不了的女性刻板化描述	馮應謙 姚正宇
九	新來港與少數族裔女性	201
	性別、階級及族羣的三種邊緣化	譚少薇 同鈺瑩
十	女童受害及高危行為	217
	暴力、濫藥及犯罪行為	李勁華 鄭慧婷 鍾華
十一	促進女性地位的中央機制	243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角色與限制	黃怡美 (Amy Barrow)
	作者簡介	264

前言

香港婦女面對不少錯綜複雜的議題，當中有些涉及性別差異，而且大部分均屬迫切的社會議題，例如少女懷孕個案有增無減、新移民婦女來港後難以融入社會，以至香港人口急劇老化等等。要解決這些議題，有賴公私營機構羣策羣力，但婦女基金會深信，若要各界的努力用得其所，背後必須有客觀和可靠的數據支持，以深入了解問題的根源所在。

香港向來缺乏客觀和尖銳的性別研究，因此婦女基金會一向率先而行，致力填補這方面的重要缺口。婦女基金會早於 2006 年公佈了一項名為《香港女性現況》的突破性研究，致力探討香港女性的概況。承接這項研究，我們於 2008 年開展了一項為期 18 個月與社會對話的計劃，透過焦點小組、個人專訪和公開討論，邀請持份者提供意見，務求加深了解香港婦女和少女所面對的障礙。

為了加強各界關注性別議題，我們更於 2010 年在《南華早報》和《信報》網站推出專欄，每月邀請香港和國際賢達執筆，發表文章，內容環繞香港各項與婦女息息相關的主題，以及香港的性別議題。

自 2006 年發表首項研究以來，我們目睹香港社會變化不斷，有些範疇得見改善，有些原地踏步，有些更每下愈況，例如香港的堅尼系數日趨惡化，更多市民活在貧窮線下；香港人口急速老化（女性壽命大幅超越男性），為福利、房屋和醫療服務增添壓力；但另一方面，女性出任政治要職或晉身企業高級管理層的比率，卻無顯著進展。執筆之時，喜見香港政府新管治班子有認真處理這些議題的跡象，令人鼓舞；而且愈來愈多企業對社會責任有承擔，積極參與和支持非政府機構的工作，以幫助處於弱勢的一羣，也令人感到樂觀。我們期望此研究，能有助找出在目前社會福利和教育範疇下的政策和計劃，有何挑戰和缺失，以冀推動

所有持份者一同改善策略和資源分配，使情況有所改善。我們亦希望此研究能成為有用的資源，供國際和香港人權組織，以及其他機構撰寫影子報告，並提交予聯合國下一次於 2014 年舉行的聆訊，審視香港遵守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 (CEDAW) 的狀況。

繼於 2006 和 2008 年發表研究，婦女基金會於 2010 年分別與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思匯政策研究所合作，展開了一系列全新的量化和質化研究。

這份報告是我們與香港中文大學的合作成果。我們非常感謝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尤其感激張妙清教授和蔡玉萍教授特別抽空，分享其真知灼見，協助製作這份報告。

我們也要向高盛集團不少員工致謝，他們對這個研究項目，慷慨地奉獻出不少時間、意見，並透過“Goldman Sachs Gives”慈善基金提出財務上的支持。

此外，我們謹此感謝下列人士為我們提供寶貴意見、鼓勵和專業知識，他們包括方敏生、胡紅玉、姚正宇、陸恭蕙、黃健偉、葉澐澐、龍菁、Adele Rossi Brunner、Michael DeGolyer、Staci Ford、Jackie Kim、Louisa Mitchell、Melissa Petros 和 Samantha Thompson，還有婦女基金會的研究主任莫麗莎。

最後，我們深明單憑討論，無法解決香港最弱勢一羣的需要，因此我們最大的希望，是這項研究能拋磚引玉，推動長遠而有系統的變革，驅使各界加倍努力，推動改變，令女性有全面參與香港社會的機會。

婦女基金會董事局主席

Kay McArdle

婦女基金會行政總裁

周素媚



香港女性地位在哪些領域改善了？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蔡玉萍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及卓敏心理學講座教授

張妙清

本書由性別研究中心（Gender Research Centre, GRC）及婦女基金會（The Women's Foundation, TWF）攜手編製，包括 11 個章節，詳細分析了香港女性的當今處境。本書原為婦女基金會出版的《香港女性現況 2006 年報告》（2006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Women and Girls in Hong Kong*）的續篇，旨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第二次報告的審議會舉行前，回顧香港女性地位提升的進展及差距（CEDAW; United Nations, 1979）。然而，隨着此研究項目的演變，本書不但是香港特區第三份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非政府機構影子報告，更展示目前女性及女孩現況的全貌，還提供有關香港性別議題的最新進展、資料及分析。對香港性別問題感興趣的學者及學生，相信本書是一份重要的參考材料。

性別研究中心是香港首個以性別及婦女議題為研究目標的研究組織。GRC 於 1985 年創立，名為“性別研究計劃”，後於 2000 年正式易名為“性別研究中心”。1993 年，GRC 獲政府委託進行第一份香港兩性平等民意調查，該項調查確定了政府有需要就性別歧視問題立法。1995 年，GRC 出版第一份香港婦女地位的統計概況，成為後期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自 2001 年起刊發《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年度報告（*Women and Men in Hong Kong Key Statistics*）的藍本。GRC 更在 1997 年編著了首本有關性別問題的學術書籍“*Engendering Hong Kong Society: A Gender Perspective of Women's Status*”（Cheung, 1997），更新版本“*Mainstreaming Gender in Hong Kong Society*”後來於 2009 年出版（Cheung &

Holroyd, 2009)。

鑒於性別範疇的複雜性，本書從多個層次分析性別統計資料，就當今香港女性地位進行具性別敏感度的評估，因此，此書其實是從前有關出版的一個更新及延續。本書的 11 個章節涵蓋香港女性及女童最逼切的問題：教育、經濟、貧窮、健康、針對女性的暴力、家庭、政治參與、媒體、移民和少數族裔女性的處境、女童及兩性平等機制。我們會在這個摘要中首先介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北京行動綱要》的背景，進而概述目前香港女性的情況，及後討論需要處理的主要挑戰，以期改善女性的地位及達致兩性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香港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由英國殖民地政府於 1996 年 10 月（即香港回歸中國前不足一年）引入香港。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第一次報告已於 1998 年納入中國第三次及第四次定期報告並呈交聯合國，有關審議會已於 1999 年 1 月 / 2 月於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舉行。

香港特區政府於第一次報告（香港特區政府，1999）匯報其主要成果，包括 1995 年《性別歧視條例》以及 1997 年《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制定以及 1996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成立（香港特區政府，1998）。一方面，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1999）讚揚香港致力提升女性地位，另一方面，委員會提出的一項建議是香港特區政府應“設立一個高層的中央機構，授予該機制有適當的權力和資源，制訂及協調與女性有關的政策和長期策略，以確保有效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68 節）。這項建議是促使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最終於 2001 年成立的動力之一。

香港特區第二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香港特區政府，2004）於 2004 年納入中國第五次及第六次報告並提交聯合國，有關審議於 2006 年 8 月於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舉行。此項報告的重點之一是婦委會成功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性別觀點主流化、女性充權及公眾教育，促進女性地位的提

升。在呈交此項報告的時期，家庭暴力是一個備受關注的問題，該報告陳述特區政府對家庭暴力實行零容忍的原則並呈述其相關措施。這亦是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出的主要關注問題之一（CEDAW 委員會，2006），委員會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四大建議，包括：促請加強措施，以增強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女性使用司法及社會服務的機會；建議撥出資源以證明其解決問題的決心；建議將相關財政預算納入香港下一次提交的定期報告；建議採納配額制等臨時特別措施，以改善缺乏女性參與由選舉產生各階層的團體的情況。

《北京行動綱要》的重要性

國際評估工具為評估締約國提升女性地位工作的成果及落差提供框架及標準。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責任，政府須在每四年前後呈交有關執行公約的進度定期報告。1995年9月北京第四次婦女問題世界會議所採納的《北京行動綱要》（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BPFA; United Nations, 1995）載列在12個促進婦女進步的重大關切領域（critical areas of concern）下的策略目標。當時屬於英國代表團的香港殖民政府代表團是BPFA的簽署方之一。儘管並非強制性，特區政府在BPFA於2000年獲施行時已呈交第一份報告（Beijing+5），2005年提交第二份報告（Beijing+10）及於2010年回應有關近期發展的問卷（Beijing+15）（香港特區政府，2000，2005，2010）。

BPFA的重大關切領域指向阻礙女性改進公共範疇及私人生活上的情況。本書的11個章節是根據BPFA的框架設定，並根據本地情況作出一些調整。第一，女性及武裝衝突（women and armed conflict）和女性難民這兩個範疇，固然是BPFA的重要工作，但鑒於家庭對中國社會兩性平等狀況的影響顯著，我們以〈女性及家庭〉一章代替〈武裝衝突〉一章。第二，我們將〈女性難民〉的範疇改為〈新來港和少數族裔女性〉。身處香港的女性難民屬少數，相反，大批的內地結婚移民、外地女性家庭傭工及來自東南亞的少數族裔女性一直被社會邊緣化，為兩性平等帶來嚴峻挑戰。第三，鑒於人權及兩性平等中央機制的相關問題相互重疊，我們並

無額外編撰有關人權的章節。第四，本書並不包括女性與環境的範疇。我們深知環境問題及女性在當中所擔當的角色，但由於此範疇的數據及學術研究不足，我們將此題目留待日後探討。最後，由於我們是為了反映香港不同領域的女性地位之間的相互關係而安排章節，故本書每章的排序與BPFA的框架的次序略有不同。我們希望通過作出這些調整，令本書可在合符國際標準的情況下評估香港女性的地位，同時亦反映本地情況。

從十一個切入點看香港女性

1. 教育

在第一章，麥肖玲的分析顯示，過去十年，香港女性在教育機會及學業成績方面已和男性達至性別平等。在2010年，不但兩性的入學率相若，女性的平均受教育時間已比男性的較長。在2009/2010年度，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女性人數是1986/87年度的兩倍多。學業成績方面，女性自1990年代起已經普遍趕上甚至超越男性。女性不僅在語言學科上繼續保持優勢，在科學和數學成績上的性別差距亦已收窄。雖然有以上的進展，但在教育過程中，性別偏見依舊普遍存在，舉例說，在1996/1997至2009/2010之間，就讀科學和工程的女性人數縱使有顯著的增長，但女性學生卻仍佔這些學科的少數；而在傳統的“女性科目”，如藝術和社會科學上，女性繼續佔壓倒性比例。大部分教科書中仍充滿傳統性別角色定型，甚或忽略了女性角色。此外，隱藏性課程，即在課外活動中的性別分工、師生互動等，仍普遍繼續流傳和複製性別角色的定型。教育界亦缺乏女性領導者，不僅顯示出教育界存在兩性間權力和領導地位分配不均的問題，同時也意味對學生的負面影響——尤其是對女學生，因為她們缺乏女性榜樣女性榜樣，鼓勵她們發展領導能力以及作出突破傳統性別定型的科目選擇。

2. 經濟

隨着香港受教育的女性人數愈來愈多，敖恆宇在第二章指出，香港女性參與勞動市場和職業升遷的情況在過去十年有所改善，尤其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晉身管理和專業工作行列，並取得與男性同儕同等薪酬；亦有大量的女性加入文職工作，而文職工作中兩性間的收入差距甚微。另一方面，因為就業機會有限及需要照顧家庭，愈來愈多年長女性提早脫離勞動力市場或只從事兼職工作。此外，有證據顯示在職業上的性別分隔加劇，愈來愈多香港女性集中在文職和低技術水平的銷售工作，而男性則主要集中在管理、工藝、建築和生產工作。在 2009 年，婦女平均收入約為男性的 70.8%，證明性別工資差距持續存在，這是勞動力市場中性別不平等的另一個印證。總括而言，女性在勞動力市場中呈現出兩極分化，而且正在加劇——其中高薪職位由年輕及教育程度較高的女性所佔，而年長的女性則被困於無前途、無保障的低薪工作中。

3. 貧窮

基於年長及教育程度較低的女性在勞動力市場上所面對的持續劣勢，在職貧窮女性人數也日漸增加。在職貧窮的定義為在職人士的收入低於特定貧窮線。黃洪與方旻煥在第三章選擇了以入息中位數的 40% 作為在職貧窮分界線，從而計算出 2010 年在職貧窮的女性為 111,700 人，而男性為 55,200 人。再者，人口結構的轉變，例如日漸增加的女性單親家庭及急劇上升的老年女性數目，亦造成香港的女性貧窮問題。2001 年起，女性綜援受助者人數超過男性，顯示出在香港，絕對貧困的女性人口已比男性多。

4. 健康

何陳雪鸞和黃嘉雯在第四章的分析顯示了香港女性健康情況有所改善，嬰兒和孕產婦死亡率持續下降，此兩方面的數字特別顯著。然而，女性同時需要面對新興的健康問題，如乳癌、大腸癌、子宮頸癌、產後抑鬱症、肥胖和愛滋病等。

自 1994 年以來，乳癌一直是女性的頭號殺手。2009 年，在所有女性新發現癌症個案中，乳癌佔 24.0%，其次是大腸癌，佔 15.7%。子宮頸癌則為最常見的致死癌症第九位。

雖然一般的孕產婦和嬰孩的健康有顯著改善，但患產後抑鬱症的婦女數目卻呈上升趨勢。香港女性另一個主要的健康挑戰是肥胖及引發的相關疾病，如心血管疾病。雖然自 2009 年以來，在香港經異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的數目一直下降，但仍然需要遏止男性和女性愛滋病感染的增加趨勢，尤其需要注意因香港與中國大陸鄰近地區經濟聯繫，而產生的跨境性交易問題。其實大多數出現的女性健康問題，都可以透過預防計劃加以防範或治療，因此，未來一個重要的挑戰，就是確保不同社會及經濟背景的女性，能夠有平等機會參與這些疾病預防計劃。

5. 暴力

趙端怡和蔡玉萍在第五章中，回顧了香港親密伴侶之間的暴力行為以及對女性行使性暴力的情況。在 1998 年至 2009 年間，女性向社會福利署報告受親密伴侶暴力對待的數字，由 970 人大幅增至 5,575 人，相當於 475% 的增幅。在 2005 年和 2007 年間進行的社區調查發現，女性受親密伴侶施以肢體暴力的比率介乎 4.4% 至 10.7%。某些羣組的女性，如孕婦和嫁予港人的內地女性，特別容易遭受親密伴侶的暴力對待。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數據，女性遭受性暴力的呈報個案與受親密伴侶暴力對待同樣出現增長趨勢。2010 年，社署接獲 339 宗針對女性受性暴力侵害的新增個案。在這些個案中，猥褻侵犯（俗稱非禮，indecent assault）佔的比例最高（超過 70%）；其次是強姦（rape）（約 20%）以及多重暴力情況（約 10%）。在這些呈報性暴力個案中，超過一半的侵犯者是陌生人，19.0% 是朋友，14.0% 為僱主、僱員或同事，7.8% 是家人或親戚。然而，由於女性仍然普遍認為遭受性暴力是羞恥之事，這些呈報的個案可能只是冰山一角。

目前政府正就打擊親密伴侶對女性施暴作出多方面的努力，措施包括成立特別工作小組，增加非政府機構的撥款，協助暴力受害者，以及修改有關法例。不

過，香港缺乏一個中央機制去協調預防親密伴侶暴力侵害女性的相關政策，同時沒有發展出一個整體架構，就調停及預防親密伴侶暴力侵害女性問題擬定目標、政策與方案，亦缺乏專門法庭處理有關案件。

6. 家庭

丁國輝和林靜雯在第六章中，檢視了三個貫穿性別及家庭的主要問題。首先，他們分析了已婚女性參與勞動力市場，對家庭生活的影響。其次，他們研究女性賺取的薪酬多寡，會否改變她們在家庭中的地位。第三，他們探討傳統家務的性別分工模式有否重新分配，以反映出女性在家庭中愈趨重要的經濟角色。從正面角度來看，研究顯示出參與勞動人口的已婚女性，普遍能夠與子女及配偶保持良好的家庭關係。雖然女性就業對她們在家庭中的決策權影響甚微，大體上香港女性在很多家庭問題上有充分的發言權，例如關於她們的事業及生育問題；而男性則在牽涉大額金錢運用上有更大的影響力。在家庭中最大的性別不平等問題涉及家務分工。不論女性有否全職或兼職工作，也不論女性的收入多少和對家庭作出多少經濟貢獻，家務仍是主要由女性負責。雖然很多中產女性聘請家庭傭工以減輕她們在家務上的負擔，但大部分仍需繼續肩負起照顧孩子的責任。故此，香港的在職母親壓力份外沉重，需在家庭及工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相比其他城市，香港特區政府對雙職家庭幾乎沒有任何政策支援。現時政府並無明確的家庭友善或托兒政策，以支持雙職家庭及減輕在職母親的負擔。

7. 權力與決策

雖然香港女性在教育機會和學業成績方面已和男性看齊，在經濟能力上亦取得進展，但女性在政治和公共事務上的發展滯後，女性領袖更是少數。張妙清和李詠怡在第七章指出，香港女性在行政會議、立法會、區議會和政府的諮詢機構中的比例，在過去十年中並沒有顯著增幅，亦低於國際水平。然而，女性在議會中的比例偏低，並不代表她們對公共事務缺乏熱心及興趣，而是缺少機會。當被賦予機會，香港女性往往能夠展示她們的領導才能。例如，1994年至2007年間

區議會增加額外 59 個席位，女性候選人成功獲取其中的 71.2%。女性在政府機構中工作的比例，也落後於男性。政府的女性部門長官只佔 32.3%。而女性在企業中所佔的領導地位進展，比在政府部門中更緩慢。2009 年，香港 42 家藍籌上市公司中，女性的高層管理人員只佔 2.3%（其中包括總裁、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在司法界高層中，女性佔的比例很低；在高等教育界中，女性領導者亦僅為少數。2011 年，在香港八所政府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中，沒有女性擔任校長，即使擔任高級管理層（如副校長或院長）的女性領導人員，所佔比例亦不及一成。

8. 媒體

在公共事務上，女性的參與程度和領導情況能衡量她們的社會地位，而女性在媒體中的形象則大致反映社會對她們的觀感。馮應謙和姚正宇在第八章中指出，性別定型仍然經常出現在香港媒體中。例如，理想的女性化形象明顯受限於“愈瘦愈漂亮”的觀念。媒體中的中國女性仍被描繪成不及男性般見多識廣及能客觀分析事情。即使女性在事業上取得成就，但她們在媒體中的形象仍偏向以家庭為重。可悲的是，雖然性別定型在香港很普遍，但到目前為止，只有很少的實證研究有系統地分析這些定型的成因，例如媒體製作者和從業者如何將性別定型合理化。亦很少研究分析媒體中的性別定型，如何影響年輕一代的性別觀念及性別身分認同。在一個着重資訊的年代，男性和女性的資訊科技知識雖存在明顯差距，但目前亦缺乏研究分析女性在科技知識上的落後，會如何影響她們在勞工市場及其他社會領域上的參與情況。另外雖然針對媒體中女性角色定型的研究有所增加，但對男性性別定型和男性氣概的研究仍然罕見。

9. 新來港與少數族裔女性

本書除了概述在不同領域中性別不平等的問題外，其中有兩章特別檢視兩個女性弱勢羣組的情況，移居本港的少數族裔女性以及女童問題。譚少薇與同鈺瑩在第九章檢視了女性外籍家庭傭工（以下簡稱外傭）、內地來港女性，以及南亞少數族裔女性的情況。至 2010 年止，香港有 285,681 名外傭，她們讓香港的母親得

以投入全職工作，對本港經濟作出貢獻。外傭不但改變了本港勞動分工模式，亦改變了家庭分工及育兒安排。雖然外傭的貢獻有目共睹，然而她們在香港社會一直是被邊緣化的一羣，而且她們留在香港工作，對其自身家庭帶來的影響也鮮為人知。

至於內地移居女性，她們來港多數是跟在港的丈夫團聚。2011年共有58,369對新人註冊結婚，其中28.0%（即16,361宗）是香港男性和內地女性結婚，這數字只包括在香港登記結婚的數目，以及成功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的數字（政府統計處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9~10）。嫁予港人的內地妻子學歷一般相對香港女性為低，英語能力亦有限。再者，因內地學歷在香港的認受性低，導致大部分內地妻子在移居香港後，只能投身低收入的工作，平均收入比整體人口低40%（政府統計處，2005）。南亞少數族裔女性同樣有類近的遭遇，而且情況更差。據2006年的中期人口統計顯示，在港居住的少數族裔共有342,198人，佔全港人口的5%，包括：菲律賓人、印尼人、白種人、印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巴基斯坦人、韓國人、混血兒、其他亞洲人，以及少量其他國家種族。除這些合法居民外，還有難民和尋求庇護者居留在港，他們多來自南亞，特別是斯里蘭卡，另有少部分來自非洲。譚少薇與同鈺瑩認為，在港居住的少數族裔當中，南亞和非洲族裔遭受較多文化差異上的誤解和日常生活上的社會歧視。

10. 香港女童的危機

李勁華、鍾華和鄭慧婷在第十章分析了在港未滿18歲女童的受虐情況，她們主要受到兩種虐待：性虐待和身體虐待。據2003年至2009年間的數據分析顯示，對女童作出身體虐待和性虐待的發生率增加了一倍，而對女童疏忽照顧的發生率增加了超過六倍。本章亦會談及女童面臨危及生命的另一重大風險——濫用藥物。女童濫藥情況之增長，令傳統性別的差距在這領域中迅速收窄，這情況在10~15歲的年齡組別中尤其可見。作者認為，此現象主要因為現今女童較過往更容易接觸到消遣性毒品，她們亦愈來愈不害怕嘗試這些違禁藥物。隨吸毒而來

的問題是女性被逮捕的數字亦呈上升趨勢，證明女童觸犯輕微罪行的情況急劇增加。亦由於被逮捕的 10~15 歲女童增加，被捕人數的性別差距也就大為縮減。過往研究顯示，童年的受害和被虐經驗，跟日後非法服食毒品和犯法之間有密切關係。在女童身上同時出現這三種現象尤其令人擔憂，因為女童正是性虐待的主要目標對象。

11. 促進女性地位的中央機制

以上的十章回顧了香港女性及女童的現況。黃怡美 (Amy Barrow) 在第十一章則論述了政府經已制定改善性別平等的主要措施，並分析了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及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委會) 的角色。平機會於 1996 年 5 月成立，是實施反歧視法例的法定機構。其後婦委會於 2001 年成立，是婦女事務的諮詢機構。平機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接受投訴、進行調查及建議修訂法例，以打擊各項歧視問題，並發展教育資源打擊性騷擾的問題。儘管平機會在打擊性別不平等方面已經作出相當的貢獻，但有批評者認為，平機會未能充分發揮其職權，它在調解過程中往往傾向尋求中國傳統文化所重視的和諧，而不是從根本處解決不平等待遇的問題。此外，有評論認為，由於平機會給予個別案件投訴人的法律援助有限，因此限制了能夠轉交法院審理的投訴個案數目。再者，平機會曾由民政事務局撥款，有評論關注民政事務局對平機會的影響力太大，從而減低了平機會的獨立性，因此違反巴黎原則 (Paris Principle)。¹ 至於婦委會，有評論表揚其致力讓市民認識公共和私人領域中持續存在的性別不平等現象，以及促進社會性別觀念主流化的概念。然而，也有批評認為婦委會取態保守，對婦女議題也關注不足。另外，它作為一個諮詢機構，而不是一個如政策局的中央機制，意味婦委會缺乏問責制度。

1 《巴黎原則》為簡稱，是聯合國大會在 1993 年通過、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有關巴黎原則內容，請見：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other_instruments/63.PDF 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other_instruments/63.PDF

未來的性別平等方向

總觀本書的研究發現，儘管香港女性和女童在教育和健康等主要方面的狀況已得到改善，但性別不平等現象持續存在於不同的領域中。現今女性能取得高學歷，但在接受教育的過程中，仍然被灌輸性別典型形象。雖然有相當數量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進入專業和管理層工作，同時有愈來愈多教育程度較低的女性被困在低報酬、兼職等保障不足的工作，加劇了女性貧窮的問題。在體制及家庭內仍存在性別不平等現象，特別是配偶對女性的暴力行為、照顧子女和家務勞動上不平等的性別分工。在公共領域上，女性缺乏參與決策的機會。女性仍然是性暴力或罪行的主要受害者。媒體對兩性性別定型化的渲染仍然普遍。某些女性羣組在香港處於劣勢，我們特別需要關注女性外籍家庭傭工、來自中國內地的女性移民、來自南亞的少數族裔女性，以及女童受虐的處境。雖然政府已實行了一些機制改進香港的性別不平等狀況，最顯著的是設立了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然而政府需要制定更多的政策和進行更多的立法工作，以改善本港女性和女童的現況。

除了從歷史角度（historical perspective）去了解香港女性和女童的現況，一個比較角度（comparative perspective）也非常重要。對於香港的女性和女童，我們在哪些方面較世界其他地區做得好？在哪些方面較遜色？我們如何借鏡其他國家的經驗？香港的情況如何有助我們更廣泛地理解塑造兩性平等的因素？為了回答這些問題，本書每一章的作者選擇一個或數個國家，與香港作出比較。在此第一章的引言部分，讓我們先提出幾項比較重點。首先，與西方民主國家相比，香港的反歧視法例普遍落後，重點集中在消極責任（negative obligations），而不是積極責任（positive obligations）。第二，對弱勢羣組的保護工作仍然少之又少，這些弱勢羣組包括大量的低收入女性、移民女性、外籍家庭傭工和少數族裔女性。第三，香港缺乏一個中央機制負責協調政策和立法，以打擊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第四，政府迄今不願意訂立任何家庭政策，幫助雙職家庭中肩負雙重責任的女性，從而減少家庭中的性別不平等狀況。最後，不論政府的短期或長期政策規劃，對

性別平等的關注均非常少，故此提升性別平等仍然是一個被邊緣化的政策議題。

就上述的情況，問題的核心是：政策和立法上需要作出怎樣的改變，才能改善香港的性別不平等狀況？我們在引言中暫時不贅述討論具體的提議，隨後在每章中，作者將就與其相關的領域所需要作出的實務政策和立法改革作出總結。我們在此只提出當中的主要架構。我們認為，要達到兩性平等，需同時改善以下四個層次的問題：

1) 文化上，必須由保守的性別觀念轉變為更平等的性別觀念。這轉變需要基於普世人權價值，並同時了解兩性的特殊需要和情況。

2) 制度上，需要同時解決家庭、教育、經濟、媒體及政治中的性別不平等狀況，才能實現真正的性別平等。

3) 政治上，我們需要有一個中央機制主力倡導社會性別平等主流化，以確保政府在立法和制定方案時會從性別平等觀點去考慮。在設計、實施和評價政策時，納入兩性的經驗和需求，以確保兩性能公平地得到及受益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雖然婦女事務委員會已經開始提倡社會性別平等主流化，然而現時仍然只是“口號”，而未有具體政策配合。現有的政策沒有系統地關顧女性的特別關注和需求。更鮮有政策評估能詳盡地考量不同政策方案，對兩性分別造成的不同影響。

4) 最後，為了幫助決策者了解不同生活階層女性的需要、關注點、限制及價值觀，能收集和分析按性別劃分的數據實在非常關鍵。我們認為必須進行更多有關特定性別問題的學術研究，例如，系統地分析媒體中的性別定型如何影響年輕一代的性別觀念。我們需要掌握更多數據，了解來自中國內地的女性、女性外傭、來自南亞的少數族裔女性，這些被邊緣化羣組的處境及需要。政府除了倡導學者收集更多的統計資料外，亦需要將最新數據發放予公眾參考。

政府自 2001 年已經開始編制主要的人口和社會經濟問題的性別分類數據，並在香港《女性及男性的主要統計》年度報告中公佈。然而，除非學者提交申請索取，否則不能取得上述統計的原始數據 (original data)，作進一步分析。此外，非政府組織和非學術機構，如智庫和民間團體等，亦不能取得這些數據。為了提高公眾對性別問題的關注和討論，公開上述數據實為一個先決條件。因此我們希

望在不久的將來，這些原始數據會向公眾公開。

香港婦女發展目標

婦女事務委員會在 2011 年出版了《香港婦女發展目標》，其中提到在《北京行動綱要》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所涵蓋的關鍵環節。這是首次針對制定促進婦女發展政策，作出有系統的審查和建議。由於《香港婦女發展目標》在本書各作者完成文章之後才告出版，因此本書的 11 章中並未涵蓋相關內容，我們在此總結該報告所提出的發展目標。

14 個目標主要涵蓋了婦女在以下各方面的情況，包括：參與決策、健康、安全、教育、經濟和婦女發展的系統。具體發展目標為：

1. 提高婦女在公共決策方面的參與
2. 推廣兩性均衡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
3. 加強女性的健康教育，提高她們對相關服務的認識
4. 提升婦女對乳癌的關注
5. 改善專為殘疾婦女而設的醫療設施
6. 加強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的支援
7. 加強教育及提升婦女對暴力及安全問題的關注，建立對暴力“零容忍”的文化
8. 推廣及協助婦女作全人終身學習，增強婦女的領導才能
9. 加強性別和家長教育
10. 加強有助提升婦女經濟地位的措施
11. 消除對女性工作能力的偏見
12. 加強對女性兼職僱員的保障
13. 研究進一步推動婦女發展的需要和策略
14. 進一步在政府內外落實性別觀點主流化

上述所提出的發展目標和策略各有不同的針對點和深度，提供一個實際的框架監察政府的政策和回應香港女性中短期的需要。在實踐過程中，相信能吸引相關持份者齊心關注，並確立策略，令目標得以實現。這項工作的有效性取決於是否可以建立一個機制，監測和評估政府遵循這些建議的決心。

總結

提高女性和女童在香港的地位，需要所有相關持份者（stakeholder）持續一致的努力。對此，我們通過考察性別與其他社會層面之間的交會點，提出了性別議題上的多樣性和多層次分析。相信本書能加深社會對香港不同羣體女性的處境的了解，也為我們未來如何進一步提高女性地位，消除兩性不平等提供框架，讓香港的女性和女童邁向美好的將來。

參考文獻

- CEDAW Committe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hirty-sixth session — 7th — 25th August 2006: Concluding Comment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China*, (2006),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cedaw36/cc/CHINA_advance%20unedited.pdf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Thematic Household Survey: Report no. 28*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6).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2011 edition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
- Cheung, F. M. (ed.), *EnGendering Hong Kong Society: A Gender Perspective of Women's Status*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Cheung, F. M., & Holroyd, E. (eds.),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Hong Kong Societ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Initial Report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18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hird and Fourth Periodic Reports of States Parties —*

Addendum: China, (1998), retrieved from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98/381/96/IMG/N9838196.pdf?OpenElement>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The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2000), retrieved from http://www.lwb.gov.hk/UNCEDAW/documents/BPFA_1_E.pdf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Second Report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18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ombined Fifth and Sixth Periodic Reports of States Parties — Addendum: China*, (2004), retrieved from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4/408/05/IMG/N0440805.pdf?OpenElement>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The Second Repor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2005), retrieved from http://www.lwb.gov.hk/UNCEDAW/documents/BPFA_2_E.pdf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 (HKSAR)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naire to Governments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and the Outcome of the Twenty-Third Special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lwb.gov.hk/eng/other_info/Response%20to%20UNESCAP%20questionnaire%20on%20BPFA_ENG%20FINAL.pdf
-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1979),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
- United Nations,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1995),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platform/>
- United Nations,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wentieth session (19 January–5 February 1999), Twenty-First session (7–25 June 1999)*, (1999),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reports/21report.pdf>
- Women's Commission, *Hong Kong Women's Development Goals*,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women.gov.hk/colour/download/library/report/WDG_Report_Eng.pdf
- The Women's Foundation, *The Status of Women and Girls in Hong Kong 2006* (Hong Kong: The Women's Foundation, 2006).

—

.....
女性與教育
.....

機會、結果及過程的變與不變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前首席講師

麥肖玲

受到公共政策及其他社會因素的影響，香港的性別與教育的情況起了相當大的變化。性別差異這概念本身也在轉變——以往我們通常認為女生滯後，但是近年出現逆轉，社會反而擔心男性失利。因此我們需要探討香港性別與教育的現況以及其變化背後的深層原因。我們要問：究竟女性與男性參與教育是否非此即彼的零和遊戲？此外，在變遷中的社會“性別”概念都需要重新檢視。最重要的是，如何透過教育研究和教學法找到方法幫助所有學生，無論男女，發揮他們最大的學習潛能。

本章從性別角度檢視香港的教育參與過程及受學過程的現況。教育參與過程包括就學率、男女選科分佈及學業成績，主要以統計數字表達。受學過程則包括正規課程內容、隱蔽課程內容，以及學生在學校的日常經驗，這些項目可透過定性及定量的資料加以了解。教育參與的統計數據展示宏觀的現象，而受學過程的資料則透視微觀層面的個人感受和社會互動，並解釋和補充宏觀數據的不足，甚或有助破解人們對兩性差異的迷思。透過這兩種層面的分析，我們看到現時在教育參與方面性別平等有顯著的進步，但是在受學過程中，女生的性別身份認同則是很複雜的經驗，明顯或隱性的性別偏見至今仍然存在，揮之不去。

有關教育中的性別研究亦有相當明顯的轉變。1990年代中期以前，性別研究主要探討女生如何追上男生的地位，了解她們如何克服性別窒礙，努力趕上。這取向以系統化的數據追蹤男女生教育參與的變化。這些重要的資料，為性別與教育研究打好基礎，讓我們了解宏觀的變化，但問題是這些資料及數據無法反映受學過程中的複雜、具體的個人經驗。自1990年代以來，研究者的視角延伸到教育範疇裏較為隱蔽的方面。他們一般採用定性方法，分析學校內所傳遞的明顯及

隱性訊息，如何令學生在社會化的過程中遵循既定的性別軌跡，以及他們有否抵抗、如何抵抗，或是迎合這些影響。這類研究部分為研究生論文，其中好些作者是新一代的女性主義者，她們既是教育政策的受惠者，也是改變政策的推動力。

教育參與

香港人的整體教育水平及在性別平等方面均有顯著提升。1986年，年齡15歲及以上、學歷在初中或以上的女性的比例為50.0%；2006年為72.0%及2009年為74.0%。男性則分別為61.0%、79.5%及80.7%(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50)。兩性的教育水平自2006年開始接近。隨着香港人受惠於普及教育的每一代香港人，隨着年齡增長而在人口金字塔往上移，教育層面的性別差距將進一步縮窄。

我們可以從政治及社會變化的層面去了解女性教育機會的增加。1978年，香港政府推行九年免費教育政策，成為提升女性入學的最大推動力。同時，香港自1960年代經濟起飛，發展成富裕社會，人口亦起了很大的變化。人口從高生育率過渡到低生育率，生育率自1981年每1,000名女性所生的65.2名活產嬰兒，逐漸下降至2009年的28.9名(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37)。現時的家庭普遍較以前富裕，子女數目卻較少，只育有一名或兩名兒童的核心家庭相當普遍，這為女性創造了有利的教育條件。女性在各方面的機會比以前增加，香港的女性人口面貌也相應出現轉變。1986年，年齡30~39歲的女性當中有11.9%屬於“從未結婚”的組別，而2009年則有28.2%(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30, 33)。學歷及技能的提升令女性能夠選擇在經濟上獨立於男性。這是嶄新的社會現象，源於女性教育及就業機會的增加。

入學機會的增加

表 1.1 顯示女生踴躍接受新的教育機會。她們持續的高就學率反映了九年免費教育政策的長遠影響。男女生在小學和初中的就學率相若，但女生在接受

九年教育後通常比男生更願意繼續求學。這現象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一樣普遍。在大部分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的成員國中，女生繼續求學的年數也是較長（歐盟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2009：104）。在香港，參加中五及中七公開試的女生所佔的比例足以反映這情況。2010年，第一次參加香港中學會考（Hong Kong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簡稱 HKCEE 或會考）的女生佔考生總人數 50.1%；第一次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簡稱 HKALE 或高考）的女生佔考生總人數 54.5%（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2010a：39；2010b：20）。

表 1.1 1996、2006 及 2010 年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就學比率（百分比）

年齡組別	1996 年		2006 年		2010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5	94.6	94.6	89.9	88.3	91.0	91.6
6-11	99.8	99.8	99.9	99.9	100.0	100.0
12-16	95.2	96.8	98.7	99.1	98.2	99.0
17-18	59.5	68.7	81.1	84.6	84.5	87.7
19-24	21.6	21.7	38.4	40.3	43.8	43.8
25+	0.3	0.3	0.5	0.4	0.5	0.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7：93；2012）。

過去 10 年，女生入讀傳統名校的機會一直較大，這是受政策因素的影響。2001 年以前的升中派位方法引起社會爭辯，令社會重新檢視“平等”的法律和概念的涵義：2001 年前，中學學位的男生及女生配額一直相等，但由於女生整體的成績比男生好，她們要有較男生高的分數，才能得到同一間中學錄取。這爭辯引起了一場官司，結果高等法院裁決，自 2002 年起中學只按個人成績收生，性別配額制度被撤銷，自此更多女生能進入名校。

多年以來，女生的小學及中學就學率頗高，到專上教育時則急遽下跌，但是這情況已經改變。表 1.2 顯示女生就讀專上課程的比例在過去 20 年穩步上升。在 2009/10 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屬下的課程中，有 53.9% 為女性。這是自 1990 年代末期以來女生比例稍高的趨勢延續。但是，愈低教育程度女生愈多，愈高教育程度（例如研究課程）女生愈少，這不平均的情況仍然出現。不過，一個明顯的轉變是修讀研究生碩士課程的女生比例，自 1986/87 學年的 20% 上升超過一倍至 2009/10 年的 42.5%。香港的趨勢與加拿大及歐盟等發達國家的趨勢接近（見附錄一，頁 32）。香港女性修讀專上教育課程的機會增加源於另一德政：1969 年，政府推出新的學生資助計劃，確保成績優秀的學生有機會接受大學教育（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 University and Polytechnic Grants Committee, 1976: 62）。這政策保障了家境清貧但成績優異的學生能有上大學的機會。與九年免費教育一樣，這計劃的目的主要是促進社會階級平等，連帶推動了性別平等。因此，教育的性別平等是社會階級平等的附帶效應。

表 1.2 1986/87 學年至 2009/10 學年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女生比例（按總人數的百分比）

教育程度	1986/87	2006/07	2009/10 (學年)
副學位課程	30.3	65.3	65.4
本科	37.8	53.0	53.2
研究院修課課程	37.1	57.3	60.0
研究院研究課程	20.0	42.2	42.5
總計	32.9	54.1	53.9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0：56）。

女生比例的高低與院校的教學性質有關。例如，畢業於職業培訓局的工藝及技術人員課程的女生人數偏低：1996/97 年為 32.1%，2006/07 年為 33.7%，2008/09 年為 38.6%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63)。事實上，在

2001年，女生已佔修讀非全日制及遙距專上課程的學生的一半（52.0%），涉及多個學科（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65）。

由於香港學生對於專上教育的需求殷切，而本地學額僧多粥少，大批香港學生選擇到海外留學。如果我們不同時參考海外留學的相關數據，根本無法了解整體情況。2010年，在71,600名年齡由16~25歲在海外就讀的香港學生中，28,600名（39.9%）為女性（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 16）。可見女性比例相當高，與較早前提及的家庭愈趨富裕及低生育率有關。

學科的性別分佈

公開試的數據包括全港學生的學科分佈，反映按學科的性別差異雖然已經收窄，但依然存在。下文描述的情況由2006年開始並無太大轉變。在香港中學會考，中、英、數為必修科，故性別差異不大。但是，在非必修科之中，科學較多男生修讀，而藝術及社會科則較多女生修讀（表1.3）。從這個角度看，性別差異其實相當顯著。2010年應考下列中學會考科目的考生中，女生的比例如下：物理（37.7%）、附加數（38.2%）、中國歷史（55.4%）、歷史（57.7%）及中國文學（67.4%）（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2010a: 52~56）。

表 1.3 2010年香港中學會考
最受男生及女生歡迎的十大科目

科目	男考生 N=65,711 佔男考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科目	女考生 N=61,451 佔女考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英國語文	95.1	英國語文	94.7
中國語文	84.6	中國語文	83.8
數學	76.0	數學	77.4
物理	36.0	經濟	42.1
化學	34.1	地理	33.2
生物	33.9	中國歷史	27.0

科目	男考生 N=65,711 佔男考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科目	女考生 N=61,451 佔女考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經濟	31.9	生物	26.4
地理	23.1	會計學原理	23.9
附加數學	21.0	化學	23.9
中國歷史	20.3	物理	23.3

資料來源：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0b : 38)。
(N= 報考總人數)

上述情況與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情況相若。表 1.4 顯示物理及附加數學仍然以男生為主，雖然這兩科不再是必修科；而女生較多散佈於各社會科和科學科。

表 1.4 2010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最受男生及女生歡迎的十大科目

科目	男考生 N=18,976 佔男考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科目	女考生 N=20,798 佔女考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英語運用	94.3	英語運用	96.5
中國語文及文化	86.2	中國語文及文化	87.6
物理	41.5	化學	27.2
化學	36.7	經濟	26.6
純粹數學	29.8	地理	24.6
經濟	20.6	生物	20.1
生物	19.7	物理	18.9
數學及統計學	16.6	數學及統計學	18.8
地理	14.5	會計學原理	17.1
會計學原理	10.7	中國歷史	15.0

資料來源：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0a : 43)。
(N= 報考總人數)

學科分佈仍然有明顯的性別差異。2010 年應考下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科目的考生中，女生人數所佔的百分比如下：應用數學 A(22.6%)、物理 A(33.3%)、中國歷史 A(61.7%)、歷史 A(63.5%) 及中國文學 A(74.8%)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2010b: 55~58)。從這些數據可以知道，中七學科分佈的性別差異比中五更明顯。

這差異延續到高等教育。從表 1.5 可見，在傳統“女性”的學科中，女性依然屬於大多數。儘管女性在“工程及科技”科目的比例自 1996/97 年的 14.1% 攀升至 2009/10 年的 34%，但女性仍屬少數派。這種性別差異在全球均有出現，這趨勢自 1990 年代末更為明顯。雖然女生在整體就學人數方面佔優，以歐盟為例，2006 年接受高等教育的全體學生之中，女性的比例為 55.2%，但在數理工程類學科 (STEM: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的性別失衡情況未有大改變。2006 年，在“教育”及“護理及福利”科的學生當中，女性佔的比例是 75%，“人文及藝術”科的比例為 66.1%，但“科學、數學及電腦”以及“工程、製造及建築”科的比例則分別只有 37.2% 及 24.4%。這是歐盟的整體現象，而當中各成員國之間的數據稍有偏差 (European Commission, 2009: 114, 117~118)。那麼，為何女性總是難以加入工程科？背後的原因是甚麼？一項有關 20 名香港科學及工程博士生的定性研究提供了一個相當合理的解釋：由於學系內大部分學生與導師均為男性，故男學生較女學生更多從師生關係中受益。這種有性別偏向的求學過程令男學生更容易選擇研究型的職業路向，而女生則較多投入教學型的職位 (Luk, 2008)。這項研究結果說明工程依然是男性主導的專業，而阻礙女性進入這專業的是人際社交關係多於認知能力的問題。

表 1.5 1996/97 學年至 2009/10 學年
按學科類別劃分的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學生的女性佔比（按總人數的百分比）

學科類別	1996/97	2006/07	2009/10 (學年)
醫科	37.3	50.2	49.1
牙科	38.8	47.5	49.7
護理科	67.4	69.7	68.7
理學科	35.6	36.4	35.6
工程科及科技科	14.1	31.1	34.0
商科和管理科	59.9	59.9	55.9
社會科學科	66.5	65.9	64.2
文科和人文學科	78.2	72.5	72.9
教育科	67.8	71.2	73.7
總計	50.1	54.1	53.9

資料來源：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10：58）。

學業成績

關於男女生學業差異的研究一直未有定論。Maccoby & Jacklin(1974) 的一項大型性別差異研究發現，除了一些持續的趨勢（包括：女生語言較佳、男生數學較佳等）外，其實很難以考試評估來梳理出他們有何具體的成績差異。另一項研究（Gipps & Murphy, 1994）的結果也差不多。其後的分析肯定了這大方向，只是作了一些修正，指出性別差異逐漸拉近（Willingham & Cole, 1997; Nowell & Hedges, 1998）。

這些研究說明男女生學業成績的差異並非與生俱來，而是由多種社會因素所造成的。考評的形式（例如考試的出題）不可能完全客觀、沒有文化偏差的，因此某程度上可能引起成績的性別差異。同一科目（如數學）的研究結果或會在不同時期有分別，也會因研究樣本或研究工具而有所不同。較一致的研究結果是女生的語文成績較佳。然而，語文成績其實也受到不同學校及社會階級所影響，有

些男生語文成績優異，而女生在語文科獲得不理想的成績同樣會出現，數學科也有類似現象，所以不能一概而論。上述的研究結果顯示，男生及女生的學業成績受各種不同環境因素的影響，不是先天既定的。

香港亦出現類似的情況，1990年代以來的研究顯示，(a) 女生整體上趕上甚至超越男生、(b) 她們在語文科一直表現優異，及 (c) 科學及數學科的性別差異正在縮窄。這是普遍趨勢，具體情況會因學校類別及家庭條件等因素而異。香港人都知道，不論男女生，學校質素及家庭在物質和精神方面的支持是決定學生成績的重要因素。此外，一些較近期的研究顯示，隨着兩性趨向平等，性別障礙減少，性別因素對學習成績的影響比以前減弱。

愈來愈多人認為女生在小學及中學階段的表現較男生優異（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1999, 第四章；McCall, Beach & Lau, 2000；Wong, Lam & Ho, 2002）。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數據亦反映女生成績一般較男生優異。

假若我們只看表面數據，很容易會被誤導。男女生成績的差異視乎科目而有不同變化。本地公開試的成績依然反映性別差異，但已逐漸收窄。根據香港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考試的數據，女生繼續在語文科領先。事實上，她們在小學開始已經在語文方面領先，因此升中的總分數較男生高，從而有更大機會入讀傳統名校，進了較好的中學也自然有更大機會考上專上學院。所以，專上教育女生佔多數，部分原因是她們在低年級已經有語文能力的優勢。科學及數學科的性別差異雖已收窄，但是男生在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仍稍微高於女生，在香港高級程度考試更是明顯領先（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2010b: 52~57；Mak, 2009: 33~39）。

相比之下，香港學生在國際評估的成績的性別差異不太明顯。根據國際學生能力評估計劃（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一項比較及評估 15 歲的學生在閱讀、數學及科學的學習成績的國際研究）的最新結果（2009），自 2000 年起，女生整體上在閱讀方面所得分數持續高於男生，而男生持續在數學方面稍為領先，但科學方面的性別差異並不明顯（OECD, 2010:

71, 136~137, 153~154, 197, 224, 228)。因此，PISA 的結果在某程度上仍出現傳統的性別差異。但是另一組數據顯示，性別因素對香港學生成績的影響已經變得模糊。數學與科學學習趨勢調查（The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TIMSS）是評估小四及中二學生的國際研究。最新的 TIMSS 結果是，2007 年香港學生的數學成績沒有明顯的性別差異。這情況跟 1995 年第一次 TIMSS 調查得到的結果一樣，多年來一直沒有改變（Mullis, Martin & Foy, 2008: 56~61）。在科學方面，1995 年及 2003 年的調查結果是在中二的平均表現由男生領先，但到 2007 年這優勢已減弱（Mullis, Martin & Foy, 2008: 56~57, 60-61）。

近年有關性別與學業成績的研究有嶄新發現。一項用同樣的研究工具量度香港小學及中學學生創意程度的研究出現很有趣的現象。研究人員在 1994 年進行的首次研究沒有發現性別差異，但在 2002 年進行的第二次研究卻發現明顯的性別差異——初中女生較男生有創意（Cheung & Lau, 2010）。作者解釋這是由於近年中學實踐性別平等、釋放女生思維所致。中學之所以這樣做，跟 2002 年的法庭裁決有關。如上文所述，當時法庭的裁決是，中學應根據學生的個人成績收生，而非按男女人數配額分配。資訊科技方面，一項有關本科生的研究發現由於女生不夠自信，她們的電腦水平在接受大學教育前比男生遜色，但女生在完成第一年學習後，電腦水平較男生有更大的進步（Lee, 2003）。這一發現凸顯情感因素對學習成績的強大影響力。另一方面，劉氏（2009）就中學電腦程式課程的學習情況進行了調查，發現雖然兩性的學習方式有某些不同，但兩者在設計程式方面的能力其實分別不大。

上述的研究說明了有關學習成績性別差異的研究未有定論，儘管要釐清這些造成性別差異的因素絕不容易，但看來與一些後天因素有關。確實，在參與 2009 年 PISA 的 65 個國家中，有 35 個國家的男生的數學成績比女生高，但是也有五個國家的女生成績比男生高（OECD, 2010: 137），所以性別其實並不能完全解釋學習成績的差異。

性別化的受學過程

上文指出教育的性別差異日漸縮窄，甚至在某些方面有倒轉的趨勢。從受學過程（schooling process）的研究，我們會見到一個更複雜的情境，凸顯問題的複雜性，幫助我們理解哪些方面的問題需要解決。在公共政策無法觸及的領域（如日常生活的文化觀念），性別定型仍然存在，削弱了結構性因素對女生教育的正面影響。制度與文化脈絡的互動產生矛盾的現象，讓我們留意到隱藏在女性教育的問題——一方面教育機會增加，另一方面歧視現象依舊——也就是解放及壓迫的動力同時存在，這種矛盾在正規及隱蔽課程中均有出現。

正規課程

性別偏見最容易在教科書中體現。1980年代以來，有關教科書（尤其是歷史及語文科的教科書）的研究，以及較近期有關小學科學教科書的研究（Huang, 2002）都指出，書內的男、女性皆符合傳統的性別角色定型，甚至忽視女性的存在。今天的女性及男性在社會所擔當的角色較多元化，這些教科書所呈現的社會其實已經過時。近年情況逐漸有緩慢的轉變。一項關於英文科教科書的研究發現，這些教科書依然有性別角色定型，而師生之間的對話也鞏固這種定型，但是師生開始偶然會抗拒這些定型觀念（Au, 2004）。最近的一份有關一年級英文教科書（Yang, 2011）及另一份有關中學英文教科書（Lee & Collins, 2008）的研究指出，儘管男性仍然是首先出現的人物，女性出現次數已經較以往頻密，反映出教科書作者對這問題較以前敏感。在學校課程中，性教育是其中一個科目，但這科目與其他非學術科目一樣，不受師生重視（Fok, 2005; Hu, 2006）。

隱蔽課程

隱蔽課程包含校內正規課程以外的所有範疇，例如辦學理念、校舍、人事架構、師生互動及課外活動等。隱蔽課程的研究最能凸顯隱蔽課程在傳遞及再生產性別角色定型的威力。這些研究最常傳達的訊息是在每一程度的教學隊伍，權

力層序的結構依然存在。年級愈高，女教師的比例愈低。同樣，女性在教育領導層中屬少數。2009年，全港的小學教師中有78.7%為女性，但小學校長中只有58.9%是女性；中學教師總數當中有57.5%是女性，但校長之中只有31.1%是女性（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2010: 9, 55）。一項族誌學研究（ethnographic study）深入了解這種權力失衡的現象怎樣在小學出現。在小學，女教師被分派任教低年級，而男教師則任教高年級及擔當訓導及行政的權力崗位。因此，老師本身已積極地建構及複製性別不平等（Chan, 2004）。高等教育方面，1996/97學年、2006/07學年以及2009/10學年獲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全體教學人員中女性比例分別為27.4%、32.4%及34.4%（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60）。曾有短短數年香港教育學院的院長是女性，除此之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全都是男性。這情況與歐盟差不多：課堂教學以女性為主，而學校管理則以男性為主（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第七章）。教育已經是對女性最開放的職業了，權力失衡仍然這樣根深柢固，我們不禁要問，教育界真的正在邁向性別平等嗎？

教師是學校的權威人物，在性別化行為及選科方面對學生有很大的影響力。師生互動關係是相當熱門的研究生論文主題。這些論文通常是小型的定性研究。儘管這些研究的結果不能代表普遍現象，但起碼能夠具體呈現個別學生在日常生活中被社會教化，學習了符合社會期望的性別角色，並影響他們的選科決定。這解釋了上文關於教育參與的宏觀的男女差異現象，是自幼稚園開始透過師生互動、課室常規及課外活動長期形成的（Chen, 2006; Luk, 2005; Ngai, 1995）。一項研究分析了建立性別觀念的過程中的話語與不經意的訊息，了解學校及學生如何建構性別身份（Kwok, 2003），其中一項發現是性別對選科是有影響的。性別與教育是師訓課程裏常見的課題，但不是必修。雖然教師對性別問題有點認識，但是理解不深，這可見諸他們在教學實踐中不常鼓勵多元化的性別建構（Luk, 2005）。

受學過程

1990年代中期以來出現了一些深入探討學生受學經驗的研究，這是值得欣喜

的趨勢。青春期女性特質 (adolescent femininity) 的建構是一個活躍及複雜的過程 (Wong, 1995)，而不是很多人以為的既定的、每個人都會經歷的相同過程。另一項研究探討三位“成績差”的女生在一個階級分明、欣賞勤力聰明及要求一致性的社會裏，如何找尋性別身份 (Tang, 1998)，她們的女性特質 (femininity) 有時不符合追求成就的傳統社會精神。上文的宏觀數據呈現的是女生整體成績優異的單一表象，這項研究則有力地提出另一看法。另一項族誌學研究顯示，學校如何以不同的行為控制方式把女生“塑造”成傳統理想中的“乖”女孩，延續了不平等的兩性關係 (Tong, 2001)。這些研究破解了種種有關成績與性別差異的迷思，其價值在於探討教育制度內的深層現象，讓我們知道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才能達致真正的性別平等。這些研究的作者之中，不少是年輕女性主義者。她們結合研究與社會運動，並建立組織促進女性權益及性取向自主權。這些組織匯合其它社運組織，形成多元的追求社會進步的動力。同時，這些研究者受惠於教育發展。隨着她們的人權及社會意識的提升，成為改變制度的動力。

對教育政策、實踐和研究的影響

上文的討論凸顯出性別差異並不是一成不變的現象。性別差異是可變及受文化影響的，而非固定、與生俱來的。隨着社會脈絡轉變，性別差異也相應轉變，這對決策者及教育工作者至關重要。九年免費教育及大學教育資助計劃都是經典例子，說明教育德政促進性別平等的深遠影響。決策者應引入新措施，提倡性別公平的課程及學校人事制度。

教師及校長應該要對性別與教育有深切了解。可惜的是，他們往往沒有認真看待這個課題。他們自己是性別角色定型的產物，同時把性別定型延續到下一代。雖然初步跡象顯示教科書的性別意識正在增強，但今日的教師對性別角色的態度及行為並無顯著改變。性別及教育的批判分析應該成為職前及在職教師課程的核心課題。其實個別學者及教師都有嘗試促進教師對這個課題的認知。我們需要的是教育統籌局、教師團體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等組織的支持去延續這些個人努力。

學校實際上甚少從性別角度出發，為學生提供學習支援。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須承認無論男生或女生之中都有成績差的，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相對於性別對他們的成績的影響更大。我們必須找出他們的學習困難及障礙、他們在學習及工作的選擇、以及如何影響他們往後的發展，並制定策略幫助他們改善學習態度。

性別與教育的文獻不斷增加。本文嘗試對有關的文獻作出梳理，但當中仍存有很多空白地帶。我們可以從三個方向繼續努力：首先，我們對同一課題應有不同時期的研究，例如教科書裏男女角色描述的縱向研究、系統化地探討各科成績的性別差異等，以追蹤其變化。第二，我們需要探究受學過程，例如在現今的社會情境，男女學生及男女教師的感受和具體經驗是怎樣的。我們已經有一些有啟發性的研究，假若我們集合各方努力，例如大學的研究中心或女性組織的支援，讓新一代的女性主義作者的潛能得到進一步發揮，將能豐富這領域的文獻。第三，人們對於性別差異的看法，已經從女生不利轉為男生的“問題”。這說明了性別概念及其涵義不斷轉變，我們有必要重新檢視相關的研究及實踐。

附錄一 香港、加拿大及特定歐盟成員國的主要教育指標 (以百分比列示)

	香港 2009年	加拿大 2005年	法國 2009年	挪威 2009年	英國 2009年
小學教育：淨入學率					
男性	92 ¹	100 ³	98 ⁵	99	100
女性	93 ¹	100 ³	99 ⁵	99	100
GPI	1.02 ¹	1.00 ³	1.00 ⁵	1.00	1.00
中學教育：淨入學率					
男性	75 ¹	---	97	95	95
女性	77 ¹	---	99	95	97
GPI	1.02 ¹	---	1.02	1.00	1.03
專上教育					
ISCED 5A 的女學生所佔百分比	51 ²	58	55	61	55
ISCED 5B 的女學生所佔百分比	48 ²	52 ⁴	56	63	65
ISCED 6 的女學生所佔百分比	42 ²	46	47	50	47
專上教育總體中女學生所佔百分比	50 ²	56 ⁴	55	61	57

資料來源：UNESCO (2012年：表5及14)

附註：

GPI = 性別平等指數

ISCED 5 = 國際教育標準分類：5級指高等教育第一階段

5A = 歷史及數學等以理論為基礎的課程

5B = 醫學及建築等專業課程

ISCED 6 = 國際教育標準分類：6級指高等教育第二階段——進階研究資格取向

1. 國家推算

2.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所 (UNESCO Institute for Statistics) 推算

3. 1999年資料

4. 2002年資料

5. 2000年資料

參考文獻

- Au, F. M. Y., *Gender in Textbook Dialogues: Textual Analyses and Classroom Practices* (MPhil thesis)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English,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1).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6 Population by-Census: Main Report — Volume 1*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7).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Women and Men in Hong Kong: Key Statistics, 2010 edition*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Thematic Household Survey: Report no. 46*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 Population Census”, (2012), <http://www.census2011.gov.hk/tc/main-table/B110.html>
- Chan, A. K. W., “When Women ‘Baby-Sit’ and Men ‘Transmit Knowledge and Discipline’: The Construction of Gender in Hong Kong’s Primary Schools”, *Equal Opportunities International* 23, (2004), pp. 7-28.
- Chen, E. S. L., *Constructing Gender in Hong Kong Kindergartens* (PhD dissertation) (Hong Kong: Faculty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6).
- Cheung, P. C., & Lau, S.,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Creativity of Hong Kong School Children: Comparison by Using the New Electronic Wallach-Kogan Creativity Tests”, *Creativity Research Journal*, 22, (2010), pp. 194-199.
- Education Bureau, *Statistics o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2009/10* (Hong Kong: Education Bureau, 2010).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Formal Investigation Report: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SPA) System* (Hong Kong: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1999).
- European Commission, *Key Data on Education in Europe 2009* (Brussels, Belgium: Education, Audiovisual and Culture Executive Agency, 2009).
- European Commission, *Gender differences in educational outcomes: Study on the measures taken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Europe* (Brussels, Belgium: Education, Audiovisual and Culture Executive Agency, 2010).
- Fok, S. C., “A study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x Education in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s”, *Sex Education*, 5, (2005), pp.281-294.
- Gipps, C., & Murphy, P., *A Fair Test? Assessment, Achievement and Equity* (Buckingham, Engl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4).
-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2010 HKALE Examination Report* (Hong Kong: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2010a).

-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2010 HKCEE Examination Report* (Hong Kong: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2010b).
- Huang, H., "The Structuring of a Scientific Genderization: Analysis of the Hong Kong Edition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ing Materials", *Chinese Education and Society*, 35, (2002), pp. 92-101.
- Hui, J. N. M., *Sex Education Programme in a Catholic Boys' School* (MEd thesis) (Faculty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2006).
- Kwok, G. P. C., *Doing gender: A Case Study of a Coeducational Secondary School in Hong Kong* (MPhil thesis)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2003).

二

.....
女性與經濟
.....

參與多了，但收穫是否豐盛了？

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系教授 敖恆宇

本地女性自工業化初期便對香港經濟貢獻良多。她們為就業市場提供盡責、勤勉的勞動人員，促進經濟增長及繁榮。儘管如此，礙於社會存在傳統性別意識，女性常被視為勞動市場的“後備軍”。她們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及貢獻並未獲得充分肯定。本地研究人員發現就業安排及薪酬方面均存有顯著的性別差異（Chiu & Lee, 1997; Levin, 1991; Ngo, 1990）。於過往數十年間，政府甚少推行政策以促進女性投入勞動市場，提升她們的經濟地位及解決她們在就業前景、工作與生活平衡上的具體需要。

在千禧年的首 10 年，儘管有更多女性投身勞動市場，但上述情況未有顯著改善。更甚者，一些新就業問題及挑戰相繼湧現，在經濟上對就業女性頗為不利。例如，某些中年婦女因為性別及年齡而受到嚴重的就業歧視（Ngo & Pun, 2009）。“玻璃天花板”（the glass ceiling）現象一直是女性管理人員在機構中晉升到較高級職位時常遇到的問題。為達致兩性平等及讓女性勞動人口更能發揮所長，政府、僱主及公眾人士應更關注這些問題。

本章旨在審視女性在本地經濟的角色及地位，為此，我們探討有關女性就業的三個主要論題。首先，香港的女性勞動參與趨勢和模式如何？其次，女性一般從事勞動市場中哪些工作？第三，兩性之間的收入差距究竟有多大？事實上，以上問題彼此相關。例如，隨着更多女性加入勞動人口，部分女性將投身新興行業所創造的新職位，其餘女性則將從事職業階層中較低層、低技術水平及地位低微的職業，這改變了以性別劃分的職業分佈狀況。此外，女性的職業與經濟回報多寡息息相關。女性從事的職業中，其薪酬普遍較男性所主導的職業的為低。再者，女性收入持續增加，通常又與她們的勞動參與率上升有關。

除了描述香港女性現有就業模式外，本章亦嘗試以勞動力供應情況（如教育程度、婚姻及家庭結構等）以及勞動力需求情況（如經濟結構調整及性別歧視等）去解釋目前的狀況。有學者指出女性的經濟角色及地位主要取決於勞動力供需因素的相互影響（Brinton, Lee & Parish, 1995）。本章將香港與部分西方國家（如歐盟及加拿大等）的女性就業模式作出比較。最後，本章將根據我們的分析歸納出若干政策建議，以期協助改善就業女性的經濟地位及利益。

女性勞動市場參與

女性勞動參與率（Female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可顯示女性的整體勞動市場活動情況，代表所有 15 歲及以上的女性中從事經濟活動者所佔的比率。香港的女性勞動參與率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穩步上揚，主要原因是製造業的擴展，令人力需求變得龐大。然而，本地經濟在過往 20 年間的結構調整漸漸改變了勞動需求狀況，因而令女性的經濟角色有所變化。

表 2.1 顯示 1991 至 2011 年間香港勞動人口中的女性總數、於總勞動人口的佔比，以及女性勞動參與率。顯然易見，勞動人口中的女性總數由 1991 年的約 107 萬人急升至 2011 年的約 180 萬人。期間，女性於總勞動人口的所佔比例亦由 38.0% 增至 48.3%，此反映勞動人口的性別分佈出現顯著變化。儘管總數及比例均有上升，整體的女性勞動參與率僅自 1991 年的 49.5% 微升至 2011 年的 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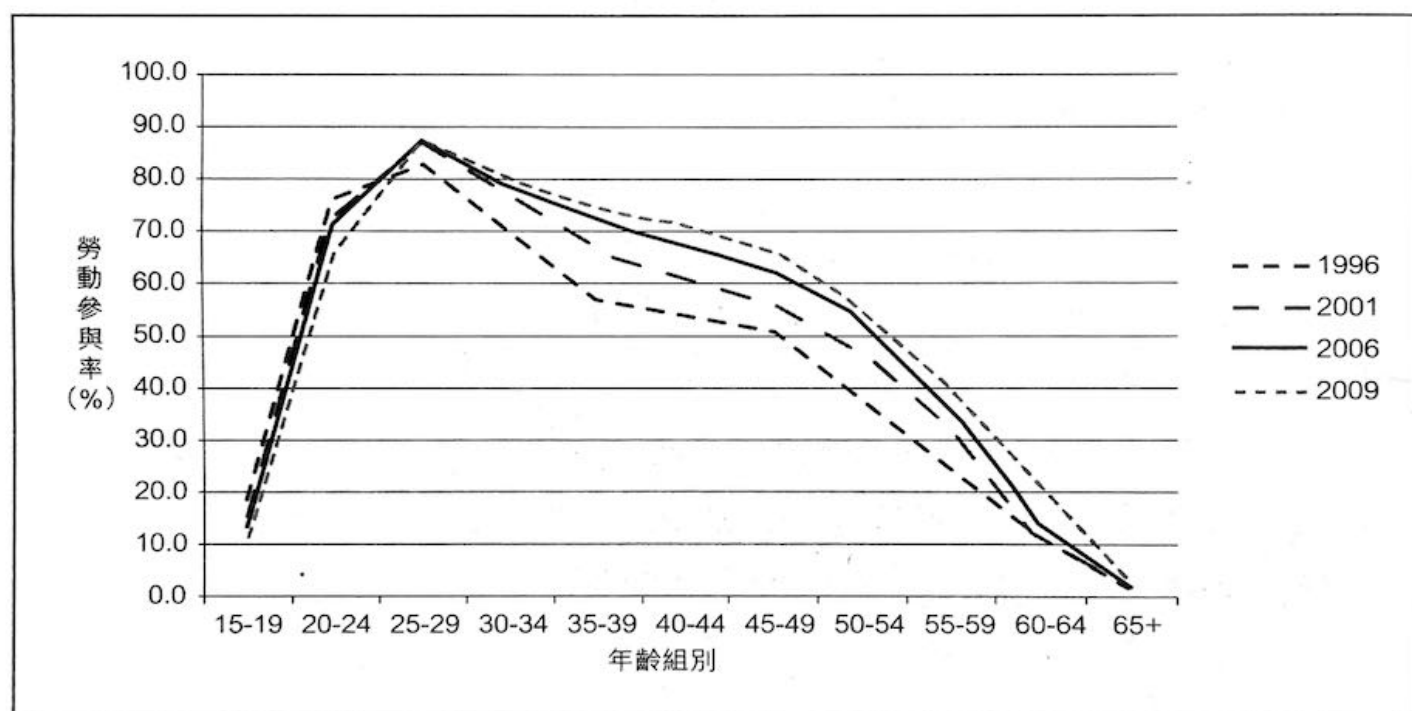
表 2.1 1991~2011 年特定年份
女性勞動參與狀況

年份	女性總勞動人口（人）	女性佔總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女性勞動參與率（%）
1991	1,068,731	38.0	49.5
1996	1,257,402	39.5	49.2
2001	1,489,016	43.3	51.6
2006	1,642,053	46.0	52.4
2011	1,799,769	48.3	53.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1992：104~107；1997：94~97；2002：72~75；2007：70~73；2011：52）。

為更了解這看似不一致發展的箇中原因，圖 2.1 描繪於指定年份內按年齡組別分類的女性勞動參與率。香港與其他先進經濟體一樣，女性勞動參與率呈現單峰格局。有賴於接受中學及專上教育，年齡為 20 歲以下年輕女性的勞動參與率較其他年齡組別為低。總括而言，比率隨着年齡攀升，介乎 25~29 歲的年齡組別則達至最高點，其後的年齡組別的參與率逐漸下降。對於較年長的一代（即年齡為 50 歲及以上的女性），提早退休是參與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圖 2.1 按年齡劃分的女性勞動參與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0：75。

從上圖表示，在 1996~2009 年期間，女性勞動參與率的一個顯著變化是，介乎 30~44 歲的年齡組別的比率持續上升，該組別正好是香港女性生兒育女的時期。家庭的性別分工、婚姻及育兒正是影響女性投身勞動市場的主要因素。然而，由於遲婚、獨身及生育率下降，當今 30 多歲及 40 多歲的女性所肩負的家務及照顧幼兒的責任較年長的一代為少。因此，屬於這個年齡組別的女性勞動參與率隨着時間的推移而上升。同樣值得關注的是，2009 年從未結婚女性的比率

(67.5%) 與男性的比率 (66.0%) 相當接近。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則由 1991 年的 38.3% 上升至 2009 年的 46.8%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 76)。

敖恆宇 (Ngo, 1990) 按人口普查數據去分析香港已婚女性就業情況，識別出數項影響已婚女性就業的供應因素，包括：(1) 教育及培訓、(2) 年齡（反映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及世代效應）、(3) 家庭財政需要、(4) 照顧幼兒責任及 (5) 家務助理的協助。雖然這是 20 多年前進行的研究，這些供應因素依然深深地左右當今女性的就業決定，尤其是當年輕一代的教育程度不斷提高，對生活水平有更高的要求、遲婚及無子女家庭等趨勢，加上僱用家務助理已非常普遍，增強了已婚女性與勞動市場之間的聯繫。選擇外出工作的女性已不如以往般受家庭責任，特別是照顧幼兒的責任所局限。

教育是與女性勞動參與率有密切聯繫的另一個重要因素。從表 2.2 可得知，當女性的教育水平愈高，愈有可能投身勞動市場。由於女性的潛在薪酬與教育水平同步向上，學歷較高的女性離開勞動市場的機會成本較學歷較低者為高。高學歷亦提升了女性對日後事業發展的期望，令她們在勞動市場內有更強的競爭力 (Lee, 1996)。香港的女性教育水平在過去 20 多年間有顯著提升，具有專上教育程度的女性更與男性看齊。這很大程度上解釋了年青一代的女性勞動參與率為何較高。

表 2.2 2006 年學歷、收入及女性勞動參與率

教育程度	女性月薪中位數 (港幣)	女性勞動參與率 (%)
未受教育 / 學前教育	4,800	10.0
小學	5,300	31.0
初中	6,000	45.8
高中	9,000	61.0
預科	7,000	58.7
專上教育 (非學位課程)	10,500	68.3
專上教育 (學位課程)	16,875	73.9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7：32~33，94~95。

勞動需求方面，經濟結構轉型，以及服務業對勞工日益殷切的需求，一直是香港就業女性人數不斷增加的主因 (Ngo, 2000)。1991 年，服務業僱用約 177 萬名勞工，其中 40.7 % 為女性。到了 2009 年，該行業僱用了約 300 萬名勞工，其中 51.5% 為女性，說明業內有明顯的女性化趨勢。女性在服務行業的“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以及“教育、醫療及其他健康服務”類別內一直佔大多數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78~81)。

兩性職業分隔

男性及女性一般在勞動市場內從事不同的職業及行業，及擔當不同的工作崗位及範疇。“兩性職業分隔”(Occupational sex segregation) 一詞指職業架構中各種職業的不同男女分佈狀況。兩性職業分隔是先進經濟體的勞動市場中一個普遍及持久的現象。職業分隔是兩性不平等的主要成因，不僅影響女性的就業機會，亦導致她們的工作被貶低，被冠上低薪、卑微及負面的標籤 (Padavic & Reskin, 2002)。

香港女性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女性同樣集中從事文書，及低技術水平的銷售及服務工作，而管理、工藝、建築及生產工作則由男性主導 (Ngo, 2000)。如表 2.3 顯示，本港的就業市場現時有 72.7% 的文員為女性，而受僱於基層職位當中有 64.7% 為女性。另一方面，較少女性擔任管理及行政職位 (29.6%)，更鮮有女性擔任“工藝及有關人員”(3.5%) 以及“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6.5%)。

表 2.3 1991 年及 2009 年
按職業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勞動人口

職業組別	1991 年			2009 年			1991~2009 年 女性佔比的 變化 (%)
	男性	女性	女性佔 比 (%)	男性	女性	女性佔 比 (%)	
經理及行政人員	198,857	50,390	20.2	229,800	96,500	29.6	+9.4
專業人員	68,516	30,815	31.0	145,000	86,700	37.4	+6.4
輔助專業人員	164,121	115,788	41.4	381,100	304,900	44.4	+3.0
文員	135,665	295,986	68.6	149,600	398,800	72.7	+4.1

職業組別	1991年			2009年			1991-2009年 女性佔比的 變化(%)
	男性	女性	女性佔 比(%)	男性	女性	女性佔 比(%)	
服務工作及商業 銷售人員	230,823	128,496	35.8	257,500	298,500	53.7	+17.9
工藝及有關人員	352,264	45,728	11.5	247,400	9,000	3.5	-8.0
機台及機器操作 員及裝配員	234,929	130,897	35.8	191,700	13,300	6.5	-29.3
基層職業	280,434	223,398	44.3	235,100	430,200	64.7	+20.4
其他	20,757	7,239	25.9	3,700	1,300	26.0	+0.1
總計	1,686,366	1,028,737	37.9	1,840,800	1,639,000	47.1	+9.2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1992：125；2010：83。

某些供應因素會影響女性的職業選擇。首先，因性別角色社會化的作用，男性及女性一般培養出不同的特質、技巧、喜好，發展出不同但與性別典型相關的工作價值觀 (Marini & Brinton, 1984)。女性普遍選擇與她們的性別角色相符的職業。此外，礙於生育及其他家庭責任，女性的就業歷程可謂荊棘滿途。她們選擇職業的方式，或會盡可能避免因短暫離開勞動市場而被“折算”日後的工資。因此，她們較常選擇個人服務及銷售工作等，一些在久休後再就業時門檻較低的工作 (Polachek, 1981)。

勞動需求狀況亦影響了女性的職位分佈。例如，僱主的歧視或排他行為或會導致過多女性從事少數職業 (Blau, 1984)。聘用、工作分配及晉升過程中的結構性門檻亦會阻礙女性擔任某些工作 (Roos & Reskin, 1984)。經濟結構調整是另一個重要的勞動需求因素，與一些行業職位數目的增減有關 (Ngo, 2000)。女性較常投身於正在增聘人手的職業組別；尤其是當某些新興職業的職位數目大幅增加，以致勞動需求超過合資格男性的人數時，僱主或會容許學歷較高的年輕女性填補空缺 (Reskin & Roos, 1990)。此外，由於部分製造行業式微，女性較男性更快離職，並轉投新興服務行業。這些員工流動改變了兩性職業分隔的模式及嚴重性。

兩性職業分隔通常以兩項指數計量 (Jacobs, 1989; Ngo, 2000)。第一項是相異指數 (index of dissimilarity, ID)，定義如下：

$$ID = \frac{1}{2} \sum |m_i - f_i| * 100$$

m_i 及 f_i 分別為受聘於 i 行業的男性及女性於勞動人口的比例。指數介乎 0~100，0 意味着完全性別融合，而 100 意味着完全性別分隔。直接詮釋的話，指數數值顯示，若要女性的分佈模式與男性相同，需要男性（或女性）轉職而達到均衡的所佔百分比。一般而言，職業分類愈仔細，指數值愈高。

相異指數僅計量分隔的一個重要範疇：不平均的狀況。這狀況反映兩個組別（如男性及女性）在一系列的職業類別中分佈不均的程度。分隔的另一個主要範疇是集中度指數 (concentration index, CI)，反映性別集中程度。這指數顯示某一羣勞工需要調職，以令所有職業平均分配的百分比率，將女性（或男性）的實際分配與平均分配相比較，而非比較女性與男性的分佈。集中度指數可再分為男性集中度指數 (male concentration index, MCI) 及女性集中度指數 (female concentration index, FCI)。同時亦可計算出相對集中指數 (relative concentration index, RCI)。RCI 顯示女性於職業的集中度較男性為高的程度。FCI、MCI 及 RCI 相對集中指數在數學上的釋義如下：

$$FCI = \frac{1}{2} \sum |f_i - (1/n)| * 100$$

$$MCI = \frac{1}{2} \sum |m_i - (1/n)| * 100$$

$$RCI = \frac{1}{2} \sum |f_i - (1/n)| - |m_i - (1/n)| * 100$$

n 為職業類別的總數，而 f_i 及 m_i 分別為受聘於 i 行業的男性及女性於勞動人口的佔比。

表 2.4 列出 1991 至 2006 年期間各分隔指數值。為確保各人口普查年份的數據相對稱，原分類中的某些職業類別首先經過整理，並根據 29 個共同職業類別計算指數值。相異指數值自 1991 年的 39.41 微跌至 2006 年的 37.70。仔細觀察下，兩性職業分隔指數在該段期間先升後跌。香港經濟結構轉型對勞動市場帶來了重大變化，令兩性職業隔離受到多方面影響 (Ngo, 2000)。

首先，鑒於服務業的興起，典型的女性工作一直增加，包括保健員、文員、

接待員、美容師、收銀員及店務助理等，這些工作吸納了很多完成中學課程的年輕女性。第二，由於製造業萎縮，很多中年女性離開此行業，而男性大多留下從事此等藍領工作。因為工作機會有限，轉職的女性紛紛投身低技術水平及低薪的基層職業，例如清潔、個人護理及飲食服務工作。第三，學歷及資歷較高的年輕女性成功進軍管理、專業及輔助專業職業。因此，這些職業在性別上已較以往更為融合，但男性在資訊科技、物流及財經界中某些新興職業仍屬多數 (Ngo & Pun, 2009)。儘管職業上的性別組合產生上述變化，但本地勞動市場的整體兩性職業隔離情況依然嚴重。

表 2.4 1991~2006 年特定年份
職業性別分隔指數

指數	1991 年	1996 年	2001 年	2006 年	1991 至 2006 年間變化
相異指數 (ID)	39.41	39.80	40.99	37.70	-1.71
男性集中指數 (MCI)	42.86	43.59	46.18	43.41	+0.55
女性集中指數 (FCI)	53.18	52.26	57.55	55.98	+2.80
相對集中指數 (RCI)	10.32	8.67	11.37	12.57	+2.25

同樣值得關注的是 MCI 及 FCI 的集中指數均呈上升趨勢。2006 年的 FCI 為 55.98，遠較 MCI 的 43.41 數值為高。這意味着女性在職業架構中較男性更為集中，在文員及基層職業尤其顯著。2009 年，就業女性當中有 50.6% 受聘於上述兩個職業類別。鑒於女性的職業集中水平較高，RCI 的數值自 1991 年的 10.32 升至 2006 年的 12.57。

與男性相比，女性較常從事經濟回報較低及缺乏就業保障的兼職工作。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2009 年 4~6 月有 102,300 名女性從事兼職工作，佔所有兼職僱員的 64.4%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107)。上述大部分女性 (63.1%) 的年齡介乎 40~59 歲，反映較年長的女性在求職及獲得全職工作方面遇到困難。已婚及教育程度較低的女性則較常從事兼職工作 (Ngo, 2002)。與預期有別，女性在臨時工中相對佔少數，這些臨時工是指按日工作或定期工作少於

60 天的僱員。2009 年，只有 21.5% 的臨時工由女性擔任（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103）。

兩性薪酬差距

環顧全球，即使兩性受聘於相近的職業，男性的薪金均較女性為高。兩性薪差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一個重要範疇。例如，兩性薪差（Gender pay gap）是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提出“兩性差距指數”（Global Gender Gap Index）中其中一個重要部分（World Economic Forum, 2005）。2009 年，香港的就業男性及女性的月薪中位數分別為 12,000 港元及 8,500 港元（見表 2.5）。換言之，一般女性的收入約是男性的 70.8%。

表 2.5 1986~2009 年特定年份
按性別劃分的勞動人口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

年份	每月收入中位數		男女 比例
	男性	女性	
1986	3,000	2,000	0.667
1991	6,000	4,500	0.750
1996	10,000	8,000	0.800
2001	12,000	8,800	0.733
2006	11,500	8,000	0.696
2009	12,000	8,500	0.70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0：124。

從勞動供應的角度來看，由於女性一般擁有較少人力資本（如教育程度、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故女性所得收入較男性為低。勞工經濟學家特別指出，工作技能及生產力的差異是造成兩性薪差的主要成因之一。由於女性需肩負家庭責任，對工作不夠投入，所以她們的薪酬較低（Padavic & Reskin, 2002）。從勞動需

求來看，兩性薪差可歸咎於僱主的歧視行為及兩性職業分隔 (Blau, 1994)。誠如上文所述，以女性為主導的職業的薪酬一般較以男性為主導的職業為低。

在香港，兩性薪差可按男女薪酬比例 (female-to-male earnings ratio) 計算。這個比率是以女性每月主要職業薪金的中位數除以男性每月主要職業薪金的中位數計算，反映女性相對男性所賺取的每一港元所賺取的薪金。表 2.5 顯示香港兩性薪差的趨勢。男女薪酬比例於 1990 年代穩步上升。一些本地研究人員認為，期間兩性薪差縮窄，大部分歸因於女性的教育水平提高，加上家庭責任有所紓緩，與勞動市場的聯繫增強以及女性投身薪酬較高的職業，以致女性的收入顯著增加 (Mak & Chung, 1997; Tang et al., 2000)。經濟的蓬勃發展以及勞動供應緊張令本地僱主需以高薪招徠及挽留女性員工。然而，近年來男女薪酬比例卻下降。其中一個解釋是勞動市場出現收入兩極化 (Chiu & Lui, 2004; Ngo & Pun, 2009)。受聘於低薪職業的女性較男性為多，導致兩性的薪酬差距擴大。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2009 年有 400,400 名女性及 99,600 名男性的每月主要職業薪金少於 5,000 港元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b)。換言之，香港現時有四分之一的就業女性的收入處於在職貧窮水平。

教育程度的薪酬比

教育向來被視為影響女性收入、間接導致兩性出現薪差的主要原因。為評估教育的影響，表 2.6 顯示各學歷的男女薪酬比例。顯而易見，各種學歷皆存在男女薪差的情況，學歷愈低（如小學及初中程度），差距愈大。學歷較低的女性較常受聘於低技術水平及低薪的基層職業。1990 年代之後，高中學歷的男女薪酬比例先升後跌，與總體走勢一致。2009 年，專上教育（非學位課程）的比率為 0.80，是所有組別當中最高的一組。這代表女性具備職業技能，可擔任男性主導的技術及輔助專業職業，並賺取與男性同事相若的收入。具有大學學位的人士，男性及女性的收入有較大差距。男女薪酬比例已逐漸有所改善，顯示學歷較高的女性有較高的經濟回報。以統計分解法去分析本地人口普查的數據，李仲民、李宏彬及張俊森 (Lee, Li & Zhang, 2009) 發現，兩性薪差中不能被解釋的部分（即性別歧

視) 在中學組別內較大，在專上教育組別內的差距則較小。

表 2.6 1996~2009 年特定年份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男女薪酬比例

教育程度	1996 年	2001 年	2006 年	2009 年
未受教育 / 學前教育	0.643	0.575	0.643	0.714
小學	0.612	0.579	0.588	0.616
初中	0.722	0.610	0.611	0.632
高中 / 預科	0.727	0.750	0.727	0.727
專上教育 (非學位課程)	0.824	0.833	0.800	0.800
專上教育 (學位課程)	0.720	0.667	0.740	0.741
總計	0.800	0.733	0.696	0.70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0：124。

職業的薪酬比

兩性薪差亦會因不同的職業而出現顯著差距。表 2.7 提供了主要職業組別內男女薪酬比例的數據，當中有數項要點。首先，薪酬較高的管理及專業職業的兩性薪差較其他組別少。鑒於這些職業對勞工的需求持續殷切，僱主願意不論性別，以較高的薪金招聘及挽留人才。第二，女性在輔助專業及文員工作方面屬主導，她們所賺取的薪金與男性相近。有別於其他國家，在香港，這些職業組別的女性化趨勢拉近了兩性間薪酬的差距。由於僱主嘗試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報酬，以維持機構內穩定的人力資源，故符合資歷要求的女性的薪酬可相當於男性同事的薪酬。第三，就服務及商業銷售職業而言，女性的薪金約為男性薪金的 70%。第四，大概由於女性一般缺乏藍領職業所需要的技巧及體力，導致她們的收入較男性同事少，故在這類職業的兩性薪差一直較大。最後，兩性薪差在基層職業方面最為嚴重，2009 年，從事藍領職業的女性所賺取的薪金僅約為男性同事的一半。因經濟結構轉型，愈來愈多女性加入這些低技術水平及低薪的工作。由

於有大量女性勞工競逐這些職位，僱主可因此壓低她們的工資。李仲民、李宏彬及張俊森（Lee, Li & Zhang, 2009）的研究發現，從不能被解釋的兩性薪差部分去看，文書、工藝、技術及基層職業的性別歧視情況較為嚴重，而管理、行政及專業職業的性別歧視情況則較少，與上述觀察所得情況一致。

表 2.7 1996~2009 年特定年份
按職業組別劃分的男女薪酬比例

職業組別	1996 年	2001 年	2006 年	2009 年
經理及行政人員	0.909	0.933	0.867	1.000
專業人員	0.833	0.938	0.933	0.938
輔助專業人員	1.000	1.000	1.000	1.067
文員	0.947	1.000	0.947	1.000
服務工作及商業銷售人員	0.700	0.700	0.650	0.700
工藝及有關人員	0.737	0.800	0.842	0.77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0.558	0.600	0.579	0.695
基層職業	0.543	0.520	0.500	0.514
總計	0.800	0.733	0.696	0.70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0：123。

年齡的薪酬比

表 2.8 顯示不同年齡組別的男女薪酬比例。數據明顯顯示女性在所有年齡組別的薪金均較男性為少。除較年長的組別（即 60 歲及以上）外，兩性薪差隨着年齡而擴大。這現象反映女性在勞動市場持續處於弱勢，很大程度上可歸因於她們所肩負的家庭責任、間斷的就業模式、匱乏的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性別偏見及晉升障礙等原因。對於年輕的一代，兩性收入的差距已大幅收窄，原因是年輕女性（30 歲以下）的學歷及工作經驗已能與男性同事看齊。在職業生涯初期，男性及女性的收入往往相若。李仲民、李宏彬及張俊森（Lee, Li & Zhang, 2009）就兩

性薪差所進行的研究，從另一層面剖析了年齡所造成的影響。他們指出，縱使年輕女性在生產力特質上較年輕男性優越，前者的薪金反不及後者。此外，在各年齡組別當中，年輕組別中不能被解釋的兩性薪差的部分最為顯著，說明針對年輕女性的性別歧視問題相當嚴重。

表 2.8 1996~2009 年特定年份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男女薪酬比例

年齡組別	1996 年	2001 年	2006 年	2009 年
15 至 19 歲	1.000	0.917	1.000	1.000
20 至 29 歲	0.944	0.860	0.941	0.889
30 至 39 歲	0.767	0.700	0.800	0.724
40 至 49 歲	0.567	0.597	0.607	0.633
50 至 59 歲	0.619	0.591	0.591	0.583
60 歲以上	0.571	0.658	0.625	0.706
總計	0.800	0.733	0.696	0.70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0：125。

(薪酬比例 = 女性收入中位數 ÷ 男性收入中位數)

與歐盟及加拿大的比較

上述提及一些有關女性就業的現象並非香港所獨有。某些西方國家亦同樣出現類似的性別不平等情況。以下我們以歐盟及加拿大為例以茲說明，並以勞動參與率為切入點。在歐盟 27 國當中，女性勞動參與率自 1998 年的 52.0% 增至 2008 年的 59.1%。在眾多成員國當中，德國 (65.4%)、瑞典 (71.8%) 等國的比率較高。加拿大的女性佔勞動人口的比例自 1986 年的 42.8% 增至 2009 年的 47.9%；在 2009 年其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8.3% (加拿大統計局 Statistics Canada, 2010: 5)。與這些西方國家相比，雖然香港的經濟發展蓬勃，但香港的女性勞動參

與率卻相對偏低。

此外，這些國家存在嚴重的性別職業分隔現象。正如所料，女性大多集中從事文員及服務工作等傳統女性職業，以及兼職工作。例如，在2009年，加拿大有75.5%的文員及行政人員，以及56.9%的銷售及服務人員為女性（Statistics Canada, 2010: 21）。歐盟的所有成員國的相異指數均顯示，兩性職業分隔情況嚴重（European Commission's Expert Group on Gender and Employment, 2009: 292）。再者，在2008年，歐盟27國當中有31.1%的就業女性從事兼職工作，意味着這種就業模式在歐洲女性中相當普遍。2009年，加拿大有67.5%的兼職員工為女性，與香港的比例相若（Statistics Canada, 2010: 13）。

男性與女性之間的收入差距一直都是全球普遍的現象。2007年，歐盟的兩性薪差（即女性與男性之間平均每小時薪金的差距）為17.5%（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292）。歐盟成員國之間男性及女性的收入水平存在重大差異。例如，在2010年，德國及瑞典的男女薪金比例分別為0.64及0.74（World Economic Forum, 2010: 98, 144, 280）。加拿大的比例則為0.71。加拿大的兩性薪差因應不同的教育、職業及年齡組別而有所不同，這跟香港的情況類似。

兩性不平等情況的轉變

本地勞動市場的兩性不平等情況是日趨嚴重還是有所改善？答案似乎是好壞參半。一方面，愈來愈多女性成為勞動人口的一員。由於生育率下降及家務助理的普及，家務的負擔減少，年輕女性較上一代更能投入自己的事業。較特別的是，學歷較高及資歷較深的女性在管理及專業職業等較備受尊崇的職業中，所佔的比例亦有所上升。儘管她們在這些職業當中屬少數，她們幾乎與男性賺取同等的薪酬。此外，從事白領工作的女性的薪金亦不低，在這些職業內兩性的差距相對較小。另一方面，較年長的女性之所以提前離開勞動市場，大概歸因於她們受聘的機會有限。另外部分年輕女性因有家務助理協助，讓她們可以安心就業。但亦因為這原因，有關家務助理 / 家傭惡劣工作環境的討論，以及男性如何避開承

擔家務，而女性則要同時負擔工作及家庭責任等話題，亦因此被忽略及輕視。然而，很多低學歷的中年女性只能從事低層的某些職業，她們平均工資約為男性同事的一半。這些女性亦較多從事兼職工作。

如要理解上述轉變，其中一個途徑是審視本地勞動市場近年的發展及女性在勞動市場中的位置。經濟全球化及隨之而來的職業結構調整，加深了勞動市場的分化（Ngo & Pun, 2009）。根據勞動力市場分割理論，勞動市場由若干不同的分部組成，各分部有不同的釐定工資規則及僱傭政策。不同的分部亦有不同的門檻限制勞工自一個分部轉投另一個分部。優等勞動市場（primary labour market, or the superior segment）（Doeringer & Piore, 1971）內的職業薪酬高、工作環境良好、就業穩定及提供很多晉升機會，而次等勞動市場（即較次級的分部）內的工作缺乏這些優越的條件。研究顯示近年香港的勞動市場內兩個分部出現變化，微妙地影響女性工作機遇。

學歷較高的女性因具有更多的人力資本而得益，在優等勞動市場覓得高薪佳職。這些女性因而在工作上獲得較為平等的待遇。反之，鑒於投身次級勞動市場的女性缺乏人力資本（即學歷及一技之長），故很多中年女性湧入少數低薪、沒有前途兼缺乏就業保障的工作崗位。鑒於女性勞動力供應充足，上述行業慢慢經歷“貧民窟化”（Ngo, 2000），礙於性別及年齡歧視，女性在次級勞動市場向僱主議價的能力極為有限。她們的就業處境每況愈下，已淪為最低收入的組別。

政策的影響及幫助

優等及次級勞動市場內女性就業情況及就業經驗各異，因此她們對有薪工作及經濟利益亦有不同的顧慮。為釋除她們的疑慮及協助她們解決工作上的各項不利因素，政府及僱主應採取不同的措施。

（投身於低薪及缺乏就業保障的次級勞動市場內的女性，她們面臨就業能力的問題。鑒於她們缺乏足夠的資格及職業技能，故僅能從事少數地位低微的基層職業。由於勞動供應龐大（包括學歷低的中年女性及來自內地的新移民），她們的

議價能力弱，容易被僱主剝削。本港最近推行的最低工資立法，有助保障她們賺取僅可糊口的收入，但某些僱主或會強迫僱員訂立自僱合約、單方面修訂僱員合約、撤銷午飯工資，及有薪假期等現有僱員權利，以逃避責任，從而迴避這項政策所帶來的工資上升壓力。政府應加強對違規僱主的檢控，以保障女性僱員的法定權利。勞工署亦需要多巡查工作場所，檢查僱主有否遵守新法例。

最低工資的實行或許只能保障已投身勞動市場的人士。為保障未有工作的女性的基本利益，政府有必要採取其他措施，以增加對這羣女性的勞動需求，及改善她們的受僱條件。政府可考慮為她們創造新就業機會，尤其是在公營部門及社會企業內；亦可向某些需要大量人手的行業，提供稅項優惠以及短期工作補貼，推動僱主聘用中年女性，從而增加該等女性的就業選擇及職業流動性。此外，提供求職支援及職業諮詢亦對她們有幫助，而完善的職業培訓及再培訓計劃，可以提升她們的職業技能。假若她們意識到，培訓及人力資本投資可以提升工作技巧及未來收入，她們會更樂意接受培訓及投資於人力資本。

此外，政府應繼續致力消除職場內的歧視。除性別歧視外，年齡歧視亦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次級勞動市場的情況更是不容樂觀。為保障中年及較年長女性的就業權利，我們急需立法以遏止年齡歧視。公共教育亦是減少工作場所內性別角色定型及性別歧視的重要工具。最後，政府應對勞動階層提供託兒服務津貼，以協助婦女外出工作。

受僱於優等勞動市場的女性經常遇到重重困難，影響她們對工作的投入感及晉升。誠然，部分上述女性已從事會計師、律師及醫生等高薪及地位尊崇的管理及專業職位（婦女事務委員會 Women's Commission, 2009）。然而，“玻璃天花板”現象阻礙她們晉升至機構中的高級職位。例如，在被納入恆生指數（HSI）的上市公司的 585 個董事職位當中，香港女性僅佔當中的 9.0% (Banerji & Vernon, 2012: 2)。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進行的一項大規模意見調查，超過 70% 的受訪者指出，工作場所仍普遍存在歧視女性的情況。大部分受訪者亦認為女性的身份阻礙個人的事業發展及晉升 (Women's Commission, 2011b: 8)。

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的女性在機構內常被排除在非正式架構外，限制她們培

養建立重要關係及人際網絡的技巧，而這些技巧乃事業成功的關鍵。企業可推行師友計劃以協助年輕女性應付這個不利的情況。與男性相比，女性較容易在工作環境面臨額外的壓力，例如性別角色定型、偏見、性騷擾、表面化的性別平等、缺乏女性榜樣、工作壓力大及工作與家庭之間的衝突等。她們需要花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這些問題，因而影響她們對工作的投入及表現。

政府應鼓勵本地機構採納家庭友善僱用措施 (Family-Friendly Work Practices, FFWPs)，這項措施旨在協助僱員處理工作及私人生活需要，一般包括彈性工作時間表、支援僱員在照顧幼兒和家人的需要、休假安排、輔導及轉介服務。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可被視為營造企業文化及促進工作場所平等的方法。以往在本地進行的研究顯示，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與減少僱員所面對的工作與家庭之間的衝突、工作壓力以及缺勤及流失率有直接關係 (Ngo, Foley & Loi, 2009)。已婚女性尤其受惠，令她們更靈活地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

結論

過往 20 年間，愈來愈多女性投入本港勞動市場，為香港經濟蓬勃的發展作出貢獻。有薪工作對香港女性的日常生活及她們的家庭收入日益重要。一方面，某些女性在職位上有強烈的成就感，享有較高的地位、權力及經濟回報，但仍有很多女性在職場上受到性別歧視及各種不利因素所困擾。為提升她們的經濟地位及保障她們的利益，打破阻礙她們事業成功的傳統文化及制度框框至為關鍵。這些障礙在家庭、教育及培訓機構、大眾傳媒及勞動市場普遍存在。政府有責任消除就業女性的障礙，這些障礙包括照顧家庭的負擔、“玻璃天花板”限制、對女性的偏見與歧視及就業流動性不足等問題。政府可制定公共政策，以協助女性跨越教育、培訓及就業機會上的重重障礙，釋放她們的家務負擔以及紓緩因性別角色定型觀念、偏見、性騷擾及工作與家庭之間的衝突所帶來的壓力。最後，政府應鼓勵本地僱主為僱員營造一個沒有歧視及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藉着這些措施，女性將可享有更多的自主權、權力及就業選擇，同時可充分發揮她們的技能及才

華·促進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

參考文獻

- Banerji, A., & Vernon, K.,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Women on Boards: Hang Seng Index 2012*,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mmunitybusiness.org/images/cb/publications/2012/WOB_Eng_2012.pdf
- Blau, F. D.,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and Labor Market Discrimination", in B. F. Reskin (ed.), *Sex Segregation in the Workplace: Trends, Explanations, Remedie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84), pp. 117-143.
- Brinton, M. C., Lee, Y. J., & Parish, W. L., "Married Women's Employment in Rapidly Industrializing Societies: Examples from East Asi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 (1995), pp. 1099-1130.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Hong Kong 1991 Population Census: Main Tables*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92).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1996 Population by-Census: Main Tables*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97).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2001 Population Census: Main Tables*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2).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2006 Population by-Census: Main Tables*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7).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Women and Men in Hong Kong: Key Statistics*, 2010 edition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2011 Population Census: Summary Results*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2).
- Chiu, S. W. K., & Lee, C. K., "After the Hong Kong Miracle: Women Workers under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Asian Survey*, 37 (1997), pp. 752-770.
- Chiu, S. W. K., & Lui, T. L., "Testing the Global City - Social Polarisation Thesis: Hong Kong since the 1990s", *Urban Studies*, 41 (2004), pp. 1863-1888.
- Doeringer, P. B., & Piore, M. J., *Internal Labor Markets and Manpower Analysis* (Lexington, MA: Heath, 1971).
-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 in Figures: Eurostat Yearbook 2010*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
- European Commission's Expert Group on Gender and Employment, *Gender Segregation in the Labour Market: Root Causes, Implications and Policy Responses in the EU*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9).

- Jacobs, J. A., *Revolving Doors: Sex Segregation and Women's Career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Lee, C. M., Li, H., & Zhang, J., "Gender Earnings Differentials in Hong Kong", in F. M. Cheung & E. Holroyd (eds.),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Hong Kong Societ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81-106.
- Lee, W. K. M., Women Employment in Hong Kong, in M. K. Nyaw & S. M. Li (eds.), *The Other Hong Kong Report 1996*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277-306.
- Levin, D. A., "Women and the Industrial Labor Market in Hong Kong: Participation and Perceptions", in J. G. Scoville (ed.), *Status Influences in Third World Labor Markets: Caste, Gender, and Custom* (Berlin, Germany: W. de Gruyter, 1991), pp. 183-214.
- Mak, G. C. L., & Chung, Y. P., "Education and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Hong Kong", in F. M. Cheung (ed.), *EnGendering Hong Kong Societ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3-39.
- Marini, M. M., & Brinton, M. C., "Sex Typing in Occup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B. F. Reskin (ed.), *Sex Segregation in the Workplace: Trends, Explanations, Remedie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84), pp. 192-232.
- Ngo, H. Y., *Married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the Hong Kong Economy* (PhD dissertation) (Chicago, IL: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0).
- Ngo, H. Y., "Trends in Occupational Sex Segregation i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11 (2000), pp. 251-263.
- Ngo, H. Y., "Part-time Employment in Hong Kong: A Gendered Phenomen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13 (2002), pp. 361-377.
- Ngo, H. Y., Foley, S., & Loi, R., "Family Friendly Work Practices, Organizational Climate, and Firm Performance: A Study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0 (2009), pp. 665-680.
- Ngo, H. Y., & Pun, N., "Gender, Work and Employment in the 'Global Condition'", in F. M. Cheung & E. Holroyd (eds.),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Hong Kong Societ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49-79.
- Padavic, I., & Reskin, B., *Women and Men at Work, 2nd edition*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2002).
- Polachek, S. W., "Occupational Self-selection: A Human Capital Approach to Sex Differences i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63 (1981), pp. 60-69.
- Reskin, B. F., & Roos, P. A., *Job Queues, Gender Queues: Explaining Women's Inroads into Male Occupations*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Roos, P. A., & Reskin, B. F., "Institutional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Sex Segregation in the Workplace", in B. F. Reskin (ed.), *Sex Segregation in the Workplace: Trends, Explanations, Remedie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84), pp. 235-260.
- Statistics Canada, *Women in Canada: A Gender-Based Statistical Report 2010-2011 — Paid Work*,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tcan.gc.ca/pub/89-503-x/2010001/article/11387-eng.pdf>
- Tang, C., Au, W. T., Chung, Y. P., & Ngo, H. Y., "Breaking the Patriarchal Paradigm: Chinese Women in Hong Kong", in L. Edwards & M. Roces (eds.), *Women in Asia: Tradition, Modernity and Globalisation* (St. Leonards, Australia: Allen and Unwin, 2000), pp. 188-207.
- Women's Commission, *Hong Kong Women in Figures 2011* (Hong Kong: Women's Commission, 2011a).
- Women's Commission, *What Do Women and Men in Hong Kong Think About the Status of Women at Home, Work and in Social Environments? Highlights of Survey Findings*, (2011b), retrieved from [http://www.women.gov.hk/download/research/WoC_survey_highlights_110928\(eng\).pdf](http://www.women.gov.hk/download/research/WoC_survey_highlights_110928(eng).pdf)
- World Economic Forum, *Women's Empowerment: Measuring the Global Gender Gap* (Geneva, Switzerland: World Economic Forum, 2005).
- 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Geneva, Switzerland: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0).

三

.....
女性與貧窮
.....

兩極化趨勢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黃洪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部主任 方旻煥

香港於 1996 年引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於 1998 年及 2004 年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簡稱消歧委員會)提交第一份及第二份定期報告，作為中國提交的報告的組成部分。2006 年，消歧委員會針對第二份定期報告舉行了聽證會。

作為對聽證會的回應，樂施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檢討女性貧窮狀況，並於 2005 年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遞交報告(樂施會 Oxfam HK，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HKCSS，2005)。該報告分析 1996 年至 2004 年香港女性的“經濟參與”及“貧窮”兩個範疇。報告指出儘管香港女性的經濟參與度有所增加，但仍面對工資偏低、工作條件較差及性別不平等問題。報告又指出，香港政府未能有效解決因經濟及社會結構轉型，而造成女性貧窮問題。香港社會應該重視日趨嚴重的女性貧窮問題，並需要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情況。報告強調女性貧窮問題正在深化，政府政策卻無助緩解女性貧窮。但該報告對香港女性貧窮問題的成因論述較為簡短，未能指出根本的結構成因。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以下簡稱婦女聯席)由多個非政府組織組成，致力促進香港女性權利；為回應消歧委員會的聽證，婦女聯席於 2006 年 6 月提交影子報告(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2006)。婦女聯席認為，勞動市場中的性別不平等、製造業女工被迫轉工、政府對貧窮女性化問題缺乏敏感度、勞工法例對每周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零散女工保障不足，以及缺乏全民退休保障等，均是造成女性貧窮的原因。婦女聯席提醒社會應該關注女性貧窮問題，力促香港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以消滅此問題。

2006年，樂施會委託黃洪調查香港在職貧窮問題 (Wong, 2007)。在報告《有份工，但貧窮：香港就業人口的貧窮問題》中，黃洪指出，13.1%的勞動人口（代表418,600位在職人士）在2006年的收入低於整個勞動人口收入中位數的一半。1996年至2006年間，在職貧窮人數增加87.9%，當中主要為女性。2006年，女性（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佔在職貧窮人口的63%。研究亦明確指出，香港在職貧窮問題具有顯著的性別特徵。女性在結婚或子女出生之後，雖然可重返勞動市場，不過多數被局限在低薪酬、低技術的服務行業。此項研究側重於屬於公共層面的勞動市場中的在職女性貧窮情況，而未有深入分析屬於私人層面的家庭內的性別資源及權力分配不公的問題。

本文將首先以絕對及相對貧窮概念，界定及量度香港女性貧窮狀況。然後我們將說明香港貧窮問題的女性化趨勢，以及社會普遍忽視的隱性女性貧窮問題。我們並會嘗試透過說明性別收入差距，及其他結構因素，以解釋香港女性貧窮問題的成因。最後，我們會提出消滅香港女性貧窮問題的建議。

一、香港的女性貧窮問題

如何界定貧窮，至今尚未有一個準確、科學化或公認的定義，因為貧窮是一種無可避免的政治概念，所以在本質上是備受爭議的 (Alcock, 1993)。對於女性貧窮的定義及量度，牽涉性別角度的挑戰，也有很多爭論。

首先，貧窮是一個社會建構的概念，可分別定義為：

1. “絕對貧窮” (absolute poverty)：通常被定義為缺乏維持生計或滿足基本需求必要的物質或經濟資源；
2. “相對貧窮” (relative poverty)：無法達到社會最低標準或可被接受的生活方式 (Alcock, 1993; Gordon et al., 2000; Townsend, 1979)；
3. “相對匱乏” (relative deprivation)：此概念則可以給予貧窮更廣闊的界定，以無力購買而匱乏的物品及服務，計算匱乏指數。

下文將會以絕對貧窮和相對貧窮的角度來討論女性貧窮的量度。

絕對貧窮女性

絕對貧窮是指人無法滿足基本生存需求，但實際上基本需求並不是“絕對”的，而是與所探索的社會、所處的時代及所在地相關。因此，世界銀行（World Bank）所設定的極度貧窮標準——每天生活費用低於 1.25 美元（等同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 parity），顯然不適合香港這類國際化都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作為香港最主要的收入支援計劃，提供安全網，並成為了絕對貧窮界線。領取綜援人士必須滿足居港七年的要求，並通過嚴格的收入及資產評估。綜援的補助數額由香港政府決定，目的是為申請者提供最低限度的基本生活標準。領取綜援人士可被視為香港絕對貧窮人口的核心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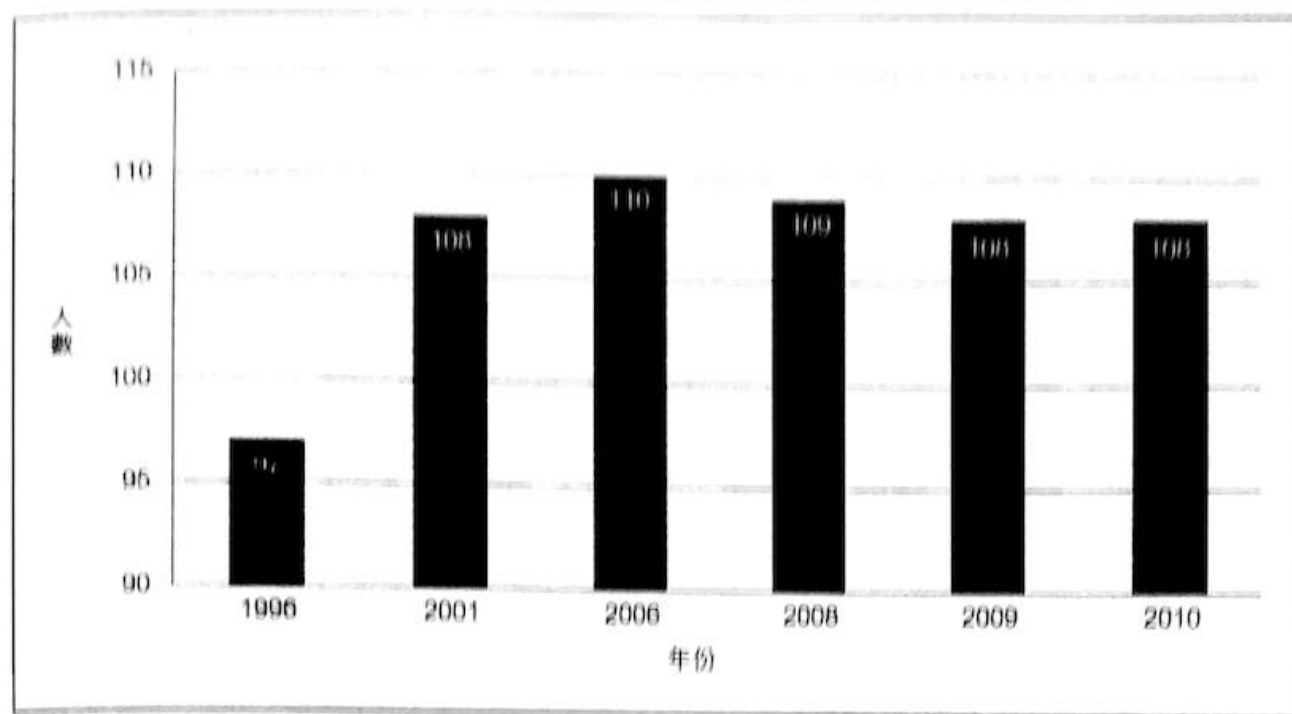
領取綜援人數常被視為計算香港絕對貧窮人口數量的重要指標。如表 3.1 所示，1996 年，在 223,384 位領取綜援人士中，男性（113,140 人）人數超過女性（110,244 人）。2001 年，領取綜援人士人數增加（397,468 人），女性（206,791 人）超過男性（190,677 人）。2009 年，共有 482,001 位領取綜援人士，女性有 250,421 人，男性有 231,580 人。2010 年，總數有所下降，但女性仍佔多數，比男性多出 18,838 人。

表 3.1 1996~2010 年特定年份
按性別劃分的領取綜援人士人數

按性別劃分的領取綜援人士人數	1996	2001	2006	2008	2009	2010
女性	110,244	206,791	272,999	248,309	250,421	242,422
男性	113,140	190,677	248,612	227,316	231,580	223,584
合計	223,384	397,468	521,611	475,625	482,001	466,006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1：203。

圖 3.1：1996~2010 年特定年份
每 100 位男性領取綜援人士對應的女性領取綜援人士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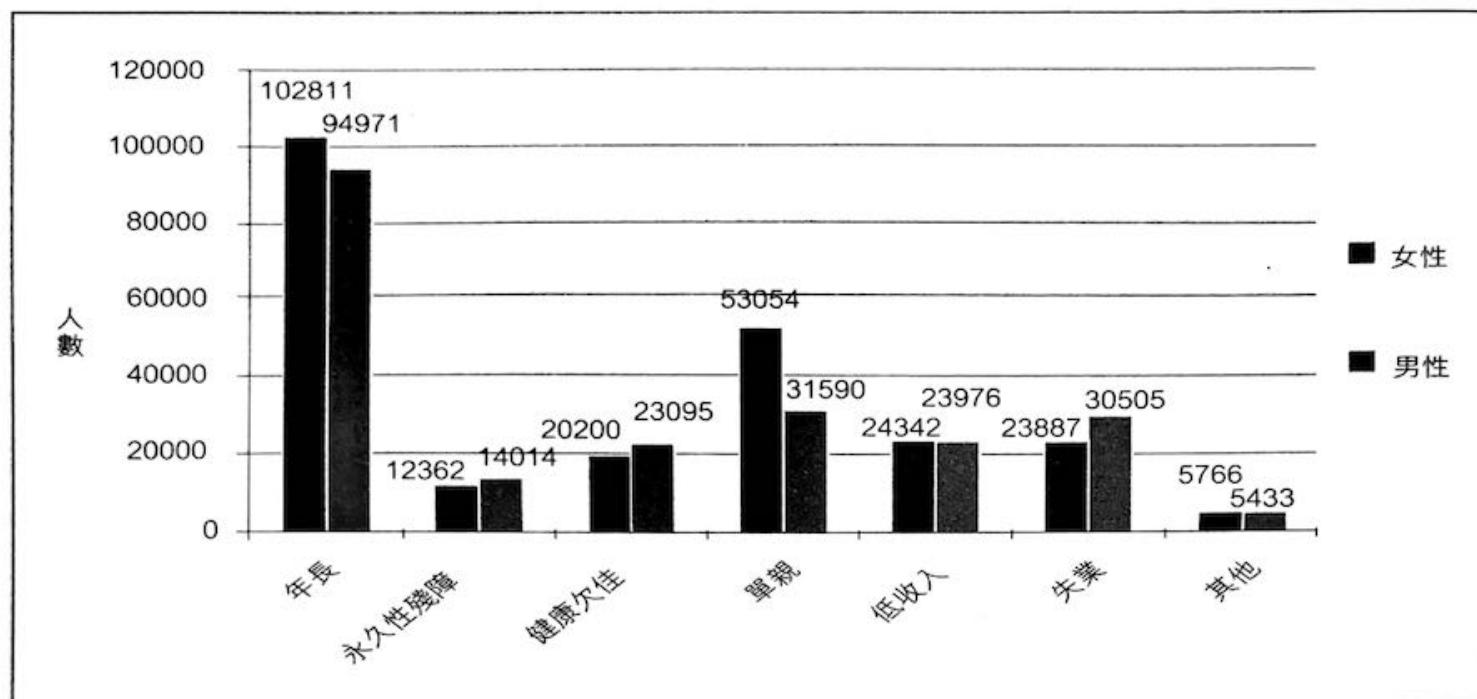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1：203。

1996~2001 年間，每 100 位男性領取綜援人士者對應的女性領取綜援人士人數由 97 人大幅增加至 108 人。該數字在 2006 年進一步增加至 110 人，在 2009 年和 2010 年略降至 108 人（參見圖 3.1）。領取綜援人士女性化的傾向，表示香港絕對出現貧窮人口女性化的趨向。

收緊領取綜援資格為領取綜援的女性帶來更大的生活困難。1998 年綜援檢討最重要的政策指引為：“向確實無法覓得工作的就業年齡人士（包括需要他們供養的人）提供暫時的經濟援助，同時鼓勵和幫助他們重新就業，自力更生”（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1998：31）。此後，綜援計劃強制要求所有健全的成年領取人士加入“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該計劃要求領取綜援人士積極尋找工作，或參加無薪酬的社區工作。實際上，由於很多領取綜援的健全女性需要照料家庭，尋找工作 and 參與工作的要求為她們增添了額外的負擔。參看圖 3.2（頁 62），在“年長”及“單親”綜援類別存在顯著的性別區分，出現較多女性。

圖 3.2 2010 年按個案類型及性別劃分的領取綜援人士人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1：203。

年長女性

在 2010 年，領取綜援人士中“年長”類別的女性為 102,811 人，人數顯著多於男性長者的 94,971 人達 8.3%。女性壽命較長是部分原因。在 2010 年，女性平均壽命為 85.9 歲，男性為 80.0 歲（2011：13）。

此外，強積金是香港唯一的強制性退休計劃，但很多已經離開勞動力市場的家庭主婦被排除在強積金計劃外，不受保障。婦女聯席（2006：28）向消歧委員會提交的影子報告指出：“強積金計劃是缺乏性別敏感度的退休計劃。絕大多數是無薪酬家庭主婦，以及因殘障、慢性疾病等原因而無法工作的女性，被排除在強積金計劃之外”。此類年長女性沒有任何退休福利，僅能依靠綜援維持生計。

單親婦女

2010 年，領取綜援人士中，“單親”類別的女性為 53,054 人，女性人數較男性（31,590）高出 67.9%。在 2010 年，領取綜援人士的單親家長中 62.7% 為女性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顯然，分居及離異家庭的子女主要照顧者多數為女性。由於單親家長中的女性必須照料年幼子女，因此難以就業。她們必須依靠社會保障生活。部分單親女性因未能收到贍養費被迫依靠綜援生活。

部分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為新來港人士，他們的境遇更為困難。2004年，香港特區政府將領取綜援資格的居港年期由最少定居一年提升至七年。新資格使在港定居未滿七年的女性無權領取綜援，但其子女則不受該新資格限制。此類單親家庭面對嚴峻的貧窮問題，整個家庭（包括母親）僅能依靠子女所獲得的綜援生活。因此，母親及子女依靠一個或兩個孩子領取的綜援支持生計的情況十分普遍。面對經濟困境，新來港人士中的女性單親家長壓力特別巨大，極需要經濟援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1），她們當中很多依靠食物銀行及親友接濟過活。

受居港規定轉變的影響，絕對貧窮女性的人數可能被低估，因為部分新來港女性被排除在綜援計劃之外。單親家長的個案一直在上升，由2000年的25,902宗個案增加至2004年的39,536宗。但在居港年期新要求生效後，該數字逐步降至2009年的36,233宗個案（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FC4）。

相對貧窮女性

絕對貧窮的量度與發展中國家更為相關，而相對貧窮量度通常被發達國家視為官方貧窮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設定等值家庭收入中位數（median equalised household income）的50%為主要貧窮線（OECD, 2009），而歐盟採用的標準為家庭收入中位數的60%（Lelkes & Zólyomi, 2008）。貧窮人口是指無法參與正常社會活動的人士，而在富裕國家參與社會活動需要更多資源。

根據相對貧窮概念，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訂立貧窮線，將低收入家庭定義為，家庭每月收入低於或等於相同家庭人口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數的一半。該定義以家庭作為分析單位。生活在低收入家庭的女性被視為貧窮女性。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數據顯示，在2010年1至6月期間，香港126萬貧窮人口中，663,200人為女性，596,800人為男性（HKCSS, 2011）。1996年的數據顯示，

貧窮人口共有 950,700 人，其中 485,500 人為女性。1996~2010 年，女性貧窮人口增加 177,700 人(36.7%)，然而男性貧窮人口僅增加 131,600 人(28.3%)(參見表 3.2)。

表 3.2 1996~2010 年特定年份
低收入家庭中的男性及女性人數(千人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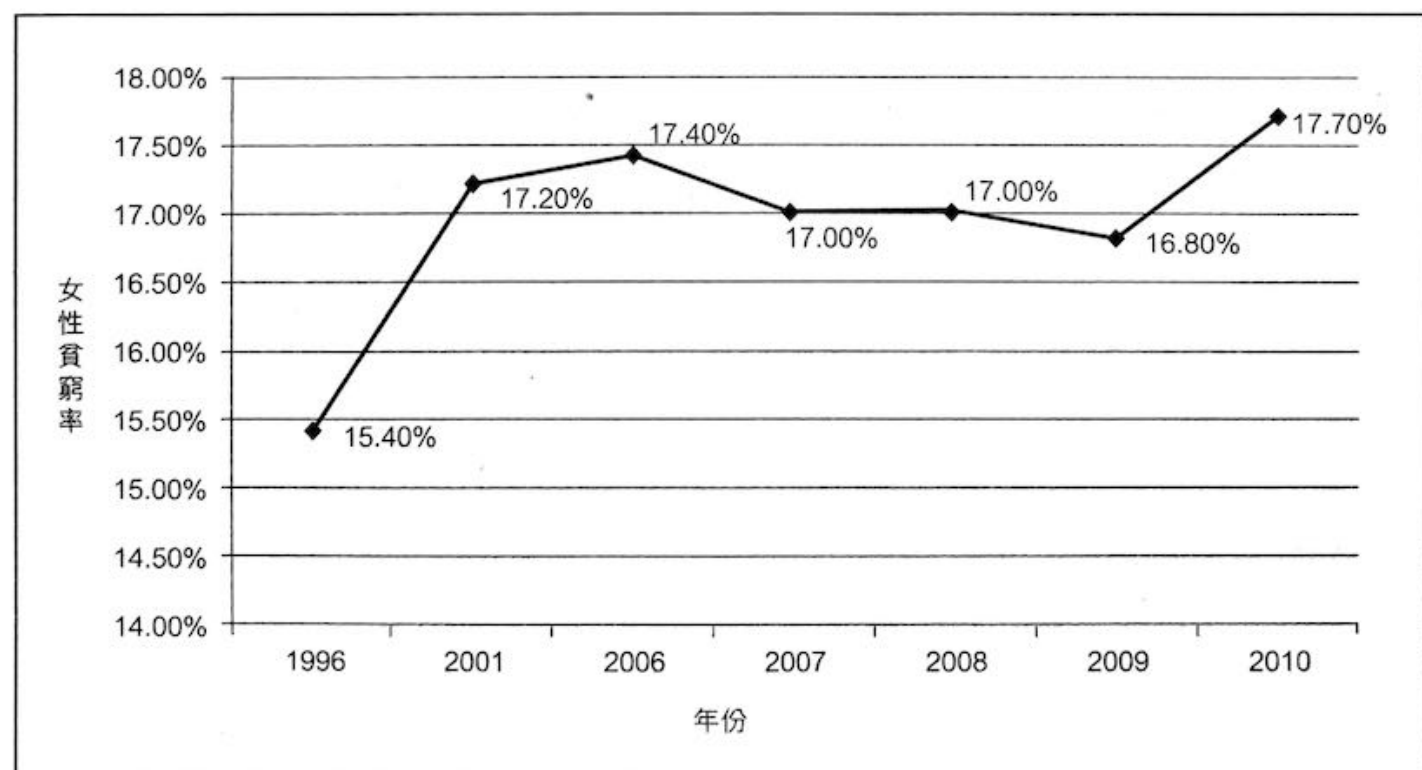
	1996	2001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男性	465.2	580.0	578.3	581.8	577.0	572.3	596.8
女性	485.5	606.6	627.2	641.2	635.3	623.8	663.2
合計	950.7	1,186.6	1,205.5	1,223.0	1,212.3	1,196.1	1,260.0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1。

* 註：2010 年上半年數據。

圖 3.3 表明，在 1996 至 2006 年間，女性貧窮率（指貧窮女性佔全港女性的比率）由 15.4% 激增至 17.4%。自 2006 至 2009 年，該數字略降至 16.8%。不過，在 2010 年，該數字達到歷史最高值 17.7%。

圖 3.3 1996~2010 年特定年份
女性貧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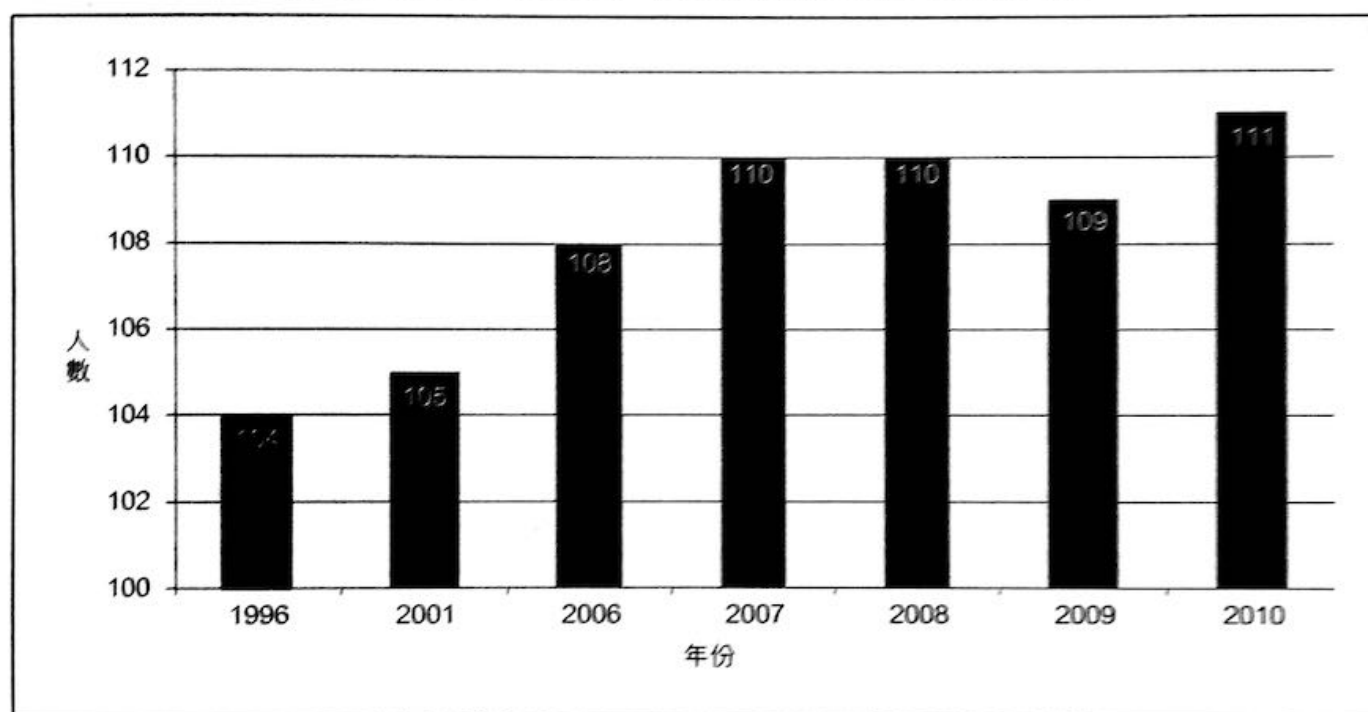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1。

註：2010 年上半年數據

1996年，相對於每100位男性，處於低收入家庭的女性人數為104人，2006年增至108人，2010年增至111人（參見圖3.4）。上述數字充分證明，自1990年代中期以來，香港貧窮女性化趨勢愈來愈顯著。“貧窮女性化”是指，較之男性，女性面對貧窮狀況的機率更大，女性的貧窮狀況更為嚴重；而在女性當中貧窮婦女的數量不斷增加。”（歐洲聯盟男女平等機會委員會 Committee on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and Men 2007：1）。

圖 3.4 1996~2010 年特定年份
相對於每 100 位男性，處於低收入家庭的女性人數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1。

註：2010年上半年數據。

隱蔽的女性貧窮

以上數字及分析明確說明自1990年代以來香港貧窮女性化的趨勢。香港身處貧窮的女性較男性多，但上述分析並未完全反映香港貧窮女性面對的不平等及權利被剝奪的嚴重程度，原因在於絕對貧窮及相對貧窮的量度均以“家庭”（household）作為分析的基本單位，並採用“收入為本”（income-based）的分析方法。

以家庭收入為本的分析方法的問題在於，假定了所有家庭成員平均分配收入，並沒有考慮家庭內部的收入分配，因而忽視女性個人的實際生計。雖然貧窮從整體上給家庭帶來影響，但受性別分工及家務責任的影響，在家庭成員中，女性可能獲得最少的資源。女性亦承擔不成比例的責任，並需要管理家庭的消費及生產。

Bradshaw et al.(2003) 認為，在低收入家庭中，女性通常需承擔管理財務的責任。在食物、衣服及其他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女性往往犧牲自己的利益，確保其他家庭成員的健康及福利。特別在單親家庭，家庭中無其他成年人分擔財政壓力，單親母親尤其傾向削減個人開支，亦由於別無選擇，部分母親選擇從事低收入工作或兼職工作。照顧子女的責任使女性的工作時間受到限制，部分僱主利用女性的家庭責任作藉口，將工作零散化。工作時間愈少，女性獲得的薪金就愈少。

再深一層，如家庭負擔債務或經濟拮据，女性往往在最基本的生活需求方面委屈自己 (Lister, 2005)。此類壓力會損害女性的健康及自尊，從而影響她們的工作前景及承擔親職責任的能力。

女性貧窮是隱藏的問題，通常難以發現，這是全球普遍的現象。男女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7: 9) 向歐洲議會提交的報告中指出：“即使女性不是生活在貧窮家庭，仍有可能處於貧窮，因為她們無法公平分享家庭收入……報告員認為，由於女性有更多開支用於撫養子女，有必要解決女性中的隱藏貧窮問題以及個人收入與開支之間的差距，這十分重要。” Rosenblatt & Rakethe(2003) 重申：“以家庭為貧窮的評估單位忽視個人對資源控制的差異，從而隱藏女性貧窮的真正程度。”

上文以絕對貧窮與相對貧窮的分析方法來量度香港以性別劃分的貧窮數據，但沒有考慮家庭的內部資源分配。在同一家庭內，女性掌握的商品及服務不及男性，所以在非貧窮家庭亦可能存在貧窮女性。2010年，香港的家庭主婦（家務料理者）約有 689,600 人，佔 15 歲及以上女性人口的 20.9%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 87)，她們既無正式收入，亦無強積金保障，因此，家庭內部收入分配對她們有更大的影響。社會有必要開展更多從性別角度分析的研究，詳

細分析性別因素對女性貧窮的影響。

與此同時，我們還應關注女性經歷貧窮的主觀經驗。量度貧窮情況不應單單計算收入匱乏，還應考慮更多方面，例如：女性所經驗到的無權力感、性別分工下的家庭責任，以及人生機遇及選擇受到限制等等。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11）制定的性別相關發展指數（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 GDI）及性別賦權指數（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旨在測量性別不平等情況，但是未能體現性別化的貧窮問題。

“性別相關發展指數測度基本成就，與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類似，但考慮男女之間成就的不平等性……（性別賦權指數）體現女性及男性活躍地參與政治經濟生活以及參與決策的程度。”（聯合國開發計劃署，2011）

我們可以引入以個人作為分析單位的在職貧窮概念及測度，來闡述性別收入差距，並進一步說明女性貧窮問題的範圍及成因。本文將在下節探討女性貧窮的結構成因。

二、結構性成因

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率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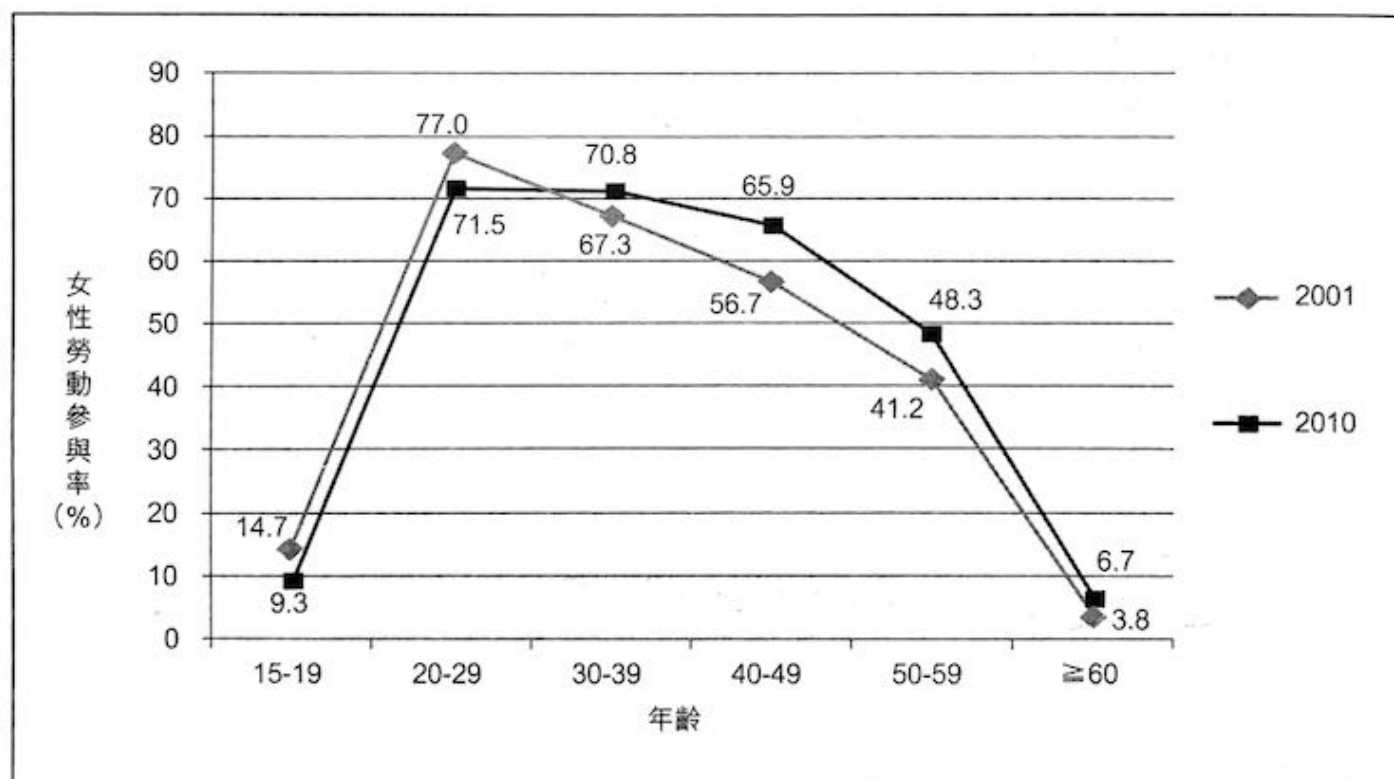
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由 1986 年的 48.9% 穩定增加至 2010 年的 52.0%。另一方面，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由 1986 年的 80.5% 降至 2010 年的 68.6%。自 1986 至 2010 年，女性勞動人口增加 726,800 人（73.7%），相應的男性勞動人口僅增加 227,200 人（13.3%）（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87, 96）。

外籍家庭傭工人數增加是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一方

面，她們進入香港勞動力市場成為女工；另一方面，透過承擔多數家務，外籍家庭傭工讓大量本地女性有條件進入勞動力市場。女性受教育機會增加、遲婚及單身的社會趨勢，亦令到更多女性參與勞動力市場。

圖 3.5 表明，自 2001 至 2010 年，年齡在 30 至 59 歲之間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大幅增加。於 40 至 49 歲年齡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由 56.7% 增加至 65.9%，而於 50 至 59 歲年齡組，參與率由 41.2% 增加至 48.3%。總體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在 2008 年達到破紀錄的 49.7%，並在 2010 年保持 48.4%。（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 97）。

圖 3.5 2001 及 2010 年
按照年齡羣體劃分的女性勞動參與率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1：97。

女性與男性勞動參與率存在較大差異，對已婚女性而言差異尤其顯著。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2010 年曾結婚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45.7%，遠低於曾結婚男性（70.5%），亦顯著低於未婚女性（66.5%）（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98）。

在職貧窮女性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引入“在職貧窮”概念，定義為儘管有工作，但收入低於貧窮線標準的羣體。在職貧窮者是指受僱人士，而他 / 她們的家庭人均收入 / 開支低於貧窮線。本質上，就業狀況於個人層面作界定，但貧窮狀況則於家庭層面作界定 (ILO, 2010)。

2006 年，政府任命的扶貧委員會以個人作為分析單位，並將在職貧窮定義為每月收入低於所有僱員收入中位數一半的僱員。不知為何，委員會的定義並不包括“自願”兼職工作以及所有自僱人士或僱主 (扶貧委員會 Commission on Poverty, 2006)。這一定義欠缺性別敏感，將大量承擔家務，但在外從事兼職工作的女性排除在外。強積金計劃實施後，部分僱主迫使員工成為自僱或合約制工人，該定義亦將這批為數不少的低薪工人排除在貧窮人口之外。這些隱形僱主試圖通過將前僱員的身份變為自僱者，來逃避為其僱員強積金供款的責任。

下列分析採用 2001 至 2010 年的數據，而我們對在職貧窮的定義為，有工作但月收入低於 4,000 港元的人士 (包括兼職工作者和自僱者，但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4,000 港元為全部受僱人士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40%。我們採用此定義的原因包括：首先，由於我們希望深入了解收入的性別差距，所以使用個人較之家庭作為分析單位，更為有效。其次，透過選擇收入中位數的 40% 作為在職貧窮界線，我們重點分析勞動市場上最匱乏的羣體。再者，該界線經常被香港政府及媒體引用。

表 3.3 (頁 70) 不包括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數據在內，充分表明在 2001 年，101,300 位女性 (或受僱女性的 8.3%) 每月收入低於 4,000 港元，而僅 51,900 位男性 (受僱男性的 2.8%) 每月收入低於 4,000 港元。女性佔在職貧窮人口的 66.1%。2009 年，每月收入低於 4,000 港元的受僱女性有所增加 (130,500 人)，8 年內增長 28.8%，女性在職貧窮率高達 9.2%。2010 年，情況略有好轉，女性在職貧窮人數降至 111,700 人，女性在職貧窮率降至 7.9%。

簡而言之，在香港，每 10 至 12 位在職女性中，就有一位可被界定為在職貧窮人士，其收入在過去 10 年內低於每月 4,000 港元；而超過三分之二的在職貧窮人士為女性。該數據清楚表明，香港的在職貧窮問題根本上是具性別特徵的現象，反映在職女性薪金過低的問題上。

表 3.3 2001~2010 年特定年份
月收入低於 4,000 港元的受僱女性人數及百分比（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2001	2006	2008	2009	2010
(a) 每月收入低於 4,000 港元的女性受僱人士人數（千人）	101.3	137.8	130.0	130.5	111.7
(b) 每月收入低於 4,000 港元的男性受僱人士人數（千人）	51.9	69.3	57.9	67.5	55.2
(c)=(a)+(b) 每月收入低於 4,000 港元的受僱人士總數（千人）	153.2	207.1	187.9	198	166.9
(d) = (a) / (c) % 每月收入低於 4,000 港元的受僱人士中女性佔總數的百分比	66.1%	66.5%	69.2%	65.9%	66.9%
女性在職貧窮率 *	8.3%	10.1%	9.1%	9.2%	7.9%
男性在職貧窮率 *	2.8%	3.8%	3.1%	3.7%	3.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1：177。

* 註：女性及男性在職貧窮率為月收入低於 4,000 港元的女性與男性受僱人士分別佔該性別受僱總人數的百分比。

表 3.4 說明按照教育程度區分的男性與女性收入比例。收入比例為男性收入對比女性收入。首先，1986 至 1996 年，總比率由 1.5 降至 1.25，表明 1980 年代中期至 1990 年代中期薪金的性別差異有所改善。不過，1990 年代中期以後，情況逆轉，該比率增至 2006 年的 1.44，在 2009 年仍保持 1.41 的高位。2010 年情況略有改善，收入比降至 1.33。

透過深入分析數據，我們發現，僅僅透過向女性提供更高程度的教育並不能收窄女性與男性之間的收入差距。1986 年，獲高等教育學位者收入比為 1.33，2001 年增至 1.50，2010 年保持在 1.40 的高位。2001 年和 2010 年的收入比例均

超出整體教育水平的差異。因此，僅憑提高女性教育程度並非縮窄性別收入差異的有效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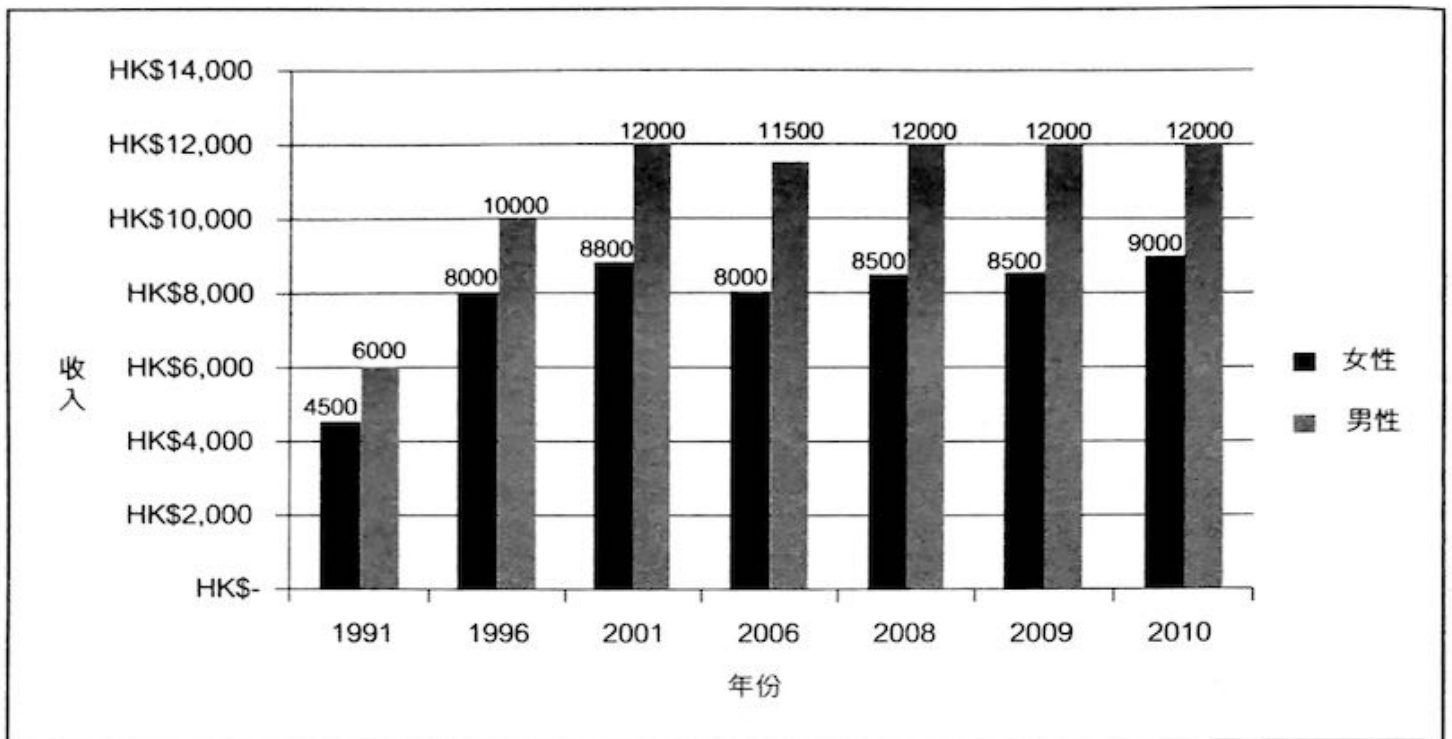
表 3.4 1996~2010 年特定年份
按照教育程度劃分的受僱人士男女收入比

教育程度	1986	1996	2001	2006	2008	2009	2010
無學校教育/ 學前教育	1.67	1.56	1.74	1.56	1.30	1.40	1.36
小學教育	1.67	1.63	1.73	1.70	1.76	1.62	1.64
初中教育	1.50	1.38	1.64	1.64	1.58	1.58	1.48
高中教育/ 中六	1.40	1.38	1.33	1.38	1.36	1.38	1.35
高等教育 (非學位)	1.20	1.21	1.20	1.25	1.20	1.25	1.17
高等教育 (學位)	1.33	1.39	1.50	1.35	1.38	1.35	1.40
合計	1.50	1.25	1.36	1.44	1.41	1.41	1.33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1：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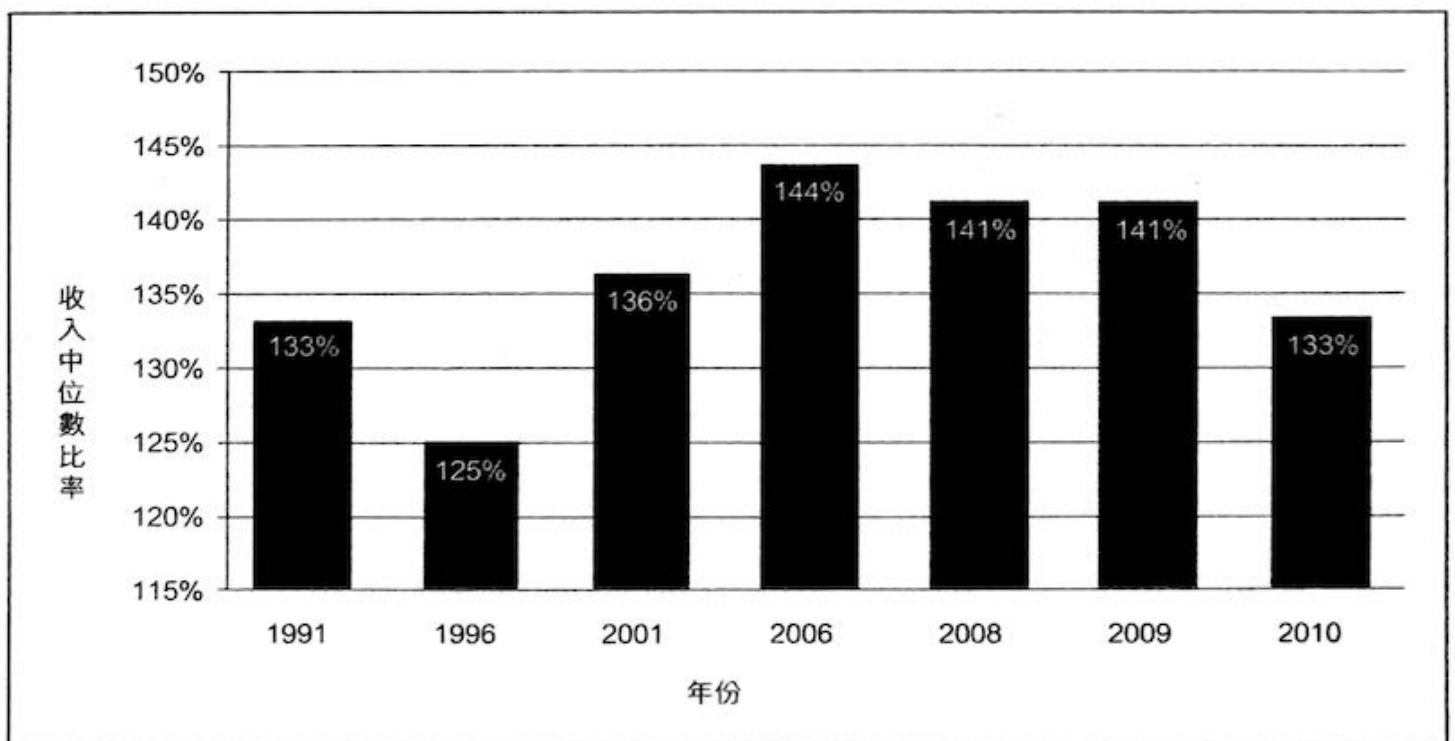
進入勞動市場並不同女性可以免於貧窮。在香港，多數女性的收入低於同行業或同等教育程度的男性，而在職貧窮人口主要為女性。圖 3.6 及圖 3.7(頁 72) 表明，受僱的女性每月收入中位數低於男性。2006 年，男性及女性每月收入中位數分別增加至 11,500 港元及 8,000 港元，兩者之間的收入比率增加至歷史最高水平 1.44。2010 年，女性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9,000 港元，同年男性月收入中位數為 12,000 港元；收入比率降至 1.33。

圖 3.6 1991~2010 年特定年份
按性別劃分的每月收入中位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1：190。

圖 3.7 1991~2010 年特定年份
男女每月收入中位數比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1：190。

性別收入差距的部分原因為，女性職業高度集中於非技術工人，薪酬偏低。2010年，女性非技術工人每月收入中位數為3,600港元，與之對應的男性每月收入中位數為7,000港元；2001年，該數據分別為女性3,900港元，男性7,500港元。非技術工人中大多數女性為外籍家庭傭工。她們的月薪通常低於4,000港元。如扣除外籍家庭傭工，在2010年，非技術工人女性每月收入中位數為6,000港元，同職的男性則為7,000港元（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172, 188）。

經過多年的激烈爭論，並在婦女非政府組織、勞工組織及倡議組織長期努力不懈地推動下，法定最低工資終於在2011年5月1日生效，規定所有僱員的最低薪金為每小時28港元。香港政府表示，法定最低工資的主要目的在於“在防止工資過低、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維持本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重要考慮中，取得適當平衡。同時保持香港的經濟增長及競爭力。法定最低工資是設定工資下限，保障基層僱員”（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2011）。在職女性是容易受到剝削的羣體之一，法定最低工資或許能消減香港女性在職貧窮問題。

三、其他結構性成因

學者們曾經研究承擔照料子女責任、缺乏工作能力、僱主歧視等因素對女性貧窮問題的影響程度。請參考 Lee、Li 及 Zhang(2009) 撰寫的文章，作者通過計量經濟分析有關性別收入差距的問題。

按婦女事務委員會的《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在家庭、職場及社會的地位的看法》調查：

“男性比女性認同‘男性的工作應是賺錢，女性的工作應是打理家居及照顧家庭’的比率顯著為高，認同此說法的男性為44.4%，而女性只有34.1%，兩者相差約10個百分點。”（婦女事務委員會，2011：2）

調查明顯指出，大部分男性仍堅持傳統性別定型，認為女性的工作應為私人領域，即料理家務及照料家庭成員，這種觀念會阻礙女性受僱或重新受僱。

另一方面，從事受薪工作的女性必須面對導致女性在工作中處於不利地位的結構因素。照顧責任（尤其是懷孕）造成的工作中斷會阻礙其事業發展，照料子女的责任繼而限制女性的工作時間。部分僱主利用女性照料家庭成員的責任為藉口，不合理地將工作化整為零。除養育子女外，照顧家庭中的長者、殘障者及長期病患的責任亦限制女性賺取收入的能力。

婦女事務委員會同一調查研究亦顯示：

“在現時並非在學或全職工作、而又表示沒有尋找工作的女性中，最主要原因是‘需要照顧家人’及‘需要做家务’，反映家庭責任是窒礙女性尋找工作的主因。”（婦女事務委員會，2011：4）

有觀點認為，其實是間接因素（而非直接因素）導致女性貧窮。例如，教育水平偏低也部分導致女性貧窮。不過，如前文提到，僅僅依靠提高女性教育程度，難以有效地減少性別收入差距。

就業並不意味着女性能擺脫貧窮。較大比例女性從事兼職工作或散工。婦女事務委員會（2011）的研究表明，“已婚或同居並已有小孩的女性（11.6%）及離婚 / 分居或喪偶的女性（14.4%）比其他婚姻狀況的女性較多從事部分時間制工作，相信部分原因是家庭責任而導致放棄全職工作改為兼職。”（婦女事務委員會，2011：6）

此外，同一調查也發現女性從事兼職工作（即平均每星期工作時數少於30小時）的比例（8.4%）比男性（2.6%）顯著為高（Women's Commission, 2011:5~6）。零散工和兼職僱員無法受到勞工法例的全面保護。例如，多數的零散工和兼職僱員不合乎連續受僱的定義，因此不受一般勞工法例的保障。此外，由於有相當部分女性為在職貧窮人士，她們的強積金供款有限，所累積的微薄回報根本不足以維持其退休生活。

就年老女性、單親母親及新來港婦女等個別羣體而言，導致她們貧窮的結構原因已於上文討論。殘障女性則缺少就業機會且支援不足。少數族裔女性被排拒在主流社會之外，亦令她們成為匱乏羣體之一。

最後，性別盲視（gender-blind）的公共政策亦可能加劇女性貧窮問題。例如，由於強積金欠缺性別敏感度，更多女性遇到退休保障不足的困境。另外，由於新增工作職位計劃欠性別視野，很多新增職位由男性失業者獲得。受篇幅所限，本文僅簡述香港女性貧窮問題的成因，我們建議社會應針對女性貧窮的結構成因開展更深入的研究。

四、香港與歐盟、加拿大及美國的對比

女性貧窮問題是全球普遍存在的現象，受到廣泛關注。透過與其他國家對比分析，有助我們進一步了解香港的現狀。國際樂施會（Oxfam International）及歐洲婦女遊說團體認為：

“在全球各地，相對於男性，女性仍處於貧窮處境。儘管各國程度不同，但該問題在歐盟所有成員國都普遍存在。歐盟 27 個成員國中，接近 17% 的女性被列為生活在貧窮中，勞動市場及社會保障的一系列指標顯示，貧窮的結構成因給女性帶來不成比例的影響”（Oxfam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Women’s Lobby, 2010:4）。

歐盟一直關注女性貧窮持續存在的問題，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促進性別平等，解決女性貧窮問題，充分表明讓女性得享社會共融的重要。

在加拿大，2008 年的女性貧窮率為 9.9%（定義為稅後低收入家庭的成員，亦被稱為低收入標準（low income cut-off, LICO），表示收入界限，如家庭收入低於該界限，代表該家庭需要將收入的較大部分用於食品、住宿、衣物等必需品），男性貧窮率由 2001 年的 10.3% 降至 2008 年的 9.0%；女性貧窮率由 2001 年的 12.1%

降至 2008 年的 9.9%(加拿大統計局 Statistics Canada, 2011: 表 12)。Townson (2009) 重點說明兩種類型的加拿大貧窮女性: 23.6% 獨自撫養子女的女性及 14.3% 的單身年老女性。兒童的貧窮率則為 9.5%。Townson 認為, 性別工資差距是女性貧窮的根源。全職工作女性的年平均收入僅為全職工作男性的 71.4%。如以時薪計算, 男女之間的工資差異更高。Townson 認為, 多數女性的工作並沒有為她們提供退休金計劃, 雖然有些男性亦無法參與此計劃, 但由於女性工資較低, 她們幾乎無法為退休儲蓄。

在美國, 2010 年女性貧窮率為 14.5%, 為 17 年來最高; 2010 年, 超過 1,700 萬美國女性處於貧窮中 (Bennetts, 2011)。美國勞工部和美國勞動統計局的數據顯示 (2011), 2009 年, 美國在職貧窮人口為 1,040 萬人, 在職貧窮率增至 7.0%。較之相對應的男性, 須承擔家務的女性更容易成為在職貧窮人口。女性在職貧窮率 (7.5%) 繼續高於男性 (6.6%)。黑人族裔羣體的男女在職貧窮率差異最大, 黑人女性在職貧窮率為 14.2%, 男性為 10.1%(美國勞工部和美國勞動統計局 U.S.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2011)。

27 個歐盟國家中, “約 8% 的有工作人士被視為在職貧窮人士, 即 8% 的工作年齡人口 (18 歲及以上) 雖有工作, 但生活水平處於 2007 年劃定的貧窮線之下 (歐洲生活與工作環境基金會 European Founda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2010: 2)”。根據該定義, 女性在職貧窮率為 7%, 低於 8% 的男性在職貧窮率 (European Founda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2010)。

相較之下, 香港 2010 年女性貧窮率為 17.7%。該數字與歐盟國家相當, 高於美國, 遠高於加拿大。另一方面, 香港 2009 年女性在職貧窮率為 9.2%(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遠高於男性在職貧窮率 (3.7%)。這顯示香港的女性在職貧窮情況較之美國及歐盟更為嚴重。

最後, 對比分析涉及的國家或地區對貧窮及在職貧窮的定義及量度方法並不相同。我們必須承認, 以上分析僅為粗略的對比, 期望作為初步的比較。若要更全面比較各國情況, 有待收集更多數據, 並進行討論。

五、政策建議

Alcock(1993:4)認為：“有關貧窮的爭論不應僅表述問題，而應該提出觀點。貧窮並不僅是一種事態，而是一種令人無法接受的事態——貧窮隱含這個問題：我們應該採取怎樣的措施？”

1. 社會經濟政策

提高女性的經濟和社會參與度

消滅女性貧窮最有效的策略之一是為女性提供更多選擇和機會，協助他們參與經濟和社會活動：

- 推動女性，尤其是家庭主婦及單親女性，參與勞動力市場。政府應制定“積極勞動力市場政策”(Active Labour Market Policies)，包括創造新工作崗位、公共就業服務以及工作培訓 / 再培訓等。
- 照顧兒童的責任導致女性身處在家庭及勞動力市場的不利地位。必須提供充分且適當的托兒支援，例如靈活安排照料子女的時間，從而為女性提供更多選擇。

縮窄性別收入差距

另一項政策目標為縮窄性別收入差距，尤其應重視低工資、低技術的女性：

- 香港自 2011 年 5 月開始推行法定最低工資，預計將為以女性為主的在職貧窮人士帶來工資方面的改善。長遠而言，該法規將提供基本工資保障，避免在職貧窮人士的收入進一步被削減。然而，還應深入調查該法規對工作條件及崗位數量的影響。
- 大多為女性的零散工和兼職工，由於不合乎連續受聘的定義（連續四週，每週工作最少 18 個小時），她們成為“不受勞工法例保障的工人”。政府應考慮重新定義“連續受聘”，使兼職工作人士亦能受到僱傭條例保護，享受作為僱員的權利。例如，女性非政府組織及勞工組織正倡導按比例計算員工福利，使兼職工作人士亦能在一定程度上享受員工福利。

2. 社會保障

為改善貧窮女性生活水平，應採取下列社會保障措施：

- 全民年老或退休福利能令所有女性（尤其是家庭主婦及低工資女性）於年老後享有基本退休金保障。透過制訂具有性別敏感的退休保障計劃，可減少年老貧窮女性的人數。
- 對需要供養孩子的有工作人口家庭而言，尤其是以女性為戶主的單親家庭，提供家庭稅務補貼或子女稅務補貼是有效的政策措施。
- 除照顧年幼子女外，女性還可能承擔家庭中照顧長者、殘障者及長期病患者的責任。香港將成為老化社會，女性照顧長者的責任將更加重大。家庭照顧者被困在家中，慢慢脫離社會，在經濟上處於不利地位。應引入家庭照顧者津貼，幫助以女性為主的家庭照顧者面對財政困難。
- 建議重新檢視申請綜援計劃的居港七年要求。

3. 社區服務及資源

向女性直接提供必要的服務及資源，以消滅女性貧窮並提高女性福祉：

- 改善並推廣靈活且覆蓋廣泛的託兒服務。
- 建立婦女服務中心促進家庭主婦、單親母親及新移民女性的互助及自助。
- 向家庭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減輕其照顧家庭的責任。應引入以家庭照顧者為本的支援服務，向家庭照顧者提供及時的情感及社會支援。

4. 公共教育

改變社會的規範觀念亦十分重要：

- 強化公共教育，改變視女性為家庭照顧者的性別定型觀念。
- 回應薪酬歧視方面，應重申根據《性別歧視條例》（1995年通過）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1997年通過），在僱傭的條款及條件方面，因性別及家庭崗位責任而減少員工福利待遇是違法行為。

5. 統計及研究

應開展更多從性別視角出發的香港女性貧窮狀況研究：

- 為使隱藏的女性貧窮問題浮現，並更準確估計女性貧窮問題的嚴重程度，貧窮的概念及量度應以個人為基礎，而非以住戶或家庭為基礎。
- 目前的貧窮數據主要基於家庭總體收入，假定收入在家庭內部平均分配；因此，與收入相關的女性貧窮問題很可能被低估。應修改當前與收入相關貧窮的指標，從而反映家庭內部資源及權力分配中的性別差異。

6. 性別主流化及性別預算

香港特區政府及公營機構應發揮先導作用，採用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及性別預算（gender budgeting）的方法，以積極消滅女性貧窮：

- 政府及公營機構應在經濟不景氣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追蹤紀錄。女性更容易因公共開支及服務的削減，而受到不合比例的影響（包括以僱員及服務使用者身份而言）。政府應利用性別影響評估幫助貧窮女性應對未來的經濟衝擊。
- 政府應採用性別預算，確保社會經濟政策框架能適當解決女性問題。例如，創造工作崗位的計劃應具有性別敏感度，從而也為女性勞工創造工作機會。
- 檢視政府立法及行政措施能否確保女性享有平等權利和機會以獲得經濟和社會資源。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應調查性別收入差距，提供政策及立法建議，實現同工同酬的目標。根據聯合國消歧委員會的要求，婦委會應發揮中央機制的作用，密切關注香港貧窮女性化的趨勢。婦委會應擁有適當的權力及資源，監督政府計劃的貫徹實施，以助有效緩減女性貧窮。

參考文獻

- Alcock, P., *Understanding Poverty* (Basingstoke, England: Macmillan, 1993).
- Bennetts, L., “Women: The Invisible Poor”, *The Daily Beast*, (14th September,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dailybeast.com/articles/2011/09/14/u-s-women-hit-hardest-by-poverty-says-census-report.html>
- Bradshaw, J., Finch, N., Kemp, P., Mayhew, E., & Williams, J., *Gender and Poverty in Britain*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6) (Manchester, England: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03).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Statistics on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1999 to 2009”, in *Hong Kong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 September 2010*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pp. FC1–FC16.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Women and Men in Hong Kong: Key Statistics*, 2011 edition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
- Commission on Poverty,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Policies in Assisting Low-Income Employees* (CoP Paper 1/2006) (Hong Kong: Commission of Poverty, 2006).
- Committee on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and Men, *The Feminisation of Poverty. Report submitted to Parliamentary Assembly, Council of Europe*, (2007), retrieved from <http://assembly.coe.int/ASP/Doc/XrefViewHTML.asp?FileID=11513&Language=en>
- European Founda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Working Poor in Europe* (Dublin, Ireland: European Founda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2010).
- Gordon, D., Levitas, R., Pantazis, C., Patsios, D., Payne, S., Townsend, P., Adelman, L., Ashworth, K., Middleton, S., Bradshaw, J., & Williams, J.,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Britain* (York, England: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2000).
-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Overall Poverty Data*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poverty.org.hk/node/4> (in Chinese)
-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Coalition), *Submission of Shadow Report to CEDAW Committee*, (2006), retrieved from <http://www.aaf.org.hk/files/CEDAW%20shadow%20report%202006.pdf>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mpiling Country-Level Working Poverty Indicators: Group Exercises*,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integration/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144776.pdf
- Labour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Minimum Wage Ordinance, Chapter 608*,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labour.gov.hk/eng/legislat/content5.htm>

- Lee, C. M., Li, H., & Zhang, J., "Gender Earnings Differentials in Hong Kong", in F. M. Cheung & E. Holroyd (eds.),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Hong Kong Societ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81-106.
- Lelkes, O., & Zólyomi, E., *Poverty Across Europe: The Latest Evidence Using the EU-SILC Survey*, (2008), retrieved from http://www.euro.centre.org/data/1226583242_93408.pdf
- Lister, R., "The Links between Women's and Children's Poverty", in Women's Budget Group (ed.), *Women's and Children's Poverty: Making the Links* (London, England: Women's Budget Group, 2005), pp. 1-15.
- OECD, *Society at a Glance 2009: OECD Social Indicators*, (2009), retrieved from www.oecd-ilibrary.org/social-issues-migration-health/society-at-a-glance-2009_soc_glance-2008-en
- Oxfam Hong Kong, &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Poverty Problem of Hong Kong Women" (LC Paper No. CB (2) 1479/04-05 (07)), 2005, retrieved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ws/papers/ws0509cb2-1479-7c.pdf> (in Chinese)
- Oxfam International, & European Women's Lobby, *Women's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at a Time of Recession: An Invisible Crisis?*,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policy-practice.oxfam.org.uk/publications/an-invisible-crisis-womens-poverty-and-social-exclusion-in-the-european-union-a-111957>
- The Fawcett Society, Rosenblatt, G., & Rake, K., *Gender and Poverty*, (2003), retrieved from <http://sedighedolatabadi.org/wp-content/uploads/2012/07/poverty-and-gender-000.pdf>
-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Report on Review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December 1998*, (1998), retrieved from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press/page_publicatio
-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Research on Impact of the Seven-Years Residency of CSSA on New Immigrant Women" (press conference), (6th February,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ess_release/new_immigrants/cssa/pr_new_immigrant_7_year_rule_2011_2_6.doc (in Chinese)
- Statistics Canada, *Women in Canada: A Gender-Based Statistical Report 2010-2011*, (6th ed.),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tcan.gc.ca/pub/89-503-x/89-503-x2010001-eng.htm>
- Townsend, P., *Pover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Survey of Household Resources and Standards of Living*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1979).
- Townson, M., *Women's Poverty and the Recession* (Ottawa, Canada: Canadian Centre for Policy Alternatives, 2009).
- Women's Commission, *Highlights on Survey Findings: Part Three — What Do Women and Men in Hong Kong Think About the Status of Women at Work?*,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women.gov.hk/download/research/WoC_Survey_Finding_Economic_C.pdf
- Wong, H., *Employed, but Poor: Poverty among Employed People in Hong Kong* (Oxfam Hong Kong

Briefing Paper) (Hong Kong: Oxfam Hong Kong, 2007).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Measuring Inequality: 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 (GDI) and 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 ".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hdr.undp.org/en/statistics/indices/gdi_gem
- U.S. Department of Labor, &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A Profile of the Working Poor, 2009*,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bls.gov/cps/cpswp2009.pdf>

四

.....
女性與健康
.....

二十一世紀新議題

香港中文大學婦女健康促進及研究中心創會總監 何陳雪鸞

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助理教授 黃嘉雯

當今的女性健康

香港人一般健康狀況良好。根據主要健康指數均顯示，嬰兒死亡率持續下降，現時更下跌至 1.7(按每千名活產嬰兒計算)。在過去 20 年間，人口預期壽命亦同步緩慢上升。香港女性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為 85.9 年，而香港男性則為 80.0 年(政府統計處，2011a)。在表 4.1 的健康統計數據的世界各國比較及排名上，香港均名列前茅。

表 4.1 2009 年
香港人口的預期壽命

國家/地區	男性預期壽命(年)	女性預期壽命(年)	嬰兒死亡率(按每千名活嬰計算的死亡人數)
香港	79.8	85.9	1.7
日本	79.6	86.4	2.4
新加坡	79.0	83.7	2.2
英國	77.6 ¹	81.7 ¹	4.6
美國	75.7 ¹	80.7 ¹	6.3

資料來源：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2010: 4-5)

註 1: 2008 年數字

儘管如此，香港女性健康仍然面對嚴峻的挑戰。除生殖健康及婦科腫瘤等為人熟悉的風險外，不斷老化的人口亦會受到非傳染性疾病威脅。2011年，在700萬多的香港居民當中，13.3%人口的年齡為65歲及以上。在這個年齡組別的941,312人當中，較大部分（53.4%）為女性。由於女性的壽命較長，她們佔80歲及以上的人口近三分之二（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2）。目前有關往後20年的預測顯示，香港有四分之一的人口將屬於超過65歲的年齡組別，當中有大部分人將為年老的女性。為了老年人口的健康，社會其實有需要利用生命歷程模式（life course approach），從幼兒期開始關注，直到青春期、成年期及以後的健康。我們急需採取一套整體的策略以改善及促進女性的健康，這亦是貫穿2009年世衛報告《女性健康：今日的證據，明日的議題》（*Women and Health: Today's Evidence and Tomorrow's Agenda*）（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9）全文的議題。香港的情況是有需要打破導致性別健康不平等情況的社會及經濟障礙，在健康服務的設計制定至服務提供的過程中，均能夠讓女性參與。

本章以香港已屆生育年齡，包括中年及以上的女性所面對的主要健康問題為重點，並討論目前醫療保健的進展及不足之處，以及提供建議。本章亦提議促進相關研究工作，以改善香港女性的健康。

一、生育年齡的健康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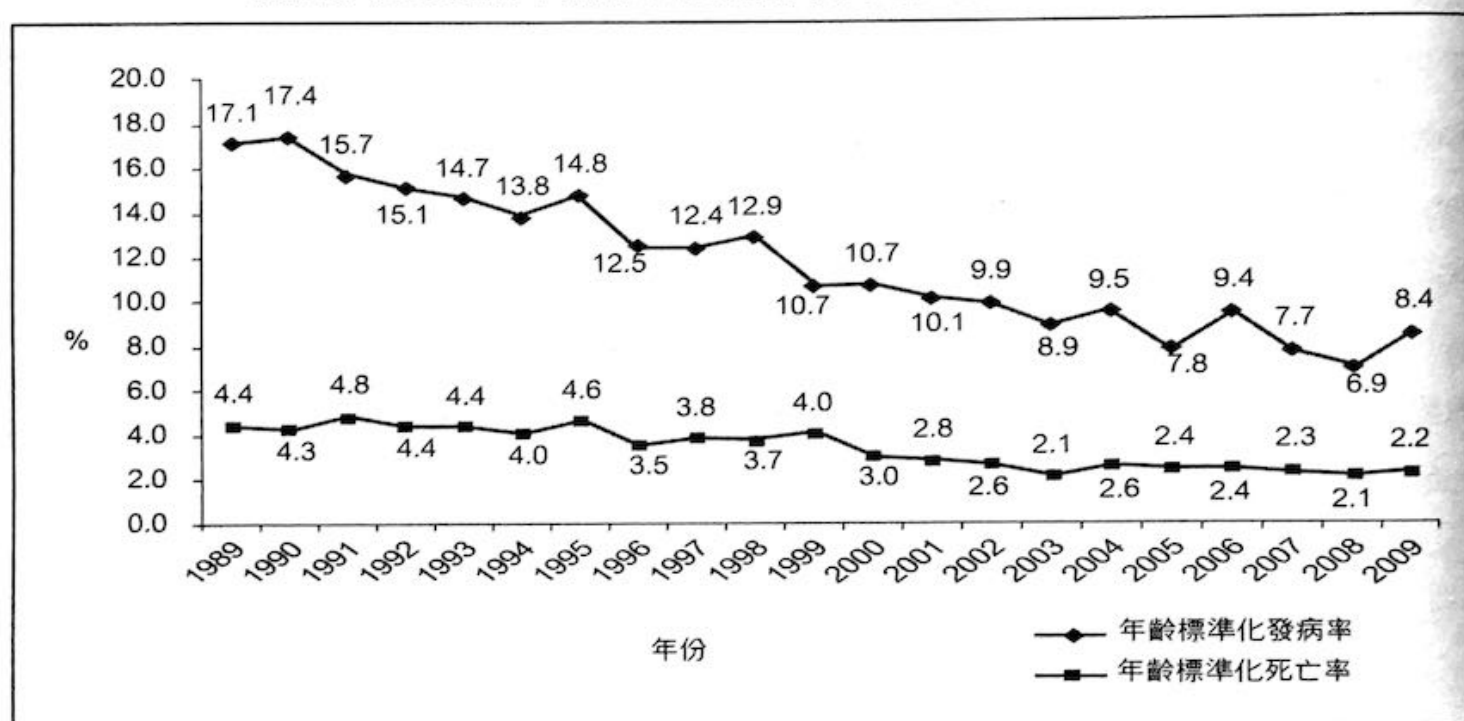
子宮頸癌普查（Cervical cancer screening）

2009年，子宮頸癌為香港最常見癌症當中名列第7位，在最常引致死亡的癌症當中排名第9。過去20年間子宮頸癌死亡率有下降的趨勢。新症數目有453宗，死亡人數達128人，分別相當於按每10萬名標準人口計算為8.4的年齡標準化發病率及按每10萬人計算為2.2的年齡標準化死亡率（age-standardized mortality rate）（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 Hong Kong Cancer Registry, 2012, 見圖4.1, 頁86）。

比率下降一定程度可歸因於女性對此病的認知增加，以及於2004年3月推

行的子宮頸普查計劃 (Cervical screening programme)，該服務的登記數目日漸上升。是項計劃鼓勵女性在私立或公共醫護機構進行定期子宮頸細胞檢驗，逐漸見到有更多婦女登記此項服務，期望得到資料作質素保證，計劃也協助跟進及提醒婦女的檢查。目前的檢查政策針對年齡介乎 25~64 歲的女性，每三年一次。截至 2011 年尾，已登記服務的人數有 436,461 名，少於合資格女性人口的 20% (衛生署，2012b)。

圖 4.1 1989~2009 年
香港子宮頸癌的年齡標準化發病率及年齡標準化死亡率圖



資料來源：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 (Hong Kong Cancer Registry, 2012)

2004 年，衛生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研究，檢視了接受子宮頸檢驗的女性的比例及特徵 (Leung et al., 2008)。該研究在具有代表性的樣本中，成功在檢驗計劃開始前訪問了 3,484 位女性，發現參加檢驗的女性較多屬於以下類別：40~49 歲的組別 (53.3%)、已婚、內地出生、曾接受較高水平的教育 (中學及專上教育程度)、擁有較高的個人入息及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自 2004 起，行為風險因素調查 (Behavioral Risk Factor Survey, BRFs) (De-

partment of Health, 2010) 已利用全港電話意見調查，協助監察女性參與子宮頸檢驗的情況。2005~2010 年進行的意見調查反映大概 55% 的女性於最近三年有接受子宮頸檢驗，情況較想像樂觀。有趣的是，近期的意見調查顯示在已接受檢驗的女性中有 63.0%(n=684)，當中大概 40.0%(n=284) 有定期每年接受一次子宮頸檢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entre, 2011)。為達致計劃 80~85% 的檢驗目標，我們需更關注低收入及低學歷的女性及移民人士，她們一般不會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因此她們的健康狀況較已參與健康檢查者為差。

此外，如香港的女性性工作者等較弱勢的女性羣體一直被忽視。2004~05 年間在外展診所的研究發現，這組羣的女性患上癌前期病變 CIN I-III 的機率幾乎是香港普羅大眾的一倍，前者為 9.8%，後者則為 5.5%(Wong et al., 2008)。女性性工作者較少參與子宮頸普查計劃，只有 27.5% 曾在 2004 年接受子宮檢驗(Wong et al., 2006)。

總括而言，香港的子宮頸檢驗普及性並未達到西方國家的目標；英國及美國的檢驗比率分別約為 80%(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 Centre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11；英國國民衛生保健信息中心 NHS Information Centre, 2010)。然而，相比之下，香港較其他西方國家的子宮頸癌發病率已下跌至相當低的水平，有關在香港進行普及檢查的成本效益問題(相對隨機檢驗)，則有待進一步的討論。假若我們可以進行更多研究，以探討現時子宮頸檢驗在弱勢組羣的覆蓋率，以及如何減少文化障礙的介入研究，能夠對社會帶來裨益。

HPV 疫苗接種

最近五年，出現了預防子宮頸癌的另一種方法：接種人類乳頭瘤病毒(Human Papilloma Virus, HPV) 疫苗。慢性 HPV 感染已被證實是子宮頸癌的先兆。在香港，70% 的子宮頸癌由 HPV 16 和 18 型引起。現有的疫苗主要針對這兩種 HPV 病毒類型，而有愈來愈多的證據顯示其效力超過五年。自 2007 年 2 月起，香港的女性和女孩已有機會接種該疫苗。跟子宮頸檢查一樣，接種 HPV 疫苗是伺機性(opportunistic) 及需要支付費用的，每次注射 HPV 疫苗需要 800~1200 港元，接

種方法是建議於六個月內進行三劑肌肉注射。很多西方國家已經把 HPV 疫苗納入他們的國家免疫注射計劃之中，例如加拿大 9~13 歲的女孩和英國 12~13 歲的女孩都可以注射 HPV 疫苗。

在香港，接種 HPV 疫苗的人數並不明確，但據研究估計接種數字偏低。有些研究曾專門探討影響華人少女和她們的母親對疫苗接受程度的態度和因素，香港大學在 2007 年進行了一次青少年的聚焦小組研究，發現他們對子宮頸癌和 HPV 的認識十分貧乏 (Kwan et al., 2008)。儘管得到家人、朋輩的了解和醫療的支援，她們認為沒有接種疫苗的迫切性，部分明顯因素包括：昂貴的接種費用、對疫苗有效期的不確定、HPV 感染的危機意識低，以及對注射痛楚的恐懼。在 2008 年，家庭計劃指導會 (2009a) 在全港 18 個地點訪問了 500 名育有 9~16 歲女兒的母親，顯示傳媒在宣傳接種疫苗的重要性上發揮了顯著的作用：81% 的母親從電視獲得資訊，而 53% 的母親則從報紙得知。然而，她們的認識仍然不足，只有 30% 受訪者知道 HPV 是子宮頸癌的主要致病因素。同時，疫苗的接種率非常低，只有 4% 的母親表示她們的女兒已經接受注射；38% 仍在考慮，餘下的 59% 則表示不會和不希望女兒接受注射。探討後者所持態度，母親們表示不接受疫苗注射的原因包括：想得到更多的資訊 (46%)、擔心疫苗的副作用 (41%)、考慮費用問題 (30%) 和認為疫苗不能完全預防子宮頸癌 (29%)。儘管如此，80% 的母親仍同意政府應在學校引入免費 HPV 疫苗接種計劃，以減低家庭開支，但她們表示希望進一步考慮疫苗的安全性和長期效果。

愛滋病毒 (HIV)

自 1984 年起，衛生防護中心一直記錄香港呈報的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俗稱愛滋病毒) 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羣 (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 AIDS, 俗稱愛滋病) 的病例。迄今已有 5,392 宗愛滋病毒感染病例和 1,281 宗愛滋病病例 (衛生防護中心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2011c)。在 2010 年的一個綜合分析中，發現當年有 389 宗愛滋病毒感染和 79 宗愛滋病病例。這些數字與前一年相若。分析亦顯示出男性佔多數的模式，只

有 27.8% 的病例是女性。性接觸仍然是香港傳播愛滋病毒的主要途徑（同性 / 雙性性接觸：42.4%；異性性接觸：3.9%；毒品注射：3.9%；母嬰傳播 (perinatal)：0.8%；不確定：22.9%）(Department of Health, 2011b)。由於愛滋病毒在產前女性的患病率只有 0.02%，可見目前通用的產前測試計劃和香港的抗病毒藥物是有效的。在 2001 至 2004 年，香港錄得 160,878 次分娩，當中 75% 在分娩前已經接受了愛滋病毒檢測，其中的 28 名母親的測試結果為陽性，她們所誕下的 15 名嬰兒中，有一名嬰兒愛滋病毒測試結果為陽性 (Lee & Wong, 2007)。雖然自 2009 年起，愛滋病毒在男性與男性的性接觸中有持續上升的趨勢，而在異性性接觸中則下降，事實上，阻止男性和女性感染愛滋病毒是同樣迫切的。

近年，中國內地的性濫交 (casual sex) 情況被視為愛滋病毒感染的重要危險因素之一。已經證實感染性病 (sexually transmitted infection) 的香港人，根據數字顯示，在內地經由性濫交而受到愛滋病毒感染的機會，幾乎是在香港受感染的兩倍 (Lee & Ho, 2008)。在 1998 年的一項研究顯示，超過 90% 受愛滋病毒感染的女性都是被丈夫或固定伴侶所傳染 (Fung & Chung, 1998)。使用屏障避孕法 (barrier methods) 仍然是一個重要的預防措施。家庭計劃指導會在 2007 年的調查中，指出受訪者主要使用的避孕方法是男性避孕套 (63.0%)。然而，受訪者對避孕方法和避孕套的認識和使用卻不盡相同。這可從以下情況得知：除了那些不持續使用或根本不使用任何避孕措施之外，當中有一半人是有使用避孕措施的，但人工流產率卻有 20.6%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2009b)。經性接觸而傳染的疾病 (例如愛滋病毒) 和意外懷孕都會對個人、關係、婚姻、家庭和整個社會帶來相當大的生理和心理負擔。多層次和跨部門的策略，如關注男性、女性、醫療保健和社區的措施是必要的，以有效應對女性在當地社區和家庭內不斷變化的角色和需要。這可能包括在學校、工作場所和社區進行性教育、改善愛滋病毒測試的便利性、減少人們對愛滋病毒測試的負面印象，以及關顧破碎和不正常的婚姻和家庭關係造成的心理後遺症。

孕婦健康

香港的母親應該為持續下降的嬰兒死亡率和產婦死亡率而感到安心。在 2010 年，這些數字達到歷史最低點：每 1000 名新生嬰兒中嬰兒死亡率是 1.7，每 10 萬新生嬰兒中產婦死亡率是 1.1。然而，全球人口出生率正在下降，當中以香港為最低：每名女性生育 1.09 名孩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2）。這遠遠落後於台灣（1.16）、日本（1.39）及西方國家如加拿大（1.59）、英國（1.91）和美國（2.06）（中央情報局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2011）。家庭計劃指導會在其一系列的全港性調查中，探討夫婦在生育問題上的態度。“有足夠的兒女”、“撫養子女的經濟負擔很重”、“撫養兒女的責任太重”都是在 2002 年和 2007 年丈夫和妻子所提供的一致回應。有趣的是，在 2007 年，35.2% 的丈夫和 37.2% 的妻子（從 2002 年的 0.1% 和 4.6% 有所增加）表示“年紀太大”。而“工作太忙”也成為愈來愈重要的問題，雖然只有 9.0% 的丈夫和 8.6% 的妻子有此回應，但對比以往的 1.6% 和 0.9% 的回應，有非常明顯的增長（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2009b）。

香港女性大部分的生育時期都忙於工作。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2010 年 25~29 歲年齡層的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高達 86.4%，香港至少有 75% 處於生育年齡（20~44 歲）的女性從事有薪工作。女性較多受僱於社區、社會福利機構、教育機構、醫護及其他個人服務機構（有關女性的勞動參與的詳細討論，可見本書第三章）（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2）。2007 年家計會的調查結果也是一致的，半數女性受訪者擁有全職工作，39.2% 則是家庭主婦（從 1982 年的超過 60.2% 下降至此）。

香港政府對女性在懷孕期及早期家庭生活上的支援不多。香港每名擁有連續性合約的女性僱員，均享有 10 週的有薪產假（工資的五分之四），其中兩週至四週必須是在預產期前。另外，如果因患病或殘疾，有註冊西醫或中醫的證明，還可額外多得四週的病假（勞工處，2012）。香港的產假是亞洲國家中最短的，中國內地有 98 天，新加坡 16 週，日本 14 週及可延長至一年的無薪假。在加拿大，女

性有 15 週產假及額外 35 週可與父親共享的無薪育兒假。在英國，女性有 26 週全薪產假，可以由受孕 11 週開始放假，父親也可以申請兩星期待產假，最長可延長到 26 週。其實社會需要更多的研究，以確定產假安排對女性假後復工的生理和心理方面，以及對其家庭的長期健康及福祉方面的影響。

產後抑鬱症 (Post natal depression)

大多數有關孕產婦的健康研究均涉及產後抑鬱症。高達 12% 的香港母親罹患產後抑鬱症 (Lee et al., 1998)。2004~2006 年間一項就 2,178 位香港女性所做的研究顯示，9.9% 的懷孕中期女性、7.8% 的懷孕後期女性及 8.7% 的產後六星期女性在“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 (Edinburgh postnatal depression scale) 中得分甚高。“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是用以識別患有臨床抑鬱症的女性。然而，是次前瞻性研究，只有 610 位母親最終能夠完成產後問卷 (Lau, Wong & Chan, 2010)。由此產生的小量樣本 (n=53) 無法進一步提供任何有關影響產婦心理健康因素的資料。然而這研究顯示出，懷孕中期所顯現的抑鬱症狀能高度預測產後抑鬱症的發病率。

另一個前瞻性研究陳述了產後抑鬱症的成因，這些成因和西方研究得出的結果相似，包括過去精神病史、臨時居住環境、財政困難、曾進行兩次或以上的人工流產；還有一個頗特別的成因——配偶對新生兒的性別感到失望 (Lee, 2000)。定性研究亦顯示，被診斷患有產後抑鬱症的香港中年女性和其他患有產後抑鬱症的西方女性一樣，有無助及絕望感、失控、出現殺嬰及自毀的思想。然而，許多香港母親亦會聽到“幻哭” (phantom crying)，這似乎已是一個普遍但以往未被紀錄的病徵 (Chan & Levy, 2004)。我們需要進一步的研究以協助制定介入措施，有助對孕婦及產後女性提供心理支援。此類型的研究大可探討傳統的文化習俗，例如“坐月” (新任母親產後一個月要留在家中休養) 及其對新任母親在心理上的影響。另外，聘請“陪月” (傳統中岳母 / 家婆的照顧者角色) 的趨勢正日漸上升，但對其影響及效用所知甚少。若研究發現其效果正面，那對有關產婦健康的了解會帶來更廣闊的影響。

二、中年及中年以後的健康問題

更年期 (Menopause)

戰後嬰兒潮的嬰兒正踏入中年及更年期。2010年，大概三分之一的香港女性年齡達到50歲或以上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a)。目前，大多數有關更年期的資料均以西方女性的經驗為參考。但最近一些數據顯示，不同種族女性的更年期症狀均有差異。這個人生階段不僅關乎生理及荷爾蒙的改變，亦牽涉到社會文化的因素，需要身體、社會層面及心理上的調適應對以作過渡。

更年期症狀多出現於中年女性，並以在停經的過渡時期的女性發病率為最高。根據一項對45至55歲香港中國女性的調查數據所作的因素分析，確定了五大類症狀：心理、身體（例如關節痛、背痛、腸胃問題）、非明確的身體不適（例如頭痛、暈眩、缺乏精力）、呼吸及心血管症狀 (Ho et al., 2003)。根據悉尼 (Liu & Eden, 2007) 及新加坡 (Loh et al., 2005) 對當地中國女性所做的研究顯示，普遍來說，中國女性心血管症狀出現的情況比西方女性為低。香港及大多數亞洲女性最普遍出現的症狀為肌肉及關節痛，通常伴隨着心理上的困擾，例如：專注力不集中、暴躁、失眠、沮喪或憂鬱 (Ho et al., 2003; Ling, Wong & Ho, 2008; Liu & Eden, 2007; Loh, et al., 2005)。

雖然在更年期間，荷爾蒙的改變或波動會令女性對於各種症狀的反應特別敏感，但我們也需要留意，社會及生理上的壓力，與症狀的顯現也有莫大關連 (Ho et al., 2003; Liu & Eden, 2007)。再者，陰道乾澀及性慾減退在亞洲女性身上十分常見，但對比於西方女性來說，上述變化對亞洲女性的困擾較少。一項多國研究顯示，更年期間性功能障礙十分普遍，例如性慾下降，但絕大部分女性並未有受過分困擾，並且接受這是老化過程的一環 (Liu & Eden, 2007)。

不過，中年以後，一連串慢性疾病如高血壓 (hypertension)、血脂異常 (dyslipidemia) 及骨質疏鬆 (osteoporosis) 的發病率會開始大幅上升。但很多的後遺症，例如心血管病及骨折，可以透過及早檢查及/或改善生活模式預防。

乳癌 (Breast cancer)

自 1994 年以來，乳癌是女性最常見的惡性腫瘤，在 2008 年香港新確診的女性癌症中佔 24.0%。這在過去 20 年有上升的趨勢，在 2009 年，其年齡標準化發病率是每 10 萬標準人口中有 54.9 位患病，當中有 2,945 宗新病例 (Department of Health, 2012a)。

乳房檢查在香港是伺機性 (opportunistic) 的，而且是以自願參與、費用自付及自行轉介的模式進行。香港一個乳房檢查中心提供的資料顯示，40 至 49 歲組別的癌症驗出率是每 1,000 有 5.9，50 歲或以上組別的則是每 1,000 有 3.7。在高危組別 (40 歲以下且有家族病史) 中，癌症驗出率是每 1,000 有 58.5 (Lui et al., 2007)。不過，隨機的乳房檢查並不足夠。一項對 702 位從 2001 至 2006 年新確診為乳癌，而轉介至醫院的病人而進行的調查顯示，例行的乳房 X 光造影檢查只能發現 8% 的病例，大多數女性 (> 80%) 是因自行發現乳房有腫塊而求診的 (Leung et al., 2007)，延遲診斷和求診的情況仍然值得關注。在 2006 至 2007 年涉及 158 名病人的另一項研究顯示，87% 的病人首先出現乳房腫塊的症狀。值得憂慮的是，病人首次發現病徵到首次求診，平均延遲了 13.1 週，這是導致治療延遲的主要原因 (平均總延遲期是 21.7 週) (Yau et al., 2010)。認識不足也可能是延遲的其中原因。一項對象為 18 至 69 歲的調查訪問了 1,012 名女性，結果顯示大多數女性 (58%) 從來沒有聽過乳房 X 光造影檢查，47% 誤以為乳房切除是治療乳癌的唯一方法 (Chua et al., 2005)。雖然創新的方法 (如全港宣傳乳癌及女性自行檢查知識的社區健康車) 可能有幫助 (Chan et al., 2007)，但始終推動高危組別進行乳房 X 光檢查才是最重要，不能以自行檢查取代。

在一些西方國家如加拿大、美國、英國和澳洲，他們已為老年女性實施全國的乳房檢查計劃。這些國家的乳癌罹患風險各異：美國 8 人中有 1 名；英國 9 至 11 人中有 1 名；澳洲 11 人中有 1 名，這些數字與香港的數字 (20 人中有 1 名) (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 Cancer Expert Working Group on Cancer Prevention and Screening, 2010a) 做成很大對比。在香港，乳房檢查的效用仍然未肯定，

但在未來幾年，這議題很可能隨着乳癌發病率持續上升而再受到關注，並引發更多討論。

大腸癌 (Colorectal cancer)

2009年，大腸癌在每10萬名女性人口中的年齡標準化死亡率 (age-standardised death rate) 為11.5，在每10萬名男性人口中的年齡標準化死亡率為19.0，這些數字在過去30年間有顯著的上升趨勢。大腸癌已經成為女性第二主要致命癌病，2009年，佔所有新發現癌症個案中的15.7% (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 Hong Kong Cancer Registry, 2012)。大腸癌的致病風險因素包括低膳食纖維、大量紅肉及加工肉類的飲食習慣、缺乏運動、吸煙、肥胖或腹部肥胖、飲酒、慢性腸道病變，如潰瘍性結腸炎 (ulcerative colitis) 及遺傳性腸道疾病，如家族性結直腸瘻肉綜合症 (familial adenomatous polyposis)，這些風險因素基本上是可以改善的。教導女性認識、察覺早期症狀及改善生活模式作為基本的預防方法，是降低疾病風險和醫療負擔的重要策略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2010b)。

心血管疾病風險 (Cardiovascular risks)

心血管疾病是繼癌症後，最主要導致香港人及女性致命的病因。在2010年，有3,157宗因心臟疾病引致的女性死亡個案 (婦女事務委員會 Women's Commission, 2011)。所有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包括糖尿病 (diabetes)、血脂異常 (dyslipidaemia)、高血壓及代謝綜合症 (metabolic syndrome)，在中年期均有上升的趨勢。發病的部分原因包括荷爾蒙改變、不正常新陳代謝轉變以及年紀增長。香港在1995年及2003至2004年間進行了一項全港性調查。調查顯示中年女性上述症狀的發病率相當高 (衛生署及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 Department of Health &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Medicine, 2005; Janus, 1996)。在韓國及其他地區進行的相關研究，亦有類似的發現，顯示進入更年期的女性患有心血管疾病的風險會增加 (Choi et al., 2005; Hidalgo et al., 2006; Yu et al., 2008)。糖尿病的發病率分別在年青人 (25至44歲)、中年人 (45至64歲) 及老年人 (65至74歲) 的年齡組別大幅增加，

增加的百分比分別為 0.6%、8.8% 及 23.3%(Department of Health, 2004, 2005)。老年女性的糖尿病發病率比同年男性的發病率超出 19.8%。除了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igh-density lipoprotein cholesterol) 外，男性的平均血脂濃度高於女性，但差距隨年紀增加而收窄，中年過後更出現情況逆轉。血脂異常的發生情況在女性的成年初期及中年時期出現最大升幅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7)。

高血壓 (Hypertension) 是引致心臟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的重要風險因素。在 2003 至 2004 年期進行的人口健康調查發現，高血壓在 15 歲以上人口的發生率為 27.2%。當中男性佔 30.1%，女性佔 24.9%。研究也發現大約四分之一有高血壓病史的 50 至 64 歲女性，未有接受任何治療 (Department of Health &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Medicine, 2005)。較早前一項有關心血管疾病風險因素的調查顯示，中年期及以後女性確診高血壓 (收縮壓 \geq 160 / 舒張壓 \geq 95) 的個案超過男性。升幅由 45 至 54 歲年齡組別的 11.3%，上升到 45 至 64 歲年齡組別的 26.8% 及 65 至 74 歲年齡組別的 35.7%。被診斷為高血壓的女性中，約有 29% 未接受過任何治療 (Janus et al., 1996)。2004 至 2005 年心臟健康調查研究亦顯示有三分之一至 44% 的中年 (45 至 64 歲) 及老年 (65 至 84 歲) 受訪女性，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過高 (\geq 3.4 mmol/L)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7)。這些數據有力證明，中年期及以後女性患有心血管疾病的風險會增加。此外，大眾普遍忽略這些風險，情況令人憂慮。

過重 (Overweight) 及癡肥 (Obesity)

生活質素的提升、過量營養攝取及運動量下降，導致過重及癡肥的病發率上升。愈來愈多研究證據顯示，肥胖與多種慢性疾病有關，包括成年發病型糖尿病 (adult-onset diabetes)、高血壓、冠心病 (coronary vascular disease)、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及某幾類癌症。體重是首要改善的風險因素 (risk factor)，西方國家的數據顯示，癡肥的發生率持續上升，而亞洲人口亦有類似的趨勢。在 2002 年，中國一項全國調查發現，中國成人過重及肥胖的情況比起 10 年前上升了兩倍，高達 23%(Ding & Malik, 2008)。台灣、新加坡及韓國亦有類似

的趨勢 (Chu, 2005; Kim, Ahn & Nam, 2005)。一項世代合作研究顯示香港的癡肥病發率，比起其他華人社區如中國大陸及台灣為高 (Asia Pacific Cohort Studies Collaboration, 2007)。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亞洲標準，過重的定義是身體質量指數 (body mass index, BMI) 介乎 23~24.9 之間 (體重 (公斤) / 身高 (米²))，癡肥是指身體質量指數 (BMI) 在 25 或以上。在 2003 至 2004 年間，香港進行了一個人口健康調查。調查顯示 38.8% 的受訪人口出現過重或癡肥的情況 (42.5% 為男性，35.9% 為女性)。過重和癡肥通常會隨着年紀增長而上升，中年是高峰期。年齡介乎 25 至 44 歲的女性，約有 25% 過重或肥胖。過重或癡肥在 45 至 64 歲年齡組別的發生率增加至 50%，而在 65 至 84 歲年齡組別則輕微回落 (Department of Health &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Medicine, 2005)。

癡肥的風險不只以身體脂肪的總量去衡量，亦視乎脂肪的分佈情況。腹部或中央肥胖是預計心血管疾病的重要常用指標 (Dagenais et al., 2005; Yu et al., 2008)。整體而言，19.7% 的男性 (腰圍 90 厘米或以上) 及 27.5% 的女性 (腰圍 80 厘米或以上) 出現腹部或中央肥胖 (Department of Health &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Medicine, 2005)。整體性肥胖，通常以身體質量指數 (BMI) 作為指標，在老年人口中隨着年紀增加而下降。而中央肥胖則在老年持續發生。中央肥胖的發生率隨着女性年齡增長而上升，在不同年齡組別均有上升的趨勢。在 25 至 44 歲、45 至 64 歲及 65 至 84 歲年齡組別分別的發生率為 30%、54% 及 69% (Department of Health &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Medicine, 2005)。科學研究顯示，更年期間身體的脂肪會傾向重新分佈，更多脂肪會累積在腹部區域。最近香港進行的一項有關年齡介乎 50 至 64 歲的早期停經女性研究，顯示整體性肥胖 (BMI 大於 25) 及中央肥胖 (腰圍大於 80 厘米) 和無症狀動脈粥樣硬化斑塊形成有很大關係 (Yu et al., 2008)。

再者，包圍着內臟的內腹脂肪會引致代謝性及血管性異常，包括胰島素抗阻、糖尿病、高血壓、高膽固醇、三酸甘油脂、代謝綜合症及心血管疾病 (Carr et al., 2004; Chuang et al., 2006; Grundy, 2000; Hayashi et al., 2003; Katsuki et al.,

2003 ; Nieves et al., 2003 ; Ohnishi et al., 2005)。

代謝綜合症是由一系列代謝異常所組成，會增加心血管疾病的發病率及死亡率，亦會增加第二型糖尿病的形成。這包括血壓上升、胰島素濃度上升、腹部脂肪上升（中央肥胖）或血脂異常。“香港中年女性心血管風險研究”（HKCVSW）發現中年女性的代謝綜合症發病率十分高，達 23.2%(Yu et al., 2008)。患有代謝綜合症人士較容易發生以下問題：多囊性卵巢症（polycystic ovary syndrome）、脂肪肝（fatty liver）、膽固醇結石（cholesterol gallstones）、哮喘（asthma）、睡眠障礙及某幾類癌症（Grundy et al., 2004）。代謝綜合症在中年女性的高發病率值得更多公眾健康的關注、加以預防及治療。

動脈粥樣硬化（Atherosclerosis）

動脈粥樣硬化是因為硬塊（由血脂、膽固醇、鈣和其它物質組成）累積而使動脈變窄的一種疾病。這疾病會影響身體各部位而導致嚴重的問題，包括心臟病、中風，甚至死亡。一項對香港中年華人女性進行的研究顯示，年齡增長、腹部肥胖、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Pan et al., 1997; Yu, 2009）都與硬塊或動脈粥樣硬化的出現有顯著的關係。

中風（Stroke）

中風是香港過去 20 年第三 / 四種主要的死亡原因，佔 2009 年所有死因的 8.4%(Department of Health, 2010)。一個最近由香港醫院管理局臨床管理系統進行，根據香港首次因為中風而入院人士（2000 至 2007 年）的分析顯示，在 35 至 84 歲的年齡組別中，女性的發病率比男性低，但在 85 歲以上的組別中，她們的 30 天死亡率（30-day case-fatality）卻較高（Wu et al., 2012）。香港女性較低的中風發病率與其他任何地方所收集的數據都是一致的（Appelros et al., 2002; Lewsey et al., 2009）。原因可能包括女性比男性有較健康的生活方式和飲食習慣（Department of Health, 2011a）。在 2000 至 2011 年，香港男性比女性較多患有高血壓和癡肥，以及有吸煙、飲酒的習慣（Department of Health, 2011c）。研究人員認為，老年女

性在急性中風科所得到的照顧和治療上的差別是她們有較高死亡率的原因 (Anderson et al., 2005; Kapral et al., 2005)，但這也可能與老年女性患病程度的嚴重性和脆弱性有關 (Woo et al., 2008)。

骨質疏鬆 (Osteoporosis)

與冠心病和中風一樣，脆弱性骨折是社會和醫療保健的一個沉重負擔。髖骨骨折是骨質疏鬆症的指標，其發病率不斷提高，1990年，全球約有170萬宗髖部骨折病例。預計到了2050年，這數字會達到450萬至630萬，約50%的骨質疏鬆性骨折將會出現在亞洲 (Cooper, Campion & Melton, 1992; Gullberg, Johnell & Kanis, 1997)，而女性患上骨質疏鬆性骨折的機會比男性高三至六倍。接近75%的髖骨骨折會發生在女性身上 (Jordan & Cooper, 2002)。對患者而言，骨質疏鬆性骨折的重擔除了治療、住院、休養和康復的費用外 (Center et al., 1999)，還有病人的痛楚、生活質素下降以及死亡率上升。

與1960年代相比，1998年新加坡女性的髖骨骨折發病率上升了五倍 (Koh et al., 2001)。在香港，髖骨骨折的發病率從1960年代至1990年代增加了三倍，但在2001至2006年穩定下來，這可能與健康意識提高、醫療進步、患者增重、激素治療的增加和防跌倒措施日趨完善有關 (國際骨質疏鬆症基金會 International Osteoporosis Foundation, 2009; Lau et al., 1999)。

脊椎骨折可導致背痛、身高下降、畸形、行動不便、臥床日數增加，甚至肺功能減弱 (Gold, 2001; Lips et al., 1999; Lyles, 2001; Nevitt, et al., 1998; Pluijm et al., 2002; Robbins et al., 2001; Tosteson et al., 2001)。脊椎骨折也影響自尊、日常生活和生活質素 (Adachi et al., 2002; Hall et al., 1999)。香港70至79歲的人士中，女性的脊椎骨折患病率約是29%，男性則約是16% (Lau et al., 1996; Lau et al., 2000)。對於脊椎骨折的治療不足是一個世界性的難題，只有三分之一的脊椎骨折病人得到臨床診斷 (Cooper et al., 1992)。根據骨質密度測量的數據和世界衛生組織對骨質疏鬆症作出的定義 (骨質密度小於正常年輕人平均值2.5個標準差)，脊柱部位的骨質疏鬆症的患病率從50至59歲年齡組別的10%大幅增加至60至69

歲及以上組別的 45%。髖關節部位的骨質疏鬆症的指數隨着年齡增長而上揚，70 歲以上的女性多過半數會患上髖關節部位的骨質疏鬆症 (Ho & Lau et al., 1999)。

在英國，骨質疏鬆症影響超過 200 萬人，是老年癡呆症患者人數的一倍以上 (Breaking Point, 2011)。與更年期相關的荷爾蒙不足和老化等情況，都會增加更年期後患上骨質疏鬆症的可能。防止骨質減少是預防骨折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從骨質流失（通常發生在更年期早期）發展至後期的骨折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從理論上，這代表檢查、預防或治療的機會也增加。本地數據亦證明了改善生活方式，如進行適量的運動（尤其是負重運動）、吸收良好的營養、攝取充足的鈣質和維生素 D、避免飲酒過量及吸煙等，均有助達到最高骨量和減低骨折的風險。隨後，就是預防老人跌倒措施，而老年人中，女性比男性更容易跌倒。

生活方式

約三分之一最常見的癌症和循環系統疾病都是可預防的（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及美國癌症研究學院 World Cancer Research Fund &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2007）。改變生活方式是減低過早死亡、患上疾病的機會，及減低社會和醫療保健費用的關鍵。有力的證據顯示，維持正常體重、儘量保持體能活動、進食較多膳食纖維和較少紅肉及加工肉類、限制酒精攝取和戒煙，都能有效預防從中年開始出現的多種癌症和慢性疾病。

一項香港中年女性的追蹤研究顯示，保持適當體重和體能對骨質流失有一定的保護作用 (Ho et al., 2008)。此外，一個香港老年人口的追蹤研究顯示，進行愈高水平的體能活動，即使是一些較溫和的運動，如晨運散步及太極，老年人的死亡率和住院機會就愈低 (Ho, Woo & Sham, 2006; Woo, Ho & Yu, 2002)。許多研究亦表示，體力活動可增強自尊、改善情緒狀態、減輕焦慮和增加應付壓力的彈性 (Fox, 1999)。

對體重有準確認知，對與體重有關行為的介入計劃而言，是確定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過重的人往往低估了自己的體重，從而較少察覺到有減輕體重的需要，相對容易患上與癡肥有關的疾病 (Powell et al., 2010)。最近的一項研究顯示，

女性人口有低估自己體重的傾向，即使是護士也不例外 (Xie, 2011)。此外，一些數據亦顯示，肥胖者較少提到自己曾與醫生討論有關改善生活方式 (Powell et al., 2010)。因此，臨床醫護專業人員可能需要加強留意，要與過重的病人討論他們的體重情況，以及潛在的不良健康後果。

香港最近一項 9 至 14 歲的追蹤研究的數據顯示，多進食蔬菜、水果、豆類食品 and 魚類的飲食模式，與減低患糖尿病的風險有關。而進食豐富的紅肉、奶類製品和精製穀類，與增加患上糖尿病的風險有關 (Yu et al., 2011)。進食愈多飽和脂肪和碳水化合物，可能增加患上高血糖 (hyperglycemia)、高胰島素 (hyperinsulinemia) 和糖尿病的風險。另一項本地研究發現，每日進食魚類、適量飲酒和不吸煙，是保障香港老人健康的方法 (Woo et al., 2002)。

似乎愈來愈多的證據顯示，進食中國傳統主糧——大豆——能促進心血管和骨骼健康 (Ho et al., 2007; Ho et al., 2008; Zhang et al., 2010)。終身攝取大豆製品的飲食習慣 (尤其是在青春期) 可能會降低患乳癌的風險 (Wu et al., 2002)，攝取足夠的鈣和維生素 D 是保持骨骼健康所必需的，亦可能有助預防其他長期病患。因此，適量地曬太陽 (每週兩次，每次 5~30 分鐘)、從脂質魚和雞蛋中攝取維生素 D，是增加維生素 D 的方法 (Holick, 2007)。

吸煙與很多健康問題有關，包括呼吸系統疾病和癌症。亞太地區一項大型的世代研究證實，吸煙是冠心病和中風的獨立風險因素 (亞太世代研究整合中心 Asia Pacific Cohort Studies Collaboration, 2005)，而且女性吸煙者比男性吸煙者的風險較高。另一項針對香港老人的研究也觀察到，相對男性，吸煙對於女性產生更多不良的影響 (Ho & Zhan et al., 1999)。在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對 15 歲以上成人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指出，3.6% 的女性和 20.5% 的男性為每天都吸煙。雖然女性的吸煙率偏低，但仍有 6.1~6.4% 的 20~39 歲年輕女性是吸煙者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9)。由於年輕女性有增加吸煙的趨勢，而且吸煙對女性患上心血管疾病風險的影響較大，在未來幾十年，女性的心血管疾病將會是公共健康的一大關注。

心理壓力已被證實與心血管疾病有關 (Yu et al., 2010)。心理因素可能會透過

關乎健康的行為，如吸煙、飲食或體能活動，或透過改變脂質代謝過程等生物過程來影響健康。最近一項對中年女性進行的研究（Yu et al., 2010）顯示，察覺到的壓力以及特質焦慮（trait anxiety）是與動脈粥樣硬化的血脂和低體能活動有關的。心血管疾病是老年女性健康的主要威脅，因此，及早處理中年女性的心理焦慮，將有助減低風險。

總結

香港女性愈來愈長壽，但她們同時面對一連串的健康挑戰。這一章探討了生育期及更年期以後女性主要的健康問題及關注點。雖然子宮頸癌的發病率正在下降，亦有更多女性接受伺機性的子宮頸普查及人類乳頭瘤病毒（HPV）疫苗注射；然而，較弱勢的女性組羣，如低教育水平女性、新移民女性及性工作者，她們的健康仍需要社會密切的關注及監測。性健康教育一直是文化上的敏感問題，但若能回應社會的需要，透過性教育為女性賦權，增加她們對健康的認知，或可在減低性病傳染（例如愛滋病）上起較大的作用。在支援懷孕女性及女性早期家庭生活方面，可以包括心理上的支援、產假條例的修訂及僱傭方面提供更多幫助。

隨着愈來愈多的戰後嬰兒潮的女嬰踏入中年及更年期，具挑戰性的連串健康問題慢慢湧現。包括與更年期有關的症狀，關係到生理、精神及心理的問題。另外，心血管疾病、代謝綜合症、癱肥、骨質疏鬆及一些常見癌症如乳癌及大腸癌的發病風險會隨之而上升。

政策影響

很多疾病是可預防和可以及早治療的，所以初期的預防計劃對女性尤其重要，以減少日後的患病負擔。此外，由於女性在社會及其家庭的多重角色（通常是照顧者），她們的健康行為及其改善會直接影響她們的家庭和社區。在香港，很多機構都以自己的資源和方法參與推行初期的預防措施。我們需要加強制定策略

性計劃，以提升跨機構、跨部門的協作，並找出最有醫療需要的目標服務對象；這樣才能發揮這些機構的潛力，擴展服務，以及增加對香港人口的覆蓋面。

針對如大腸癌和乳癌等常見癌症，初期的預防措施以及症狀認知的教育皆十分重要。目前一些研究正探討香港的大型乳房 X 光造影檢查（癌症專家工作小組 Cancer Expert Working Group on Cancer Prevention and Screening, 2010a），以及大腸癌檢查採用的方法和檢查密度所帶來的好處。持續性人口研究的結果，以及關於人們對癌病檢查方法的接受程度和態度的進一步調查，將為未來建議提供更多證據。基本女性保健服務應能在婦科病風險的一、二級預防中發揮更大作用。至於港人罹患殘疾及過早死亡的風險，可透過善用人生不同階段的保健機會而大大減低。

參考文獻

- Adachi, J. D., Ioannidis, G., Olszynski, W. P., Brown, J. P., Hanley, D. A., Sebaldt, R. J., Petrie, A., Tenenhouse, A., Stephenson, G. F., Papaioannou, A., Guyatt, G. H., & Goldsmith, C. H., “The Impact of Incident Vertebral and Non-Vertebral Fractures on Health Related Quality of Life in Postmenopausal Women”, *BMC Musculoskeletal Disorders*, 3 (2002), pp. 11-16.
- Andersen, M. N., Andersen, K. K., Kammergaard, L. P., & Olsen, T. S., “Sex Differences in Stroke Survival: 10-Year Follow-up of the Copenhagen Stroke Study Cohort”, *Journal of Stroke and Cerebrovascular Diseases*, 14 (2005), pp. 215-220.
- Appelros, P., Nydevik, I., Seiger, A., & Terént, A., “Predictors of Severe Stroke: Influence of Preexisting Dementia and Cardiac Disorders”, *Stroke*, 33 (2002), pp. 2357-2362.
- Asia Pacific Cohort Studies Collaboration, “Smoking, Quitting, and the Risk of Cardiovascular Disease among Women and Me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34 (2005), pp. 1036-1045.
- Asia Pacific Cohort Studies Collaboration, “The Burden of Overweight and Obesit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Obesity Reviews*, 8 (2007), pp. 191-196.
- Breaking Point, “Disease Impact”,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breakingpoint.org/disease-impact>
- Cancer Expert Working Group on Cancer Prevention and Screening, “Recommendations on Breast Cancer Screening”, (2010a),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p.hk/files/pdf/recommendations_on_breast_cancer_screening_2010.pdf
- Cancer Expert Working Group on Cancer Prevention and Screening, “Recommendations on Colorectal

- Cancer Screening”, (2010b),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p.gov.hk/files/pdf/recommendations_on_crc_screening_2010.pdf
- Carr, D. B., Utzschneider, K. M., Hull, R. L., Kodama, K., Retzlaff, B. M., Brunzell, J. D., Shofer, J. B., Fish, B. E., Knopp, R. H., & Kahn, S. E., “Intra-Abdominal Fat is a Major Determinant of the National Cholesterol Education Program Adult Treatment Panel III Criteria for the Metabolic Syndrome”, *Diabetes*, 53 (2004), pp. 2087-2094.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 June 2009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9).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2011 edition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a).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Women and Men in Hong Kong: Key Statistics*, 2011 edition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b).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 Population Census: Summary Results*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2).
 - Center, J. R., Nguyen, T. V., Schneider, D., Sambrook, P. N., & Eisman, J. A., “Mortality After All Major Types of Osteoporotic Fracture in Men and Women: An Observational Study”, *The Lancet*, 353 (1999), pp. 878-882.
 -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ervical Cancer Screening Rates”,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cdc.gov/cancer/cervical/statistics/screening.htm>
 -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The World Factbook: Country Comparison — Total Fertility Rate”,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rankorder/2127rank.html>
 - Chan, S., & Levy, V., “Postnatal Depression: A Qualitative Study of the Experiences of a Group of Hong Kong Chinese Women”,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13 (2004), pp. 120-123.
 - Chan, S. S. C., Chow, D. M. K., Loh, E. K. Y., Wong, D. C. N., Cheng, K. K. F., Fung, W. Y. C., & Cheung, P. S. Y., “Using a Community-Based Outreach Program to Improve Breast Health Awareness among Women in Hong Kong”, *Public Health Nursing*, 24 (2007), pp. 265-273.
 - Choi, K. M., Lee, K. W., Kim, H. Y., Seo, J. A., Kim, S. G., Kim, N. H., Choi, D. S., & Baik, S. H., “Association among Serum Ferritin, Alanine Aminotransferase Levels, and Metabolic Syndrome in Korean Postmenopausal Women”, *Metabolism*, 54 (2005), pp. 1510-1514.
 - Chu, N. F., “Prevalence of Obesity in Taiwan”, *Obesity Reviews*, 6 (2005), pp. 271-274.
 - Chua, M. S. T., Mok, T. S. K., Kwan, W. H., Yeo, W., & Zee, B., “Knowledge, Perceptions, and Attitudes of Hong Kong Chinese Women on Screening Mammography and Early Breast Cancer Management”, *The Breast Journal*, 11 (2005), pp. 52-56.
 - Chuang, S. Y., Chou, P., Hsu, P. F., Cheng, H. M., Tsai, S. T., Lin, I. F., & Chen, C. H., “Presence and Progression of Abdominal Obesity Are Predictors of Future High Blood Pressure and Hypertension”,

American Journal of Hypertension, 19 (2006), pp. 788-795.

- Cooper, C., Atkinson, E. J., O'Fallon, W. M., & Melton, L. J., III., "Incidence of Clinically Diagnosed Vertebral Fractures: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in Rochester, Minnesota, 1985-1989", *Journal of Bone and Mineral Research*, 7 (1992), pp. 221-227.
- Cooper, C., Campion, G., & Melton, L. J., III., "Hip Fractures in the Elderly: A World-Wide Projection", *Osteoporosis International*, 2 (1992), pp. 285-289.
- Dagenais, G. R., Yi, Q., Mann, J. F. E., Bosch, J., Pogue, J., & Yusuf, S., "Prognostic Impact of Body Weight and Abdominal Obesity in Women and Men with Cardiovascular Disease", *American Heart Journal*, 149 (2005), pp. 54-60.
- Department of Health, *Heart Health Survey 2004/2005*, (2007),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p.gov.hk/files/pdf/Heart_Health_Survey_en_20071109.pdf
- Department of Health, *Annual Report 2009/2010*,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dh.gov.hk/english/pub_rec/pub_rec_ar/pdf/0910/ADR_2009_10_full.pdf
- Department of Health, *Health Facts of Hong Kong*, 2011 edition, (2011a), retrieved from http://www.dh.gov.hk/english/statistics/statistics_hs/files/Health_Statistics_pamphlet_E.pdf
- Department of Health, *HIV Surveillance Report: 2010 Update*, (2011b),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fo.gov.hk/aids/english/surveillance/sur_report/hiv10.pdf
- Department of Health, *Statistics on Behavioural Risk Factors*, (2011c),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p.gov.hk/en/behavioural/10/280.html>
- Department of Health, *Breast cancer*, ,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p.gov.hk/en/content/9/25/53.html>
- Department of Health, *Statistics of the Cervical Screening Programme (from 2004 to 2011)*, (2012a), retrieved from http://www.cervicalscreening.gov.hk/english/sr/sr_statistics_as.html
- Department of Health, "Summary Table on the Updated HIV/AIDS Situation through the Reporting System: Updated 31 March 2012", (2012c),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p.gov.hk/en/data/4/10/26/130/121.html>
- Department of Health, &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Medicin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opulation Health Survey 2003/2004*, (2005),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p.gov.hk/files/pdf/full_report_on_population_health_survey_2003_2004_en_20051024.pdf
- Ding, E. L., & Malik, V. S., "Convergence of Obesity and High Glycemic Diet on Compounding Diabetes and Cardiovascular Risks in Modernizing China: An Emerging Public Health Dilemma", *Globalization and Health*, 4 (2008), pp. 4.
-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Press Conference on Results of Public Survey on HPV Vaccine and Cervical Cancer Screening", (2009a), retrieved from http://www.famplan.org.hk/fpahk/zh/press/photo/090302/HPVvaccineSurvey3_Chi.ppt (in Chinese)
-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Report on the Survey of Family Planning Knowledge, Attitude and Practice in Hong Kong 2007* (Hong Kong: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2009b)

Fox, K. R., "The Influence of Physical Activity on Mental Well-Being", *Public Health Nutrition*, 2 (1999), pp. 411-418.

Fung, E., & Chung, S. F., *Survey on Women and AIDS: AIDS Knowledge, Attitudes, Opinions about Condom Use and Practice with Spouse or Sexual Partner(s)* (Hong Kong: St. John's Cathedral HIV Information and Drop-In Centre, 1998)

Gold, D. T., "The Nonskeletal Consequences of Osteoporotic Fractures: Psychologic and Social Outcomes", *Rheumatic Disease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27 (2001), pp. 255-262.

Grundy, S. M., "Metabolic Complications of Obesity", *Endocrine*, 13 (2000), pp. 155-165.

Grundy, S. M., Brewer, H. B., Jr., Cleeman, J. I., Smith, S. C., Jr., & Lenfant, C., "Definition of Metabolic Syndrome: Report of the National Heart, Lung, and Blood Institute/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 Conference on Scientific Issues Related to Definition", *Circulation*, 109 (2004), pp. 433-438.

Gullberg, B., Johnell, O., & Kanis, J. A., "World-Wide Projections for Hip Fracture", *Osteoporosis International*, 7 (1997), pp. 407-413.

Hall, S. E., Criddle, R. A., Comito, T. L., & Prince, R. L., "A Case-Control Study of Quality of Life and Functional Impairment in Women with Long-Standing Vertebral Osteoporotic Fracture", *Osteoporosis International*, 9 (1999), pp. 508-515.

Hayashi, T., Boyko, E. J., Leonetti, D. L., McNeely, M. J., Newell-Morris, L., Kahn, S. E., & Fujimoto, W. Y., "Visceral Adiposity and the Risk of Impaired Glucose Tolerance: A Prospective Study among Japanese Americans", *Diabetes Care*, 26 (2003), pp. 650-655.

Hidalgo, L. A., Chedraui, P. A., Morocho, N., Alvarado, M., Chavez, D., & Huc, A., "The Metabolic Syndrome among Postmenopausal Women in Ecuador", *Gynecological Endocrinology*, 22 (2006), pp. 447-454.

Ho, S. C., Chan, S. G., Yip, Y. B., Chan, S. Y., & Sham, A.,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Menopausal Symptom Reporting in Chinese Midlife Women", *Maturitas*, 44 (2003), pp. 149-156.

Ho, S. C., Chan, S. G., Yip, Y. B., Chan, C. S. Y., Woo, J. L. F., & Sham, A., "Change in Bone Mineral Density and Its Determinants in Pre- and Perimenopausal Chinese Women: The Hong Kong Perimenopausal Women Osteoporosis Study", *Osteoporosis International*, 19 (2008), pp. 1785-1796.

Ho, S. C., Chen, Y. M., Ho, S. S. S., & Woo, J. L. F., "Soy Isoflavone Supplementation and Fasting Serum Glucose and Lipid Profile among Postmenopausal Chinese Women: A Double-Blind, Randomized, Placebo-Controlled Trial" *Menopause*, 14 (2007), pp. 905-912.

Ho, S. C., Lau, E. M. C., Woo, J., Sham, A., Chan, K. M., Lee, S., & Leung, P. C., "The Prevalence of Osteoporosis in the Hong Kong Chinese Female Population", *Maturitas*, 32 (1999), pp. 171-178.

Ho, S. C., Woo, J., & Sham, A., *Morning Walk and All-Cause Mortality in Older Adults in Hong Kong: A 10-year Follow up Stud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nd North American Congress of Epidemiology

2006) (Seattle, Washington, USA, 21st–24th June, 2006).

- Ho, S. C., Zhan, S. Y., Tang, J. L., Chan, S. G., & Woo, J., “Smoking and Mortality in an Older Chinese Cohor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riatrics Society*, 47 (1999), pp. 1445-1450.
- Holick, M. F., “Vitamin D Deficiency”,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57 (2007), pp. 266-281.
- Hong Kong Cancer Registry, Hospital Authority, “Statistics”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3.ha.org.hk/cancereg/statistics.html>
- International Osteoporosis Foundation, *The Asian Audit: Epidemiology, Costs and Burden of Osteoporosis in Asia 2009* (Nyon,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Osteoporosis Foundation, 2009).
- Janus, E. D., Cockram, C. S., Fielding, R., Hedley, A. J., Ho, P., Lam, K. S. L., Lam, T. H., Lau, C. P., Lo, M., Lo, S. C., Ma, P. L., Masarei, J. R. L., Tai, Y. T., Tomlinson, B., Wong, S. P., & Woo, J. L. F., *Hong Kong Cardiovascular Risk Factor Prevalence Study 1995-1996* (Hong Kong: Hong Kong Cardiovascular Risk Factor Prevalence Study Steering Committee, 1996).
- Jordan, K. M., & Cooper, C., “Epidemiology of Osteoporosis”, *Best Practice and Research Clinical Rheumatology*, 16 (2002), pp. 795-806.
- Kapral, M. K., Fang, J., Hill, M. D., Silver, F., Richards, J., Jaigobin, C., & Cheung, A. M., for the Investigators of the Registry of the Canadian Stroke Network, “Sex Differences in Stroke Care and Outcomes: Results from the Registry of the Canadian Stroke Network”, *Stroke*, 36 (2005), pp. 809-814.
- Katsuki, A., Sumida, Y., Urakawa, H., Gabazza, E. C., Murashima, S., Maruyama, N., Morioka, K., Nakatani, K., Yano, Y., & Adachi, Y., “Increased Visceral Fat and Serum Levels of Triglyceride Are Associated with Insulin Resistance in Japanese Metabolically Obese, Normal Weight Subjects with Normal Glucose Tolerance”, *Diabetes Care*, 26, (2003), pp. 2341-2344.
- Kim, D. M., Ahn, C. W., & Nam, S. Y., “Prevalence of Obesity in Korea”, *Obesity Reviews*, 6 (2005), pp. 117-121.
- Koh, L. K. H., Sedrine, W. B., Torralba, T. P., Kung, A., Fujiwara, S., Chan, S. P., Huang, Q. R., Rajatanavin, R., Tsai, K. S., Park, H. M., & Reginster, J. Y., on behalf of the Osteoporosis Self-Assessment Tool for Asians (OSTA) Research Group, “A Simple Tool to Identify Asian Women at Increased Risk of Osteoporosis”, *Osteoporosis International*, 12 (2001), pp. 699-705.
- Kwan, T. T. C., Chan, K. K. L., Yip, A. M. W., Tam, K. F., Cheung, A. N. Y., Young, P. M. C., Lee, P. W. H., & Ngan, H. Y. S., “Barriers and Facilitators to Human Papillomavirus Vaccination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 Girls in Hong Kong: A Qualitative-Quantitative Study”, *Sexually Transmitted Infections*, 84 (2008), pp. 227-232.
- Labour Department, *A Concise Guide to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labour.gov.hk/eng/public/wcp/ConciseGuide/EO_guide_full.pdf
- Lau, E. M. C., Chan, H. H. L., Woo, J., Lin, F., Black, D., Nevitt, M., & Leung, P. C., “Normal Ranges

- for Vertebral Height Ratios and Prevalence of Vertebral Fracture in Hong Kong Chinese: A Comparison with American Caucasians", *Journal of Bone and Mineral Research*, 11 (1996), pp. 1364-1368.
- Lau, E. M. C., Chan, Y. H., Chan, M., Woo, J., Griffith, J., Chan, H. H. L., & Leung, P. C., "Vertebral Deformity in Chinese Men: Prevalence, Risk Factors, Bone Mineral Density, and Body Composition Measurements", *Calcified Tissue International*, 66 (2000), pp. 47-52.
 - Lau, E. M. C., Cooper, C., Fung, H., Lam, D., & Tsang, K. K., *Hip Fracture in Hong Kong over the Last Decade: A Comparison with the UK.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Medicine*, 21 (1999), pp. 249-250.
 - Lau, Y., Wong, D. F. K., & Chan, K. S., "The Utility of Screening for Perinatal Depression in the Second Trimester among Chinese: A Three-Wave Prospective Longitudinal Study", *Archives of Women's Mental Health*, 13 (2010), pp. 153-164.
 - Lee, D. T. S., Yip, S. K., Chiu, H. F. K., Leung, T. Y. S., Chan, K. P. M., Chau, I. O. L., Leung, H. C. M., & Chung, T. K. H., "Detecting Postnatal Depression in Chinese Women: Validation of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Edinburgh Postnatal Depression Scal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998), pp. 172, 433-437.
 - Lee, D. T. S., Yip, A. S. K., Leung, T. Y. S., & Chung, T. K. H., "Identifying Women at Risk of Postnatal Depression: Prospective Longitudinal Study", *Hong Kong Medical Journal*, 6 (2000), pp. 349-354.
 - Lee, P. M., & Ho, K. M.,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Infection among Attendees of Public Sexually Transmitted Infection Clinics in Hong Kong: Implications for HIV Prevention", *Hong Kong Medical Journal*, 14 (2008), pp. 259-266.
 - Lee, P. M., & Wong, K. H., "Universal Antenatal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Testing Programme is Cost-Effective Despite a Low HIV Prevalenc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Medical Journal*, 13 (2007), pp. 199-207.
 - Leung, A. W., Mak, J., Cheung, P. S. Y., & Epstein, R. J., "Clinicopathological Correlates in a Cohort of Hong Kong Breast Cancer Patients Presenting with Screen-Detected or Symptomatic Disease", *Hong Kong Medical Journal*, 13 (2007), pp. 194-198.
 - Leung, G. M., Woo, P. P. S., Cowling, B. J., Tsang, C. S. H., Cheung, A. N. Y., Ngan, H. Y. S., Galbraith, K., & Lam, T. H., "Who Receives, Benefits from and is Harmed by Cervical and Breast Cancer Screening among Hong Kong Chinese?",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30 (2008), pp. 282-292.
 - Lewsey, J. D., Gillies, M., Jhund, P. S., Chalmers, J. W. T., Redpath, A., Briggs, A., Walters, M., Langhorne, P., Capewell, S., McMurray, J. J. V., & MacIntyre, K., "Sex Differences in Incidence, Mortality, and Survival in Individuals with Stroke in Scotland, 1986 to 2005", *Stroke*, 40 (2009), pp. 1038-1043.
 - Ling, D. C. Y., Wong, W. C. W., & Ho, S. C., "Are Post-Menopausal Women 'half -A-Man'? Sexual Beliefs, Attitudes and Concerns among Midlife Chinese Women", *Journal of Sex Marital Therapy*, 34 (2008), pp. 15-29.
 - Lips, P., Cooper, C., Agnusdei, D., Caulin, F., Egger, P., Johnell, O., Kanis, J. A., Kellingray, S., Leplege,

- A., Liberman, U. A., McCloskey, E., Minne, H., Reeve, J., Reginster, J. Y., Scholz, M., Todd, C., De Vernejoul, M. C., & Wiklund, I., for the Working Party for Quality of Life of the European Foundation for Osteoporosis, "Quality of Life in Patients with Vertebral Fractures: Validation of the Quality of Life Questionnaire of the European Foundation for Osteoporosis (QUALEFFO)", *Osteoporosis International*, 10 (1999), pp. 150-160.
- Liu, J., & Eden, J., "Experience and Attitudes toward Menopause in Chinese Women Living in Sydney: A Cross Sectional Survey", *Maturitas*, 58 (2007), pp. 359-365.
 - Loh, F. H., Khin, L. W., Saw, S. M., Lee, J. J. M., & Gu, K., "The Age of Menopause and the Menopause Transition in a Multiracial Population: A Nation-Wide Singapore Study", *Maturitas*, 52 (2005), pp. 169-180.
 - Lui, C. Y., Lam, H. S., Chan, L. K., Tam, K. F., Chan, C. M., Leung, T. Y., & Mak, K. L., "Opportunistic Breast Cancer Screening in Hong Kong: A Revisit of the Kwong Wah Hospital Experience", *Hong Kong Medical Journal*, 13 (2007), pp. 106-113.
 - Lyles, K. W., "Osteoporosis and Depression: Shedding More Light upon a Complex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riatrics Society*, 49 (2001), pp. 827-828.
 - Nevitt, M. C., Ettinger, B., Black, D. M., Stone, K., Jamal, S. A., Ensrud, K., Segal, M., Genant, H. K., & Cummings, S. R., "The Association of Radiographically Detected Vertebral Fractures with Back Pain and Function: A Prospective Study", *Annals of Internal Medicine*, 128 (1998), pp. 793-800.
 - NHS Information Centre, "Cervical Screening Programme, England 2009-10",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ic.nhs.uk/statistics-and-data-collections/screening/cervical-screening/cervical-screening-programme-england-2009-10>
 - Nieves, D. J., Cnop, M., Retzlaff, B., Walden, C. E., Brunzell, J. D., Knopp, R. H., & Kahn, S. E., "The Atherogenic Lipoprotein Profile Associated with Obesity and Insulin Resistance is Largely Attributable to Intra-Abdominal Fat", *Diabetes*, 52 (2003), pp. 172-179.
 - Ohnishi, H., Saitoh, S., Takagi, S., Ohata, J., Takeuchi, H., Isobe, T., Katoh, N., Chiba, Y., Fujiwara, T., Akasaka, H., & Shimamoto, K., "Incidence of Insulin Resistance in Obese Subjects in a Rural Japanese Population: The Tanno and Sobetsu Study", *Diabetes, Obesity and Metabolism*, 7 (2005), pp. 83-87.
 - Pan, W. H., Bai, C. H., Chen, J. R., & Chiu, H. C., "Associations between Carotid Atherosclerosis and High Factor VIII Activity, Dyslipidemia, and Hypertension", *Stroke*, 28 (1997), pp. 88-94.
 - Pluijm, S. M. F., Dik, M. G., Jonker, C., Deeg, D. J. H., Van Kamp, G. J., & Lips, P., "Effects of Gender and Age on the Association of Apolipoprotein E e4 with Bone Mineral Density, Bone Turnover and the Risk of Fractures in Older People", *Osteoporosis International*, 13 (2002), pp. 701-709.
 - Powell, T. M., de Lemos, J. A., Banks, K., Ayers, C. R., Rohatgi, A., Khera, A., McGuire, D. K., Berry, J. D., Albert, M. A., Vega, G. L., Grundy, S. M., & Das, S. R., "Body Size Misperception: A Novel Determinant in the Obesity Epidemic", *Archives of Internal Medicine*, 170 (2010), pp. 1695-1697.
 - Robbins, J., Hirsch, C., Whitmer, R., Cauley, J., & Harris, T., for the Cardiovascular Health Study, "The

- Association of Bone Mineral Density and Depression in an Older Popul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riatrics Society*, 49 (2001), pp. 732-736.
- Ross, P. D., Fujiwara, S., Huang, C., Davis, J. W., Epstein, R. S., Wasnich, R. D., Kodama, K., & Melton, L. J., III., “Vertebral Fracture Prevalence in Women in Hiroshima Compared to Caucasians or Japanese in the U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24 (1995), pp. 1171-1177.
 -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entr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Behavioural Risk Factor Survey (April 2010) : Main Report*,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p.gov.hk/files/pdf/brfs_report_april_2010_eng.pdf
 - Teh, B. H., Pan, W. H., & Chen, C. J., “The Reallocation of Body Fat Toward the Abdomen Persists to Very Old Age, While Body Mass Index Declines After Middle Age in Chine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besity and Related Metabolic Disorders*, 20 (1996), pp. 683-687.
 - Tosteson, A. N. A., Gabriel, S. E., Grove, M. R., Moncur, M. M., Kneeland, T. S., & Melton, L. J., III., “Impact of Hip and Vertebral Fractures on Quality-Adjusted Life Years”, *Osteoporosis International*, 12 (2001), pp. 1042-1049.
 - Wong, W. C. W., Holroyd, E. A., Gray, A., & Ling, D. C., “Female Street Sex Workers in Hong Kong: Moving Beyond Sexual Health”, *Journal of Women's Health*, 15 (2006), pp. 390-399.
 - Wong, W. C. W., Wun, Y. T., Chan, K. W., & Liu, Y., “Silent Killer of the Night: A Feasibility Study of an Outreach Well-Women Clinic for Cervical Cancer Screening in Female Sex Workers i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ynecological Cancer*, 18 (2008), pp. 110-115.
 - Woo, J., Ho, S. C., & Sham, A., “Longitudinal Changes in Body Mass Index and Body Composition over 3 Years and Relationship to Health Outcomes in Hong Kong Chinese Age 70 and Olde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riatrics Society*, 49 (2001), pp. 737-746.
 - Woo, J., Ho, S. C., & Yu, A. L. M., “Lifestyle Factors and Health Outcomes in Elderly Hong Kong Chinese Age 70 Years and Over”, *Gerontology*, 48 (2002), pp. 234-240.
 - Woo, J., Tang, N. L. S., Suen, E., Leung, J. C. S., & Leung, P. C., “Telomeres and Frailty”, *Mechanisms of Ageing Development*, 129 (2008), pp. 642-648.
 - World Cancer Research Fund, &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Food, Nutriti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the Prevention of Cancer: A Global Perspectiv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2007).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omen and Health: Today's Evidence, Tomorrow's Agenda: Executive Summary* (Geneva, Switzerland: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9).
 - Wu, A. H., Wan, P., Hankin, J., Tseng, C. C., Yu, M. C., & Pike, M. C., “Adolescent and Adult Soy Intake and Risk of Breast Cancer in Asian-Americans”, *Carcinogenesis*, 23 (2002), pp. 1491-1496.
 - Wu, S. H., Ho, S. C., Chau, P. H., Goggins, W., Sham, A., & Woo, J., “Sex Differences in Stroke Incidence and Survival in Hong Kong, 2000-2007”, *Neuroepidemiology*, 38 (2012), pp. 69-75.
 - Xie, Y., *Birth Weight, Weight Change During Life Course, and Adult Blood Pressure/Hypertension in*

Hong Kong Female Nurses (PhD dissertation) (Hong Kong: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and Primary Ca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1).

- Yau, T. K., Choi, C. W., Ng, E., Yeung, R., Soong, I. S., & Lee, A. W. M., "Delayed Presentation of Symptomatic Breast Cancers in Hong Kong: Experience in a Public Cancer Centre", *Hong Kong Medical Journal*, 16 (2010), pp. 373-377.
- Yu, R. H. Y., Ho, S. C., Ho, S. S. Y., Woo, J. L. F., & Ahuja, A. T., "Association of General and Abdominal Obesities and Metabolic Syndrome with Subclinical Atherosclerosis in Asymptomatic Chinese Postmenopausal Women", *Menopause*, 15 (2008), pp. 185-192.
- Yu, R. H. Y., Ho, S. C., Lam, C. W. K., Woo, J. L. F., & Ho, S. S. Y., "Psychological Factors and Subclinical Atherosclerosis in Postmenopausal Chinese Women in Hong Kong", *Maturitas*, 67 (2010), pp. 186-191.
- Yu, R., Woo, J., Chan, R., Sham, A., Ho, S., Tso, A., Cheung, B., Lam, T. H., & Lam, K., "Relationship between Dietary Intak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ype 2 Diabetes in a Chinese Population: The Hong Kong Dietary Survey", *Public Health Nutrition*, 14 (2011), pp. 1133-1141.
- Women's Commission, *Hong Kong Women in Figures 2011* (Hong Kong: Women's Commission, 2011).
- Zhang, C., Ho, S., Lin, F., Cheng, S., Fu, J., & Chen, Y., "Soy Product and Isoflavone Intake and Breast Cancer Risk Defined by Hormone Receptor Status", *Cancer Science*, 101 (2010), pp. 501-507.

五

.....
女性與暴力
.....

親密伴侶暴力及性暴力的趨勢、風險因素及相關政策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研究生 趙端怡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蔡玉萍

針對女性的暴力侵犯是一個重大的公共衛生問題，雖然它是最普遍違反女性人權的行為之一，但大眾一般仍對其缺乏認知（Ellsberg & Heise, 2005；世界衛生組織及倫敦衛生及熱帶醫學學院 WHO & LSHTM, 2010）。暴力侵犯不單為女性帶來身體、精神、性、生殖衛生及其他健康問題，亦間接使她們與社會隔絕、失去工作能力、喪失薪金及工作機會、削弱她們作為照顧者的能力，令她們需要更多醫療及社會服務，嚴重時甚至使她們喪失生命（WHO, 2011）。

直至近年，針對女性的暴力行為開始被視為一種基於固有性別不平等的暴力，國際組織亦開始認識到，要消除對女性的暴力，必須促進兩性平等和賦予婦女權力，並採取性別主流化的方針（Tang, 2009）。研究發現，針對女性的暴力與女性處於社會較低的地位有關（WHO, 2011）。由於社會對遭受暴力侵犯的受害者普遍存有負面標籤，大眾對此諱莫如深，在維護家庭尊嚴的大前提下，受害人隱瞞不報的情況普遍存在（Watts & Zimmerman, 2002），以致政府忽視此類問題（Venis & Horton, 2002）。

本文主要回顧香港針對女性的暴力行為的普遍情況以及其相關政策，重點闡述親密伴侶暴力及性暴力。本文引用政府文件（如政策文件和研究報告）、香港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發佈的官方統計數字、非政府組織的報告以及在 2005 至 2011 年間各學術機構所進行的全港性及地區性的調查，以作對比分析。由於政府部門主要依賴受害人主動報案，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有可能低估問題的嚴重程度。相對而言，收集自全港或社區的隨機調查更具代表性，隱瞞不報的問題對調查結果

的影響相對較小。最後，本文亦會將本港現有的相關政策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以為危機介入及防止針對女性的暴力行為之相關政策作出建議。

親密伴侶暴力定義

儘管社會上存在着不同形式針對女性的暴力行為，但暴力行為最經常發生於親密關係之中。親密伴侶暴力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涵蓋一系列由現任或前配偶於婚姻、同居或約會關係中對受害者作出之身體、心理、精神及性方面的傷害行為 (Hattery, 2009; 聯合國大會 UN General Assembly, 2006; WHO & LSHTM, 2010)。具體而言，親密伴侶暴力可能以下列形態出現 (UN General Assembly, 2006; WHO & LSHTM,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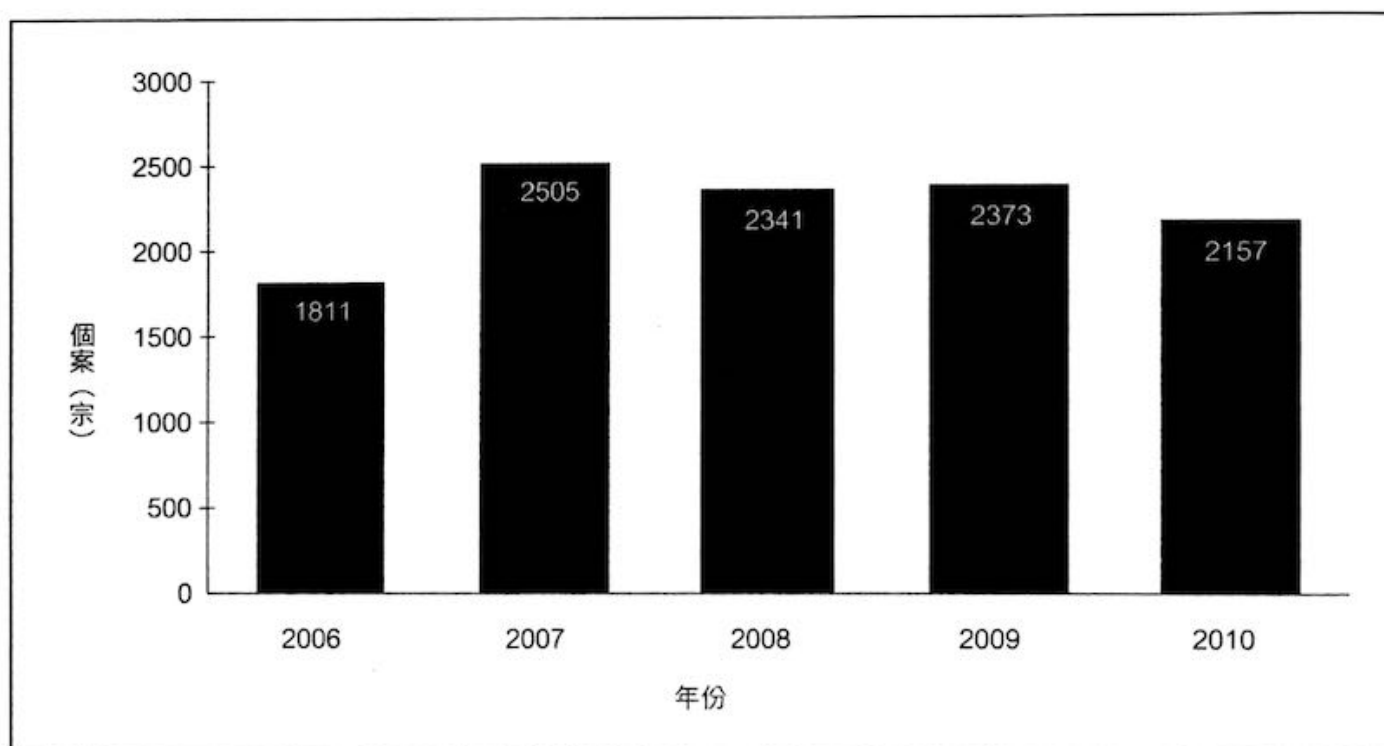
- 身體侵犯——例如掌摑、擊打、踢及毆打；
- 精神及心理虐待——例如威脅、持續蔑視及侮辱、纏繞；威脅銷毀伴侶的個人物品或傷害其所愛護的人；
- 控制行為——例如將伴侶與其家人和朋友隔離、監控伴侶的行為、限制伴侶獲取資訊及協助；
- 經濟暴力——包括控制及封鎖伴侶的基本資源。

儘管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者不限於女性，但研究顯示，顯著的性別差異仍然存在。大部分國際研究發現，較之男性，女性更易成為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者，更易受到人身襲擊、傷害、謀殺、強姦或受到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的性虐待 (Ellsberg & Heise, 2005; WHO & LSHTM, 2010; Worden, 2002)。“配偶虐待”、“家居暴力”及“親密伴侶暴力”等用詞經常被交替使用，但此類術語未能明確指出多數施虐者為男性、受害者為女性，而“虐妻”和“襲擊妻子”等用詞則排除了同居及約會暴力的可能性 (Ellsberg & Heise, 2005)。因此，為突顯此類針對女性的親密伴侶暴力，本文將集中探討各類親密關係中針對女性伴侶的暴力。

香港女性受親密伴侶暴力侵害的普遍情況

雖然國際間不少機構與學者致力收集相關數據，以掌握不同類型暴力的情況，大部分香港政府及學術機構所收集的數據，主要集中針對親密伴侶的心理、身體及性暴力，並未包括控制行為及經濟暴力。然而，現有數據顯示，針對女性的親密伴侶暴力在香港普遍存在。香港警務處的報告顯示（香港警務處 Hong Kong Police Force, 2012），於 2010 年共有 2,157 宗有關家庭暴力的刑事案件，較 2006 年增長 19.1%。自 2007 年以來，該數字徘徊在 2,157 至 2,505 宗之間（圖 5.1）。¹ 大部分案件涉及金錢及伴侶關係的糾紛。

圖 5.1 2006~2010 年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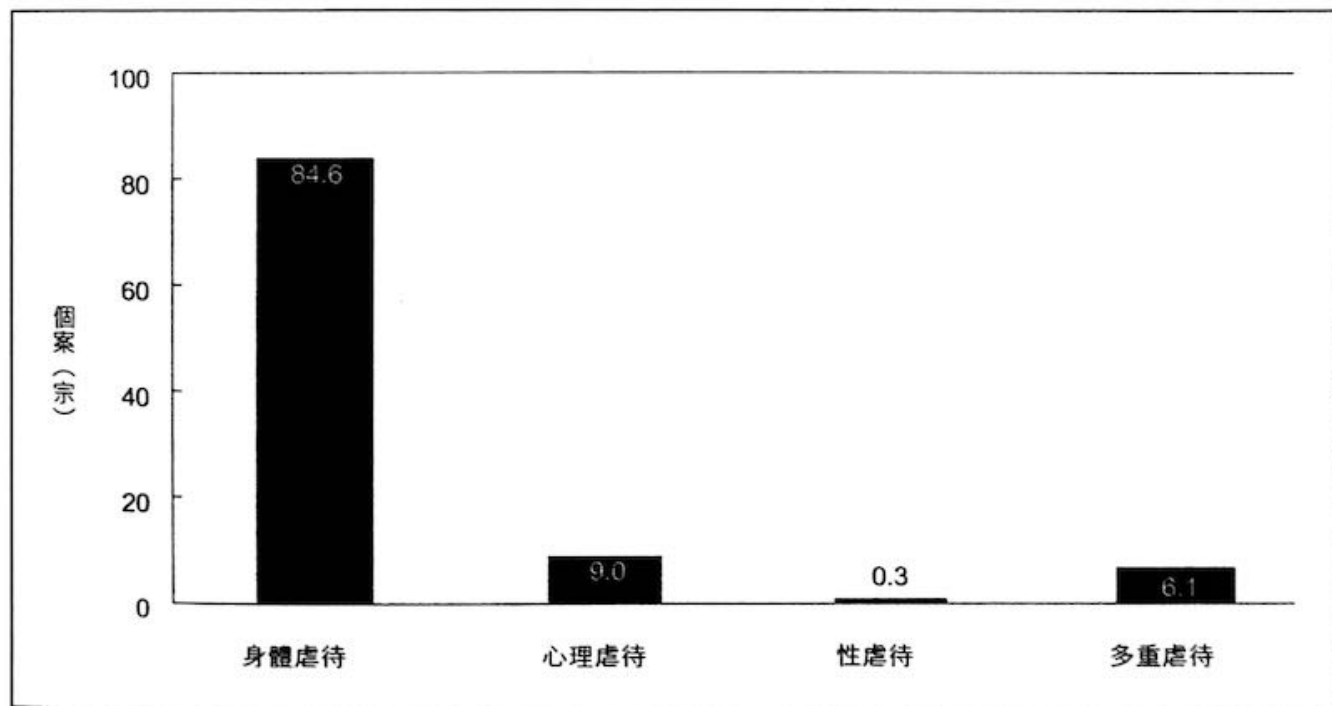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2012。

1. 家庭暴力案件僅始於 2006 年起被記錄在統計數據中。自 2008 年起，家庭暴力的雜項案件不再被記錄於統計數據中，數據庫僅記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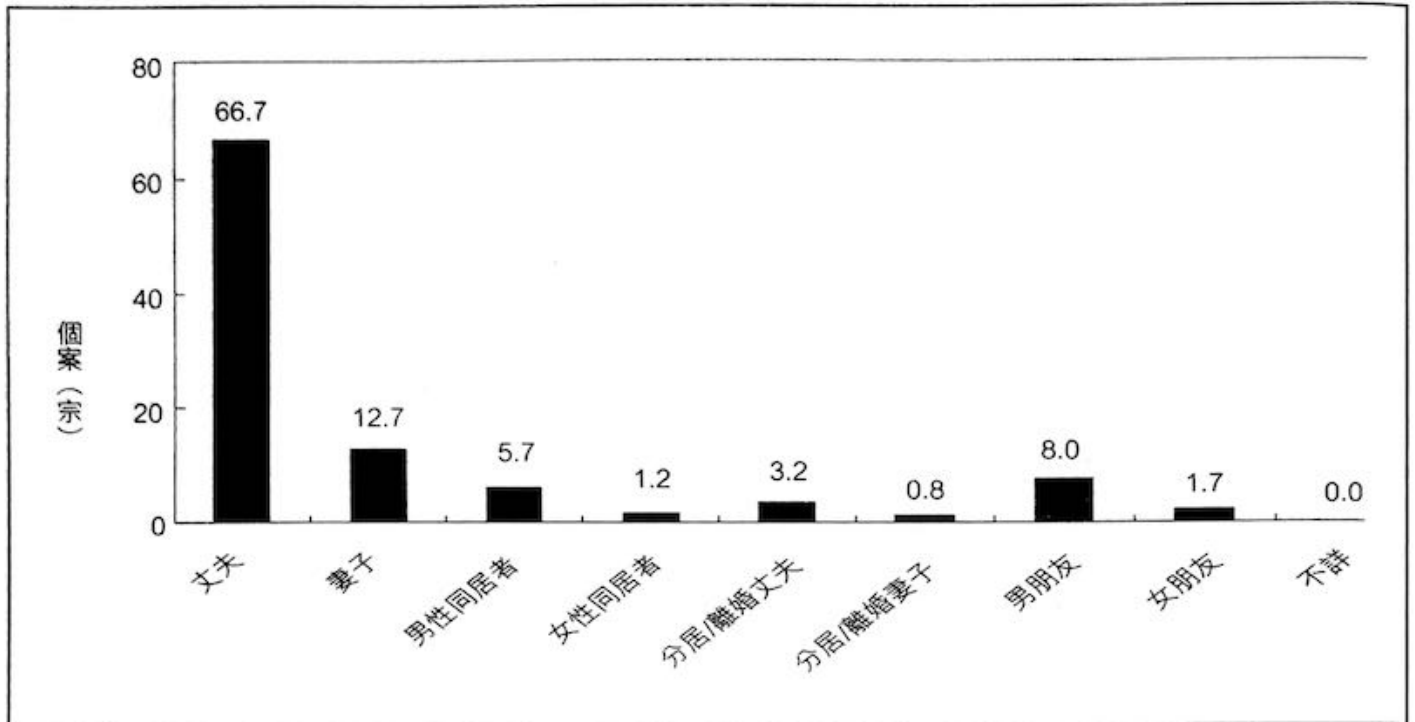
然而，警方的統計數字遠低於社會福利署所呈報的數字。2010年，向社會福利署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個案多達3,163宗。其中超過83.6%(2,643宗)的受害者為女性(社會福利署，2012)。約85%的呈報案件涉及身體虐待，9%涉及心理虐待，0.3%涉及性虐待，6.1%同時涉及多種虐待方式(圖5.2)。超過66%的施暴者為受害者的丈夫，8%為男友，5.7%為同居伴侶，3.2%為分居或已離婚的丈夫(圖5.3，頁116)。1998至2008年間，向社會福利署呈報受親密伴侶虐待的女性個案由970人激增至5,575人，個案增長達474.7%(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2)。如圖5.4(頁116)所示，2008年以後，該數字出現下滑。這有可能是由於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實施，令公眾對條例所涵蓋的保護範圍有更清晰的理解(婦女事務委員會 Women's Commission, 2009)。亦有意見認為，其原因在於分類標準的改變，致使部分個案被歸納為家庭糾紛，而非家庭暴力(Cheung & Liu, 2010)。

圖 5.2 2010年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個案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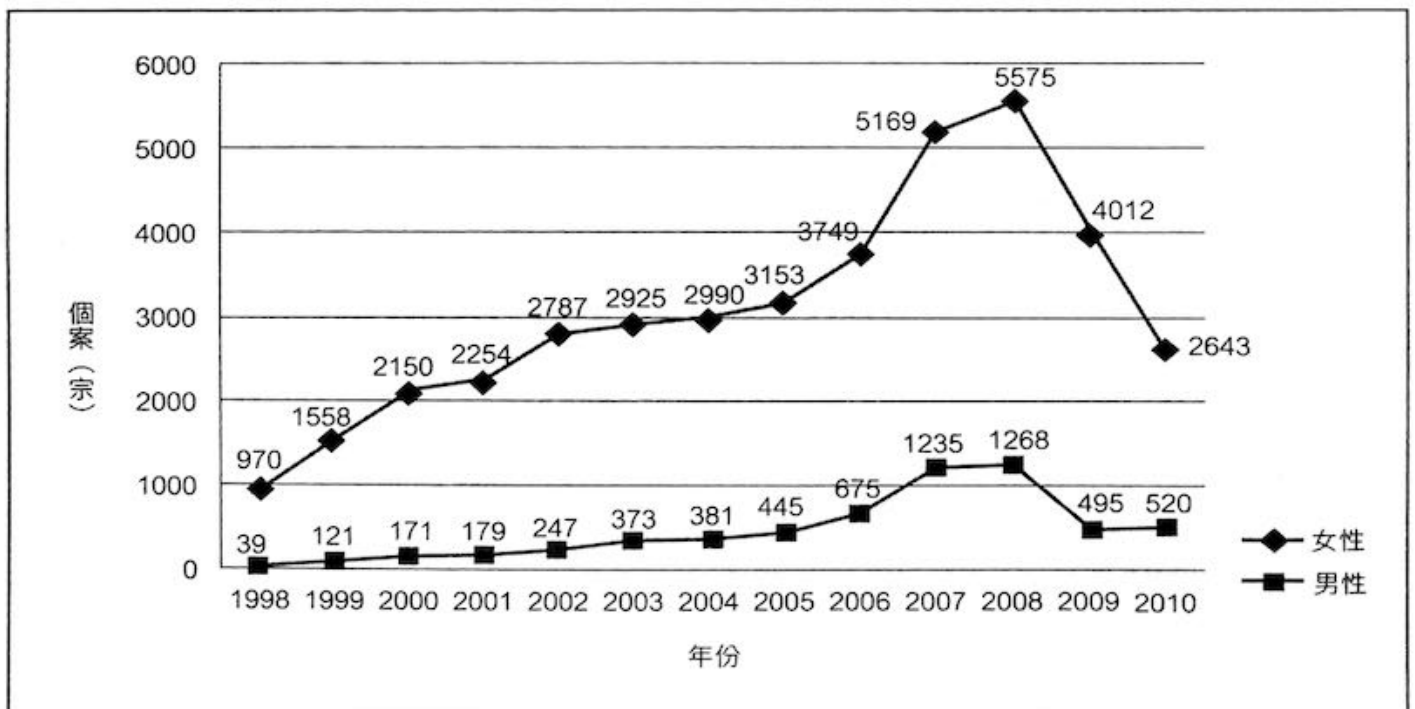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2012。

圖 5.3 2010 年施虐者與受害者的關係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2012。

圖 5.4 1998~2010 年按性別劃分
新呈報的受虐配偶個案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2012。

由於社會對暴力侵犯的案例普遍存有一種負面標籤，以致受害者隱瞞不報的問題非常嚴重。較之警方數據或向社會福利署呈報的個案數目，在香港進行的全港及地區性調查所得的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數字更高。一項針對大學生遭受約會暴力的國際研究顯示，24.7% 和 3.3% 的受訪香港女性在調查前一年曾分別遭受約會伴侶的身體攻擊和身體傷害 (Chan & Straus et al., 2008)。此外，2005 至 2006 年的全港調查顯示，在 3,425 位受訪孕婦中 9.1% 在調查前一年曾遭親密伴侶虐待。當中 6.7% 為精神虐待，2.5% 為身體或性虐待 (Chan et al., 2009)。

另外，2003 至 2004 年一項全港性針對虐待配偶的家庭調查發現，15.7% 及 7.4% 女性分別曾經或在前一年遭受暴力。女性一生中曾遭遇身體攻擊、身體傷害及心理暴力的比例分別為 10.1%、4.0% 及 57.6%。女性去年曾遭受親密伴侶身體攻擊、身體傷害及心理暴力的比例分別為 4.4%、1.6% 及 39.8% (Chan, 2005)。

為比較香港某一新市鎮來自內地的婚姻移民女性與本地女性遭受暴力的普遍性，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的研究人員於 2007 年進行了一項具代表性並以夫婦樣本為基礎（同時採訪丈夫及妻子）的社區調查 (Choi, Cheung & Cheung, 2012)。

丈夫及妻子的訪問結果交叉對比後發現，於心理虐待、身體虐待及性虐待方面，夫妻答案一致的比例分別為 77.7%、57.0% 及 51.5%。丈夫對心理攻擊、身體攻擊及性攻擊等暴力行為的隱瞞率分別為 6.5%、22.6% 及 25.3%；妻子的隱瞞率則分別為 15.8%、20.4% 及 23.2%。

為改善隱瞞不報的問題，在計算暴力行為普遍性比率時，研究人員應同時考慮丈夫及妻子的訪問結果。例如，當某位女性報告曾遭受暴力，或其丈夫報告曾對其施行暴力，即可將該女性視為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者。採用上述標準，該調查發現，於過去一年內，曾遭遇配偶心理侵犯、身體攻擊及性要脅的女性分別有 35.6%、10.7% 及 11.4%。在女性遭受身體攻擊的個案中，9.3% 屬輕微，5.1% 屬嚴重，3.2% 則因此而受傷 (Choi et al., 2012)。

性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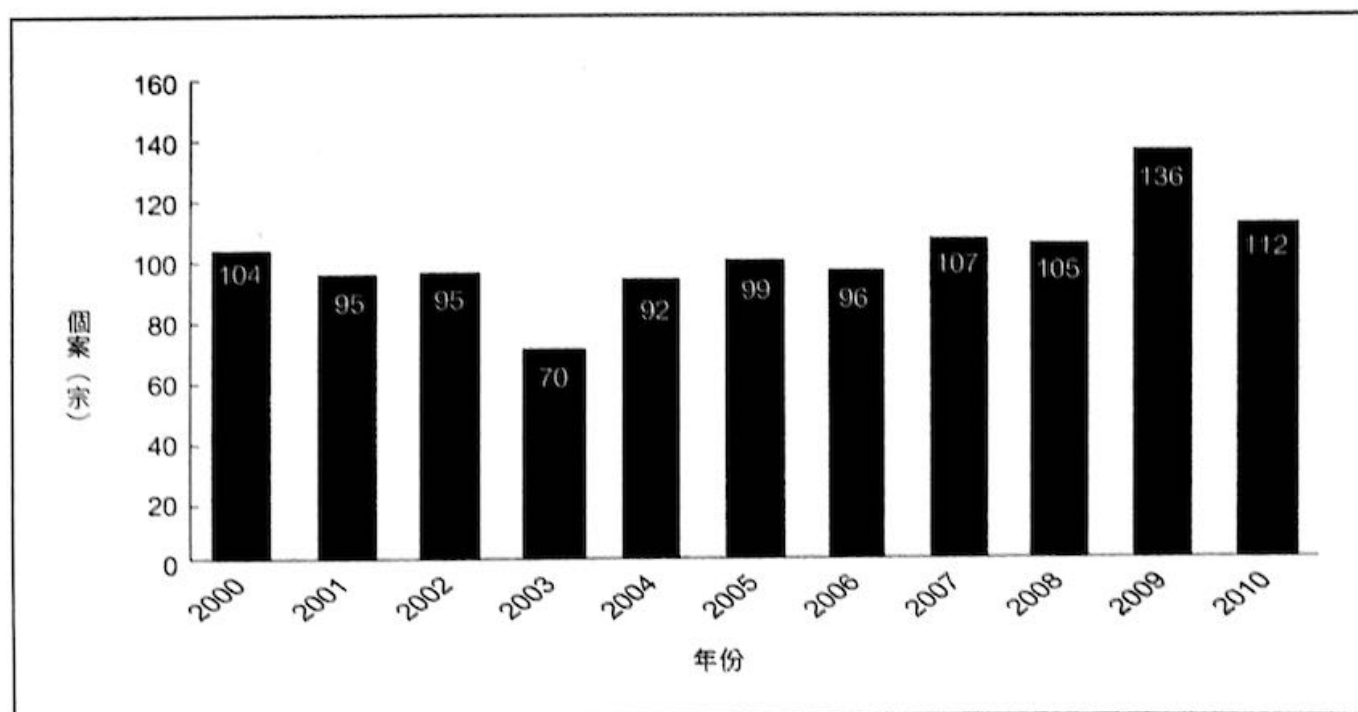
雖然性暴力是親密伴侶暴力的其中一種形式，但所涉及的情境及施暴者的類型多樣化，因此本文將個別討論性暴力問題。性暴力的施暴者可以為親密伴侶、家庭成員、工作夥伴、相熟或陌生的人。性暴力涵蓋多種針對女性的非自願性行為。各類報告及文獻交替使用性侵犯、性虐待及性暴力等術語。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以及倫敦衛生和熱帶醫藥學院 (WHO & LSHTM, 2010) 的定義，性暴力是指“任何人在任何場合下對他人強行施加的非自願性行為、企圖非自願性行為、非自願的性評論、性要求和性交易以及其他直接針對他人性特徵的強迫行為，而不論該行為的施行者與受害人的關係如何。”性暴力的具體行為分為以下四類 (Basile & Saltzman, 2002)：

- **已完成的性行為**——在未得受害人同意，或受害人不能表示同意或反對的情況下，涉及插入行為的陰莖與陰戶接觸或陰莖與肛門接觸，不論該接觸如何輕微；口腔與陰莖、陰戶或肛門的接觸；或以手、手指或其他物品插入另一方的肛門或生殖器官；
- **企圖性行為**——在未得受害人同意，或受害人不能表示同意或反對的情況下企圖進行性行為，但沒有完成；
- **不當性接觸**——任何人在未經對方的同意下，或在對方無力同意或拒絕的情況下，故意觸摸（無論直接或透過衣物）對方的生殖器官、肛門、腹股溝、乳房、大腿內側或臀部；
- **非接觸性虐待**——包括偷窺癖、裸露癖、非自願性觀看色情影片、語言或行為的性騷擾、性威脅；在未得對方許可或在對方不知情或無力同意或拒絕的情況下，拍攝對方涉及性意味的裸照。

香港女性受性暴力侵害的普遍情況

香港警務處（2012）的官方統計數據顯示，強姦犯罪率過去數年有所增加。2000至2010年期，共有1,111宗呈報的強姦個案，而年呈報的個案徘徊在70宗（2003年）至136宗（2009年）之間（圖5.5）。²然而，“強姦”涉及插入的性行為，因此比“性侵犯”或“性虐待”的涵義更窄。警方的統計數字遠低於社會福利署所錄得的數字。後者的數據顯示，僅在2010年，新呈報的性暴力個案總數達343宗（男女合計）（圖5.6，頁120）。受害者多數為女性（98.8%，339宗）。在這300多宗案件中，非禮佔較高比例（70.8%），其次是強姦（21%）及多種侵犯（6.1%）（圖5.7，頁120）。50.7%施暴者為陌生人，19.0%為朋友，14.0%為僱主、僱員或同事，7.8%為家人或親屬（圖5.8，頁121）。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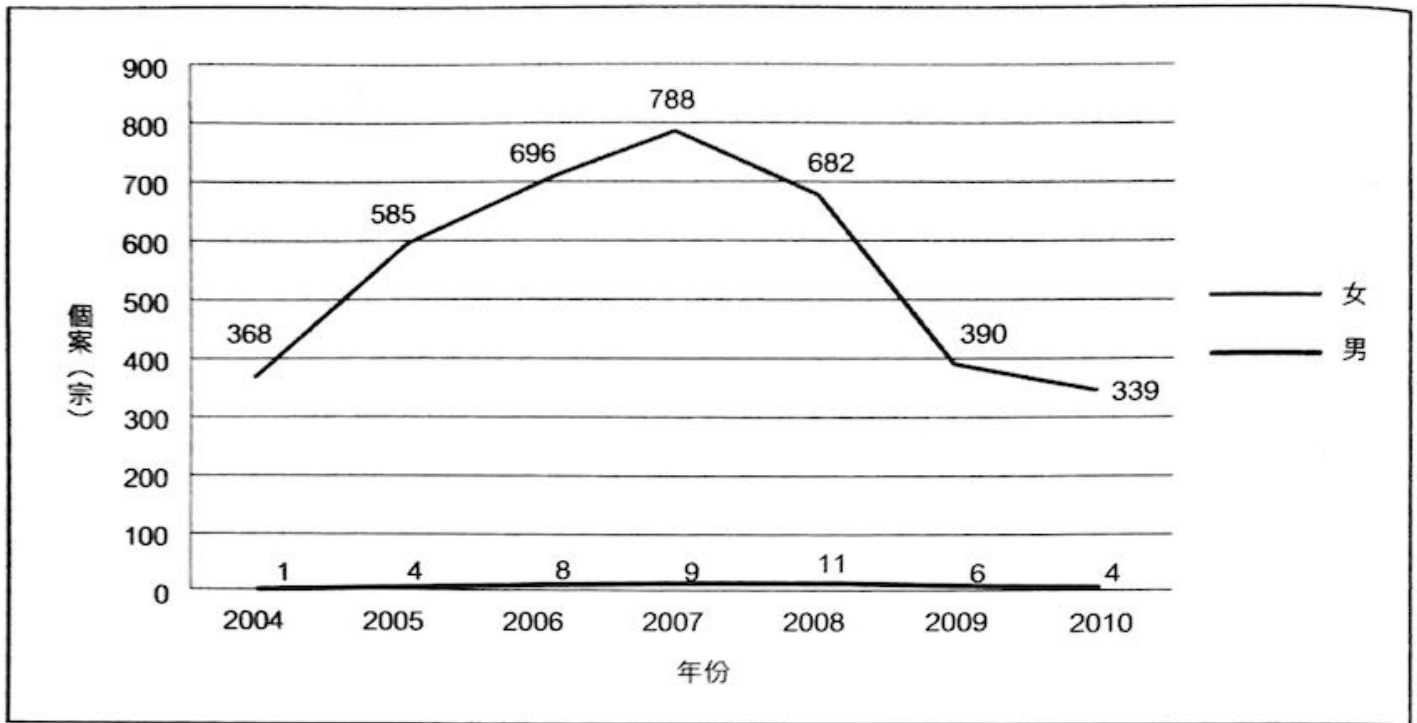
圖 5.5 2005~2010 年
香港強姦個案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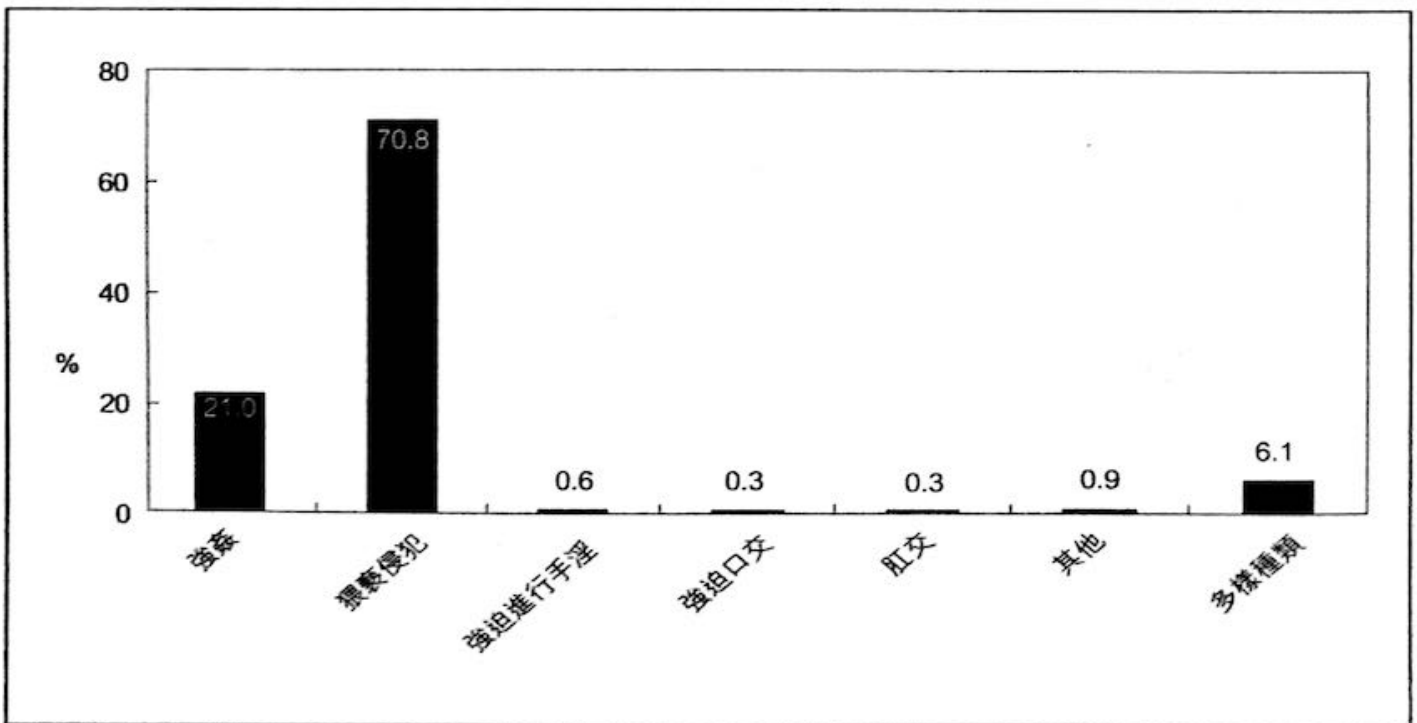
2. 警方犯罪統計資料中強姦個案是分開計算的。
3. 社會福利署資料單獨統計親密伴侶性暴力個案。

圖 5.6 2010 年新呈報的性暴力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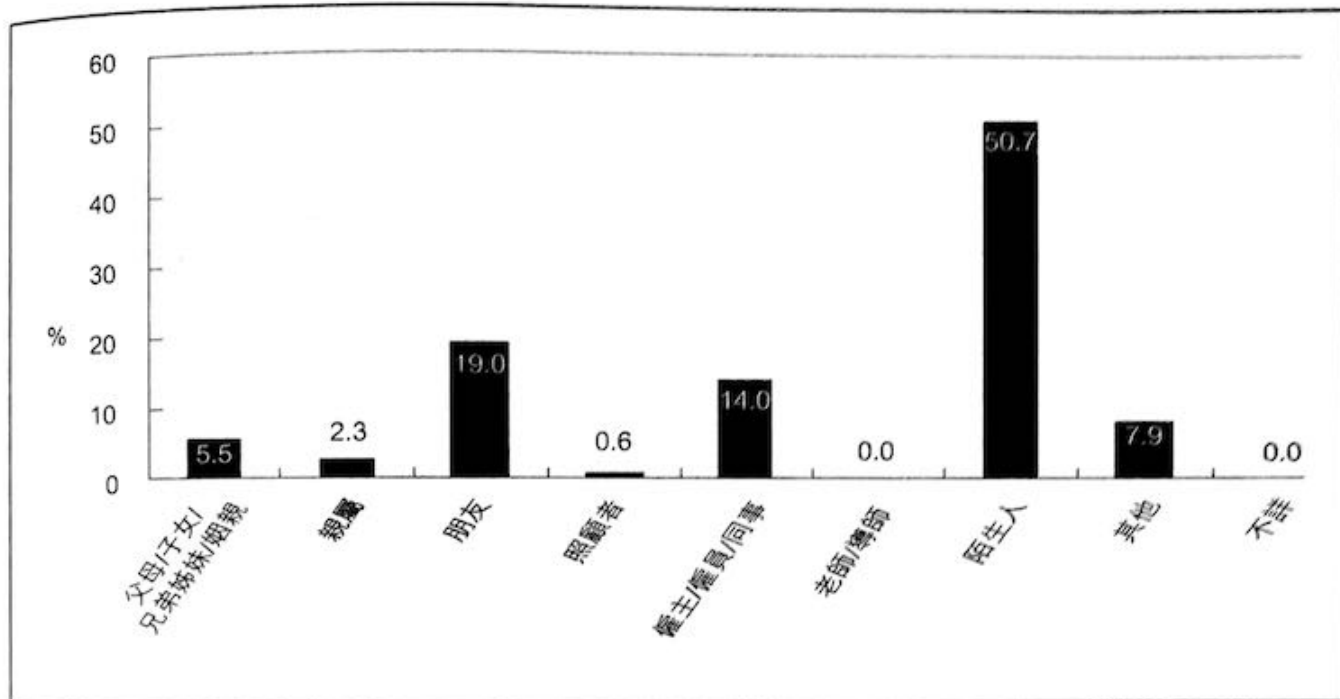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2012。

圖 5.7 2010 年新呈報性暴力個案的類型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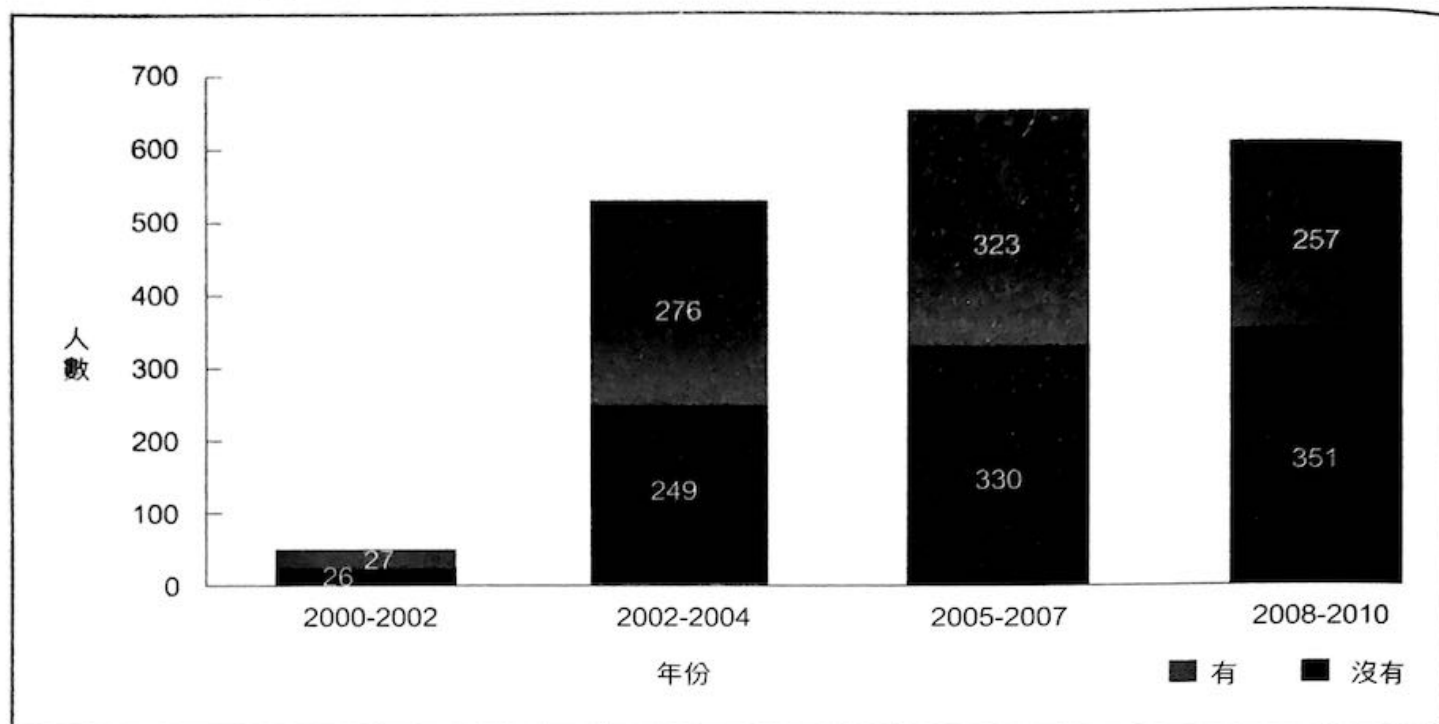
圖 5.8 施暴者與性暴力受害者的關係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2011。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多數受害者未有向警方或社會福利署求助，即使是社會福利署所錄得的數字仍只反映實際性暴力個案的冰山一角。風雨蘭是香港首個性暴力危機中心，在2001至2010年間，共有1,839位性暴力女性受害者向其求助。當中68%為強姦個案，28%為非禮，4%為性騷擾。多數強姦及非禮的受害者年齡在19至29歲。侵犯者多數是受害者相識的人（81%），其百分比遠超陌生人（19%）。於受害者相識的施暴者當中，31%為好友，16%為親屬，15%為同事或上司，12%為親密伴侶。在親屬中，40%的施暴者為受害者的父親或繼父。親密關係中的性暴力最常引起身體暴力的發生；於朋友間的性侵犯多數涉及藥物；被親屬性侵犯的女性一般面對持續較長時間的侵犯。直至2008年，風雨蘭的服務對象向警方求助的百分比未有顯著上升，仍有近半數服務對象未有向警方報案。但是，近年愈來愈多的風雨蘭服務對象向警方求助（圖5.9，頁122）。

圖 5.9 2000~2010 年風雨蘭服務對象向警方舉報的人數



資料來源：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2011。

2009 至 2010 年一項由東華三院進行，針對性暴力受害者的調查（調查包括 60 位電話調查受訪者，與 12 位面對面深入訪談受訪者）顯示，僅五分之一的受害者向東華三院芷若園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CEASE Crisis Centre）尋求協助，另外 29% 的受害者在案發後的 1~20 年後才尋求協助。報告認為，傳統的父權主義對性暴力受害者於性侵犯方面的態度有着深遠的影響（東華三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2011）。於傳統父權主義的影響下，女性的社會地位一向比男性低微，加上礙於社會對性侵犯受害者存有負面標籤，受害人往往選擇保持沉默。這不但直接影響受害人的反抗意識，更影響她們尋求協助的意願。

另一項有關配偶虐打的全港性家庭調查顯示，約 8.9% 和 4.0% 的受訪女性分別在一生中及調查前一年曾遭受配偶的性要脅。而曾遭受配偶性要脅的女性，在調查前一年平均遭受 9.4 次侵犯（Chan, 2005）。2007 年，另一項於新界元朗區進行的配偶暴力研究發現，11.4% 的受訪者曾於調查前一年遭受親密伴侶的性侵犯（Choi et al., 2010）。此外，一項針對大學生遭受約會暴力的調查顯示，15.1% 的受訪香港女性在調查前一年曾受到約會伴侶的性要脅（Chan & Straus et al., 2008）。

針對七家公立醫院 3,245 位孕婦的調查亦顯示，約 2.5% 的受訪者曾遭受身體暴力或性虐待 (Chan et al., 2009)。

(這些調查結果反映，女性受到性侵犯及性暴力的情況不容忽視。而社會福利署及警方統計數字與全港及地區性調查所得的數字之間顯著存在差異，充分表明大部分受害者未有向警方或社會福利署尋求協助。妨礙受害者尋求協助的主要因素包括：受害者認為家庭問題屬私人事件，社會針對性暴力受害者的負面標籤，以及擔心報案會令家庭蒙羞等 (Chan, 2012)。部分受害者認為報案對案件並無幫助、擔心報案時會受到警方的責備或無禮對待、警方未能為其案件保密、報案會帶來更多麻煩，甚至導致施暴者向她們報復，加上傳統觀念注重貞操等，種種因素皆令受害者不願意報案 (Chan, 2009b)。由於受害者隱瞞不報的比例偏高，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掌握的數字很可能僅反映實際情況的冰山一角，而風雨蘭及芷若園等非政府機構掌握的數字只能反映求助者的情況，問題的實際普遍性應更為嚴重。) 有鑒於此，有代表性的社區調查能更準確呈現問題的真實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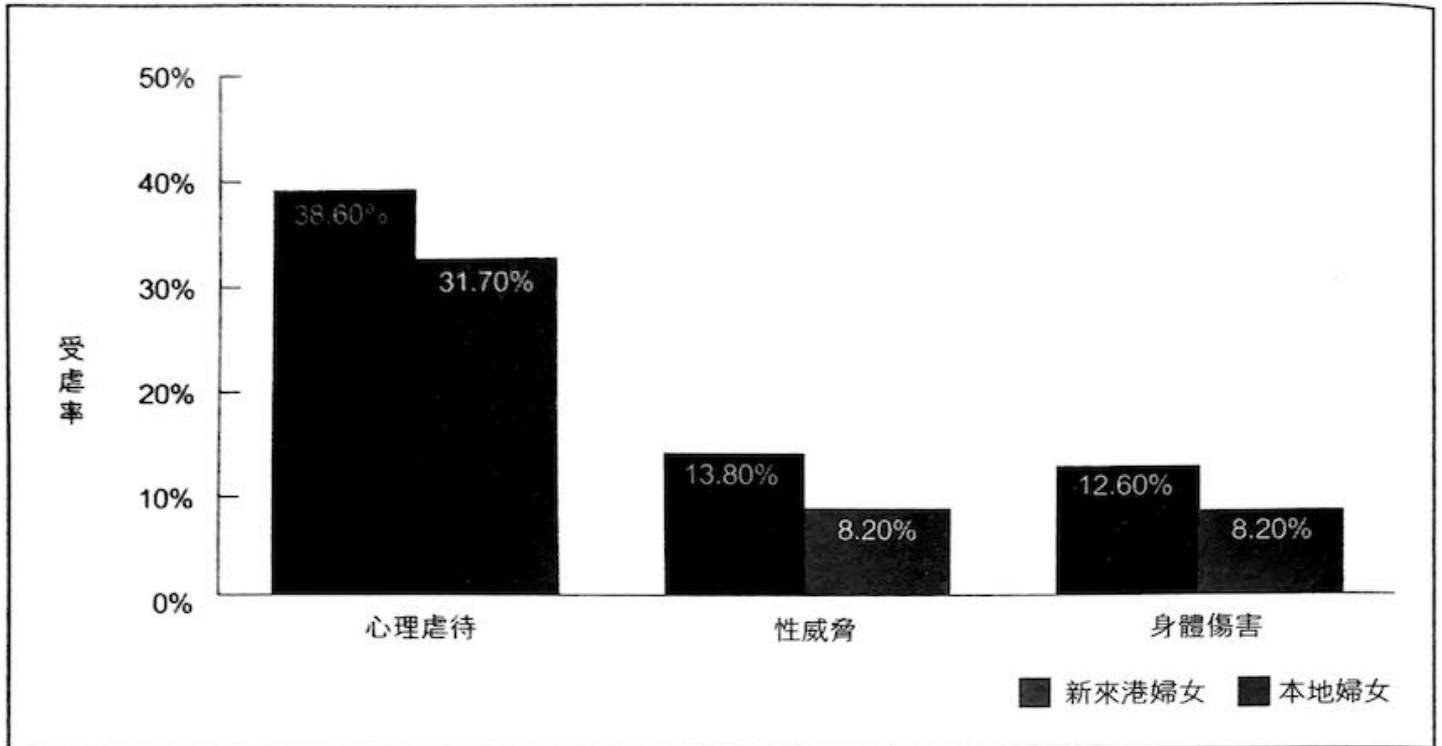
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暴力及性暴力的風險因素

親密伴侶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出現在不同年齡、就業狀況及收入水平的羣體中，不過，研究發現，部分羣體比較容易遭受暴力侵犯。

1. 跨境婚姻

2007 年的一項研究發現，相對本地出生的女性，新來港婦女，尤其是赴港生活不到三年的女性，更易受到伴侶的暴力侵害。新來港婦女 (在香港生活三年或以下) 受到心理虐待、性要脅及身體傷害的比例分別為 38.6%、13.8% 及 12.6% (圖 5.10，頁 124)。相對本地出生的女性而言，該比例分別為 31.7%、8.2% 及 8.2%。此外，年輕女性比年紀較大的女性更易受到暴力侵害 (Choi et al., 2012)。

圖 5.10 2007 年新來港婦女與本地婦女受虐率



資料來源：Choi et al., 2012 : 452。

2. 失業及財政壓力

在丈夫失業或承受財政壓力的家庭更易發生暴力行為。例如，張家樂及蔡玉萍 (Cheung & Choi, 2010) 的研究發現，較之未曾遭受虐待的女性，曾遭受身體虐待的女性通常來自以下家庭：女性為家庭唯一收入來源、夫妻均有收入但妻子收入大幅高於丈夫，以及夫妻二人均失業。

3. 缺乏資源及資源不平等

以往研究發現，如女性缺乏資源，並體現在其就業狀況、收入水平及育有年幼子女等，是引發暴力危機因素之一 (Gibson-Davis et al., 2005)。缺乏經濟資源使女性不得不依賴丈夫 / 伴侶，導致她們傾向容忍暴力關係 (Bornstein, 2006; Rusbult & Martz, 1995; Woffordt et al., 1994; Mihalic & Menard, 1994)。此外，資源不平等常與傳統性別角色相互作用，導致暴力產生。以往研究顯示，不單資源不足的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風險更高，對掌握豐富資源的女性而言，若其資源優於

伴侶，尤其當其伴侶抱持傳統性別角色的意識形態，她們遭受家庭暴力的風險亦更高。由於在大部分社會中，男性被期望應具有男子氣概，應為家庭帶來主要收入，或成為家庭經濟支柱。如男性失業，或妻子比丈夫擁有更多資源，男性有可能面臨其男子氣概被衝擊的危機，因而容易透過使用暴力以展示其男子氣概，以重新掌握在家庭的主導地位 (Pyke, 1996)。

在香港一個新市鎮進行的夫婦暴力調查證實，如妻子收入大幅高於丈夫，而丈夫的性別角色形態愈傳統，則妻子愈容易受到暴力對待。傳統的社會觀念一般認為收入較高的妻子挑戰丈夫的權威及男子氣概，有違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模式 (Cheung & Choi, 2010)。在中國社會，面子象徵一個人的社會地位。有研究表明，施暴者對面子愈重視，其面對的男子氣概及性別角色壓力愈大，導致其對女性伴侶使用暴力的可能性愈高 (Chan, 2006)。此項研究證實，社會地位、性別角色意識形態、男子氣概及暴力行為之間存在相互影響的關係。

4. 懷孕

有研究顯示，懷孕婦女所受到親密伴侶暴力的可能性較高。在女性懷孕期間，財政困境、意外懷孕以及與姻親之間的衝突均有可能引發親密伴侶暴力 (Tiwari et al., 2007)。另一項人口調查顯示，分別有 11.9%、9.1% 及 18.8% 的男性受訪者在調查前一年曾對懷孕女性伴侶施行身體攻擊、性暴力，以至任何暴力行為或傷害，該比例顯著高於非懷孕婦女。

5. 與姻親的衝突

針對女性的暴力亦是家庭中固有的性別與世代階級環環相扣的產物 (Fernandez, 1997)。中國傳統觀念認為，女性應遵從夫家父母的權威。研究發現，對女性 (Chan & Brownridge et al., 2008) 及懷孕女性而言 (Chan et al., 2009; Chan et al., 2011; Tiwari et al., 2007)，與姻親的衝突是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暴力的風險因素之一。

6. 親密伴侶暴力與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同時發生

研究發現，親密伴侶暴力通常與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有密切關係。有針對疏忽照顧兒童的家長調查顯示，37% 表示為親密伴侶暴力施虐者，以及 36% 承認為親密伴侶暴力受害者 (Chan, 2011c)。同樣地，一項針對受訪兒童的調查反映，在出現親密伴侶暴力的家庭中，分別有 54.4% 及 46.5% 的家長曾在兒童成長的過程中及調查訪問的前一年虐待子女 (Chan, 2011a)。上述兩項研究均提供佐證，說明親密伴侶暴力是與虐待兒童相關的重要因素。

親密伴侶暴力的其他風險因素還包括：對社會支援的依賴、教育程度偏低、丈夫濫用酒精及藥物、長期病患、家庭成員為長期病患、意外懷孕、子女人數較多等 (Chan & Brownridge et al., 2008; Chan et al., 2009; Chan et al., 2011)。關係風險因素則包括：關係壓力及衝突、婚外情、跨境婚姻、配偶之間年齡懸殊等 (Chan, 2009b)。

香港有關親密伴侶暴力的政策

1. 介入及預防

在香港，針對女性的暴力，尤其是親密伴侶暴力或配偶暴力，主要由社會福利署參照《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負責提供介入處理及預防服務。社會福利署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外展、社區個案調查以及向受害者及 / 或暴力行為目擊者提供危機介入服務。其他由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組織為受害人提供的社會服務包括：熱線服務、輔導、危機處理、個別或小組治療及支援、醫護服務、陪同報案、提供法定保護（如有需要）、轉介至其他有關經濟及法律援助、入學、就業及房屋安排，以及其他社區資源的服務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2010）。

社會福利署負責處理已呈報的配偶或同居者被虐個案，其他非政府組織亦

會向親密伴侶暴力、性暴力受害人以及其親屬提供介入協助。目前，全港共有五所臨時庇護中心，為遭遇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的女性及其子女，提供臨時住宿及支援服務。它們分別為：維安中心、和諧之家、恬寧居、昕妍居及曉妍居。其他為親密伴侶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的危機中心包括：東華三院的芷若園、明愛向晴軒、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轄下服務單位風雨蘭，以及羣福婦女權益會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1)。

2. 資助

政府亦為非政府組織針對暴力介入及預防工作提供資助。例如在 2010 年，社會福利署向保良局提供約 500 萬港元的資助，以助其展開“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標為加強對受害者的保護，協助其儘早重返正常生活。此計劃亦為受害者提供法律資訊、情感支援、個人照顧的基本技巧、臨時託兒服務等。此外，該計劃亦會向受害者或家庭暴力目擊者提供支援，包括陪伴受害者及/或其親屬，幫助其尋找並獲得各類服務或社區資源等 (政府新聞處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2010)。

3. 調查

在調查方面，香港警務處於 2005 年建立“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Central Domestic Violence Database, CDVD)，以在早期識別高風險個案。如某一家庭於 12 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反覆發生家庭暴力，該系統將自動發出警報，引起監督警員的關注。警方採用“一個家庭，一組團隊”的模式，處理涉及於同一家庭內發生的不同個案。此模式有助警員發現高風險因素，以作及時介入。2008 年，警方成立管理受害人草案，為嚴重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協助 (婦女事務委員會, 2009)。

4. 立法

在香港，與親密伴侶暴力及性暴力相關的主要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侵害人身條例》(第 212 章)、《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 及《保護兒

童及青少年條例》(第 213 章)。其中《家庭暴力條例》允許法庭簽發禁制騷擾令，限制施暴者接觸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為給女性提供更多保護，《刑事罪行條例》明確規定，婚內強姦亦屬刑事犯罪 (Women's Commission, 2006)。

2008 年，《家庭暴力條例》作出以下修訂：(1) 涵蓋範圍原本只針對配偶和異性同居者之間，擴大至前配偶、前異性同居者，以至直系及延伸家庭關係的成員；(2) 賦予法庭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的權力；(3) 賦予法庭權力，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時，規定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 (anti-violence programme, AVP)，以改變其態度和行為，防止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及 (4) 延長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以配合婚姻及子女管養權的相關程序，上限為 2 年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2008a)。上述修訂取得顯著成效，條例修訂後的 2 個月內，法庭已經簽發 7 項強制令，較往年首 7 個月的 13 宗為多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2008b)。

2009 年，該條例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新條例引入對“同居關係”的性別中立定義，將其定義為“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 (不論同性或異性) 之間的關係，及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其次，鑒於異性同居者之間的地位差異、動態關係及風險因素，有可能同樣存在於同性親密同居者之間，修訂後的條例將涵蓋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根據修訂後的條例，同居關係中的任何一方，無論同性或異性，均受到法庭禁制騷擾令的約束 (政府新聞處，2009)，法庭亦可責令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其態度及暴力行為 (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 Hong Kong Judiciary, 2011)。

5. 特別專責小組

除以上危機介入、預防及立法外，香港政府在 2001 年成立了特別專責小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以協調各個政府部門解決家庭暴力問題 (Lee, 2008)。不過，該小組只是特別工作小組，而非專門針對暴力行為而協調政策的完善中央機制。目前，七個政府部門參與有關針對女性的暴力行為的服務及政策執行 (表 5.1)。由於缺乏一個中央協調機制，各個部門所採取的措施有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表 5.1 涉及家庭暴力政策規劃和實施

政府機構	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	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配合，制定並檢討與家庭暴力相關的政策及法例。
社會福利署	透過危機介入、支援服務及預防教育打擊家庭暴力。
警務處	(a) 為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兒童提供保護； (b) 避免受害者遭受進一步傷害； (c) 針對施暴者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 (d) 調查違法行為； (e) 轉介受害者及/或施暴者予相關政府部門，以取得適當協助。
法律援助署	向符合資格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房屋署	在適當情況下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房協助。
醫院管理局	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醫療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	為社區成員建立並維持一般社區支援。

資料來源：Lee, 2008 : 5。

本地與其他國家有關親密伴侶暴力政策的比較

1. 缺乏中央協調機制

香港與其他國家的重大差異在於，香港缺乏協調針對女性暴力行為的相關政策的中央機制。目前，相關職責分散於七個政府部門，由社會福利署負責協調。因此，多數家庭暴力個案主要在社會福利層面予以處理，並非被視為公共健康及刑事犯罪的問題 (Women's Commission, 2006)。相對於香港，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新西蘭、台灣及新加坡等國家和地區已成立中央管理機制，監控家庭暴力政策的立法與執行。大部分上述國家及地區指定兩大政府部門，通常為司法部及公共衛生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處理家庭暴力 (Lee, 2008)。

2. 缺乏全面性的框架

此外，上述國家及地區還制定了一個整體框架，確立有關家庭暴力介入及預

防工作的目標、政策及計劃。其中，加拿大於 1988 年率先確立全面性處理家庭暴力的計劃，即家庭暴力方案 (Family Violence Initiative, FVI)。該方案涉及聯邦政府及 15 個合作政府部門，由衛生部負責協調工作。在該協作框架內，家庭暴力問題被整合在一個跨部門並持續開展的計劃，以助各部門達成共識，採取相互配合的方針 (Chan, 2011b; 加拿大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11)。1994 年，美國通過《針對婦女暴力法案》(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VAWA)，並於 1995 年成立全國顧問委員會，就有關政策提供意見。英國亦於 2003 年成立家庭暴力跨部門合作小組，以領導各政府部門執行各項反暴力措施。此外，台灣於 1997 年及 1998 年分別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後於 2002 年合併成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Chan, 2011b; Lee, 2008)。

3. 缺乏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庭

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新西蘭、台灣及新加坡均設有不同的專門法庭，並制定專門的司法程序，以簡化家庭暴力案件的審理過程，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援及更適切的裁決。2003 年，紐約成立首個綜合家庭暴力法庭，採用“一個家庭，一位法官”的理念，所有相關的案件移送綜合家庭暴力法庭，以單一法官審理於同一家庭內發生的暴力事件（包括刑事犯罪、侵害、離婚、監禁等）。此方式有助法官掌握全面資訊，維持保護令的一致性，作出更適切的司法裁定，加強對施暴者的懲罰力度，保護訴訟人的所有權利及減少受害人的出庭次數，改善對受害者的服務。同樣，根據“不放棄追訴政策”(no drop prosecution policy)，加拿大自 1980 年代成立一個針對家庭暴力的專門法庭，旨在簡化法庭訴訟過程，嚴格檢控程序，以作出更適當的裁決。及後，家庭暴力法庭於 1990 年在溫尼伯 (Winnipeg) 及 1997 年在安大略 (Ontario) 成立，以處理配偶、子女及長者虐待等案件 (Chan, Chiu & Chiu, 2005)。

比較之下，儘管香港設有家庭事務法庭，但此法庭僅受理與離婚及監護權糾紛相關的民事案件，而不受理牽涉暴力的刑事案件。由於香港缺乏專業處理涉及家庭暴力或違背禁令等刑事及民事案件的專門法庭，同一受害者有可能需要多次

出席法庭提交證據，被告亦可能在不同法庭做出不同辯護。不同法官依據不同條例審理案件亦可能造成判決不一致，削弱了司法制度制裁施暴者的能力。

探討與建議

對親密伴侶使用暴力往往成為男性於親密關係、家庭關係及一般社會關係中用以維護及鞏固其社會地位的手段 (Choi & Ting, 2009)。國際社會逐漸達成共識，認為虐待女性是一種源於性別不平等的暴力，源自社會上女性相對於男性的從屬地位 (Ellsberg & Heise, 2005; Tang, 2009)。施暴者對女性實施暴力目的在於彰顯權力及維護其主導權 (Gelles & Cornell, 1990)。而於性暴力方面，無論施暴者是受害人的家屬、相識或陌生人，施暴者目的在於展現男子氣概，而非僅僅滿足其性需求 (Totten, 2003)。資源不平等亦與傳統性別意識形態相互作用，導致在親密關係中資源較其男性伴侶豐富的女性，受到暴力侵犯的風險較高。

因此，要解決女性的暴力問題，必先解決社會的性別不平等，改變女性從屬於男性這種根深蒂固的性別意識形態，以及“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家庭觀念。這些觀念不僅有違平等原則，相對於香港的實際情況而言亦不現實。隨着愈來愈多香港女性加入勞動市場，收入超越丈夫或伴侶，對社會及政府而言，該趨勢將會對男子氣概構成何種挑戰，它對針對女性的暴力帶來甚麼影響，實在是社會和政府都應該高度關注的議題。

不過，歷史告訴我們，減少社會上的性別不平等以及消除根深蒂固的性別意識絕非易事，這需要數代人努力不懈才能完成。與此同時，政府對暴力行為的干預及預防尤其重要。在這方面，我們可見，較之歐洲、北美、新加坡及台灣等地區及國家，香港目前於這一領域的發展有所滯後。

首先，為減少針對女性的親密伴侶暴力，當務之急，政府應成立一個中央協調機制，以規劃、監督、執行並協調各個部門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其次，成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門法庭，將大大提高以法律及刑事途徑打擊暴力的效率。第三，政府應成立更多綜合及一站式服務中心，為親密伴侶暴力及性暴力受

受害者提供一系列外展、危機介入、輔導、醫療檢查及護理、報警及相關程序、法律援助及臨時庇護等適當服務。一站式服務中心不但能便利服務使用者，更能有效地減少受害者於多重程序（檢控、醫療及法律）中所受到的二度傷害，從而提高受害者尋求協助及報案的意願。

在立法方面，政府應參考加拿大等國家的強制呈報、檢控及起訴等經驗。與“強制呈報”相關的法例，有助消除受害者作為刑事起訴者的責任，並給予警方調查人員優先處理涉及配偶暴力的案件及逮捕涉事施暴者（Chan, 2011b；加拿大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11）。其他有關針對女性親密伴侶暴力法律改革包括：仿倣美國的做法，擴大“受保護人士”的範圍至約會情侶（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Services, Inc., 2011; USLegal, 2011），及擴大拘捕權以涵蓋心理及精神虐待。實際上，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新加坡及台灣等國家和地區已經將心理虐待列入暴力的定義中。親密伴侶暴力最嚴重的形式常與控制行為及心理虐待一併出現。為減少此類暴力的發生，政府應修改現時法例中對暴力的定義，如將現有法律用語中的“導致實際身體傷害”修改為“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等，這對打擊針對女性的暴力尤其重要。

在介入層面，由法庭頒發的強制令能有效確保施暴者參與反暴力計劃，防止暴力事件再次發生。相關文獻顯示，中國男性十分注重面子。由於男子氣概的定義刻板狹窄，失去面子被視為對男子氣概的挑戰，導致產生憤怒及羞辱感，甚至引發暴力行為（Chan, 2006）。為減少由男子氣概所帶來的性別角色壓力，各界可採取性別主流化的方針。各介入計劃應滲入性別平等及彈性性別角色的意識，並以小組分享或小組治療的形式進行。此類計劃亦應包括有效溝通、憤怒情緒控制和解決衝突的知識和技能，以透過教育及輔導的形式幫助施暴者康復。課程亦應強調施暴者於終止暴力的責任，消除他們認為親密伴侶暴力屬家庭和私人事務的傳統觀念。這些強制性課程不僅是打擊家庭暴力的法律及社會介入措施的組成部分，亦是向公眾傳達不應將家庭暴力視為私人問題、縱容家庭暴力等訊息的途徑（Chan et al., 2005）。此外，由於中國男性怕丟面子，大部分男性不願尋求協助或向外界透露個人問題（Chan, 2009a），性別主流化的做法應延伸至所有針對男性於

臨床、社會福利及教育服務等場所，以協助男性重新定義男子氣概，盡早發現壓力及暴力行為等徵兆，提升自我認知及憤怒情緒管理的能力。

此外，當局應對高風險羣體給予特別的關注及介入。首先，鑒於新來港婦女較容易受到親密伴侶的暴力傷害，當局應盡快加強針對新來港婦女的照顧，因應她們的需要提供社區融入、托兒及就業等服務，以減低她們來港後遭受暴力對待的風險。其次，鑒於懷孕婦女遭受親密伴侶暴力的風險較高，社區應在醫療保健場所加強對懷孕婦女進行親密伴侶暴力的篩檢。第三，親密伴侶暴力常規篩檢及風險評估應包括姻親衝突、虐兒、於同一家庭內發生多種暴力、丈夫債務、財政問題、抑鬱、自殺傾向及濫用酒精和藥物等風險因素。第四，家訪等以家庭為主的介入措施須同時涵蓋受害者及施暴者。

性暴力方面，社會及政府可採取四大措施打擊此類暴力行為。首先和最重要的是改變視女性為性獵物的觀念，並向公眾推廣對性侵犯零容忍的訊息。其次是改變社會譴責性侵犯受害者這根深蒂固的觀念，以減少受害者的負面標籤，鼓勵她們向警方求助及舉報此類暴力行為。第三，簡化刑事訴訟過程及在法庭上向性侵犯受害者提供保護，以減少受害者因回憶經歷而受到的傷害。最後，應向診所、醫院、社會福利機構、警署及法庭等服務提供者及工作人員提供具性別敏感度及識別性暴力行為的培訓，嚴格保密受害者資料，確保其人身安全，避免遭受施暴者報復。一個全面的支援及轉介機制亦相當重要。

總括而言，針對女性的暴力行為是一個源自社會及文化因素的普遍問題，並對整個社會於公共衛生、社會、經濟及發展等方面造成重大負擔。儘管非政府組織、公民社會、工作小組及專業人士近年來致力打擊針對女性的親密伴侶暴力及性暴力，但距離“零暴力、零容忍”的目標仍前路漫漫。親密伴侶暴力並不僅存在於婚姻關係中，亦可能存在於同居及約會的關係。為應對於不同家庭生命週期的暴力問題，有關機構應對青少年及年輕人儘早展開預防及介入工作，亦宜針對不同婚姻關係下促使暴力行為的誘因、情境因素、風險因素、保護因素以及妨礙女性受害者求助的社會文化因素等進行深入研究，以幫助受害者早日脫離陰霾。總而言之，社區、政府部門及社會必須互相協調、攜手協力，共同為女性營造一個零暴力的生活環境。

參考文獻

- Association Concern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ainLily's Ten-Year Services Data Analysis* (Hong Kong: Association Concern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11) (in Chinese).
- Basile, K. C., & Saltzman, L. E., *Sexual Violence Surveillance: Uniform Definitions and Recommended Data Elements* (Atlanta, GA: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002).
- Bornstein, R. F.,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Dependency and Domestic Violence: Converging Psychological Factors and Social Forc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61 (2006), pp. 595-606.
- Chan, K. L., *Study on Child Abuse and Spouse Battering: Report on Findings of Household Survey*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5).
- Chan, K. L., "The Chinese Concept of Face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49 (2006), pp. 65-73.
- Chan, K. L., "Protection of Face and Avoidance of Responsibility: Chinese Men's Account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23 (2009a), 93-108.
- Chan, K. L.,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in Chinese Societies", *Trauma, Violence, and Abuse*, 10 (2009b), pp. 69-85.
- Chan, K. L., "Children Exposed to Child Maltreatment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Study of Co-occurrence among Hong Kong Chinese Familie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35 (2011a), pp. 532-542.
- Chan, K. L., "Comparative Review on National Strategies in the Pre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The Open Social Science Journal*, 4 (2011b), pp. 1-8.
- Chan, K. L., "Co-occurrence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Child Abuse in Hong Kong Chinese Famili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 (2011c), pp. 1322-1342.
- Chan, K. L., "Gender Symmetry in the Self-reporting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 (2012), pp. 263-286.
- Chan, K. L., Brownridge, D. A., Tiwari, A., Fong, D. Y. T., & Leung, W. C., "Understanding Violence Against Chinese Women in Hong Kong: An Analysis of Risk Factors with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Role of In-law Conflic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4 (2008), pp. 1295-1312.
- Chan, K. L., Brownridge, D. A., Tiwari, A., Fong, D. Y. T., Leung, W. C., & Ho, P. C., "Associating Pregnancy with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Chinese Wome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 (2011), pp. 1478-1500.
- Chan, K. L., Chiu, A. M. C., & Chiu, E. L. S., *Peace at Home: Report on the Review of the Social and Legal Measures in the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5).
- Chan, K. L., Straus, M. A., Brownridge, D. A., Tiwari, A., & Leung, W. C., "Prevalence of Dating

- Partner Violence and Suicidal Ideation Among Male and Female University Students Worldwide", *Journal of Adolescence and Women's Health*, 53 (2008), pp. 529-537.
- Chan, K. L., Tiwari, A., Fong, D. Y. T., Leung, W. C., Brownridge, D. A., & Ho, P. C., "Correlates of In-law Conflict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Chinese Pregnant Women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4 (2009), pp. 97-110.
 - Cheung, A. K. L., & Choi, S. Y. P., "Gender, Resources and Wife Abuse in Hong Kong", *Social Transformations in Chinese Societies*, 6 (2010), pp. 36-60.
 - Cheung, F., & Liu, N. F., "Hidden Wound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9th July, 2010).
 - Choi, S. Y. P., Cheung, Y. W., & Cheung, A. K. L., "Social Isolation and Spousal Violence: Comparing Female Marriage Migrants with Local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4 (2012), pp. 444-461.
 - Choi, S. Y. P., & Ting, K. F., "A Gender Perspective on Families in Hong Kong", in F. M. Cheung & E. Holroyd (eds.),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Hong Kong Societ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59-179.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10-11 Policy Agenda* (LC Paper No. CB (2) 37/10-11 (01)),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0-11/english/panels/ca/papers/ca1018cb2-37-1-e.pdf>
 -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Spousal abuse: A Fact Sheet from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publications.gc.ca/collections/Collection/J2-289-2002E.pdf>
 - Ellsberg, M., & Heise, L., *Research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Practical Guide for Researchers and Activists* (Washington, DC: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PATH, 2005).
 -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Services, Inc., "What is Domestic Violence?",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fvps.org/get-help/what-is-domestic-violence/>
 - Fernandez, M., "Domestic Violence by Extended Family Members in India",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2 (1997), pp. 433-455.
 - Gelles, R. J., & Cornell, C. P.,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 2nd edi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1990).
 - Gibson-Davis, C. M., Magnuson, K., Gennetian, L. A., & Duncan, G. J., "Employment and the Risk of Domestic Abuse among Low-income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 (2005), pp. 1149-1168.
 - Hattery, A. J.,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9).
 - Hong Kong Judiciary, *How to Apply for Injunctions under the Domestic and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s Violence Ordinance (Cap 189)*,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judiciary.gov.hk/en/crt_services/pphl/html/dov.htm

- Hong Kong Police Force, "Crime Statistics Comparison",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police.gov.hk/ppp_en/09_statistics/esc.html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Domestic Violence (Amendment) Ordinance 2008 Begins Tomorrow (Press release) ", (31st July, 2008a),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7/31/P200807310160.htm>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Government Commits to Combat Domestic Violence (Press release) ", (25th November, 2008b),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1/25/P200811250119.htm>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Domestic Violence (Amendment) Ordinance 2009 to Take Effect Tomorrow (Press release) ", (31st December,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12/31/P200912300089.htm>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SWD to Launch Victim Support Programme for Victims of Family Violence (Press release) ", (30th March,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3/30/P201003300071.htm>
- Lee, V., *Strategies and Measures in Tackling Domestic Violence in Selected Places* (Hong Kong: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Division,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
- Pyke, K. D., "Class-based Masculinities: The Interdependence of Gender, Class, and Interpersonal Power", *Gender and Society*; 10 (1996), pp. 527-549.
- Rusbult, C. E., & Martz, J. M., "Remaining in an Abusive Relationship: An Investment Model Analysis of Nonvoluntary Dependence",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1 (1995), pp. 558-571.
-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Services on Victim Support",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swd.gov.hk/vs/english/welfare.html>
-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Statistics on Child Abuse, Spouse/Cohabitant Battering and Sexual Violence Cases",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swd.gov.hk/vs/english/stat.html>
- Tang, C. S. K.,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Hong Kong", in F. M. Cheung & E. Holroyd (eds.),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Hong Kong Societ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227-256.
- Tiwari, A., Chan, K. L., Fong, D., Leung, W. C., Brownridge, D. A., Lam, H., Wong, B., Lam, C. M., Chau, F., Chan, A., Cheung, K. B., & Ho, P. C., "A Territory-wide Survey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Pregnant Wome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Journal of Gynaecology, Obstetrics and Midwifery*; 7 (2007), pp. 7-15.
- Totten, M., "Girlfriend Abuse as a Form of Masculinity Construction Among Violent, Marginal Male Youth", *Men and Masculinities*, 6 (2003), pp. 70-92.
-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Tung Wah News (Hong Kong: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July, 2011) (in Chinese).

-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In-depth Study on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61/122/Add.1)*, (2006),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484e58702.html>
- US Legal, “Domestic Violence Law & Legal Definition”,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definitions.uslegal.com/d/domestic-violence/>
- Venis, S., & Horton, 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Global Burden”, *The Lancet*, 359 (2002), pp. 1172.
- Watts, C., & Zimmerman, 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Global Scope and Magnitude”, *The Lancet*, 359 (2002), pp. 1232-1237.
- Woffordt, S., Mihalic, D. E., & Menard, S., “Continuities in Marital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9 (1994), pp. 195-225.
- Women’s Commission, *Women’s Safety in Hong Kong: Eliminating Domestic Violence* (Hong Kong: Women’s Commission, 2006).
- Women’s Commission, *Women’s safety in Hong Kong: Eliminating Domestic Violence — An Update and the Next Step* (Hong Kong: Women’s Commission, 2009).
- Worden, H. A., *The Effects of Race and of Class on Women’s Experi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PhD dissertation) (Boston, MA: Graduate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s, Boston University, 2002).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239/en/>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 London School of Hygiene and Tropical Medicine (LSHTM), *Preventing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aking Action and Generating Evidence* (Geneva, Switzerland: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0).

六

.....
女性與家庭
.....

女性的經濟角色對家庭生活的影響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丁國輝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林靜雯

香港社會在過去數十年間，家庭的結構和功能經歷重大的變遷；除了家庭人數逐漸減少外，家庭關係亦起了變化（Cherlin, 2004）。本章旨在概述香港女性在這過程的經歷：女性在家庭肩負多個角色，每一個角色都有不同的要求，同時給她們帶來滿足和壓力。本文集中討論女性作為妻子、母親、家務料理者以及經濟支柱的經歷。討論這些議題的時候，我們不能只着眼家庭的變化，忽略社會的整體改變。由於當代女性生活在一個多變的社會，我們將從變遷的角度去考察她們的家庭生活，同時跟西方及其他亞洲社會的女性作比較。

隨着迅速的經濟發展，香港在短短數十年間演變為一個極現代的社會。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 2012）2010 年的排名，香港的人均收入在全球排名 36，說明香港的發展水平與許多西方的先進經濟體看齊。經濟發展使人們日漸脫離傳統的生活方式，家庭作為社會重要的一環，亦必需改變以符合現實的要求。香港家庭所面對的挑戰，與其他發達社會大致相同，但變遷的步伐相對較快。

本章主要探討香港家庭面對的三大問題：第一，大量已婚女性加入勞動市場，衝擊傳統家庭生活方式；第二，工作帶來收入，改變女性的家庭地位；第三，女性的經濟角色愈見重要，使傳統的家務分工需要調整。

本文以蔡玉萍和丁國輝（Choi & Ting, 2009）的文獻討論為起點，他們認為香港家庭的性別規範，在 2000 年以前仍然是非常保守的。本文更新了不少調查資料，集中探討女性的處境，延伸他們的討論。香港在 2000 年開始進行了多項重要的調查，令我們更了解當今香港家庭的狀況。它們包括 2005 年的《變動中的家庭》（*Family in Flux*）（Koo & Wong, 2009）、2009 年的《家人之間的關係調查》

(*The Survey on Relationships among Family Members*) (政府統計處, 2010)、2009年的《香港家庭生活調查》(*Hong Kong Family Life Survey*) (Ting, 2011) 以及2010年的《女性及男性地位調查》(*The Status of Women and Men*) (Women's Commission, 2011)。

上述研究記錄了豐富的家庭生活資料，但各個研究對家庭生活的涵蓋面及對性別的重視程度不一。《變動中的家庭》調查是《世界價值觀調查》(*World Value Survey*) 的一部分，對於女性的家庭經驗，尤其是配偶關係方面着墨不多。《家人之間的關係》訪問了8,044個住戶，是現時最大規模的家庭抽樣調查。遺憾的是，報告書的分析不是以性別為討論重心。例如，有關婚姻滿意程度及親密程度的分析，均沒有討論性別的差異，未能反映男性與女性在家庭生活的不同經歷。《女性及男性地位調查》則着眼於家庭及工作經驗的性別差異。這調查提供了一些有關家庭分工和決策的最新資料，但沒有充分描述家庭生活的全貌。基於這些考慮，本文採用多方面的資料以剖析近年女性的家庭經歷。

本文根據政府的統計資料，尤其是不同年份的人口普查報告，探討女性於家庭生活的宏觀趨勢。這些數據主要摘錄自《香港人口趨勢 1981-2006》、《1991年人口普查主要報告》(*Hong Kong 1991 Population Census: Main Report*) 及《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主要報告》(*2006 Population by-Census: Main Report*)。另外，我們引用2009年《香港家庭生活調查》的數據，分析微觀層面的家庭生活。這調查是以家訪形式進行，共訪問了1,177名60歲或以下的已婚人士。調查以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提供的住戶地址為基礎，隨機抽選受訪者。在可以接觸到的住戶當中，成功訪問率為49.4%。

經濟角色與家庭生活

19世紀的工業革命把經濟活動和家庭生活分割開，為私人領域 (*private sphere*) 及公眾領域 (*public sphere*) 定下了分界線。自此以後，家庭的性別角色變得更清晰，女性一般留守家中當全職主婦。但過去數十年間，女性重新參與經

濟生產，動搖了傳統家庭生活的基礎，性別角色須重新調整以正視兩性均需要工作的事實。就女性勞動人口在近年快速的增長及其深遠的影響，Smith(1979)稱此現象為“靜默的革命”(subtle revolution)。

長久以來，香港女性投身勞動市場，常常被視為是暫時性的安排。除非是經濟上的需要，大部分女性在婚後或生育後均放棄工作，全職照顧家庭。然而，香港的經濟在 1960 年代開始起飛，成為一個工業城市，自 1980 年代更發展為亞洲金融中心，女性留守家中的觀念亦隨之改變。表 6.1 的數字為女性佔勞動人口的比例，我們可以從表中比較香港和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在 1980 至 2010 年之間的趨勢。香港女性在 1980 年佔勞動人口 34.3%，不但低於美、英、法、德等西方先進社會，同時亦較亞洲的日本及新加坡為低（有關女性參與勞動的更詳盡討論，見本書第二章〈女性與經濟〉，頁 35）。然而，香港女性在 2010 年的勞動人口比例高達 46.0%，比大部分上述國家為高。

表 6.1 女性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經濟體	1980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香港	34.3	36.3	41.9	46.0
美國	41.0	44.4	45.8	46.1
法國	40.1	43.3	45.5	47.1
德國	40.1	40.7	43.7	45.6
英國	38.9	43.2	45.2	45.9
日本	37.9	40.7	40.7	42.3
新加坡	34.6	39.1	40.6	42.3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2002：52-54；2011：40-42；2012：46-48）。

女性不單大量進佔勞動市場，她們更對具競爭力的行業帶來衝擊。香港在 1991 至 2006 年間的人口普查，採用統一的職業分類；在這期間，經濟發展創造了近 50 萬個高薪職位，當中包括管理、行政和專業工作。儘管這些職業要求高學歷，但由於女性的教育水平在過去 20、30 年間不斷提升，使她們能夠勝任這些職

位。自 1991 至 2006 年間，在 15 歲及以上的女性組別，擁有大學學位的比例從 4.4% 上升至 14.1%。因此之故，52.8% 的新增高職由女性進佔，比例較男性略高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93: 73; 2007a: 91)。

大量已婚女性進入勞動市場引起廣泛的社會關注，特別是女性就業對家庭生活的影響。可以肯定的是，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加重了女性的生活壓力。但是，很多研究均指出，女性無法兼顧工作與家庭的說法並不成立。香港已婚女性一直有增加勞動參與的趨勢。自 1981 至 2006 年間，25 至 34 歲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由 45.4% 大幅增至 71.3%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93: 90; 2007a: 124)。對於大部分的年輕女性而言，家庭與工作並存是普遍的現實。因此，香港社會必須設法解決家庭與就業之間的矛盾。遲婚、延遲生育、減少生育、重新分配家務及聘請家務傭工是部分女性的應對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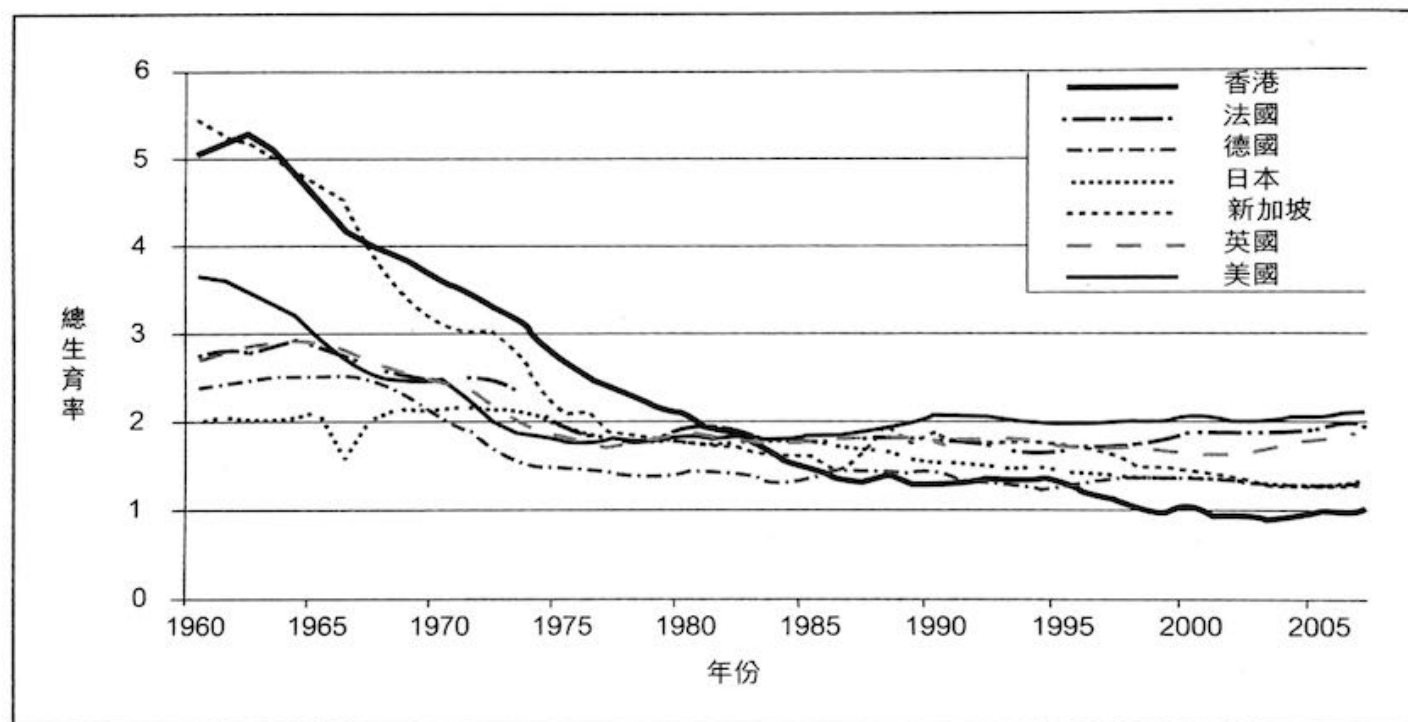
自 1980 年代起，持久的勞動參與對女性的家庭生活開始產生明顯的影響，這包括遲婚及延遲生育。遲婚及延遲生育不單單是時間的早晚，很多研究都指出，家庭事件的發生時間會影響家人對事件的體驗 (Falci, Mortimer & Noel, 2010)。從 1981 至 2006 年，女性初婚年齡的中位數由 23.9 歲上升至 28.2 歲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7b:73)，在 25 年間推後了 4.3 年。香港的遲婚情況遠較美國的厲害，美國同期從 22.3 歲後退至 25.5 歲 (美國人口普查局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2011)；但香港與大部分歐洲發達國家相比則甚為相似，例如 2006 年的英國初婚年齡中位數是 29.7 歲，法國及德國的中位數分別為 29.2 歲和 29.6 歲 (Europe Statistical Database, 2012)。儘管遲婚趨勢在現代社會非常普遍，香港的轉變速度卻特別快。

遲婚的一個直接後果是推遲生兒育女的時間，香港的首次分娩年齡中位數從 1981 年的 25.1 歲增至 2006 年的 29.2 歲。除了因為遲婚外，香港女性亦傾向在婚後一段較長時間才開始生育，這個時段從 1981 年的 14.7 個月延長到 2001 年的 27.5 個月，後來回落至 2006 年的 21.9 個月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7b: 23, 98)。從上述的趨勢可見，香港女性較着意於掌控家庭生活的節奏，試圖利用較長的時間預備家庭階段的變動。推遲生育的後果之一是生育率下跌，引

致家庭人數減少。

從圖 6.1 的總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rate)，我們可以比較香港和其他先進國家的生育趨勢。1960 年代初期，香港的生育率與新加坡相若，兩者都遠較美、英、法、德、日等國家為高。然而，1980 年代中開始，香港的生育率下跌至低於上述國家，總生育率由 1960 年的 5.2 一直往下跌至 1981 年的 1.9，低於人口更替水平。1980 年代以後，香港的生育率跌勢未止，2010 年達 1.1，令香港成為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地方之一。毫無疑問，香港的生育率自 1960 年代一直急速下降，減少因為照顧幼兒對女性就業造成的障礙 (LaRossa & LaRossa, 1989)。

圖 6.1 1960~2008 年的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2012)

本文以《香港家庭生活調查》為基礎，就 676 名已婚女性進行邏輯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比較出生年代、教育和小孩對女性就業的影響。結果顯示，愈近期出生的已婚女性較多就業，顯示時代的變遷；出生年代每相隔 10 年，已婚女性的工作比率便相差 7.9%。隨着女性的教育水平不斷提高，她們的勞動參與比率亦隨之上升；每多一年的教育，已婚女性的工作比率便增加 2.1%。鑒於女性近

年接受更多的教育，勢必令更多女性加入勞動市場。反之，育有幼兒令女性的工作比率下降 25.2%，顯示幼兒是女性參與勞動的重大阻力。這一發現與其他香港研究的結果相符。例如，婦女事務委員會 (Women's Commission, 2011:9) 的報告指出，2010 年近 30% 的女性在分娩後不再重返工作崗位。劉玉琼等 (Lau, Ma & Chan, 2006:98) 亦發現，在 2002 年儘管有 72% 的香港女性在初次分娩前為全職僱員，但孩子出生後及孩子入學後的參與率分別下跌至 42.7% 和 37.9%。

顯然，家中的子女數目愈少，或沒有子女，女性在就業方面擁有愈大的靈活性。在生育率偏低的情況下，我們可以肯定，香港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將維持在一個較高的水平。隨着更多已婚女性計劃長期投身勞動市場，女性就業對家庭生活的影響成為公眾關注的焦點，尤其是全職母親對兒童成長的影響 (Ruhm, 2004)。有研究指出，繁重的工作及過長的工時，常常跟家庭生活產生衝突，調和兩者的矛盾並不容易，容易對女性造成生活壓力 (Hochschild, 1990)。Wharton & Blair-Loy (2006) 在一個跨國研究發現，香港的僱員較英、美的僱員更憂慮長工時對個人及家庭生活的影響，女性比男性更經常為此感到焦慮。

同時肩負工作及家庭責任容易產生角色負荷過重 (role overload) 的現象，因而構成壓力。這些無形的壓力，可以滲透到家庭生活的不同領域 (Aryee et al., 1999; Stoeva, Chiu & Greenhaus, 2002)。就這問題，我們以《香港家庭生活調查》的數據，比較在職與非在職女性對配偶、家庭及子女關係的評價。每項評價從 1 分 (極不滿意) 到 7 分 (非常滿意)，其平均分載於表 6.2 (頁 146)。數字顯示，已婚女性在四個家庭生活項目都感到相當滿意，平均接近 6 分。T-test 分析發現，在職的女性對配偶的滿意度較非在職女性為低。家庭關係方面，兩個組別均對家庭成員間的關係感到滿意，沒有明顯差異。同時，在職女性與子女的親密程度和溝通頻度與非在職女性的經驗大致相同。總括而言，就業似乎沒有損害女性的家庭生活，特別是她們與子女的關係。但是，這並不代表工作與家庭的衝突可以輕易化解，因為香港的在職女性較男性肩負更多照顧家庭的責任 (Women's Commission, 2011)。

表 6.2 已婚女士按就業狀況
劃分家庭生活的滿意度

家庭生活的滿意度	非在職	在職	差別
配偶關係	5.74	5.42	0.32**
家庭關係	5.82	5.79	0.03
子女親密程度	5.94	5.87	0.07
子女傾談頻度	5.90	5.78	0.12

註：** $p < 0.01$

收入和家庭決策權力

女性的教育水平不斷提高，使她們在勞動市場獲得更多機會，鼓勵她們發展個人事業。近年女性在職場佔據不少高薪要職，挑戰男性在職場的優越地位（參閱本書第二章〈女性與經濟〉，頁 35）。女性就業直接為家庭帶來收入，對家庭的經濟作出貢獻。近期，媒體開始注意到，一些家庭妻子的收入比丈夫高，成為家庭的主要經濟支柱。然而，我們不知道這樣的情況有多普遍，妻子在家中的經濟地位有沒有被誇大。根據 2006 年的人口普查資料，女性佔勞動人口 46.5%，但她們只佔據 33.2% 的高薪職位，當中包括管理、行政和專業等職位（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7a: 128）。男性在勞工市場的優勢仍然存在，丈夫在大多數的家庭裏還是主要的經濟支柱。

丈夫在家庭的經濟優勢是普遍的事實。在英國，妻子的收入和伴侶相若或更高的家庭在 2006 年佔 44%，比 1968 年的 18% 高一倍以上（Wallop, 2010）；在美國，妻子賺取較高收入的家庭在 2007 年佔 22%，比 1970 年的 4% 高很多（Fry & Cohn, 2010）。可見，女性對家庭經濟的貢獻不斷提高，但還沒有追上男性的水平。我們利用《香港家庭生活調查》的數據，比較對雙職夫婦的每月收入。是項調查把收入分為 13 級，每級的間距由 2,000 至 10,000 港元不等。數字顯示，62.5% 的家庭丈夫賺取較高收入，另外 22.2% 的家庭妻子賺取較高收入。對於大部分的香港家庭而言，男性還是主要的經濟支柱。儘管妻子收入高於丈夫並非普遍現

象，但如果我們把這狀況視為非傳統的家庭運作模式，這數字已經不容忽視。此外，丈夫月薪較高並不代表妻子的貢獻不重要。根據 2006 年的人口普查數據，就雙職家庭而言，妻子收入平均佔夫婦總收入的 43.9%，女性的收入對家庭生活水平舉足輕重 (Pong, 1991)。

男性的財政優勢與婚姻配對有關。根據《香港家庭生活調查》的自行評估，66.6% 的受訪者表示結婚時新郎的收入比新娘高，只有 8.7% 表示新娘的收入較高。夫婦收入的差距，一方面反映勞工市場的狀況，另一方面則反映傳統婚姻配對觀念，例如女性普遍期望丈夫比自己的條件好。但是，傳統婚配的思想在緩慢地改變。我們嘗試比較四段時期的婚姻配對，以 10 年為一個間段，結果發現，新娘收入較高的婚姻比例自 1970 年代的 4.5% 開始穩定上升，在其後三個時期分別達 6.0%、10.4% 和 12.8%。這趨勢反映過去數十年間，女性在教育和勞工市場的位置逐步提升，漸漸脫離依賴丈夫的傳統思想。

夫婦在家庭經濟的相對貢獻，或會影響二人的家庭生活，包括他們在家中的地位、互動方式和家庭事務的最終決定權。根據交換理論 (exchange perspective)，男性在家中擁有的父權，主要是建基於他們的經濟能力；因此，女性活躍於就業市場會威脅男性在家中的權力優勢 (Tichenor, 1999)。為了解有關情況，我們再次使用《香港家庭生活調查》，以決策過程評估妻子在家庭事務的話事權 (McDonald, 1980)。因為權力是非對稱的零和 (zero-sum) 分配，被訪者需要在表 6.3 列舉的七個家庭項目，用一個 5 分量尺表明誰做決定：-2 分表示主要由丈夫決定，2 分表示主要由妻子決定，0 分指共同作決定。我們先計算每個項目的平均分，再計算 7 個項目的總平均分，以計量家庭事務的整體決定權。

我們在表 6.3 (頁 148) 總樣本的分析發現，生孩子、照顧年長父母和購買昂貴物品的分數相當接近 0 分，表示這些項目一般是夫妻共同做決定。在餘下的四個項目，妻子在自己是否工作、日常開支和孩子教育有較大決定權，丈夫則在財務事項 (例如置業和投資) 有稍高的決定權。整體而言，女性在很多家庭事務的決定權較男性大。但是，權力分佈同時反映家務職責的性別分工，例如家庭的日常開支和孩子照顧，主要還是女性的責任範疇。

表 6.3 按女性就業情況的決定事項

決定事項	全部	非在職	在職	差異
1. 留在家中或外出工作	0.48	0.32	0.62	-0.29***
2. 日常開支	0.37	0.36	0.38	-0.02
3. 孩子教育	0.25	0.28	0.22	0.06
4. 生育	0.08	0.05	0.11	-0.06
5. 照顧年老雙親	0.08	0.03	0.11	-0.08
6. 購買昂貴產品	-0.09	-0.18	-0.02	-0.16*
7. 重要財務事項	-0.19	-0.27	-0.11	-0.16**
總決定權	0.15	0.10	0.19	-0.09**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我們在表 6.3 進一步比較妻子就業對家庭決策過程的影響。分析發現，在職女性於三個家庭事項的決定權比非在職女性大，包括自己應否外出工作、購買昂貴物品和做重要的財務決定。對在職的已婚女性而言，就業多是女性自身的選擇；對非在職女性而言，配偶參與是否工作的決定會多一些。同時，在涉及較大金額的事務上，非在職女性的決定權不及在職女性。但整體而言，女性就業與否跟家庭決策權的關係不高，兩者的相關係數雖然顯著 (statistical significant)，但只有 0.08 的輕微相關 (r)，前者對後者的影響輕微。

根據《香港家庭生活調查》，本文就 515 個雙職家庭，分析收入對家庭決策的影響。就女性而言，妻子的收入與整體決定權的相關係數 (r) 只有 0.02，在統計上不顯著，反映女性的收入並沒有增加她們的“議價”能力。另一方面，丈夫收入與整體決定權的相關係數為 -0.09，在統計上顯著，顯示彼此有關聯。結果反映丈夫的決定權會因為收入上升而增強。這些結果與前人的研究發現一致，說明物質資源具性別特點 (gendered resources)，男性較能以物質資源換取家庭權力 (Tichenor, 1999)。不過，收入與權力的關係，對於香港男性來說也是非常薄弱的。

家務分工

女性在經濟上承擔的角色，不一定會減少她們對家庭事務的投入：無論是西方社會（Thompson & Walker, 1989）還是香港（Choi & Ting, 2009; Women's Commission, 2011），家務和照顧孩子主要仍是女性的責任。根據 1994 年國際社會調查（1994 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Fuwa (2004) 比較 22 個國家夫妻在家務的分擔比例。以 5 分計算，-2 表示主要由丈夫承擔，2 分表示主要由妻子承擔，0 分指彼此分擔一半家務。所有國家都錄得正數，從最低的 0.70 分（加拿大）至最高的 1.49 分（日本）不等，美國和英國分別是 0.72 分和 0.92 分，屬於較平等的一方。這些數據表示，在被調查的國家，妻子均需要承擔較多的家務。

我們利用 2009 年《香港家庭生活調查》與一項 1996 年家庭分工的研究（Ting, 2000）作比較，追蹤香港的家務分工在近 10 多年的變化。上述兩項調查包涵了廣泛的家務項目，包括煮食、洗碗、購物、洗燙、清潔、接送孩子上學、指導孩子功課、財務管理和家居維修。題目的計分方法與 Fuwa(2004) 使用的量尺相若。此外，2009 年的數據容許我們計算所有項目的總平均分，反映家務整體的分擔情況。

表 6.4 1996 年及 2009 年的家務分工狀況

家務分類	1996	2009	2009-1996	2009 年		
				非在職	在職	差別
1. 接送孩子上學	1.27	0.95	-0.32	1.17	0.65	0.51***
2. 指導孩子學習	0.94	0.87	-0.07	0.88	0.85	0.03
3. 燒飯	1.19	0.85	-0.34	1.17	0.51	0.66***
4. 洗燙	1.16	0.84	-0.32	1.13	0.54	0.59***
5. 購物	1.13	0.83	-0.30	1.05	0.58	0.47***
6. 清潔	0.99	0.78	-0.21	0.97	0.58	0.39***
7. 洗碗	1.00	0.73	-0.27	0.97	0.49	0.49***

家務分類	1996	2009	2009-1996	2009年		
				非在職	在職	差別
8. 管理財務	0.48	0.32	-0.16	0.26	0.36	-0.10
9. 家居維修	-0.77	-0.72	0.05	-0.60	-0.84	0.24**
平均分配比例		0.73		0.95	0.52	0.43***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從表 6.4 的數據顯示，1996 年和 2009 年的共通點是，除了家居維修外，所有家務事項均錄得正數，表示妻子比丈夫在這些範疇承擔更大責任。丈夫負責較多維修工作，跟男性應該承擔粗重雜務的角色期望有關，符合傳統的性別分工概念。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性別對家務分配的比例和家務類別的分工有很大的關係。2009 年的數據更顯示，女性承擔較多的家務與孩子有關，包括接送孩子上學和指導孩子功課。有跡象顯示，1996 至 2009 年按性別劃分家務責任的分野減少，各個家務項目的分數都較之前的調查更接近 0 分，顯示夫婦的家務負擔較前平均。在整體的家務分擔比例，2009 年的平均分是 0.73 分，相當接近美國的數字 (Fuwa, 2004)。

香港自 1970 年代以來，外籍家庭傭工的數目一直上升，佔現今香港人口約 4%，在 2010 年約每七個家庭便有一個僱用住在家中的外籍家傭（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更詳盡討論，見本書第九章〈新來港與少數族裔女性〉，頁 201）。香港的已婚女性常常以聘請家傭來解決就業與家庭之間的矛盾。儘管家務助理能減少女性的家務負擔，我們並不知道家務助理能否平衡夫婦在家務分擔的比例。因為調查樣本中聘用家務助理屬少數，故不能全面評估家務助理對兩性家務分擔的影響。從 2009 年的數據來看，家務助理似乎減少了女性在洗碗、清潔、購物和洗燙等沉悶家務的責任，但母親仍然承擔大部分照顧孩子的工作。在聘用家務助理的家庭，兩性的家務分擔平均分為 0.52 分，比家裏沒有家務助理的 0.75 分低一些。雖然兩者的差距不大，但統計上是顯著的。

解釋家務分擔的學術觀點，主要分為三類：可動用的時間、議價能力和性別意識 (Shelton & John, 1996)。這些觀點多多少少跟女性就業有關。根據表 6.4 對在職和非在職女性的比較，除了指導孩子學習和財務管理兩項外，女性就業與否跟其他家務項目的性別分工無甚關係。在整體家務分工的平均數，在職女性比非在職女性的家務負擔要低一些，分別為 0.52 分和 0.95；妻子就業的確是拉近了兩性的家務負擔比例。

最後，我們使用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評估可動用時間、議價能力和性別意識對家務分擔的影響。在分析時，我們以妻子的就業情況反映可動用時間，以妻子的家庭決策權代表女性的議價能力。在量度性別意識方面，我們綜合了兩條問題：“丈夫工作、太太主持家務為最好的安排”和“養家主要為男人的責任”來反映這因素。結果顯示，三個因素都十分重要，都能有效地解釋夫婦的家務分擔比例，三者合共的解釋能力為 13.8%。相對而言，可動用時間和議價能力比性別意識更重要；三者的標準係數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 分別為 -0.24、0.26 和 0.10。

總結

香港的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發展迅速，社會和經濟經歷了不少變遷，女性的家庭生活也不例外。整體而言，教育水平提升、高就業率和低生育率等趨勢，使女性的家庭角色重新定位。這些趨勢相互影響，不容易釐清它們之間的前因後果。儘管如此，女性大量進入就業市場，對她們的家庭生活起了關鍵性的變化。過去 20 多年，經濟增長不但為女性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同時給女性更優厚的工作條件，令她們更有興趣參與經濟活動。

愈來愈多的女性婚後投身工作，使她們的家庭生活起了變化，晚婚、不婚、遲生育、不生育、少生孩子是其中一些重要例子。另外，家務重新分配和聘請家務助理也是調整家庭生活的表現。這些變化衝擊着部分傳統的家庭生活形態，不少社會人士開始擔心家庭的未來前景。但是，沒有證據顯示現今的家庭生活正在

走下坡。整體而言，儘管女性就業會令夫妻容易產生一些磨擦，女性仍然十分滿意自己跟丈夫和家人的關係。女性作為母親，無論有否外出工作，仍然經常和子女溝通，跟子女有親密的關係。

丈夫收入較高仍然是普遍現象，但愈來愈多女性賺取可觀的收入，少部分女性更成為家庭的經濟支柱，為家庭提供主要的收入來源。女性公務員薪金比相同職級男性低 20% 的政策，在 1996 年被廢除。1996 年實施的性別歧視條例，公共機構不能按性別支付不同薪酬，但薪酬的性別歧視在私人機構仍然存在。男性在現今的社會仍然享有較佳的職位和較高的薪酬，2010 年只有 30.8% 的高級管理層職位由女性出任。（女性的就業率雖然不斷提高，但對她們在家裏的話事權沒有多大的影響，她們的收入更是與家庭的決策權無關。雖然就業和收入對女性的家庭權力無甚關係，在許多家庭事務的決策上，女性具主導角色，尤其是跟自身就業和生育有關的事情。男性在重要的財務決定仍然發揮較大的影響力。）

香港在過去 10 多年，兩性的家務分工愈來愈平均，但女性繼續負責較多的家務，特別是那些跟子女有關的事情。傾斜的性別家務分工，有可能使女性改變她們的生育行為，以求兼顧工作與家庭的要求。我們還發現，雖然家務助理可以分擔許多女性的家務工作，但照顧孩子的責任仍然屬於母親。女性在家庭中仍然負責許多情緒支援和照顧孩子的工作，她們跟孩子一直保持親密的關係。這意味着，在職女性有可能因為要兼顧工作和家庭，使她們的角色負荷過重（role overload）。因此，家務分工的性別取向必須作出調整，舒緩工作與家庭的矛盾。香港的家務分擔，大致上因應女性的就業情況（可動用的時間）和女性的家庭權力（議價能力）而定，性別意識的影響則屬其次。

家庭生活與工作之間存在一定的緊張性，尤其在養育子女方面，但沒有證據顯示女性就業對家庭生活造成負面影響。然而，在職母親一方面要承受家庭壓力，另一方面肩負工作重擔，要調和兩者的衝突並不容易（Brown, 2010; Hochschild, 1990; Lam, 2011; Leung & Lam, 2009）。與其他國家比較，香港政府在支援雙職家庭的政策相對被動，現時香港還沒有制定支援在職母親的家庭友善政策和託兒策略。

香港的人口金字塔突顯了人口老化問題。人口日益老化可能為女性帶來更大的壓力，因為照顧老幼傳統上是她們的責任 (Zhan & Montgomery, 2003)。隨着家庭形態不斷轉變，長者人數增加，照顧孩子和長者的需求日增。現今，中年女性不單因為結婚和生育，也可能因為需要照顧長者，要面對更大的家庭壓力，與工作產生更多矛盾。照顧孩子和長者的需要愈來愈大，是結構性的問題，需要透過政策制定和服務提供來解決。

家庭是一個不斷變化和具抗逆能力的系統，它會因應內部和外來的壓力而改變。女性重投經濟活動，絕對不是新鮮的現象。香港獨特之處，在於轉變的速度，其轉型的步伐與規模遠較其他社會急劇。生育率在過去數十年來大幅下降是最明顯的例子。香港家庭的問題，不在於這一制度能否繼續往前走，而是文化滯後及政策漏洞，使社會沒有充分認識新生家庭的生活模式。

參考文獻

- Aryee, S., Luk, V., Leung, A., & Lo, S., "Role Stressors, Interrole Conflict, and Well-being: The Moderating Influence of Spousal Support and Coping Behaviors among Employed Parents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54 (1999), pp. 259-278.
- Brown, L. 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herhood and Professional Advancement: Perceptions Versus Reality", *Employee Relations*, 32 (2010), pp. 470-494.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Hong Kong 1991 Population Census: Main Report*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93).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2006 Population by Census: Main report — Volume 1*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7a).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Demographic Trends in Hong Kong: 1981-2006*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7b).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Thematic Household Survey: Report no. 44 — Relationships among Family Members*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Women*

and Men in Hong Kong: Key Statistics, 2011 edition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

- Cherlin, A. J., "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2004), pp. 848-861.
- Choi, S. Y. P., & Ting, K. F., "A Gender Perspective on Families in Hong Kong", in F. M. Cheung & E. Holroyd (eds.),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Hong Kong Societ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59-179.
- Falci, C. D., Mortimer, J. T., & Noel, H. J., "Parental Timing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in Early Adulthood", *Advances in Life Course Research*, 15 (2010), pp. 1-10.
- Fry, R., & Cohn, D., *Women, Men and the New Economics of Marriage* (Washington, DC: Pew Research Center, 2010).
- Fuwa, M., "Macro-Level Gender Inequality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in 22 Count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9 (2004), pp. 751-767.
- Hochschild, A. R., *The Second Shift* (New York: Avon Books, 1990).
- Koo, A. C., & Wong, T. W. P., "Family in Flux: Benchmarking Family Changes in Hong Kong Society", *Social Transformations in Chinese Societies*, 4 (2009), pp. 17-56.
- Lam, C. M., "Psychological Stress and Parenting Behavior among Chinese Families: Findings from a Study on Parent Education for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Familie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00 (2011), pp. 451-462.
- LaRossa, R., & LaRossa, M. M., "Baby Care: Fathers vs. Mothers", in B. J. Risman & P. Schwartz (eds.), *Gender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 Microstructural Approach*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pp. 138-154
- Lau, Y. K., Ma, J. L. C., & Chan, Y. K.,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Married Women in Hong Kong: A Feminist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7 (2006), pp. 93-112.
- Leung, T. T. F., & Lam, C. M., "The Warrants of Parenting: Emotionality and Reflexivity in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Familie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23 (2009), pp. 353-367.
- McDonald, G. W.,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1970-197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2 (1980), pp. 841-854.
- Pong, S. L., "The Effect of Women's Labor on Family Income Inequality: The Case of Hong K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0 (1991), pp. 131-152.
- Ruhm, C. J., "Parental Employment and Child Cognitive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39 (2004), pp. 155-192.
- Shelton, B. A., & John, D.,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2 (1996), pp. 299-322.
- Smith, R. E., (ed.) *The Subtle Revolution: Women at Work*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1979).

- Stoeva, A. Z., Chiu, R. K., & Greenhaus, J. H., "Negative Affectivity, Role Stress, and Work-family Conflict",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60 (2002), pp. 1-16.
- Thompson, L., & Walker, A. J., "Gender in Families: Women and Men in Marriage, Work, and Parenthoo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1 (1989), pp. 845-871.
- Tichenor, V. J., "Status and Income as Gendered Resources: The Case of Marital Pow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1 (1999), pp. 638-650.
- Ting, K. F., "A Class Analysis of Domestic Division of Labour in Hong Kong", in S. K. Lau, P. S. Wan, M. K. Lee, & S. L. Wong, (eds.), *Market, Class and Politics in Changing Chinese Societies*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0), pp. 231-250 (in Chinese).
- Ting, K. F., *Sex-Role Traditionalism and Emotional Intimacy between Marital Partners in Hong Ko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1 Taiwan-Hong Kong Sociology and Social Image Conference) (Taiwan, 11th ~12th March, 2011).
-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Statistical Database, "Mean Age at First Marriage by Sex",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3.unece.org/pxweb/database/STAT/30-GE/02-Families_households/?lang=1
- U.S. Census Bureau, "Table MS-2 Estimated Median Age at First Marriage, by Sex: 1890 to the Present",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census.gov/population/socdemo/hh-fam/ms2.xls>
- Wallop, H., "'Breadwinner Wives' now number 2.7m", *The Telegraph*, (31st January,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uknews/7120411/Breadwinner-wives-now-number-2.7m.html>
- Wharton, A. S., & Blair-Loy, M., "Long Work Hours and Family Life: A Cross-National Study of Employees' Concern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7 (2006), pp. 415-436.
- Women's Commission, *What Do Women and Men in Hong Kong Think about the Status of Women at Home, Work and in Social Environments? Highlights of Survey Findings*,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women.gov.hk/download/research/WoC_survey_highlights_110928\(eng\).pdf](http://www.women.gov.hk/download/research/WoC_survey_highlights_110928(eng).pdf)
- World Bank, *2002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2002).
- World Bank, *2011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2011).
- World Bank, *2012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2012).
- Zhan, H. J., & Montgomery, R. J. V., "Gender and Elder Care in China: The Influence of Filial Piety and Structural Constraints", *Gender and Society*, 17 (2003), pp. 209-229.

七

.....
女性權力與決策
.....

為甚麼女性領導人一直佔少數？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卓敏心理學講座教授 張妙清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李詠怡

女性參與決策及領導職位是提高女性社會地位的重要條件。《北京行動綱要》指出：“如果各級決策進程沒有婦女的積極參與，並且沒有吸納婦女的觀點，就不可能實現平等、發展與和平的目標。”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曾制定目標，在 1995 年之前，實現決策層女性成員比例達到 30%。1995 年的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指出：“婦女在政府各級特別是在部級和其他執行機關中任職的人數不足，並且在獲得立法機構的政治權力或實現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核可的指標方面進展甚微。”該策略領域兩大主要戰略目標為：“採取措施確保婦女平等進入並充分參與權力結構和決策”，以及“提高女性參與決策及領導層的能力”（United Nations, 1995）。

15 年後，眾多國家仍與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目標相距甚遠。聯合國曾向各國政府派發問卷，了解《北京行動綱要》的執行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HKSAR Government, 2009）在回應中重點說明 2004 至 2009 年的情況，在有關“女性參與權力及決議”的章節介紹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在議會及鄉事選舉中成為選民及議員）、政府工作以及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的情況。企業界是香港社會經濟架構的基礎，學術界主要發揮塑造未來領袖的作用，但這兩個領域內女性擔任決策職位的相關資訊十分匱乏。

聯合國《人權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9）中包括的性別權力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在女性政治參與及經濟權力方面提供跨國對比。GEM 指標包括女性在議會中佔據的席位、女性立法委員、高級官員及經理人、女性專業人士

及技術工人、女性與男性收入估計比例、女性首次獲得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年份、女性首次成為議會主席的年份以及女性擔任部級職位。由於在計算 GEM 的過程中，僅採用國際議會聯盟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從各國議會收集的數據，香港未被列入此排名。不過，婦女事務委員會使用香港立法會女性成員人數替代該公式中的議會女性成員人數，估算出香港的 GEM (Women's Commission, 2009:56)。相對於其他亞洲國家，香港在合計 109 個國家中約排名第 19 位，略落後於新加坡 (第 16 位)，但領先日本 (第 54 位) 及韓國 (第 64 位)。2009 年《人權發展報告》的數據顯示，性別權力測度排名最高的國家為北歐各國 (Scandinavian countries)：瑞典 (第 1 位)、挪威 (第 2 位)、芬蘭 (第 3 位) 及丹麥 (第 4 位)，其後為荷蘭 (第 5 位)、比利時 (第 6 位) 及澳洲 (第 7 位)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9:186)。

2010 年《人權發展報告》(UNDP 2010) 中，最新的性別平等指數 (GII) 取代 GEM，GEM 嚴重偏向都市精英階層，依靠來自與發達國家相關指標，因而飽受詬病。最新的 GI 指數僅涵蓋議會中男女代表的比例，綜合性別平等指數將中學及更高等學歷方面的性別差異作為權力指標。在對比女性擔任實權及決策職務的程度方面，GII 的直接相關性有所下降。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2005) 衡量女性權力時，側重政治權力，從而體現女性參與權力及決策的情況。相關指標包括過去 50 年內女性擔任國家領導人的年數、女性擔任部級職位的百分比、女性議員的百分比、女性立法委員、高級政府官員及經理的百分比。

鮮有國際報告能提供女性在公共事務及經濟領域擔任實權職位的廣泛對比。本章將介紹有關香港女性在公共事務、政府及企業界擔任領導職位的最新統計數據。我們還會介紹女性參與司法領域及學術領域的情況，女性在大專教育領域發揮的領導作用，將影響女性透過更高等的教育及培訓而賦權。

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是香港政府行使決策權的最高權力機構。根據基本法，行政會議是行政長官（及 1997 年之前的港督）的諮詢機構。行政會議包括主要官員及非官守議員。後者由香港政府任命。在殖民地時代，行政會議由商業及專業領域的男性成員主導，1997 年以後繼續保持該趨勢。目前，除負責主持工作的行政長官外，行政會議有 15 位主要官員及 13 位非官守議員。其中女性成員 6 位，佔全部成員的 21.4%（3 位主要官員及 3 位非官守議員）。在過去 10 年內，女性成員所佔比例無任何增加。自 2002 年高官問責制實施以來（下文具體闡述），各政府部門的司局長均成為行政會議正式成員。2005 年，當時新任行政長官曾蔭權任命更多非正式成員。儘管行政會議有所發展，但女性成員所佔比例實際是下降了。

嚴格而言，其他國家並無與行政會議相對應的機構。該機構包括政府各個部門的司局長，還有諸多無特定政策職務的成員，猶如“超級內閣”。

立法會

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第四屆香港立法會有 60 位成員，成員產生自 2008 年的選舉。60 位成員中的 30 位由各地區選民透過直接選舉選出，30 位由功能界別選出。60 位成員中有 11 位成員為女性，佔總數的 18.3%。其中 4 位由功能界別選民選出，7 位由各地區選民選出。功能界別選民以工商界及親建制派為主導，並不傾向於為女性提供獲得政治職務的機會。較之 1995 年女性成員佔 11.7% 的比例，目前數字顯示女性成員所佔比例略有上升。不過，增幅主要源自各地區選民。女性透過地區選民所佔席位的比例由 1995 年的 15% 增加至 2008 年的 23.3%，在功能界別中所佔比例仍為 13.3%（表 7.1）。在歐洲地區，女性在議會中所佔席位的平均比例為 24.2%，與之相比，香港明顯落後。香港與捷克及立陶宛等東歐國家的水平則相約（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49）。另一項國

際指標為，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中，女性在議會所佔席位的比例為 20.6%，非經合組織國家的數字為 18.1%（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10: 160）。

表 7.1 1995 年及 2008 年
按性別劃分的立法會成員

	1995 年 (人數 / 百分比)			2008 年 (人數 / 百分比)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地區選民	3 (15.0%)	17 (85.0%)	20 (100%)	7 (23.3%)	23 (76.7%)	30 (100%)
功能界別	4 (13.3%)	26 (86.7%)	30 (100%)	4 (13.3%)	26 (86.7%)	30 (100%)
選舉委員會	0 (0%)	10 (100%)	10 (100%)			
合計	7 (11.7%)	53 (88.3%)	60 (100%)	11 (18.3%)	49 (81.7%)	60 (100%)

資料來源：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Boundary and Election Commission, 1995:133-137）；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Legislative Council, 2009: 92-93）（以成員名單計算）。

區議會

區議會為地區諮詢組織。香港在 2007 年選舉出 18 個區議會，共有 507 位成員。其中 102 位由政府任命，其餘均透過直接選舉產生。當中共有 97 位女性區議員，其中 19 位由政府任命，78 位由選舉產生。

換言之，政府任命議員女性佔 18.6%，選舉產生的議員女性佔 19.3%。我們將 2011 年 11 月最新區議會選舉的數字包括在內，獲選女性議員比例為 19.2%，與 2007 年接近。儘管政府承諾推動更多女性參與決策，但政府任命的女議員人數下降 14.7%，即在 68 個委任議席裏只有 10 位是女性。1999 年，政府任命及選舉產生的女性議員所佔比例分別為 14.7% 及 14.6%（表 7.2，頁 162）。

表 7.2 1999 年、2007 年及 2011 年
按性別劃分的區議會成員

	1999 年 (人數 / 百分比)			2007 年 (人數 / 百分比)			2011 年 (人數 / 百分比)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選舉產生	57 (14.6%)	333 (85.4%)	390 (100%)	78 (19.3%)	327 (80.7%)	405 (100%)	79 (19.2%)	333 (80.8%)	412 (100%)
政府任命	15 (14.7%)	87 (85.3%)	102 (100%)	19 (18.6%)	83 (81.4%)	102 (100%)	10 (14.7%)	58 (85.3%)	68 (100%)
合計	72 (14.6%)	420 (85.4%)	492 (100%)	97 (19.1%)	410 (80.9%)	507 (100%)	89 (18.5%)	391 (81.5%)	480 (100%)

資料來源：婦女事務委員會 (2009: 41)；依據區議會成員資料計算，於 2012 年 1 月 9 日獲自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index.html>。

香港女性在區議會所佔比例亦低於國際標準。在歐洲地區，很多國家的地區議會性別平衡優勝於國家議會。以法國為例，區域議會中女性所佔比例為 49%，在地方議會所佔比例為 35%。國際經驗亦表明，區域及地方議會是女性進入中央政治機構的踏腳石 (European Commission, 2009: 24-25)。香港女性在地區議會中的參與度較低，進入中央政治機構的基礎不夠牢固。

諮詢及法定組織

最新政府文件顯示，香港共有 447 個諮詢及法定機構 (民政事務局 Home Affair Bureau, 2012)。此類機構的官方分類為：諮詢委員會、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規管組織、上訴委員會、信託、基金和資助計劃的諮詢和管理委員會、公營公司以及其他的委員會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ome Affairs, 2005: 1-2)。有評論認為，此類諮詢及法定機構中，商界人士及專業人士代表過多，女性成員所佔比例過低。2004 年，民政事務局確立工作目標，實現諮詢及法定機構中各性別成員所佔比例至少達到 25%。數據顯示，近年來女性成員人數有所增加，從 1998 年的 16.4% 增加至 2003 年的 22.6%，再增至 2008 年的 27.6% (Women's Commission, 2009: 43)。由於無現有政府數據，尚不明確顯示女性是否局限在某些領域內 (例如婦女及社會事務)。為回應 2010 年 7 月劉慧卿議員在立法會上提

出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計劃規定個別組織必須在特定限期前達致新性別基準目標。”（Legislative Council, 2010）。政府歸究部分諮詢及法定機構實現目標推遲的原因在於，相關領域從業者多數為男性，而候選人主要由相關專業機構推薦。政府現應考慮明確實現性別比例目標的最終期限，積極採取措施，推動滯後的領域實現更平等的性別比例。

政黨

政黨是培養政治領袖並提高民眾政治參與的平台。在很多地區，政黨是市民開始政治生涯的重要途徑。香港並無有關政黨的立法，因此沒有政黨的法律定義。多數政黨及政治團體以有限責任公司或社團註冊。有鑒於此，以下我們將自稱為政黨及有提名各級選舉候選人的政治團體包括在內。

2011年，在香港七大政黨中，有兩位女性擔任政黨主席，16位副主席中，有6位是女性。香港政黨中，女性主席及副主席所佔比例分別為28.6%及37.5%（表7.3）。

擔任領導職位的女性多數為各自領域的專業人士。如下節內容所述，女性擔任政黨領導職位並未帶來更多女性候選人參與選舉。儘管有女性擔任領導職位，但僅有一個政黨（民主黨）將推動性別主流化作為明確任務，並成立督導小組，由女性擔任召集人。各政黨尚無明確策略推動女性的政治參與。

表 7.3 2011 年有關女性擔任政黨主席 / 副主席的統計數據

主要政黨	主席		副主席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	0	1	0	2
公民黨	0	1	1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	0	1	2	2
民主黨	0	1	1	1
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	0	1	0	2

主要政黨	主席		副主席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自由黨	1	0	1	1
新民黨	1	0	0	2
合計	2 (28.6%)	5 (71.4%)	5 (31.3%)	11 (68.8%)

資料來源：基於香港主要政黨主席 / 副主席名單計算，於 2012 年 5 月獲自各政黨網站。

登記選民、投票率及候選人

香港 18 歲以上永久居民享有選舉權以及參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被選舉權。較之男性，女性登記人數略低（2008 年女性登記選民為 167 萬，男性 169 萬）。女性選民投票率亦略低於男性。2008 年立法會選舉中，女性選民投票率為 48.9%，男性為 51.1%（表 7.4）。

表 7.4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
按性別劃分的登記選民及投票率

選舉類型	年份	登記選民（人數 / 百分比）			投票率（人數 / 百分比）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區議會選舉	2007	1,626,056 (49.3%)	1,669,770 (50.7%)	3,295,826 (100%)	574,535 (50.0%)	574,280 (50.0%)	1,148,815 (100%)
立法會選舉	2008	1,674,379 (49.7%)	1,697,628 (50.3%)	3,372,007 (100%)	745,676 (48.9%)	778,573 (51.1%)	1,524,249 (100%)

資料來源：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中，按照年齡羣體及性別劃分的登記選民及選民投票率（政府統計處，2010: 151）。

不過，在上述選舉中，較之登記選民及投票率，女性候選人所佔比例相對很低。2007 年區議會選舉中，僅 18.4%（總數 907 人，女性 167 人）的候選人為女性。男女候選人成功當選的比例相當，分別有 46.7% 的女性候選人及 44.2% 的男性候選人當選。鑒於女性候選人人數偏低，實際當選的女性區議會成員比例較

低 (19.3%)。1994 年區議會選舉中，女性佔 12.8% (總數 757 人，女性 97 人)，37.1% 的女性及 47% 的男性當選。在地區選舉中，女性在候選人比例及成功率方面均有所改善。立法會選舉自 1995 年以來席位數目保持不變，與之不同的是，區議會席位由 1994 年的 346 席增加至 2007 年的 405 席。在新增的 59 個席位中，女性獲得其中 42 席，男性獲得 17 席 (表 7.5)。該數字表明，新增席位為女性參與選舉競爭提供更多機會。

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中，女性候選人佔 18.9% (總數 201 人，女性 38 人)。在成功率方面，28.9% 的女性候選人當選，30% 的男性候選人當選。1995 年立法會選舉中，10.9% 的候選人為女性 (總數 138 人，女性 15 人)，46.7% 的女性候選人及 43% 的男性候選人當選。該數據表明，較之 10 年前，2008 年的男性及女性當選成功率有所下降，原因在於，有更多候選人參與相同數量席位的競爭。在這種背景下，如競爭更趨激烈，女性候選人當選成功率下滑的幅度較之男性更大。

表 7.5 1994~2008 年特定年份
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中按性別劃分的候選人情況

選舉類型	年份	候選人 (人數/百分比)			當選成員 (人數/百分比)			成功率 (%)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區議會 選舉	1994	97 (12.8%)	660 (87.2%)	757 (100%)	36 (10.4%)	310 (89.6%)	346 (100%)	37.1	47.0	45.7
	2007	167 (18.4%)	740 (81.6%)	907 (100%)	78 (19.3%)	327 (80.7%)	405 (100%)	46.7	44.2	44.7
立法會 選舉	1995	15 (10.9%)	123 (89.1%)	138 (100%)	7 (11.7%)	53 (88.3%)	60 (100%)	46.7	43.1	43.5
	2008	38 (18.9%)	163 (81.1%)	201 (100%)	11 (18.3%)	49 (81.7%)	60 (100%)	28.9	30.1	29.9

資料來源：政府議會 / 委員會 (基於選舉年份) 中按性別劃分的候選人、當選成員及任命成員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150)。

鄉村代表選舉中的性別差異更為顯著，新界的成年原居民均有資格參選。2011 年，在鄉村代表選舉中，登記選民中女性佔 47.3%，男性佔 52.7%。參加選

舉的 1,752 位候選人中，僅 39 位（或 2.2%）為女性。1,358 位當選成員中，有 30 位（或 2.2%）為女性（表 7.6）。

表 7.6 2011 年鄉村代表選舉中
按性別劃分的候選人、當選成員及登記選民

	2011 年（人數 / 百分比）		
	女性	男性	合計
候選人	39 (2.2%)	1,713 (97.8%)	1,752 (100%)
當選成員	30 (2.2%)	1,328 (97.8%)	1,358 (100%)
登記選民	86,425 (47.3%)	96,277 (52.7%)	182,702 (100%)

資料來源：公務員事務局（以電郵提供）。

女性在政府中的領導工作

《基本法》第 48(5) 條規定，主要官員包括各司長、局長、副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及海關關長。2002 年之前，上述官員均為公務員。2002 年實施高官問責制（Principal Officials Accountability System, POAS）之後，各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及所有局長不再是公務員，轉為依據合約聘用，任期五年，但任期不得超越任命此職的行政長官。這個變化意味着行政長官可從公務員隊伍以外物色合適人選，擔任以前主要由政務官員主導的政府主要官員。2008 年，高官問責制進一步擴大，新增一部分政治任命的副司長及政治助理。

司長、局長、副局長及局長助理¹

香港政府的司長、局長、副局長及局長助理相當於其他國家的部長及副部

¹ 正式職務遵從《基本法》中詳細規定的等級及政府架構。在香港特區政府內，各司司長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各局局長的職務為決策局局長。

長。實施高官問責制之前，上述職位均由公務員擔任。在 16 個政策司局中，六個司局由女性擔任領導。加之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當時均為女性），在相當於部級的領導層，女性所佔比例為 42.1%。

2002 年實施高官問責制之後，16 個政策局整合為 11 個，僅有三個局由女性領導。2011 年，香港的部級領導層²共有 15 位成員，其中 3 位（或 20.0%）為女性。7 位副局長中，4 位為女性（57.1%）9 位局長助理（職位稱謂為政治助理）中，3 位為女性（33.3%）。就總體而言，女性在副部級職位中佔 43.8%，綜合正副部級職位計算，女性佔 32.3%。

表 7.7 2012 年按照局/單位及性別劃分的司長、局長、副局長及局長助理人數

局/單位	部長 (各司司長/各局局長)		副部長			
	女性	男性	各局副局長		局長助理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政務司司長	0	1	0	0	0	0
財政司司長	0	1	0	0	0	1
律政司司長	0	1	0	0	0	0
公務員事務局	1	0	0	0	0	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0	1	0	0	0	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0	0	0	1	0	0
發展局	1	0	0	0	0	1
教育局	0	1	0	1	0	1
環境局	0	1	1	0	1	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0	1	1	0	1	0
食物及衛生局	0	1	1	0	0	1

² 部級領導層是指三位司長（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及 12 位局長（決策局局長）。

局 / 單位	部長 (各司司長 / 各局局長)		副部長			
	女性	男性	各局副局長		局長助理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民政事務局	0	1	0	0	0	1
勞工及福利局	0	1	0	0	1	0
保安局	0	1	0	1	0	1
運輸及房屋局	1	0	0	1	0	0
合計 (N/%)	3 (20%)	12 (80%)	4 (50%)	4 (50%)	3 (33.3%)	6 (66.7%)

資料來源：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2a) 計算。

首長級人員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香港公務員有 159,195 人，其中 35.6% (56,606) 為女性 (公務員事務局 Civil Service Bureau, 2012b)。首長級人員是指薪金達到首長級薪金等級或相同水平的公務員。政府數據顯示，女性首長級人員人數大幅增加，由 1991 年的 129 人 (9.8%) 增加至 1998 年的 251 人 (20.6%)，2008 年的 368 人 (30.5%) 及 2009 年的 382 人 (31.4%)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152; Women's Commission, 2009: 42)。數據顯示，就總體而言，公務員隊伍仍為男性主導 (表 7.8)。

表 7.8 1991~2009 年特定年份
公務員隊伍中按性別劃分的首長級人員 (人數 / 百分比)

性別	1991	1996	1998	2001	2006	2008	2009
女性	129 (9.8%)	208 (15.4%)	251 (20.6%)	297 (23.0%)	330 (27.9%)	368 (30.5%)	382 (31.4%)
男性	1,182 (90.2%)	1,147 (84.6%)	968 (79.4%)	992 (77.0%)	853 (72.1%)	838 (69.5%)	835 (68.6%)
合計	1,311 (100%)	1,355 (100%)	1,219 (100%)	1,289 (100%)	1,183 (100%)	1,206 (100%)	1,217 (1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0: 152)；婦女事務委員會 (2009: 42)。

首長級人員中女性成員的人數，如今已與公務員隊伍中女性成員人數的比例接近。不過應注意的是，其中較大部分女性成員來自政務官員等級 (administrative officer grade)。政務官員等級是政府中的精英羣體。在殖民地時代，該羣體掌握主要的政治及決策權力。如今，該羣體仍是政府的核心政策顧問及高級管理者。雖然該精英羣體目前僅有 632 人 (全部公務員為 167,011 人)，但其中 300 人為首長級人員。享有首長級薪金及同等待遇的公務員僅有 1,306 人 (截至 2012 年 3 月)，政務官員佔其中的大部分 (公務員事務局，2012a，2012b)。大概女性具備通才的優勢，在該等級內表現出色，精英羣體中女性成員的高曝光率能給公眾留下“機會平等”的印象。的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所有政務職系中的性別比率分別為男性 46% 及女性 54%。政務職系首長級中有 152 名女性。該數字不僅表明女性在該等級中擁有較之公務員隊伍總體情況更有利的地位，還說明高級女性政務官員在首長級人員中佔較大比例 (50.7%)。

對於實施高官問責制帶來的深遠政治變革的影響，應放在政務官員職業生涯變化的背景下予以理解。以往，最高決策職位，即各政策局及兩個“超級”司長 (分別為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 是政務員事業階梯的最高點，根據最新的高官問責制，政務官員在最理想情況下能晉升進入常任秘書長等級 (除非獲行政長官任命)。2012 年，公務員架構中的 18 位常任秘書長有 6 位是女性 (33.3%)。

表 7.9 2011 年按照司局/辦公室及性別劃分的常任秘書長

司局/辦公室	女性	男性
行政長官辦公室	0	1
公務員事務局	0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0	1
發展局	0	2
教育局	1	0
環境局	1	0

司局 / 辦公室	女性	男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	1
食物及衛生局	1	1
民政事務局	0	1
勞工及福利局	0	1
保安局	1	0
運輸及房屋局	0	2
合計 (N%)	6 (33.3%)	12 (66.7%)

資料來源：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2a) 計算。

世界各國女性在政府部門擔任領導職位的情況差別迥異。以歐盟國家為例，2006年奧地利高級部長官員中女性超過半數，其後是西班牙、瑞典、挪威（女性佔半數）。英國擔任政府高級職務的女性超過三分之一，德國略低於三分之一。歐盟其他20個成員國中，有14個成員國女性擔任政府高級職務的比例低於20% (European Commission, 2008: 67-68)。綜合2009年歐盟成員各國情況，女性擔任正副部長的總體比例低於26%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56)。

女性在企業領域的領導工作

女性在企業擔任領導職務的比例遠不及政府部門。香港42家藍籌上市公司³ 2009年年報顯示，就主席、首席執行官 / 行政總裁或執行總監等最高行政管理職位而言，女性與男性的比例為1:42，百分比分別為2.3%和97.7%。表7.10a概要說明女性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的比例，表7.10b列明各個公司的職位。

³ 香港42家藍籌上市公司名單於2011年4月獲自：http://www.quamnet.com/learninglist.action?list-SectionCode=LRN_STK&articleId=1145385。

表 7.10a 2009 年香港藍籌上市公司
按性別劃分的高級管理職位概要

高級管理職位	女性	男性	合計
合計 (N/%)	1 (2.3%)	42 (97.7%)	43(100%)

表 7.10b 2009 年香港藍籌上市公司¹
按性別劃分的高級管理職位

公司名稱	女性	男性	職銜
中國銀行	0	1	行長 (President)
中銀香港	0	1	總裁 (Chief Executive)
交通銀行	0	1	行長 (President)
東亞銀行	0	1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國泰航空	0	1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建設銀行	0	1	行長 (President)
中國鋁業	0	1	首席執行官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長江實業	0	1	董事總經理 (Managing Director)
中國人壽	0	1	總裁 (President)
招商局國際	0	1	董事總經理 (Managing Director)
中國移動	0	1	首席執行官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中國海外發展	0	1	總經理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華潤創業	0	1	總經理 (Managing Director)
中國神華	0	1	總裁 (President)
中國聯通	0	1	首席執行官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中信泰富	0	1	董事總經理 (Managing Director)
中電控股	0	1	首席執行官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中國海洋石油	0	1	首席執行官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中遠太平洋	0	1	董事總經理 (Managing Director)
思捷環球 #	0	1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富士康集團	0	1	首席執行官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公司名稱	女性	男性	職銜
恆隆地產 #	0	1	董事總經理 (Managing Director)
恒生銀行	1	0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恆基地產	0	1	董事總經理 (Managing Director)
香港中華煤氣	0	1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電能實業	0	1	董事總經理 (Managing Director)
香港交易所	0	1	執行總監 (Chief Executive)
滙豐控股	0	1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和記黃埔	0	1	董事總經理 (Managing Director)
工商銀行 *	0	1	董事長 (President)
利豐	0	1	董事總經理 (Managing Director)
港鐵公司	0	1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新世界發展	0	1	董事總經理 (Managing Director)
中國石油股份	0	1	總經理 (President)
中國平安	0	1	首席執行官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信和置業	0	1	主席 (chairman)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0	1	總裁 (President)
新鴻基地產 #	0	2	董事總經理 (Managing Director)
太古股份公司 A	0	1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騰訊控股	0	1	首席執行官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九龍倉集團	0	1	常務董事 (Managing Director)
裕元集團 ²	0	1	董事總經理 (Managing Director)

資料來源：基於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報計算，下列情況除外：

上述公司按照財政年度公佈年報。所參考年報為 2009/2010 財政年度。

¹ 恒生指數 (HSI) 為緊跟香港藍籌股的指數，因此藍籌上市公司為 HSI 構成要素。2009 年，該指數共有 42 個構成要素。公司名單於 2011 年 4 月獲自：

http://www.quamnet.com/learninglist.action?listSectionCode=LRN_STK&articleId=1145385.

² 2009 年，HSI 構成要素出現變化。根據〈2008 年 9 月 8 日及之後執行的變化〉（根據恒生指數網站：<http://www.hsi.com.hk/HSI-Net/HSI-Net>），變化為新增華潤電力控股，刪除裕元集團。本文所列上市公司遵循變化之前的 HSI 構成要素。鑒於兩家公司（裕元集團及華潤電力控股）的執行總監 / 行政總裁均為男性，該變化並未導致數字變化。

2009年《董事會女性成員：恆生指數》(Women on Boards: Hang Seng Index 2009)顯示，恆生指數包含的頂尖香港公司585個管理職位中，52個職位(8.9%)由47位不同的女性擔任。14家(33.3%)HSI公司中無女性管理者。該報告顯示，香港的數字與澳洲接近，但低於其他西方發達經濟體。相應數據分別為：澳洲ASX200，8.3%；加拿大FP500，15.0%；英國FTSE 100，11.7%；美國Fortune 500，14.5%(Mahtani, Vernon & Sealy, 2009: 16)。

在另一項報告《董事會女性成員：國際對比》(Women on Boards: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中，GovernanceMetrics International (2009: 2)公佈全球約4,203家公司董事會女性成員的統計數據。該企業管治研究及評級機構列出的79家香港公司中，7.9%的董事會成員為女性。該比例高出日本(0.9%)、新加坡(5.7%)、台灣(6.4%)及中國(6.6%)，但低於澳洲(9.9%)、新西蘭(11.4%)、加拿大(11.3%)及美國(11.4%)。

GovernanceMetrics International (2011: 3-8)於2011年發佈有關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最新統計數字，全球企業中女性持有的董事會席位僅佔9.8%，2009年該數字為9.2%。女性董事所佔比例最高的三個國家分別為挪威(35.6%)、瑞典(27.3%)及芬蘭(24.5%)；日本的比例僅0.9%，是工業化經濟體中比例最低的國家之一。2011年香港企業董事會女性成員總體比例為9.4%，2009年該數字為7.0%(頁6)。在芬蘭和瑞典，所有受訪企業(100%)董事會至少有一位女性成員，日本為9.9%，韓國為15.4%，香港為60.8%(頁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最新數字顯示，截至2012年5月31日，港交所所有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中，女性佔10.3%(全部上市公司13,397個董事會成員中，1,380位為女性)。另外，40%的本港上市公司並沒有女性擔任董事會成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2012)。

歐盟委員會《歐洲女性及男性生活：統計概況》(The Life of Women and Men in Europe: A Statistical Portrait) (European Commission, 2008: 71)報告顯示，沒有一個成員國家的前50大企業的管理委員會成員中，女性所佔比例超過25%。僅在保加利亞和瑞典，女性成員在管理委員會所佔比例超過20%。僅有保加利亞

和斯洛文尼亞這兩個歐盟成員國有超過 10% 的企業由女性擔任總裁或主席。2010 年歐盟委員會《更多女性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經濟穩定並保持增長的關鍵》(More Women in Senior Positions: Key to Economic Stability and Growth)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6) 報告指出，僅有挪威一國在董事會奉行性別平等，實現最大規模上市公司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達 42%。2006 年該國政府執行的法定性別配額是實現如此高比例的重要貢獻因素。

一般而言，上述數字表明，女性進入企業界決策層的比例偏低，即使是發達經濟體仍存在此問題。對於香港企業的領導職位，女性的參與仍遠落後於男性。

女性在司法領域的情況

在最高司法部門，女性所佔比例亦偏低。截至 2011 年，香港終審法院的 3 位常任法官及 17 位非常任法官沒有一人是女性。在高等法院，女法官（包括原訴法庭特委法官）所佔比例為 15.2%，上訴法院 3 位女法官（30.0%），7 位男法官，原訴法庭 4 位女法官（16.7%），18 位男法官；特委法官則均為男性。

表 7.11 2011 年按照性別劃分的香港司法系統高級法官

法院	職位	女 (N/%)	男 (N/%)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0 (0%)	1 (100%)
	常任法官	0 (0%)	3 (100%)
	非常任法官 ¹	0 (0%)	19 (100%)
	小計	0 (0%)	23 (100%)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0 (0%)	1 (100%)
	上訴法庭法官	3 (30.0%)	7 (70%)
	原訟法庭法官	4 (18.2%)	18 (81.8%)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²	0 (0%)	9 (100%)
	小計	7 (16.7%)	35 (83.3%)
合計		7 (10.4%)	58 (89.2%)

資料來源：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2012b）計算。

¹ 司徒敬法官及夏正民法官被任命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為說明法官的全部情況，我們將上述兩位法官列入兩大分類的計算中。

² 《高等法院條例》第 6A(1) 節規定：“總督可委任一名根據第 9(1) 或 (1A)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為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任期按藉以作出該委任的文書所指明者而定。” (<http://www.hklii.org/hk/legis/en/ord/4/s6a.html>)。為說明法官的全部情況，我們將上述兩位法官列入計算中。

在歐盟成員國中，高等法院法官中女性平均佔 31%。2006 年，在拉脫維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全國最高法院的女法官超過半數，斯洛伐克接近半數，比利時和保加利亞的比例超過 40%。希臘、塞浦路斯、盧森堡、波蘭、葡萄牙及英國的比例不到 10% (European Commission, 2008: 70)。2012 年，美國最高法院的 9 位法官中，有 3 位女法官 (33.3%)，其中 2 位在過去 2 年內獲任命。在加拿大高等法院 (2013)，目前 9 位法官中有 3 位女法官 (33.3%)，司法部長為女性。

女性在高等教育機構的領導角色

大學教育是培養女性的重要場所，預備讓她們日後肩負領導職務，提高女性參與決策的能力。在多數發達經濟體，女性獲得高等教育的人數已超過男性，不過，在能夠影響高等教育決策的學術界高層位置，鮮有女性身影。在歐盟國家中，2004 年所有歐盟成員國的學術機構中，擔任最高級職務的女性不到 25% (European Commission, 2008: 75)。

在香港，2009 年女性攻讀全日制本科課程的比例已達 53.2%。隨着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升高，截至 2010 年，在香港政府資助的八所大專院校中，女性教員的比例已達 34.4%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56, 60)。不過，截至 2012 年 5 月，尚無女性擔任上述院校的校長。在 33 位高層管理者中，僅有 3 位女性 (9%) 在上述院校中的 2 所院校擔任副校長。在 54 位學院院長中，僅有 3 位女性院長 (3.8%) 在上述院校中的 2 所院校工作。

表 7.12 2012 年高等教育機構高級學術領導職位

大學	校長		副校長		院長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香港城市大學	0	1	0	4	0	7
香港浸會大學	0	1	0	3	2	7
香港嶺南大學	0	1	0	1	0	3
香港中文大學	0	1	0	7	0	9
香港教育學院	0	1	0	3	0	3
香港理工大學	0	1	2	4	0	8
香港科技大學	0	1	0	4	1	4
香港大學	0	1	1	4	0	10
合計	0 (0%)	8 (100%)	3 (9.1%)	30 (90.9%)	3 (5.6%)	51 (94.4%)

資料來源：按各大專院校的網頁資料計算（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

備註：在院長方面，我們將各高校學院院長及研究院院長包括在內。

女性發揮全部潛能並達到事業巔峰的障礙

香港《性別歧視條例》實施以來，女性在就業及晉升過程中遇到的性別歧視屬違法行為。不過，社會上仍存在諸多隱含及外在的障礙，阻礙女性在各個領域達到頂峰（Cheung & Halpern, 2010）。在女性領導力研究領域，對於玻璃天花板效應（glass ceiling effect）的探討及分析最多最深入（例如 Cotter et al., 2001）。婦女事務委員會近期調查（Women's Commission, 2010: 8）顯示，超過 70% 的女性及男性受訪者認為，女性的性別身份是在職場發展的障礙。

傳統性別角色認為，男性和女性應在工作和家庭這兩個獨立領域承擔各自的主要責任。儘管女性受教育程度不斷提高，更多參與勞動就業，但這種根深蒂固的性別分工觀念仍在香港（Women's Commission, 2011）及世界各地十分普遍。對女性而言，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平衡尤其挑戰重重。由於工作晉升往往要求女性

將更多時間投入工作，肩負的家庭責任使女性處於不利地位。在金融及商業領域，這種情況尤其明顯，長時間工作及激烈競爭的環境已成為各個公司的普遍慣例。不少女性選擇放棄高級職位，以實現工作與家庭的平衡。還有女性擔心，作為女性領導者，此身份可能危及婚姻關係中的傳統權力架構（Halpern & Cheung, 2008）。

企業中傳統的人際關係網絡及導師能幫助初級員工了解權力架構的“迷宮”（labyrinth），從而進入高級階層（Eagly & Carli, 2007）。作者更常用“迷宮”一詞替代“玻璃天花板”，因為迷宮中包含很多顯而易見及不易察覺的障礙，女性必須在升職過程中不斷發現並克服它們。但是現在女性缺乏前輩及榜樣作借鏡，他們未必了解多元化的重要性及女性的特殊需要及處境，因此身處大企業的女性特別難獲得領導職位所要求的經驗及能力（Halpern & Cheung, 2008）。

眾多女性及男性堅持傳統的性別分工觀念，認為男性的地位應優於女性。婦女事務委員會（Women's Commission, 2010：6）對3,000多位香港居民進行的調查顯示，36.8%的女性及32.8%的男性仍認為其家庭中存在男權至上。女性領導者的光環會給配偶或伴侶之間的權力關係帶來競爭和威脅。在全球各地，相對於男性，更多女性領導者為單身或無子女。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 2007）針對中高級經理的全球調查顯示，33%的女性經理為單身，而男性的比例為18%。針對保持成功婚姻關係的女性領導者的研究表示，其丈夫及親密伴侶接受平等主義價值觀，對她們的成功是非常重要的（Cheung & Halpern, 2009）。倡導性別覺醒及平等主義價值觀需要持續且協調的社會文化變革。

政府應對措施

香港成立了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作為政府中央機制，倡導性別平等及提高女性地位。《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提供有力保護，打擊違法歧視行為。不過，要想讓女性擔任有實權和決策權的領導職務，整個社會還必須在政策及文化改革方面共同努力。

婦女事務委員會積極營造有力環境，倡導性別主流化，提倡家庭友善僱傭政策。為提高公共決策領域的女性參與度，婦女事務委員會遊說民政事務局，提高女性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機構的百分比。2004年設定25%的最初目標，2005年12月順利實現。不過，這種增加尚未轉化為其他領導職位的增加。自2002年啟動以來，性別主流化策略的進展十分緩慢。目前，性別主流化任務表已應用於39個具體計劃或政策領域，每年僅應用四、五個計劃或政策，與在所有領域各個層面將性別觀念及立法、服務或計劃的需求全面整合的目標相去甚遠。

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2010）發揮重要領導作用，支持成員國貫徹各自工作目標，推動決策層性別平衡，鼓勵性別研究、立法及政策策略。利用法律要求性別配額的做法，能有效提高女性在決策層中所佔比例，但這種方式尚面臨爭議（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September 2012）。在私營企業領域，歐盟建議上市公司董事會實現更理想的性別平衡，在多元化方面保持良好行為守則，利用企業管治條例，從而在決定公司董事會構成時發揮重要作用。

政府以外的應對措施

在商業領域，愈來愈多的企業正制定多元化且更有利家庭的政策。大型跨國企業對高級職位的性別平衡有更多的注意。婦女組織正積極與企業合作。例如，在香港，婦女基金會（The Women's Foundation）啟動面向女性領導者的導師計劃，作為增加決策和領導層中女性成員人數的手段。

在歐洲地區，企業界採取更多措施，讓女性融入組織管理。倫敦商學院的Lehman Brothers Centre for Women in Business(2007: 17) 發佈的報告認為，61家歐洲公司的舉措可總結為4個階段的介入措施：

1. 評測並報告性別平等狀況（不同管理階層的男女分佈、目標及問責、開展彈性的工作選擇）

2. 協助女性員工平衡家庭與工作，做到妻子、母親及照顧者的角色（家庭友善政策、彈性工作選擇、休假計劃、重返工作崗位計劃）
3. 營造支援性人際網絡（師徒計劃、培訓、人際網絡計劃）
4. 培養女性成為領導者（培訓、人才管理（talent management）、延展型任務（stretch assignment））

上述均為行之有效的實踐方法，不僅適用於企業領域，亦適用於在各類決策領域幫助女性發揮更大潛能。

參考文獻

- Banerji, A., & Vernon, K.,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Women on Boards: Hong Seng Index 2012*,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mmunitybusiness.org/images/cb/publications/2012/WOB_Eng_2012.pdf
- Boundary and Election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1995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 (Hong Kong: Boundary and Election Commission, 1995).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Women and Men in Hong Kong: Key Statistics*, 2010 edition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 Cheung, F. M., & Halpern, D. F., "Women at the Top: Powerful Leaders Define Success as Work + Family in a Culture of Gender", *American Psychologist*, 65 (2010), pp. 182-193.
- Civil Service Bureau,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Officer Grade: Grade Structure and Establishment", (2012a), retrieved from <http://www.csb.gov.hk/english/grade/ao/751.html>
- Civil Service Bureau,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Annually-updated Civil Service Personnel Statistics", (2012b), retrieved from <http://www.csb.gov.hk/english/stat/annually/546.html>
- Cotter, D. A., Hermsen, J. M., Ovadia, S., & Vanneman, R., "The Glass Ceiling Effect", *Social Forces*, 80 (2001), pp. 655-682.
- District Council, "The District Council Homepage",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index.html>
- Eagly, A. H., & Carli, L. L., *Through the Labyrinth: The Truth about How Women Become Leaders* (Boston, M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2007).
-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Life of Women and Men in Europe: A Statistical Portrait*, 2008 edition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8).

- European Commission, *Women in European Politics: Time for Action*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9).
- European Commission, *More Women in Senior Positions: Key to Economic Stability and Growth*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
- GovernanceMetrics International, *Women on Boards: A Statistical Review by Country, Region, Sector and Market Index*.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www.gmiratings.com/\(bnnl3555sqbsvh551v2jfs55\)/hp/Women_on_Boards_-_A_Statistical_Review_from_GMI_-_3_2_09.pdf](http://www.gmiratings.com/(bnnl3555sqbsvh551v2jfs55)/hp/Women_on_Boards_-_A_Statistical_Review_from_GMI_-_3_2_09.pdf)
- GovernanceMetrics International, *2011 Women on Boards Report*.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orcnetworks.com/system/files/product/2011/6602/globalwomen_on_boards_2011_pdf_29741.pdf
- Halpern, D. F., & Cheung, F. M., *Women at the Top: Powerful Leaders Tell Us How to Combine Work and Family*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2008).
-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Hang Seng Indexes Announces Index Review Results (Press release) (8th June,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www.hsi.com.hk/HSI-Net/static/revamp/contents/en/news/pressRelease/20090508e.pdf>
- Home Affairs Bureau,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hab.gov.hk/en/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advisory.htm
-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Consultation Paper Board Diversity, (12th September,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hkex.com.hk/eng/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209.pdf>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 (HKSAR)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naire to governments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and the outcome of the twenty-third special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lwb.gov.hk/eng/other_info/Response%20to%20UNESCAP%20questionnaire%20on%20BPFA_ENG%20FINAL.pdf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Government and Related Organisations Listed by Organisational Structure”, (2012a), retrieved from <http://www.gov.hk/en/about/govdirectory/govwebsite/index.htm/#/p2>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List of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position as at 14 May 2012). (2012b), retrieved from <http://www.judiciary.gov.hk/en/organization/judges.htm>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Name List of Permanent Secretaries and Head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2012c), retrieved from <http://www.gov.hk/en/about/govdirectory/pshd.htm>
-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8-2009*.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www.legco.gov.hk/general/english/sec/reports/a_0809.pdf

- 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Wednesday 14 July 2010*,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14-translate-c.pdf>
-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ome Affairs, Review of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in the Public Sector (LC Paper No. CB (2) 2176/04-05 (04)), (2005), retrieved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panels/ha/papers/ha0708cb2-2176-4e.pdf>
- Lehman Brothers Centre for Women in Business, *Inspiring Women: Corporate Best Practice in Europe*, (2007), retrieved from http://www.london.edu/assets/documents/facultyandresearch/May_2007_Corporate_Best_Practice_Report.pdf
- McKinsey & Company, *Women Matter: Gender Diversity; a Corporate Performance Driver*, (2007), retrieved from http://www.mckinsey.com/locations/paris/home/womenmatter/pdfs/Women_matter_oct2007_english.pdf
- McKinsey & Company, *Women Matter 2010: Women at the Top of Corporations — Making it Happen*,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mckinsey.com/~media/McKinsey/dotcom/client_service/Organization/PDFs/Women_matter_oct2010_english
-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Judges of the Court: Current Judges”, (2013),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c-csc.gc.ca/court-cour/judges-juges/current-actuel-eng.aspx>
-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Biographies of Current Justices of the Supreme Court”,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supremecourt.gov/about/biographies.aspx>
- United Nations, “The United Nations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Platform for Action-G. Women in power and decision-making”, (1995),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platform/decision.htm>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9*,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hdr.undp.org/en/reports/global/hdr2009/chapters>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0*,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hdr.undp.org/en/reports/global/hdr2010/chapters/en>
- World Economic Forum, *Women’s Empowerment: Measuring the Global Gender Gap* (Geneva, Switzerland: World Economic Forum, 2005).
- Women’s Commission, *Hong Kong Women in Figures 2009* (Hong Kong: Women’s Commission, 2009).
- Women’s Commission, “What Do Women and Men in Hong Kong Think about the Status of Women at Home, Work and in Social Environments? Highlights of survey findings”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women.gov.hk/download/research/WoC_survey_highlights_110928\(eng\).pdf](http://www.women.gov.hk/download/research/WoC_survey_highlights_110928(eng).pdf)

八

性別與傳媒

停不了的女性刻板化描述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及院長 馮應謙

香港城市大學媒體與傳播系副教授 姚正宇

性別與傳媒的緊密關係可廣泛地從三方面去理解。^①首先，書籍、新聞、電視節目、電影及音樂等媒體產品可反映各種與性別有關的價值觀、信念及規範。分析媒體產品的內容，可了解一個社會如何建構男性及女性，以及對兩性行為的期望。^②其次，傳媒對兩性存有偏見及 / 或定型的描述手法，可影響媒體使用者對兩性的觀念、態度及行為。（研究人員相信，傳媒作為一個整體，是性別社教化的最主要動力之一）。公眾，尤其是青少年，透過傳媒學習兩性應有的儀容及舉止。^③三，獲得、接觸及使用媒體方式方面的性別差異，引申出性別不平等這個更廣泛的社會問題。根據這個框架，本章節旨在回顧香港有關性別及傳媒的研究，並將討論香港近期數項研究結果。儘管其他國家（特別是美國）的理論觀點及研究並非我們的重點，本章節亦會引用部分觀點及研究以作比較之用。同時，我們希望找出現時香港性別與傳媒研究的空白地帶，突出若干有趣但為人所忽視的研究領域。

傳媒描述及性別定型

個人的性別（sex）固然取決於遺傳及生理因素，社會性別（gender）卻是經由社會建構的概念，社會以此概念界定何謂男性特質或女性特質。社會建構過程中，民間故事、文學及電影等文化產物具舉足輕重的作用。這些文化產物造就及複製各種性別觀念原型（gender archetypes），並作為載體，將這些觀念原型傳承至下一代。因此，很多研究人員視文化及媒體產品為了解及總結社會如何建構性別及性別角色的理想文本。

傳媒及性別內容分析研究主要關注的是如何識別具有主題性、持續性及經常存有偏見的性別描述。例如，Leaper 及幾位研究員（Leaper et al., 2002）有系統地分析了美國兒童電視卡通片中對不同角色的描繪，發現幾乎所有上述節目均含有高度性別定型的訊息，而且這些訊息與傳統性別角色相當一致。男性角色較常被塑造成英雄，而女性角色則較常被描繪為依賴及軟弱。Orenstein(2002) 的研究跨越不同的文化及通過不同的文學體裁，追溯廣受喜愛的兒童故事《小紅帽》(Little Red Riding Hood) 的起源及演變，總結出故事中的不同敘事手法，並從道德、性慾、性暴力及性別的不同層面去理解角色。最近，England、Descartes & Collier-Meek(2011) 分析了九套迪士尼動畫中王子公主的行為特徵及其對營造影片高潮的影響，發現上述所有電影對性別均有定型描述。

儘管男性及女性同樣是傳媒塑造定型的對象，但大部分這類研究都是探討三種對女性形象的負面定型，包括：(1) 女性在傳統性別角色中被描述為負責家事、性格軟弱及順從；(2) 女性被描繪為性對象；(3) 女性的軀體被理想化，以迎合不真實及違反自然的審美標準（例如擁有苗條的身材、豐滿的胸部等）。以美國為例，Stacy Smith 及她的同事對美國主流媒體產品進行了一系列、大規模的內容分析（Smith & Cook, 2008; Smith et al., 2006; Smith & Granados, 2009），發現儘管女性佔美國人口的五成，但她們在電影及電視中一貫屬少數。傳媒鏡頭下的女性仍擔當照顧者及 / 或家庭主婦等傳統定型角色，嚴重扭曲女性佔美國近一半勞動人口的現實。這些研究顯示，即使是兒童節目，節目中的女性亦較男性更年輕性感。除電視、電影及文學外，廣告等其他一系列的媒體產品（Courtney & Lockert, 1971; Furnham & Mak, 1999; Furnham & Paltzer, 2010）及電子遊戲（Dill et al., 2005）亦對女性存有負面定型觀念。

值得關注的是，我們能否從傳媒性別的描述及 / 或解釋分析歸納結果，是取決於樣本的規模及質素，以及分析的時間框架。例如，針對男性讀者的運動雜誌中常見的性別定型與女性雜誌的性別定型迥然不同，審美標準亦會隨着時代急速轉變。此外，人們對於內容分析結果的詮釋亦極受規範性觀點及 / 或跨文化差異所影響。譬如，描述強勢及對性持開放態度的女性角色可一方面視為傳統性別角

色的解放，從另一方面則可視為性剝削。然而，現時有關傳媒描述性別手法的研究（尤其是美國的研究）顯示，不同的媒體類型、流派（genre）及文化均存有歧視女性及刻板的女性描述。

香港傳媒的兩性形象

① X

普遍來說，香港主流媒體常見的女性定型觀念有三種。首先，對於女性特質的理想概念主要局限於“愈瘦愈美麗”的意識形態（Lee & Fung, 2009）。平面廣告中的模特兒及電視節目中的女星常被形容為較常人纖瘦及有吸引力。這些對女性的描述，過分強化“纖瘦身段就是美”的審判女性標準。儘管現時並沒有實質數據可準確形容這種對“纖瘦身材”的重新定義如何廣受香港傳媒吹捧，單憑生活經驗，纖體廣告在商場及鐵路站等香港公眾地方均舉目可見。

② X X

香港傳媒的第二種女性定型描述是中國女性不及男性知識淵博，女性的思想亦不夠客觀，而中國男性則邏輯思維能力較強且更為獨立（Bond, 1991）。例如，Chu & McIntyre（1995）隨機選擇了 31 套在香港播放的兒童電視卡通片，分析了當中 277 名男性及女性卡通人物的性格及表面特徵，結果發現這些節目角色普遍符合傳統性別角色定型，男性角色更常被描述為進取（aggressive）、粗心大意（sloppy）及強勢（strong），而女性角色則較常被描述為美麗（beautiful）及女性化（feminine）。與女性（9.4%）相比，更多男性（25.6%）位居要職。兩大電視頻道中與較年長男性及女性有關的電視記錄片亦反映類似的定型模式。Tam（2010）發現，這些記錄片本應較為客觀及寫實，但片中對較年長男性的性格特徵、自理能力及經濟條件等各方面均描繪為較年長女性優勝。Furnham, Mak & Tanidjojo（2000）對本港 175 輯電視廣告進行內容分析，發現這些廣告描述男性及女性的手法，尤其是在描述方式、可信度及角色方面均存在重大的性別差異。值得關注的是，男性更常被刻畫為廣告的主角（68.3%）、女性（78.46%）較男性（23.57%）更常被描述為產品消費者，而且男性更常被形容為有權勢的人物（76.43%）。Furnham & Chan（2003）採用與 Furnham 等研究者（Furnham et al., 2000）相同的內容

編碼法，藉此比較本地一個英文頻道及一個中文頻道對性別的描述手法，發現類似的性別不平等模式，但這模式只出現於中文頻道的廣告。有趣的是，Furnham & Li(2008) 以類似的方法分析 147 輯在香港播放的食物及飲品電視廣告，卻無發現上述的性別差異。

“完美女性”(perfect women) 是第三種常見於香港傳媒的性別定型。香港傳媒所形容的完美現代女性時以表現強勢、個性獨立、堅毅不屈，同時亦以家庭為重心、性格溫柔及充滿愛心；這些女性能夠在家庭與工作之間取得平衡，有時甚至取得雙贏的局面 (Lee, 2004)。例如，在新聞媒體的塑造之下，幾乎所有香港女性政治人物的公眾形象均強調她們的家庭成就，包括作為完美母親、妻子及家中備受尊崇的女性。然而，傳媒卻甚少採用同一標準描述男性公眾人物。儘管從傳統的角度來看，這些女性描述並非完全帶有性別歧視及成見，但這些對女性的理想化及超現實的描述，與其他性別定型一樣，也是問題所在。

除主流媒體中常見的性別定型外，在色情物品中也常見對女性帶有嚴重歧視，例如色情片。全球研究人員普遍相信，最露骨的色情內容主要是由男性創造，並為男性而設的。因此，這些物品自不免從男性角度把女性物化。有些女性主義學者甚至提出所有色情片均含有女性被支配、脅迫、侮辱或甚至被侵犯的畫面 (MacKinnon, 1987)。儘管至今無人對香港色情媒體內容的性別描述作出有系統的檢視，但大部分的主觀經驗均證實，女性的確經常被媒體以極為侮辱的方式，描述為發洩性慾望的對象。

與極為不雅及 / 或色情的物品相比，傳媒的性別歧視及失實報道對普通觀眾而言是隱晦並且難以察覺的。主流媒體中多數的定型性別描述（例如，女性均喜愛家庭生活、性格順從等）可輕易反駁為文化規範。即使很多人可能因為道德及宗教理由，而對色情片中的性內容感到反感，只有少數女性主義者以外的人士可以清楚意識到，當中帶有性別歧視的涵義。因此，廣播事務管理局及淫褻物品審裁處等現有監管及司法機構在處理有問題的性別描述時缺乏成效。例如，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於 1987 年成立，規管本港持牌電視及電台廣播機

構，¹其主要目標之一是確保提供的廣播服務切合期望，不會影響市民對於品味及得體的要求。然而在技術上，公眾雖然可透過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存有歧視或偏見成份的性別描述，但實際上幾乎無人提出這類投訴。

整體而言，僅有少數實證分析曾系統地檢視香港傳媒於過往 20 年間的性別定型。較之其他地區（特別是美國）的同類研究，香港的研究數目較少且規模較小，亦欠缺系統性。表面看來，大部分圍繞香港性別定型及傳媒的意見交流，均以傳聞或表面觀察，並非以數據為依據，這是此研究範疇的明顯漏洞，有待學者填補當中的空白。

定型性別描述的影響

就如上一節所討論，根據一項較大規模的全球媒體內容研究結果顯示，女性一直被媒體不成比例地形容為社會的少數，當傳媒描述女性時，她們一般被定型為被動及軟弱、是男性發泄性慾的對象，及 / 或不正常的纖瘦及外表美麗。我們必定會問：“這些性別描述會帶來甚麼影響？”

✱ 大部份研究人員均同意整個傳媒體系是性別社教化最普遍及最具影響力的動力之一。傳媒報道令公眾，特別是兒童，學會男女應有的舉止 (Scharrer, 2005; Ward, 2002)。美國研究人員發現，兒童及成人一般收看電視的次數與性別角色定型之間有一致的關聯 (Gunter, 2002)；兒童收看的電視節目愈多，愈容易對男女抱持性別定型觀念。考慮到女性角色在美國電視中一般屬少數，而且男性及女性的形象向來刻板守舊，這項研究結果特別令人關注 (Signorielli, MeLeod & Healy, 1994)。很多研究人員亦深信，重複接觸電視廣告中常見的定型性別描述，如被性物化的女性及被理想化的審美標準，會引發多種社會問題，當中包括性別歧視的態度及觀念、性騷擾、針對女性的暴力行為、飲食失調及性別行為定型 (聯合國

1 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接管了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職能及責任。

教科文組織 UNESCO, 1980)。

Smith & Granados(2009) 在全面檢討有關傳媒及性別社教化的理論及實證分析時，辨認出一些接觸性別定型媒體內容可能引致的具體影響。首先，對性別不平等的描述，如較少女性被塑造為主角，可能會向觀眾（尤其是兒童）灌輸女性故事不及男性故事重要的觀念。這個想法可能會打擊女孩的自尊，令社會上男尊女卑的思想更為根深柢固。✱0表 ✱表②

第二，傳媒對性別的刻板描述亦可能影響觀眾對不同職業的態度及想法。由於傳媒經常以性別區分職業，接觸此類刻板的性別描述，不但加深人們對於職業的性別定型觀念，更會鞏固成人及兒童對性別角色的態度（Herrett-Skjellum & Allen, 1995; McGhee & Frueh, 1980; Signorielli, MeLeod & Healy, 1994）。公眾更易於相信某些職業由男性擔當較為合適，其他職業則較適合女性。這種想法可能會影響個人教育及就業決定，長遠而言，則會影響勞動人口參與及經濟。

第三，傳媒塑造的審美標準及身體形象並不合符現實，這可導致觀眾對自己的身體產生不滿，引致不健康的飲食行為。Lavine, Sweeney & Wagner(1999) 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在接觸將男性及女性性物化形象的電視廣告後，會對他們的身體感到不滿。經常及重複觀看纖瘦及性感的女性身軀，不但會令女童、年青女性對身體及外觀感到不滿（Grabe, Ward & Hyde, 2008）外，還會令男孩及男士相信應以少女及女士的外表衡量她們的價值，令他們對伴侶的外貌、衣着及行為抱有不切實際的期望。

除前述的社教化影響外，另有文獻探討色情媒體內容如何影響男性看待女性的態度。研究顯示，假若暴力色情內容中的女性看似需要為其受害一事負責，或看似對性要求感到興奮，這會增加該性暴力行為的認受性（Donnerstein, Linz & Penrod, 1987）。過往的研究亦發現，男性受訪者在接觸對女性被性物化描述的媒體時，更常想像女性為性對象，往後與女性交往時亦更傾向向對方提出不恰當的性冒犯或挑逗（Mulac, Jansma & Linz, 2002; Rudman & Borgida, 1995）。當男性接觸到以女性為性對象的媒體描述後，當中顯示女性對冒犯或挑逗表現接納，會對女性產生負面印象（Gunter, 2002; Linz & Malamuth, 1993）。Yao, Mahood 及 Linz

(2010) 在美國最近進行的一項實驗中證實，男性測試者在認知上已先入為主地對女性抱有性別歧視的想法，當他們試玩帶有性物化女性的電子遊戲時，僅在 25 分鐘後即表現出更明顯的性騷擾傾向。

香港傳媒及性別社教化

如較早前所提及，香港傳媒對女性氣質及性別角色的分析普遍存有偏見。然而，只有少數本地進行的研究依憑實證，並系統地審視性別化傳媒對於態度及習慣的影響 (Lee & Fung, 2009)。

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09) 委托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entre, SSRC) 對一系列的焦點小組進行大規模的住戶問卷調查，研究公眾對香港傳媒描述女性的手法的意見。根據調查對象的報告，本地印刷媒體最常見的女性形象是“身材”、“負面”、“女藝人”、“外表”、“性感”、“女性走光照”、“暴露”、“性”及“纖瘦和美麗”；有趣的是，這項調查發現，閱讀雜誌與人們擔心自我形象及希望改善自我形象有關。然而，這並不代表女性一致認為有需要解決這些刻板的形象所帶來的問題。Chan, Tufte, Cappello & Williams (Chan et al., 2011) 與 16 名香港少女進行定性訪談後，發現她們對女性性別角色的認知，亦同時反映傳統及現今的角色模型。一方面，有別與傳統女性依賴、順從及顧家等特質，她們對環保意識、公共健康及傳媒輿論等非家庭議題非常感興趣，對成人內容亦感到好奇。另一方面，在私人生活方面，她們在性方面持有保守態度。她們通常對“性感”裝扮及婚前性行為感到抗拒。由此可知，一般的香港年輕女性對自身被性別區分的價值觀及描述感到矛盾。

馮應謙及馬傑偉 (Fung & Ma, 2000) 在香港訪問了 2,020 名調查對象，以探討電視如何影響公眾對於性別角色既有觀念的看法，一般認為，中國女性應是依賴、溫柔、富同情心及害羞，而中國男性則理應性格鮮明，在工作及家庭方面兼具領導能力。調查發現，電視的娛樂節目與資訊節目在營造性別意識形態方面存在顯著差異。值得關注的是，與尋找資訊的受眾相比，以娛樂為主要目的的媒體

受眾對女性抱持更為守舊的態度。

林俊彬及陳鈞承 (Lam & Chan, 2007) 隨機選取居住於香港的年輕中國男性，研究他們觀看網上色情片的次數及心理上的關聯。他們發現，表示觀看較多網上色情片的受訪對象在婚前性行為接受程度及性騷擾傾向等尺度的得分較高。

除少數探討媒體如何影響性別相關態度及行為的定量分析外，多項定性分析亦將傳媒及性別社教化的影響納入討論範圍之內。馮應謙 (Fung, 2002) 認為，當女性與大眾媒體接觸時，媒體不但是女性觀眾建立性別認同的關鍵，更是在建構一個想像中的消費社羣。梁旭明 (Leung, 2004) 亦得出類似的結果，他認為雜誌是為香港職業女性營造“高消費及上流的女性特質”。

雖然國際性研究均充分證明，以性別化的媒體描述會影響觀眾對性別的態度、觀念及行為，很多研究人員亦相信媒體受眾並不是全然被動地接受有問題的媒體內容。Wong & Cuklanz (2002) 研究香港漫畫時，探討三名受歡迎的女性漫畫家的作品，並提出這些大眾媒體可以反定型的手法，描繪出自信、聰明但相貌普通，及 / 或性格極為進取的女性角色，巧妙地或直接地衝擊主流的性別意識形態。女性觀眾亦較喜歡對大眾文化作出相反的解讀 (Lai, 2004)。例如，透過多重正式或非正式渠道結識的女性更為團結，故具有較多的文化資本，對抗主流的文化意識形態，而個別女性可能缺乏力量及信念獨自抗衡性別定型。龍志溫 (Loong, 2006) 通過研究香港的國際女性雜誌，說明了女性讀者如何利用這些“外國”的資訊，在雖然西化但仍以華人為主的社會中“重新”塑造女性特質。因此，香港讀者塑造出“美艷 (glamorous)、見識廣 (cosmopolitan) 及成功 (successful)”等混合的女性特質，將西方女性特質的主導論述、另類 / 本地對女性特質的理解及消費主義文化的美相互融合。

總括來說，香港缺乏傳媒及性別社教化方面的研究。一般的看法是，接觸傳媒對兩性的定型描述會影響自我認知、自尊及其他與性別有關的態度及行為，但鮮有研究提供可靠證據予以支持。少數現有分析大多以數據而非理論為基礎，令研究人員難以下定論。例如，平機會開展的一項大規模研究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09) 嘗試構思一個可預測性別態度的模式，但是僅為經驗關聯，

而非以理論論證。儘管全球有大量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及傳媒領域方面的文獻，支持媒體確實可影響性別社教化及相關行為的觀點，但大部分研究均以西方為背景。鑒於中西文化及兩地的傳媒生態系統截然不同，加上缺乏以本地為背景兼有理論支撐的實證研究，我們對於被性別化的香港傳媒所帶來的影響，理解實在有限。

兩性在接觸及使用媒體之間的差異

除上述有關媒體內容及其影響的研究外，兩性之間在接觸及使用媒體（尤其是互聯網）方式的差異，亦是眾多學術研究的主題。兩性在接觸資訊及通訊科技（ICTs）、獲取有關知識及/或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不平等情況，或會嚴重阻礙女性全面融入社會。首先，兩性在使用媒體及技術方面的差距會令“知識溝”（knowledge gap）不斷擴大（Tichenor, Donohue & Olien, 1970），而即使兩性均可受惠於新媒體技術所帶來的資訊及知識，男性卻獲得更多益處。隨着時間的推移，性別資訊科技/性別數位落差（digital gender gap）可導致其他種類的性別不平等情況。例如，由於網上理財已成為理財的主要方式，熟悉及能夠有效操控技術的人士較不熟悉的人士更能受惠。因此，性別數位落差區隔可能會使得男性較女性擁有更強大的財政能力及控制權。研究亦顯示，家用電腦的男性使用者自行解決資訊科技問題的比率是女性的三倍（Garnham, 2007）。

性別數位落差的問題不單在非洲及東南亞等發展中地區出現，富裕及科技發達的國家亦存在同樣問題。以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全球聯網計劃（UCLA World Internet Project, 2004）為例，該調查發現全球男性及女性使用互聯網的落差平均為 8%。意大利錄得最高的性別數位落差（20.2%），而台灣則錄得最低的 1.6%。在美國，男性當中有 73.1% 使用互聯網，女性當中則有 69%。多項研究顯示，與男性相比，女性較常因為電腦而感到焦慮（Brosnan & Davidson, 1996; Farina et al., 1991; Igbaria & Chakrabarti, 1990; Okebukola & Woda, 1993）。有些研究結果表示，儘管女孩有能力學習及使用電腦，她們並不想被刻上“怪傑”（geeky，

美國俚語，即對電腦及網絡非常狂熱，但不善與人溝通）的印象（Herald Sun, 2000），這意味着在技術應用方面的性別差異，其實與性別角色定型有關（Chivers, 1987）。

2008年，香港家庭中有98%已連接互聯網，令香港成為全世界網絡最發達地區之一，在年齡介乎18至74歲之間的成年人當中，有68.7%為互聯網用戶。然而，自2000至2008年，互聯網的滲透率一直存有性別區隔，並徘徊於2004年的6%及2007年的13%之間（Hong Kong Internet Project, 2009）。香港男女中學生在使用技術方面亦有顯著差異（Volk & Yip, 1999）。尤其值得關注的是，香港男生在興趣、角色、難度、後果、中學課程及事業方面，對電腦科技的看法顯然較女生更為正面。儘管女生及男生各自對電腦和生活的意義抱持截然不同的態度，最新研究亦顯示他們不再認為技術是一個難題，但在其他意見範疇仍存有性別區隔（Volk, Yip & Lo, 2003）。動機上的性別區隔可能會導致兩性在使用資訊及傳播技術時存在差異，因此，即使香港及其他發展完善的地區可能不會存在網上獲取資訊的性別溝，知識溝亦有可能阻礙女性參與社會及經濟發展。

展望

雖然香港有關性別及傳媒的研究為數不多，但現有的研究似乎反映香港傳媒正在鞏固性別定型的觀念，而不是解放女性。從有關傳媒描述性別手法的研究可得知，社會上仍充斥着對兩性的偏見及刻板印象。總括而言，這些研究一般認同傳媒帶有偏見的性別描述手法會擴大性別差異，導致香港性別不平等現象出現惡性循環。

關於性別化媒體的爭議不只是關乎媒體內容及該等內容對使用者所造成的社會及心理影響，亦在於傳媒製作人及工作者。在香港，新聞及娛樂等各大媒體是建立性別論述的溫床，因而令性別不平等的觀念雜蔓叢生。在新聞編輯部，即使是專業的女性新聞記者亦未必能在傳統機制及架構的框架中得到權力（Lee & Man, 2009）。李沛然及馮應謙（Lee & Fung, 2009）在揭示女性及男性新聞記者之間分

工不公的問題後，發現女性經常負責報道娛樂新聞及軟性新聞，而財經及硬性新聞則經常交由男性新聞記者負責。陳錦榮 (Erni, 2005) 認為，香港的音樂市場普遍以男性的利益及角度作敘述，原因是甚少音樂家及填詞人為女性。這一研究領域尚有發掘的空間。

有少數與香港性別及傳媒有關的研究進行了比較分析。在這些少數的研究當中，梁旭明 (Leung, 2004) 發現美國雜誌《*Cosmopolitan*》標誌的女性特質已因應本地文化作出調整及修改，以迎合香港讀者的品味。原本《*Cosmopolitan*》主要對象是美國的中產階級，香港版本則提高檔次，變成以高薪專業女性為對象的雜誌。其他與性別及傳媒有關的比較研究主要探討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的情況；而真正比較香港與西方國家在全球化情境之下所面臨的主要性別及傳媒問題（例如全球混雜或意識形態一體化的影響）的研究則屬少數。

雖然某些跨文化研究確實比較香港傳媒與其他國家對性別的描述手法（例如 Moon & Chan, 2002；Siu, 1996），這些研究卻因調查方法不足而有所局限，所得數據亦並非時常一致。例如 Furnham, Mak & Tanidjojo (2000) 發現香港的電視廣告較西方廣告蘊含更多的性別刻板印象；由於女性較常被香港的電視塑造為產品的消費者，因此她們甚少擔當重要/有權威的角色。然而，八年以後，Furnham & Li (2002: 297) 比較分析香港製作的廣告及西方廣告時，卻聲稱“性別角色在絕大部分的內容分析中並無顯著影響”，與以往的研究結果背道而馳。這些研究結果反映，對於亞洲及亞洲以外地區媒體塑造的性別角色對大眾之影響，直到現時仍然未有確定的結論。

最後，大部分研究均以女性特質為題材，與男性特質有關的研究非常罕見，更難見相關的比較分析。在少數香港進行的研究中，譚少薇、馮應謙、甘曄路及梁展慶 (Tam et al., 2009) 認為從商業角度而言，傳媒亦同樣對男性起抑制作用。他們對香港男性雜誌進行研究後，總結出香港傳媒對男性的描述手法看似“旨在解放男性”，實則是將男性“異性化、商業化及政治化” (Tam et al., 2009: 356)。

總而言之，香港性別與傳媒研究缺乏有力支持，從本地獎學金金額不足等問題便可得知，這是一個缺乏資源的學科。我們對香港傳媒及性別研究的回顧，

揭示了本地傳媒及性別研究在質量及數量上均嚴重不足。雖然現有的研究極具價值，我們對香港性別及傳媒的認知卻仍然存有很多空白。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整理的香港性別研究彙編，2004至2009年間共有73份學術文獻與傳媒及性別有關（Tam et al., 2010）。雖然這些文獻涵蓋多種媒體文本，如粵語流行音樂（Erni, 2007），或是結婚攝影（Cheung, 2006）等，但大部分的刊物並沒有提供實證及可供歸納的數據。香港的性別傳媒研究似乎大多從女性主義及文化研究的角度出發，以媒體文本進行定性及解釋分析。文化研究學者就不同媒體文本的性別描述所提供的豐富及深入的分析雖然也值得肯定，但值得關注的是有質素的定量研究極為匱乏。社會學、心理學及傳播學等其他社會學科的理論及研究方法在香港傳媒及性別研究當中未有得到充分運用，與其所佔比例並不相稱。因此，現時大部分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主要以描述及傳聞作為討論性別與傳媒的依據，嚴重阻礙他們制定出能有效消除性別定型及性別差異的方案。我們需要有系統地審視香港媒體，對性別的表徵以及傳媒在塑造性別意識形態與認同中所擔當的角色。

參考文獻

- Bond, M. H., *Beyond the Chinese Face: Insights from Psycholog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Brosnan, M., & Davidson, M. J., "Psychological Gender Issues in Computing", *Gender, Work and Organization*, 3 (1996), pp. 13-25.
- Chan, K., Tufte, B., Cappello, G., & Williams, R. B., "Tween Girls' Perception of Gender Roles and Gender Identities: A Qualitative Study", *Young Consumer*, 12 (2011), pp. 66-81.
- Cheung, S. C. H., "Visualizing Marriage in Hong Kong", *Visual Anthropology*, 19 (2006), pp. 21-37.
- Chivers, G., "Information Technology—Girls and Education: A Cross-cultural Review", in M. J. Davidson & C. L. Cooper (eds.), *Wome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ondon, England: John Wiley, 1987), pp. 13-32.
- Chu, D., & McIntyre, B. T., "Sex Role Stereotypes on Children's TV in Asia: A Content Analysis of Gender Role Portrayals in Children's Cartoons in Hong Kong", *Communication Research Reports*, 12 (1995), pp. 206-219.

- Courtney, A. E., & Lockeretz, S. W., "A Women's Place: An Analysis of the Roles Portrayed by Women in Magazine Advertisements",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8 (1971), pp. 92-95.
-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nternet Use in Hong Kong: The 2008 Annual Survey Report*,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newmedia.cityu.edu.hk/hkip/HKIP2008en.pdf>
- Dill, K. E., Gentile, D. A., Richter, W. A., & Dill, J. C., "Violence, Sex, Race, and Age in Popular Video Games: A Content Analysis", in E. Cole & J. H. Daniel (eds.), *Featuring Females: Feminist Analyses of Media*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5), pp. 115-130.
- Donnerstein, E., Linz, D., & Penrod, S., *The Question of Pornography: Research Finding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New York, NY: Free Press, 1987).
- England, D. E., Descartes, L., & Collier-Meek, M. A., "Gender Role Portrayal and the Disney Princesses", *Sex Roles*, 64 (2011), pp. 555-567.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Study on Public Perception of Portrayal of Female Gender in the Hong Kong Media*,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UserFiles/File/Report_Eng.pdf
- Ermi, J. N., "Gender and Everyday Evasions in Hong Ko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New York, USA) (26-30th May, 2005).
- Ermi, J. N., "Gender and Everyday Evasions: Moving with Cantopop",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8 (2007), pp. 86-108.
- Farina, F., Arce, R., Sobral, J., & Carames, R., "Predictors of Anxiety towards Computer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7 (1991), pp. 263-267.
- Fung, A., "Women's Magazines: Construction of Identities and Cultural Consumption in Hong Kong". *Consumption, Markets and Culture*, 5 (2002), pp. 321-336.
- Fung, A., & Ma, E., "Formal vs. Informal Uses of Television and Sex-Role Stereotyping in Hong Kong", *Sex Roles*, 42 (2000), pp. 57-81.
- Furnham, A., & Chan, F., "The Gender-Role Stereotyping of Men and Women in Hong Kong Television Advertisements", *Psychologia*, 46 (2003), pp. 213-224.
- Furnham, A., & Li, J., "Gender Portrayal in Food and Beverage Advertisements in Hong Kong: A Content Analytic Study", *Young Consumers*, 9 (2008), pp. 297-307.
- Furnham, A., & Mak, T., "Sex-Role Stereotyping in Television Commercials: A Review and Comparison of Fourteen Studies Done on Five Continents over 25 Years", *Sex Roles*, 41 (1999), pp. 413-437.
- Furnham, A., Mak, T., & Tanidjojo, L., "An Asian Perspective on the Portrayal of Men and Women in Television Advertisements: Studies from Hong Kong and Indonesian Television",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0 (2000), pp. 2341-2364.

- Furnham, A., & Paltzer, S., "The Portrayal of Men and Women in Television Advertisements: An Updated Review of 30 Studies Published since 2000",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51 (2010), pp. 216-236.
- Garnham, O., "Research Shows Digital Gender Divide", *IDG News*, (22nd August, 2007), retrieved from http://www.pcworld.com/article/136229/research_shows_digital_gender_divide.html
- Grabe, S., Ward, L. M., & Hyde, J. S., "The Role of the Media in Body Image Concerns among Women: A Meta-Analysis of Experimental and Correlational Studi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4 (2008), pp. 460-476.
- Gunter, B., *Media Sex: What Are the Issues?* (Mahwah, NJ: Erlbaum, 2002).
- Herald Sun, "Girls Leaving High-Tech Jobs to the Boys", *Business Daily* (4th July, 2000).
- Herrett-Skjellum, J., & Allen, M., "Television Programming and Sex Stereotyping: A Meta-Analysis", in B. R. Burleson (ed.), *Communication Yearbook 19*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6), pp. 157-185.
- Igbaria, M., & Chakrabarti, A., "Computer Anxiety and Attitudes towards Microcomputer Use", *Behaviou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9 (1990), pp. 229-241.
- Lai, C. H., "Surveying the Network of Connectivity Evolving from the Reception of Popular TV Drama Series 'True Love': A Study of Three Local Housewives' Mobilization of Their Cultural Capital", in A. K. W. Chan & W. L. Wong (eds.), *Gendering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387-396 (in Chinese).
- Lam, B. C., & Chan, D. K. S., "The Use of Cyberpornography by Young Men in Hong Kong: Some Psychosocial Correlat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6 (2007), pp. 588-598.
- Lavine, H., Sweeney, D., & Wagner, S. H., "Depicting Women as Sex Objects in Television Advertising: Effects on Body Dissatisfac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5 (1999), pp. 1049-1058.
- Leaper, C., Breed, L., Hoffman, L., & Perlman, C. A., "Variations in the Gender-Stereotyped Content of Children's Television Cartoons Across Genre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2 (2002), pp. 1653-1662.
- Lee, F. L. F., "Constructing Perfect Women: The Portrayal of Female Officials in Hong Kong Newspapers",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26 (2004), pp. 207-225.
- Lee, M., & Fung, A., (2009) "Media Ideologies of Gender in Hong Kong", in F. M. Cheung & E. Holroyd (eds.),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Hong Kong Societ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291-310.
- Lee, P., & Man, Y. C., "Breaking the 'Glass Ceiling' in the Newsroom: The Empowerment Experience of Female Journalis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59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Chicago, USA) (20-25th May, 2009).
- Leung, L., "Fashioning (Western) Sexuality for Sale: The Case of Sex and Fashion Articles in Cosmopolitan Hong Kong", in A. K. W. Chan & W. L. Wong (eds.), *Gendering Hong Kong* (Hong

-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420-441.
- Linz, D., & Malamuth, N., *Pornography* (Newbury Park, CA: Sage, 1993).
 - Loong, Y. C. W., *Construction of Femininity: Contemporary Gender Discourse of International Women's Magazines in Hong Kong (1997-2002)* (Hong Kong: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English and Communic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6).
 - MacKinnon, C. A.,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McGhee, P. E., & Frueh, T., Television Viewing and the Learning of Sex-Role Stereotypes, *Sex Roles*, 6 (1980), pp. 179-188.
 - Moon, Y. S., & Chan, K., "Gender Portrayal in Hong Kong and Korean Children's TV Commercials: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2 (2002), pp. 100-119.
 - Mulac, A., Jansma, L. L., & Linz, D. G., "Men's Behavior toward Women After Viewing Sexually-Explicit Films: Degradation Makes a Difference",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69 (2002), pp. 311-328.
 - Okebukola, P. A., & Woda, A. B., "The Gender Factor in Computer Anxiety and Interest Among Some Australian High School Students", *Educational Research*, 35 (1993), pp. 181-189.
 - Orenstein, C., *Little Red Riding Hood Uncloaked: Sex, Morality, and the Evolution of a Fairy Tale*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2002).
 - Rudman, L. A., & Borgida, E., "The Afterglow of Construct Accessibility: The Behavioral Consequences of Priming Men to View Women As Sexual Object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31 (1995), pp. 493-517.
 - Scharrer, E., "Hypermasculinity, Aggression, and Television Violence: An Experiment", *Media Psychology*, 7 (2005), pp. 353-376.
 - Signorielli, N., McLeod, D., & Healy, E., "Gender Stereotypes in MTV Commercials: The Beat Goes On",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and Electronic Media*, 38 (1994), pp. 91-101.
 - Siu, W. S., "Gender Portrayal in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Television Advertisements", *Journal of Asian Business*, 12 (1996), pp. 47-63.
 - Smith, S. L., & Cook, C. A., *Gender Stereotypes: An Analysis of Popular Films and Television* (Los Angeles, CA: Geena Davis Institute on Gender in Media, 2008).
 - Smith, S. L., & Granados, A. D., "Content Patterns and Effects Surrounding Sex-Role Stereotyping on Television and Film", in J. Bryant & M. B. Oliver (eds.), *Media Effects: Advance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09), pp. 342-361.
 - Smith, S. L., Pieper, K., Granados, A. D., & Choueiti, M., *Equity Or Eye Candy: Exploring the Nature of Sex-Roles in Children's Television Programming* (Executive Summary prepared for Dads and Daughter, Duluth, MN, 2006).

- Tam, C.,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Portrayal of Older People in Television Documentaries in Hong Kong, 1987-2006", *Generations Review*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britishgerontology.org/DB/gr-editions-2/generations-review/gender-differences-in-the-portrayal-of-older-peopl.html>
- Tam, S. M., Fung, A., Kam, L., & Liang, M., Re-Gendering Hong Kong Man in Social, Physical and Discursive Space. in F. M. Cheung & E. Holroyd (eds.),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Hong Kong Societ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335-365.
- Tam, S. M., Lee, K. C. K., Wong, M. F. Y., & Lo, S. K. W., (eds.), *A Bibliography of Gender Studies in Hong Kong 2004-2009* (CD-ROM) (Hong Kong: Gender Research Cent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0).
- Tichenor, P. J., Donohue, G. A., & Olien, C. N., "Mass Media Flow and Differential Growth in Knowledg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4 (1970), pp. 159-170.
- UCLA, "First Release of Findings from the UCLA World Internet Project Shows Significant 'Digital Gender Gap' in Many Countries", (2004), retrieved from <http://newsroom.ucla.edu/portal/ucla/First-Release-of-Findings-From-4849.aspx?RelNum=4849>
- UNESCO, *Women in the Media* (Paris, France: UNESCO, 1980).
- Volk, K. S., & Yip, W. M., "Gender and Technology in Hong Kong: A Study of Pupils' Attitudes towar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Education*, 9 (1999), pp. 57-71.
- Volk, K., Yip, W. M., & Lo, T. K., "Hong Kong Pupils' Attitudes toward Technology: The Impact of Design and Technology Programs", *Journal of Technology Education*, 15 (2003), pp. 48-63.
- Ward, L. M., "Does Television Exposure Affect Emerging Adults' Attitudes and Assumptions about Sexual Relationships? Correlational and Experimental Confirmation",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1 (2002), pp. 1-15.
- Wong, W. S., & Cuklanz, L. M., Critiques of Gender Ideology: Women Comic Artists and Their Work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11 (2002), pp. 253-266.
- Yao, M. Z., Mahood, C., & Linz, D., "Sexual Priming, Gender Stereotyping, and Likelihood to Sexually Harass: Examining the Cognitive Effects of Playing a Sexually-Explicit Video Game", *Sex Roles*, 62 (2010), pp. 77-88.

九

新來港與少數族裔女性

性別、階級及族羣的三種邊緣化

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副教授 譚少薇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同鈺瑩

移民是指人口的跨境流動，包括國內流動或國際流動。人口流動以往呈現單向趨勢，如今，人口的循環流動日趨顯著，形成複雜且具有流動性的跨國聯繫。人口流動包括個人流動及/或家庭流動，從而進一步促進多重社會文化層面的多元化。儘管存在諸多原因，移民具有顯著的性別差異，人口流動的性質和程度主要取決於人們在原籍的性別角色和地位。女性和男性通常有不同的移民原因，不同性別的移民後果差異顯著。

移民還受到目的地社會政治形勢的影響。例如，國家人口流出和流入的移民政策，受到勞動力市場需求和政治考量的影響，這些因素可決定遷出原屬國人羣是男性還是女性，不同性別的移民羣體在流入國可找到的工作類型，以及不同性別在移民後的社會流動性差異。

香港地區的移民包括不同類型的移民羣體，因此移民羣體的背景和動機呈現多元化。就社會等級、族羣特性、職業特點以及最主要的性別而言，香港移民的生活境遇迥異。我們將在本章探討香港重點羣體女性移民的狀況，即外籍家庭傭工、新來港女性、少數族裔女性，並透過分析最新研究成果，着重介紹制度因素及個人行為的相互影響。

外籍家庭傭工

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主要包括非中國籍的個人，他們合法進入香港，持合約制工作簽證接受僱用。該羣體的絕大部分（2006年超過85%）為外籍家庭工作

者 (Foreign Domestic Worker, FDW)，政府政策稱之為“外籍家庭傭工”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FDH，以下簡稱“外籍家傭”)。其他類型的移民工作者包括專業或專門技能的工作者，即居港外籍人士 (在本地被簡稱為“外籍人士”)，約佔移民勞動力的 7%。居港外籍人士中，約 35% 為女性，包括男性外籍人士的配偶和家庭成員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7: 24-25, 62)。¹ 香港政府亦不時從中國內地引入工人，從事建築及本地居民不願意從事的其他行業，例如農業。鑒於此類羣體數量較少，且缺乏有系統的數據，本章暫不探討此類羣體的情況。

2010 年，外籍家傭約佔香港人口的 4%，其中 98.4% 為女性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b: 8-9)。外籍家傭進入香港勞動力市場始於 1970 年代的經濟增長時期，在 1980 至 1990 年代繼續保持增長。菲律賓一直是主要的外籍家傭輸出國，近年來，印尼逐步超過菲律賓，成為外籍家傭的主要來源。2010 年，香港共有 285,681 位外籍家傭，其中 49.3% 來自印尼，48.1% 來自菲律賓，1.3% 來自泰國。其他國家包括斯里蘭卡和尼泊爾，各佔外籍家傭的 0.2% 及 0.3%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a: 42)。

現時，約 10.1% 的香港家庭有聘請外籍家傭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2: 126)，主要工作地點的是家庭，僱主多要求他們在家中常住，每月最低薪金為 3740 港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2 日)，主要負責“家務工作的五大方面，分別為家庭雜務、烹飪、照顧嬰兒、照看小童及照料長者”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Labour Department, 2000)。女性和男性外籍家傭之間存在顯著的性別區分。人數較少的男性外籍家傭從事更“男性”的工作，例如園藝及駕駛。一般而言，女性外籍家傭的工作為家庭日常必須，主要在僱主家庭內常住，並無每日最高工作時數的福利。雖然統計數據有限，但根據一般了解，很多女性外籍家傭還需要負責洗車，以及在僱主店舖中處理雜務工作，儘管法律對此嚴格禁止，僱主且可能受到刑事檢控。這種情況說明，對家務工作內容的界定以及誰擁有此界

¹ 現時並無有關外籍人士比例的現成統計數字。我們使用 2006 年以來的人口普查數據進行估算。我們認為，來自菲律賓、印尼、泰國和印度的女性主要為外籍家庭傭工，白人主要為居港外籍人士。

定權尚存模糊，政府與僱主之間尚存爭議，而顯然外籍家傭對此幾乎沒有發言權。

印尼人和菲律賓人是香港外籍家傭中最主要的羣體，後者一般有較高的教育程度。統計數據顯示，約 20% 的菲律賓籍家傭擁有大學學歷，其中不少人赴港之前曾從事白領階層的工作，印尼籍家傭中相對僅 3% 曾接受大學教育 (Cortes & Pan, 2009)。多數菲律賓女性家傭以英語與香港僱主交流，而多數印尼家傭可使用粵語溝通，印尼當地中介機構通常會在她們赴港前提供培訓課程。

雖然多數外籍家傭以個人身份赴港工作，她們很多時候都有親屬及同鄉在香港工作。因為語言、族羣、地域和宗教信仰，他們維持密切交往。這類團體和組織可在不同層面提供相互幫助，包括財務援助及友伴，也是工作相關資訊的重要來源，例如有關勞工權利的；它們同時滿足文化、健康和情感方面的需求 (Constable, 1997; Holroyd, Molassiotis & Taylor-Pilliaie, 2001; Knowles & Harper, 2009)。在香港外籍家傭的生活中，宗教亦發揮十分重要的作用，例如，Nakonz 及 Shik (2009) 曾探討菲律賓籍家傭如何利用宗教信仰應對生活中的艱難階段。來自菲律賓的外傭多數為羅馬天主教徒，穆斯林女性主要來自印尼，還有少數來自泰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孟加拉和印度 (Constable, 2010)。

我們可從不同層面認識外籍家傭對香港社會的影響，這通常是香港本地人矛盾心態的主要來源。在財政層面，根據 Asia Migrant Centre 2004 年的保守估算，外籍家傭每年為本港經濟貢獻約 130 億港元，超過香港年度國民生產總值 (GNP) 的 1% (The Standard, 2004)。研究發現，不同社會階層、家庭之中小童的年齡、母親受教育程度、以及母親是否工作等，對僱用的外傭的家庭所帶來的相對優勢明顯有所不同 (Cortes & Pan, 2009)。此外，作為各類服務的使用者，例如國際匯款、貨運以及本地公共交通，外籍家傭無疑為本地經濟作出貢獻。外籍家傭亦是多種商品的消費者，例如食品、流動通訊、服裝和美容產品，還使用各類休閒服務，例如主題公園和電影院。不過，目前對外籍家傭消費模式的研究，包括自他們來港的數十年內所建立的微觀經濟狀況，是相當缺乏的。

主流論調認為，外籍家傭對本地經濟有所貢獻，原因在於他們“解放”了本地家庭中的成年女性，使她們能參與全職工作。外籍家傭替代家庭主婦擔當照顧

者和家務料理的工作，這種觀點是存在問題的，因為這種說法強化了由女性承擔家務的性別分工的固有思想（參見本書的第六章〈女性與家庭〉和第七章〈女性權力與政策〉，頁 139 及頁 157）。香港女性在家庭的“任務”，顯示她們承擔着三重壓力（照顧孩子、照顧長者及有償工作），儘管外籍家傭在香港社會十分普遍，但香港女性的家務壓力並未得到改善（Choi & Ting, 2009）。頗為諷刺的，“外籍家傭為香港釋放了女性勞動力”的論點，實在是進一步強化了女性在工作和事業發展中面對的歧視。該觀點還迴避了女性擁有工作權利的重要意義，忽視了香港女性對家庭作出的重要經濟貢獻，漠視她們給家庭帶來收入，也應享有自己的權利。此外，學者們亦曾研究並探討外籍家傭與女性僱主之間的矛盾關係。在這種關係中，由於小童對外傭的情感依賴及對丈夫的性吸引力，外籍家傭亦可能被視為家庭中母親及妻子角色的競爭者。因此，外籍家傭與小童及男性僱主的關係，成為女性僱主的控制目標，通常體現在對外籍家傭衣着方面的要求、宵禁，以及對其行為的監督（Chang & Ling, 2000; Constable, 1997, 2007; Tam, 1999）。對於這種以兩個女性之間的競爭會為家庭帶來矛盾的觀點，其實根源自父權社會關係，因而我們不應認為是婦女之間的問題，而應從社會性別關係方面去理解。

外籍家傭在社會層面的貢獻是另一需要深入認識的範圍。就工作角色而言，他們為香港家庭在工作、照顧家人及育兒方面提供更多選擇。他們進入本地勞動力市場改變了家庭管理方式、照看小童的傳統模式以及社會價值觀，還有本地家庭的休閒及餐飲方式。在這些方面，應該進行系統化研究，提供深入客觀的研究數據。Kennelly 的論文（Kennelly, 2008）提供對外籍家傭生活的全面分析，包括發揮制約及資源作用的體制因素，Chan(2005) 重點分析外籍家傭如何影響家長角色和家庭動態關係。近期，研究人員開始關注外籍家傭重塑香港公共空間的方式。例如，Law(2001) 及 Yu(2009) 深入研究外籍家傭如何維持宗教信仰、家庭親屬關係、社會接觸模式、飲食方式以及他們如何影響僱主的社會文化。與之類似，Lorenz(2009) 研究外籍家傭如何在公眾關注下創造私人空間。在社會參與方面，Constable(2009, 2010) 記錄菲律賓及印尼傭工如何在公開的抗議活動中負責重要的角色。但對於外籍家傭在慈善活動中的角色，例如義工計劃及宗教活動，

此類研究仍然相當有限。

根據政府對外傭的法規，他們留港時間各有差別，從數月到數十年不等，具體視乎其就業狀況。對於外國人而言，例如居港外籍人士在香港定居七年以上可申請永久居留權，外籍家傭則有所不同，他們無論在港居住時間多長，都無法獲得永久居留權，這限制了他們享有本地居民各項的權利。這項移民政策有助確保外籍家傭是香港的短期勞動力，雖然他們對本地經濟作出不可或缺的貢獻，但他們無法得到平等的社會待遇。儘管香港政府推出一系列法律改革措施，確保外籍家傭的基本權利，包括薪金、休息日、法定假日以及防止語言和人身虐待的個人保護，但顯然，不平等、歧視及在法規的實際操作上仍然存在很多問題。Asian Migrant Centre 進行的調查顯示，尋求幫助的外籍家傭中，14.2% 曾被剋扣薪金；19.1% 未獲得每週法定休息日；23.1% 未得到每年 12 天的法定假日；24.1% 受到語言和身體虐待，其中 4.4% 曾受到性虐待 (Chiu & Asian Migrant Centre, 2005: 26-28, 31)。

香港政府積極推動建立外籍家庭傭工服務中心，例如：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執行計劃、Hong Kong Bayanihan Trust 提供贊助並管理服務中心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011)，亦有愈來愈多的非政府組織積極維護外籍勞工的權利，他們透過不同渠道遊說政府，改進香港外傭權利的保障及執行 (Bell & Piper, 2005; Briones, 2009; Law & Nadeau, 1999)。眾多非政府組織開展的工作可歸納於以下九方面：工人權利、公共教育計劃、休閒和娛樂、職業培訓、健康服務、簽證、個人輔導服務、法律建議及臨時庇護。

新來港人士

來自中國內地的新來港女性是香港女性移民的第二大羣體。香港政府將此類羣體分類為“新來港人士”，² 這類女性移民主要持《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

2 雖然本章使用“新來港人士”一詞，但並不意味我們贊同與該詞相關的負面法律暗示及社會內涵。如有意了解有關大陸移民及其社會含義官方術語變化的討論情況，參見 Lau, *Becoming Hèunggóngyàhn: A Study of Female Mainland Immigrants in Hong Kong* (2008)。

證”)合法進入香港。單程證計劃是一項計分機制，內地政府部門利用該機制決定申請人赴港家庭團聚的先後順序，每年配額約為 55,000 人 (Bacon-Shone et al., 2008)。單程證持有人中，女性比例遠超男性。例如，在 2009 年，單程證持有人的男女比例為 394 : 1000。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為很多香港男性與內地女性結婚，內地妻子因此申請通行證，赴港與丈夫團聚。內地新來港婦女加上大量外籍家傭的湧入，導致香港男女比例由 1981 年的 1087 : 1000 變為 2009 年的 881 : 1000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b: 2, 6)。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 2005 年的調查顯示，新來港人士超過 241,000 人，佔香港總人口的 3.5%。根據估算，新來港人士生活在 157,600 個不同的香港家庭，佔香港全部家庭的 6.9%。新來港人士主要為來自內地的妻子，與香港丈夫團聚，因此新來港人士多數為女性 (73.7%)，相比香港總人口，女性只佔 52.2%。新來港人士相對年輕，年齡中位數為 34 歲，相對香港女性人口的年齡中位數為 38 歲。該羣體較香港一般女性人口曾接受中學以上教育的比例為低。其中不到半數參與就業或從事其他經濟活動，可能因為該羣體教育水準偏低，而且需要承擔照顧子女的責任。統計數據亦表明，多數 15 歲及以上的新來港人士並不具備與文員工作相關的技能，例如打字、會計及電腦軟件應用。因此，女性新來港人士多數為家庭主婦。

2006 年出版的政府報告顯示，內地來港定居七年以下人士的平均家庭月收入為 10,100 港元，遠較香港家庭的收入中位數 18,900 港元為低。此類羣體的平均家庭月收入為 10,100 港元，較香港家庭的收入中位數 18,900 港元為低。此外，由於多數新來港女性人士英語能力有限，她們很難得到有更好前景的工作機會。目前，多數女性新來港人士從事較低層次的服務工作，例如餐廳侍應、門衛工友及售貨員。多數受訪的新來港人士希望得到更多工作培訓，例如與電腦相關的文職技能 (49.7%)、家傭技能 (32.3%) 及求職和面試的技能 (31.4%)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6: 31-34, 43-44)。

跨境婚姻是新來港成年女性赴港的主要原因，針對該羣體而提供的服務亦具有高度的性別偏向。透過服務多元化的家庭服務中心，政府在照看小童方面提供協助，包括日託服務、托兒補貼、課餘託管服務、臨時託管服務以及其他一系列服

務。不過，2002 至 2003 年一項調查顯示僅有少數新來港女性（3.4%）曾使用此類服務（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4: 7）。另一方面，非政府組織在向新來港女性提供服務及培訓方面也發揮重要作用，包括政府贊助的計劃，例如針對獲得單程證的妻子提供的赴港前適應計劃，主要向她們提供資訊及培訓，幫助她們適應香港生活。另外亦有很多針對新來港女性的赴港後活動，內容由化妝及烹飪興趣班，到家長子女關係及義工小組。然而，新來港女性對此類計劃的接受程度並不理想。除相關費用及時間的因素外，還有更深層原因。研究表明，服務提供機構往往將女性視為服務的被動接受者，對服務對象的社會狀況和文化背景存在錯誤認識。服務對象常常感到此類計劃的設計及內容具有地域優越感，過分積極灌輸香港價值觀，最終形成地域層級，令內地人處於社會較低的位置（Lau, 2008）。

在新來港人士中，香港政府還予以進一步劃分，認為該羣體中在香港生活未滿三年的人士更為弱勢，需要更多支援（民政事務署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004），政府稱之為“最新來港人士”。根據 2002 至 2003 年一項調查，當中 66.5% 為女性，年齡中位數是 32 歲。相對而言，男性新來港人士通常為小童；最新來港人士主要為女性。在 15 歲以上的剛剛來港人士中，28.5% 的教育程度在小學以下，67.8% 曾接受中學教育，僅 3.7% 曾接受大專階段教育。其中不到半數（46.4%）為家庭帶來經濟收入，其他多數為全職家庭主婦。在收入方面，超過 75% 的最新來港人士家庭收入低於 15,000 港元，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10,600 港元，大幅低於香港一般人口的 20,000 港元的家庭收入中位數（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4: 59, 71-72）。

為促進新來港人士適應香港社會，政府出版了《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簡稱《服務指南》）以及有關融入社會的專題活動。此類活動包括觀光、興趣小組、嘉年華會、展覽及義工計劃等。不過，僅有約 10.5% 的最新來港人士曾參與共融活動，僅有約 49% 的女性取得《服務指南》（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4: 73-74）。活動參與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源於服務提供與女性需求之間的錯配。例如，很多新來港女性均指出，她們真正需要的是在打字、電腦技能及會計等方面的培訓，一些能讓她們找到工作、提高家庭收入、改善生活條件的技能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4: 61)。新來港人士希望得到工作機會，政府資源與實際需求之間的錯配令他們感到挫敗，而很多香港本地居民對新來港人士的刻板印象是“大陸人”天性懶惰，並濫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的確，“新來港人士”、“新移民”和“大陸人”這樣的詞語在香港交替使用，在香港與大陸之間形成身份區分，飽受詬病。在經濟層面情況尤其突出，內地人被標籤為貧窮和缺乏教育，並且濫用本地福利制度和香港人的慷慨幫助。在文化層面，流行文學讀物和電影中塑造的內地人通常形象負面，缺乏教養，衛生習慣不佳，更與暴力和犯罪有關。因此，新來港人士被推向本地價值觀的反面，甚至在獲得永久居留權之後，他們仍然被視為新來港人士或永遠的外來者。對女性而言，社會對新來港人士的拒絕更為嚴重；本地人認為，新來港女性無知、貪婪，利用性魅力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也經常被媒體塑造為破壞他人家庭的第三者 (Shih, 1998)。新來港女性還經常受到香港丈夫的家人及社會服務機構的歧視（同根社 New Women Arrivals League, 2009）。事實上，她們面臨的困境十分複雜，包括經濟、社會和文化因素，不應被視為個人問題或僅限於個別家庭的問題。此類問題需要在不同層面同時處理，包括推行公眾教育及執行平等機會的法例。

近期，新來港女性積極成立自助組織，向主流社會發出自己的聲音，例如透過社會參與和出版刊物。同根社就是其中一個例子：該組織為非政府組織，由新來港女性自行組織並互相支援，提供輔導服務、法律建議及充權計劃。近年來，香港有關新來港人士學術及應用研究亦更趨多元化。例如，Jackie Kwok (Kwok, 2004) 深入分析新來港女性面對的環境壓力。她利用使用者和被使用者居住空間理念，提出參與性方法，由新來港女性及小童共同參與設計自己的生活區域。此類計劃有助增進主流社會對內地女性移民的了解，推動主流社會接納她們，共同作出改變。

少數族裔

香港的“少數族裔”是指“非華裔人士”。2007年公佈的中期人口統計數據顯示，在香港生活的少數族裔共有342,198人，佔總人口的5%。具體分類如下：菲律賓人32.9%、印尼人25.7%、白人10.6%、印度人6.0%、混血兒5.3%、尼泊爾人4.7%、日本人3.9%、泰國人3.5%、巴基斯坦人3.2%、其他亞洲人2.3%、韓國人1.4%及其他0.6%(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7: 2, 17)。除合法居民外，截至2012年1月，香港的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有749人(聯合國難民署UNHCR, 2012)，聯合國難民署更早的統計數據顯示，當中的女性略超過三分之一，2009年聯合國難民署統計年冊公佈的數據為39%(UNHCR, 2010)。香港多數難民及尋求庇護者來自南亞地區，尤其是斯里蘭卡，有小部分來自非洲(約9%)(UNHCR, 2007: 361)。為方便說明，下列論述不包括外籍家傭及難民。

於香港居住的少數族裔羣體中，來自南亞及非洲的人士在日常生活中受到的文化誤解及社會歧視更為嚴重。自19世紀英國殖民之初，印度人已經開始在香港生活，如今已在不同職業領域工作；非洲人在20世紀90年代末才來到香港，主要為貿易商人，香港的少數族裔一直都沒有得到特別關注，政府或主流論述也很少關注他們獨特的傳統和宗教。儘管該羣體在香港居住時間較長，且不少人在香港出生成長，粵語流利，但由於膚色及日常生活方式不同，他們一直被視為外來者。政府引導的身份認定加上主流論述的不重視，少數族裔一直被社會忽視，導致更嚴重的隔絕和社會邊緣化。

與本地女性及新來港女性相對，少數族裔女性從事重體力勞動的比例極高。平等機會委員會2006年的研究發現，89.2%的少數族裔女性加入勞動人口賺取薪津，但推測其中多數人因教育程度偏低，只能從事低薪工作(朱崇文 Ferrick Chu 演講, 2011)。在同一演講中，朱崇文指出，儘管73.7%的少數族裔能使用英語，曾接受中學後教育的僅佔25.1%，其中完成小學教育的佔75.4%。他還認為，年齡在19至24歲的少數族裔女性終止學業的比率激增，顯示他們普遍不願意繼續接受中學以上教育(2011年1月)。此外，較之同等資歷的中國裔人士，少數族

裔往往處於不利地位。香港中文大學 2005 年的研究指出，67% 的受訪者認為，自己因族羣而受到歧視。近三分之二的受訪者（62.9%）認為，族羣歧視在香港是嚴重社會問題；超過半數受訪者（58.6%）認為，少數族裔有權決定自己的發展前景。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近半數受訪者（48.2%）認為，自己被視為二等公民（社會工作學系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2005）。

在各類族裔社區中，組織了很多協會及羣體，發揮多方面的作用，包括鞏固了地區和語言羣體的內聚力，為少數族裔羣體帶來歸屬感，另外還有體育方面的興趣小組以及職業聯會等。政府亦為部分非政府組織提供贊助，為少數族裔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語言和技能課程、心理輔導服務以及提供資訊和臨時庇護。

儘管如此，對大部分少數族裔女性而言，由於受性別身份的制約，她們很難參與此類團體和活動，因為在這類男性主導的計劃和組織中表現活躍，她們有可能被視為“不守婦道”，導致聲譽受損。因此，受到家庭觀念制約，少數族裔女性深受雙重邊緣化的傷害，一方面作為少數族裔被主流社會歧視，另一方面因為女性身份而受到族裔社區的歧視（Tam, 2010）。

結論

移民是根據流入國或者地區的社會之需求而形成的“外來者”。隨着主流社會的社會轉型，對於移民的標籤以及內容會隨時間改變。移民羣體與主流社會之間的差異，共同存在於體制化的等級之中，在日常生活中實踐，被進一步賦予象徵性含義，透過主流論述而強化。因此，移民到香港的羣體經驗有顯著的不同，女性移民更不應被視為單一的羣體。本章着重探討了香港主要的女性移民羣體，聚焦於她們在生活中面對的主要困難。

由於篇幅所限，本章未能探討其他女性移民的情況，例如因工作和職業需要而居港的外籍女性，以及居港外籍男性的妻子和女兒等。歷史上，居港外籍女性曾發揮很多重要的作用，主要領域包括本地教育發展、慈善、宗教、醫療衛生以及與婚姻和家庭相關的法律改革，其貢獻被歷史學者詳細記錄（實例參見 Jaschok

& Miers, 1994)。近年來，關注居港外籍女性參與香港社會的研究比較少，不過亦有例外，比如 Finnaly & Li(1998)，Ford (2011) 和 Li et al.(1995)，曾研究居港外籍人士社羣中的女性專業人士。

多數社會體系中都存在對移民的歧視，包括經濟、社會、政治和宗教體系，不同體系之間會相互強化這種歧視，是亟待清除的毒瘤。透過參考男性羣體的對比，經過遠距離移民之後，女性移民在工作中遇到的問題更為嚴重 (Chattopadhyay, 1998)。例如，研究表明，性別角色觀念是移民妻子在社會中向下流動的主要原因 (Cooke, 2005)。為了解女性移民面對的問題，結合社會背景分析，持不同家庭觀念對女性的多元影響至關重要。不同年齡層和處於不同人生階段的女性移民有必要得到話語權。我們應收集更深入的數據，了解他們使用社會和文化資源的不同情況，尤其注重教育、就業、健康、生活方式及公共參與領域。這些都是至關重要的資訊，能作為制定合理政策的基礎，從而解決女性移民在生活中面臨的實際問題。我們同時相信，注重參與能充分尊重女性移民，將其視為提供資料的參與者和平等的合作夥伴，使其成為變革的合作者，這種方式值得大力提倡。

為解決香港女性移民目前所面對的不平等問題，必須實現長期的結構性變革。但就短期而言，政策改革最為重要，以減少針對不同女性移民羣體的歧視，推動她們融入香港社會，提供符合其實際需求的特別服務。例如，對外籍家傭而言，雖然其薪金和休息日等權利受法律保護，但僱主違規的行為仍司空見慣。根據當前法律，如外籍家傭起訴違法僱主，在案件審理期間，必須申請短期簽證，並支付相關費用。由於簽證延期費用較高，另外又要承擔案件審理期間在香港生活的成本，加之其他法律制約，導致外籍家傭指控僱主違法的機會難以實現。

對新來港女性而言，受當前七年居住要求的制約，使其在有需要時無法享有住房及其他社會福利，導致其必須依賴丈夫，更容易受到家庭暴力的傷害。對香港少數族裔女性而言，現有的教育制度嚴重制約其入學選擇，並剝奪他們學習中文的機會。少數族裔女性竭盡全力幫助自己和孩子擺脫貧困，例如參加語言教育課程，但政府有責任實現改變政策，確保社會和文化邊緣化的悲劇不會在下一代重演。

參考文獻

- “Maids’ \$13b lift for HK”, *The Standard*, (27th September, 2004), pA01.
- Bacon-Shone, J., Lam, J. K. C., & Yip, P. S. F., *The Past and Future of the One Way Permit Scheme in the Context of a Population Policy for Hong Kong: A Study Commissioned by Bauhinia Foundation Research Centre* (Hong Kong: Bauhinia Foundation Research Centre, 2008).
- Bell, D. A., & Piper, N., “Justice for Migrant Workers? The Case of Foreign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in W. Kymlicka & B. He (eds.), *Multiculturalism in Asia*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96-222.
- Briones, L., *Empowering Migrant Women: Why Agency and Rights Are Not Enough* (Farnham, England: Ashgate, 2009).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Thematic Household Survey: Report no. 17*.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4).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Thematic Household Survey: Report no. 28*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6).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6 Population By-Census: Thematic Report - Ethnic Minorities*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7).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2011 edition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a).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Women and Men in Hong Kong: Key Statistics*, 2011 edition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b).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 Population Census: Thematic Report - Househol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2).
- Chan, A. H. N., “Live-In Foreign Domestic Workers and Their Impact on Hong Kong’s Middle Class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and Economic Issues*, 26 (2005), pp. 509-528.
- Chang, K. A., & Ling, L. H. M., “Globalization and Its Intimate Other: Filipina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in M. H. Marchand & A. S. Runyan (eds.), *Gender and Global Restructuring: Sightings, Sites and Resistances*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2000), pp. 27-43.
- Chattopadhyay, A., “Gender, Migration, and Career Trajectories in Malaysia”, *Demography*, 35 (1998), pp. 335-344.
- Chiu, S. W. K., & Asian Migrant Centre, *A Stranger in the House: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in Hong Kong* (Occasional Paper No. 162)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5).
- Choi, S. Y. P., & Ting, K. F., “A Gender Perspective on Families in Hong Kong”, in F. M. Cheung & E. Holroyd (eds.),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Hong Kong Societ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59-179.

- Chu, F., "The 'Invisible' Problems Facing EM Women in Hong Ko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Hong Kong Women's NGO Forum: Working with CEDAW)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7th May, 2011).
- Constable, N., "Sexuality and Discipline Among Filipina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American Ethnologist*, 24 (1997), pp. 539-558.
- Constable, N., *Maid to Order in Hong Kong: Stories of Migrant Workers* (2nd ed.)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7).
- Constable, N.,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Many States of Protest in Hong Kong", *Critical Asian Studies*, 41 (2009), pp. 143-164.
- Constable, N., "Telling Tales of Migrant Workers in Hong Kong: Transformations of Faith, Life Scripts, and Activism",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1 (2010), pp. 311-329.
- Cooke, T. J., *Gender Role Beliefs and Family Migration Decision-Mak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5th Congress of the Regional Science Association)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3-17th August, 2005).
- Cortes, P., & Pan, J. Y., *Outsourcing Household Production: The Demand for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and Native Labor Supply in Hong Kong* (Working Paper) (Chicago, IL: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harris.princeton.edu/seminars/pdfs/Cortes.pdf>
-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UHK Social Work Department Announces: Survey Results on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Hong Kong (Press release) (28th October, 2005), retrieved from <http://www.cuhk.edu.hk/cpr/pressrelease/051028e.htm>
- Findlay, A. M., & Li, F. L. N., "A Migration Channels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Professionals Moving to and fro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2 (1998), pp. 682-703.
- Ford, S., *Troubling American Women: Narratives of Gender and Nat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 Holroyd, E. A., Molassiotis, A., & Taylor-Pilliaie, R. E., "Filipino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Health Related Behaviors, Health Locus of Control and Social Support", *Women and Health*, 33 (2001), pp. 181-205.
-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and Immigration Department: Statistics on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Hong Kong: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004).
-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verseas Domestic Helpers Centres",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had.gov.hk/en/public_services/overseas_domestic_helpers_centres/helper.htm
- Immigration Department,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s) :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immd.gov.hk/en/faq/foreign-domestic-helpers.html>.
- Jaschok, M., & Miers, S., (eds.), *Women and Chinese Patriarchy: Submission, Servitude and Escap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4).

- Kennelly, E. M., *Culture of Indifference: Dilemmas of the Filipina Domestic Helpers in Hong Kong* (PhD dissertation) (Scotland: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2008).
- Knowles, C., & Harper, D., *Hong Kong: Migrant Lives, Landscapes, and Journeys*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 Kwok, J. Y. C., "The Weight of Space: Participatory Design Research for Configuring Habitable Space for New Arrival Women in Hong Kong", in *Proceedings of the Eighth Conference on Participatory Design: Artful Integration - Interweaving Media, Materials and Practices*, volume 1 (New York, NY: ACM Press, 2004), pp. 183 - 192.
- Lau, Y. C. J., *Becoming Hèunggóngyàhn: A Study of Female Mainland Immigrants in Hong Kong* (MPhil thesis) (Hong Kong: Division of Anthropology, Graduate School,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8).
- Law, L., "Home Cooking: Filipino Women and Geographies of the Senses in Hong Kong", *Cultural Geographies*, 8 (2001), pp. 264-283.
- Law, L., & Nadeau, K., "Globalization, Migration and Class Struggles: NGO Mobilization for Filipino Domestic Workers", *Kasarinlan: Philippine Journal of Third World Studies*, 14 (1999), pp. 51-68.
- Li, F. L. N., Jowett, A. J., Findlay, A. M., & Skeldon, R., "Discourse on Migration and Ethnic Identity: Interviews with Professionals in Hong Kong",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New Series), 20 (1995), pp. 342-356.
- Lorenz, E., *Service Spa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on Urbanism: The New Urban Question - Urbanism beyond Neo-Liberalism)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6-28th November, 2009).
- Nakonz, J., & Shik, A. W. Y., "And All Your Problems Are Gone: Religious Coping Strategies Among Philippine Migrant Workers in Hong Kong", *Mental Health, Religion and Culture*, 12 (2009), pp. 25-38.
- New Women Arrivals League, *Same Root, Same Sky: Meeting the New Arrival Women* (Hong Kong: New Women Arrivals League, 2009) (in Chinese).
- Shih, S. M., "Gender and A New Geopolitics of Desire: The Seduction of Mainland Women in Taiwan and Hong Kong Media", *Signs*, 23 (1998), pp. 287-319.
- Tam, S. M., "Dealing with Double Marginalization: Three Generations of Nepalese Women in Hong Kong", *Asi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16 (2010), pp. 32-59, 93.
- Tam, V. C. W.,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in Hong Kong and Their Role in Childcare Provision", in J. H. Momsen (ed.), *Gender, Migration, and Domestic Service*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1999), pp. 263-276.
- UNHCR, *UNHCR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5*, (2007),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hcr.org/464478a72.html>
- UNHCR, *UNHCR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9: Trends in Displacement, Protection and Solutions*,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hcr.org/4ce532ff9.html>

- UNHCR, "Statistical Snapshot",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hcr.org/cgi-bin/txis/vtx/page?page=49e488026>
- Yu, X., "Influence of Intrinsic Culture: Use of Public Space by Filipina Domestic Helpers in Hong Kong", *Journal for Cultural Research*, 13 (2009), pp. 97-114.

十

女童受害及高危行為

暴力、濫藥及犯罪行為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講師 李勁華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鄭慧婷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鍾華

社會發展過程究竟令女童生活情況有所改善還是不斷惡化？這些改善或惡化達到何種程度，並透過甚麼機制發揮作用？這些問題既引起全球範圍的關切，亦是西方學術界長久以來的研究重點（Lewis, 1992; United Nations, 2010）。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s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女童是指年齡未滿 18 歲的女孩（United Nations, 2011）。本章主要探討香港地區在 1990 年代以來女童遇到的各類問題，包括受侵害、濫用藥物及違法行為。有關這三類問題的本地研究多數着重橫斷性（cross-sectional）分析，本章則主要透過縱向（longitudinal）視角對上述問題予以進一步探討，並分析其時間序列趨勢。

部分學者樂觀認為，社會發展有助改善女童生活情況，其一原因在於婦女解放運動能減少性別不平等（Adler, 1975; Simon, 1975）。但有不少學者亦認為，女童面臨的社會危機實際上正在增加，女孩的高危行為參與程度已接近男孩，原因在於在現代社會中，女孩一般承受更多的壓力（包括受侵害），並傾向於以負面行為去應對（Heimer & De Costner, 1999）。此外，社會發展可能推動更多青年女性成為“違法者”（delinquents）或“罪犯”（offenders）。例如，青少年社羣中吸食毒品作為消遣活動有正常化的趨勢，這令女孩更易獲得及更易接受此類毒品（Parker, Aldridge & Measham, 1998）。而社會建構主義者（social constructionists）（Steffensmeier & Allan, 1996）的看法與之相反，指出性別差距縮小的原因，不僅在於女孩行為不良和犯罪比率出現實質增長，還在於女孩因輕度違法而被捕的可能性，出現人為性的增加。社會對女童偏差行為不斷減低容忍度，可以視為對愈

趨衰減的父權制度的全球體制性回應 (Gray, 1997)。

本章嘗試將西方經驗與香港的社會背景作對照。香港公眾對女童受侵害及參與不當行為的情況日益關注。相比西方女童，本地女童較不願意向外界披露其受虐的情況，並視為禁忌 (Tang, 2002)。與此同時，亦有媒體觀點譴責女童欺凌同學 (Fong, 2009a)、結伴搶劫 (Fong, 2008)、濫用藥物及參與援助交際¹ (Fong, 2009b)。為深入分析香港女童的生活狀況，我們提出三個問題：

1. 香港女童受虐待侵犯的趨勢如何？受害所引致的壓力為女童帶來甚麼影響？
2. 香港青少年女性濫用藥物文化有否出現變化？
3. 女童被拘捕的趨勢能否反映香港社會對女童違法行為的容忍程度，以及刑事司法官方體制對此等行為的回應？

我們將利用 1980 年代中期至 2000 年後香港地區各項時間序列數據 (來自《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兒童受虐待侵害數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藥物濫用數據，以及香港警務處的拘捕數字) 分析上述問題，並將結果與美國的相關趨勢作對比。受到現有數據年齡組的分類限制，文中對女童的資料分析將涵蓋 21 歲以下的女孩。選擇美國作為參照對比的原因，是其在有關上述女童三大問題方面，提供了更為理想的時間序列資料。這個對比能幫助我們了解香港較之西方國家的差異程度。簡而言之，分析結果能幫助決策者及服務機構更全面及更客觀地掌握香港地區女童所面對的社會危機，此危機在特定時段內的變化情況，以及變化背後潛在的社會因素。

女童受害：虐待兒童問題

香港虐待兒童的情況

根據社會福利署 (2011) 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07 年修訂版)，

¹ 從日本傳入的名詞，指女童向成年人提供陪伴以致性服務以交換金錢及奢侈品，日文為 enjo kosai。

在香港，虐待兒童的定義是“對 18 歲以下人士作出危害或損害其身心健康發展的行為，或因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我們的分析基於從《保護兒童資料系統》(Child Protection Registry) 獲得的 2000 至 2009 年數據。該系統由社會福利署、非政府組織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共同管理(社會福利署，2012)。下文將會描述新呈報的案例以評估女童及男童中每年新呈報受虐個案發生率 (incidence rate)，並以 $\left[\left(\frac{\text{新呈報受虐待兒童人數}}{\text{香港兒童人口總數}} \right) \times 100,000 \right]$ 公式計算。我們將展示受虐兒童中，女性對男性的百分比來說明性別差距 (gender gap)，並以 $\left[\frac{\text{女童受虐事故發生率}}{\text{男童} + \text{女童受虐發生率}} \times 100 \right]$ 計算。該方法可衡量在調整總體目標人口性別分佈狀況後，女童在兒童受虐案例中所佔比例。

表 10.1 說明，18 歲以下兒童新呈報虐待案例總體發生率 (每 100,000 人) 增幅超過一倍，從 2000 年的 36.2 增長至 2009 年的 89.6，表明香港地區兒童受虐待問題日趨嚴重。在 2000 至 2003 年間，各個年齡組的受虐發生率穩定增長，但自 2004 年以來增長加速。2004 年天水圍家庭暴力悲劇造成四人死亡，社會福利署面臨巨大的輿論壓力，社會要求政府改進案件的處理手法及管理流程。該悲劇亦促使香港警務處修改拘捕及檢控指引，從而更密切監察虐待兒童及配偶暴力案件。兒童受虐發生率的第二次高速增長出現在 2006 年 (67.3) 至 2009 年 (89.6) 間，正好與《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07 年修訂版) 的實施時間相符。

女童整體上較男童更容易受到侵害。表 10.1 的小計數字表明，在 2000 年，新呈報女童受虐待發生率為每 100,000 人 41.4 宗，到 2009 年，該數字幾乎增加 3 倍，達到 111.8。而男童受虐待的風險雖然普遍低於女童，但亦從 2000 年的 31.3 增加至 2009 年的 69.5。男童受虐待發生率隨年齡增加，並在 6 至 8 歲達到頂峰，自 9 歲後快速下降。對女童而言，受虐待風險在 8 歲後繼續增加，在 12 至 14 歲之間達到頂峰。社區調查研究亦表明，女童受侵害的比例較男童更高，受虐風險達到頂峰的年齡亦更年長 (Tang, 1998, 2002)。在各個年齡組被虐待兒童的總體數據中，女童相對男童的百分比由 2007 年的 57% 增長至 2009 年的 62% (表 10.1)，說明受侵害的女童比例逐步超過男童。在 12 至 14 及 15 至 17 年齡組，兒

童虐待受害者主要為女童（68%至88%），表明相對相同年齡範圍的男童，女童承受着更高度的受虐風險。

表 10.1 2000~2009 年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
香港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發生率（每 100,000 人）及性別差距（女童比例）

年齡組	性別	年份							
		2000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0-2	女童發生率	25.0	28.7	27.2	41.2	60.1	54.2	34.1	45.5
	男童發生率	29.2	23.6	46.3	43.4	51.5	61.7	30.9	51.5
	女童比例	46%	55%	37%	49%	54%	47%	52%	47%
3-5	女童發生率	37.8	43.6	43.4	56.2	65.9	79.9	62.6	93.2
	男童發生率	34.9	33.7	43.3	37.6	70.9	50.7	68.8	68.5
	女童比例	52%	56%	50%	60%	48%	61%	48%	58%
6-8	女童發生率	43.9	49.4	61.7	78.0	73.8	137.6	108.6	95.4
	男童發生率	51.0	36.4	68.3	90.8	96.3	115.7	132.7	117.2
	女童比例	46%	58%	47%	46%	43%	54%	45%	45%
9-11	女童發生率	41.8	42.5	56.1	76.0	71.9	84.6	82.5	100.4
	男童發生率	43.9	40.3	49.0	76.4	68.1	80.8	106.2	109.4
	女童比例	49%	51%	53%	50%	51%	51%	44%	48%
12-14	女童發生率	52.8	56.9	74.2	101.5	117.2	134.5	137.6	177.9
	男童發生率	25.4	20.3	35.7	36.0	45.6	57.4	46.0	60.8
	女童比例	68%	74%	68%	74%	72%	70%	75%	75%
15-17	女童發生率	39.5	58.3	72.3	87.7	75.0	93.8	92.0	109.8
	男童發生率	5.8	9.9	11.3	12.3	16.3	21.6	19.2	27.6
	女童比例	87%	85%	86%	88%	82%	81%	83%	80%
小計	女童發生率	41.4	48.7	59.8	78.3	80.6	101.0	92.0	111.8
	男童發生率	31.3	27.0	40.6	48.0	54.9	61.7	63.5	69.5
	女童比例	57%	64%	60%	62%	59%	62%	59%	62%
合計發生率		36.2	37.5	49.9	62.7	67.3	80.7	77.3	89.6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2012）。

在香港，性虐待及身體虐待是女童受虐的兩大主要類型。具體而言，在 2003 年 (23.9) 至 2009 年 (43.7) 間，身體虐待的發生率增長近一倍。2003 年 (20.2) 至 2009 年 (54.7) 間，性虐待發生率增長也超過一倍。在各種虐待類型中，疏忽照顧女童的發生率增長最為快速，而性別差距並不顯著（從 2003 年的 1.3 增長至 2009 年的 8.0）。對女童的心理虐待的發生率則相對沒有變動（表 10.2）。

表 10.2 2003 年、2006 年及 2009 年

香港不同類型的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發生率（每 100,000 人）及百分比（按性別劃分）

虐待類型	年份	2003		2006		2009		
		性別	發生率	%	發生率	%	發生率	%
疏忽照顧	女童		1.3	3	6.6	8	8.0	7
	男童		1.8	7	6.3	12	10.3	15
身體虐待	女童		23.9	49	33.3	41	43.7	39
	男童		19.4	72	39.6	72	46.9	68
性虐待	女童		20.2	42	34.9	43	54.7	49
	男童		3.6	13	5.0	9	7.4	11
心理虐待	女童		0.3	1	0.9	1	1.5	1
	男童		0.3	1	1.1	2	1.2	2
多重虐待	女童		2.9	6	5.0	6	4.0	4
	男童		1.8	7	2.8	5	3.6	5
小計 # (個案)	女童		303	100	467	100	589	100
	男童		178	100	339	100	404	100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2012)。

小計為新呈報個案數字

美國的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問題

隸屬於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的兒童與家庭管理局兒童事務局 (Children's Bureau,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的報告提供了有關美國國內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的數據。該局向兒童保護機構收集數據，並透過《全國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數據系統》(National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Data System) (Children's Bureau, 2011) 進行分析。表 10.3 表明，美國虐待兒童發生率由 1990 年的 1,340(每 100,000 名兒童計算) 下降至 2009 年的 1,010。1990 至 2008 年間，美國疏忽照顧兒童、身體虐待及性虐待的普遍率 (prevalence rate) 分別下降 10%、55% 及 58%(Finkelhor, Jones & Shattuck, 2010; Jones, Finkelhor & Halter, 2006)。美國所有上報的虐待兒童案件中，女童受害者的比例穩定在 51% 至 54%。近年美國經濟繁榮、社會介入機構的增加，及世代變化被視為虐待兒童案件總數下降的主要因素 (Finkelhor & Jones, 2006)。

表 10.3 1990 至 2009 年特定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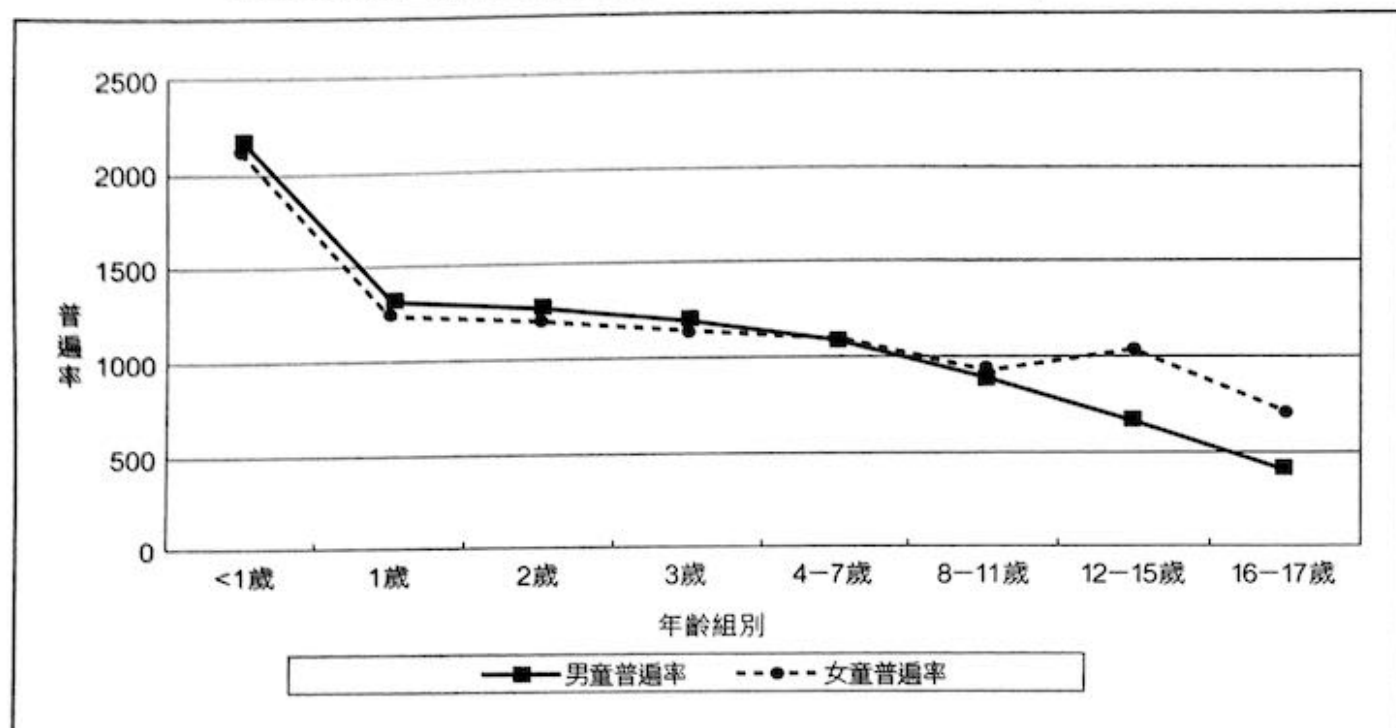
美國男女兒童總受虐普遍率 (每 100,000 人) 及女童在所有上報受害者中的百分比

	年份								
	1990	1995	1997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普遍率	1,340	1,470	1,380	1,180	1,240	1,220	1,200	1,040	1,010
女童在所有上報個案中所佔百分比	54%	52%	52%	52%	52%	52%	51%	52%	51%

資料來源：美國兒童事務局 Children's Bureau U.S.(多年數據)

此外，就美國和香港而言，兩地兒童年齡與受虐待風險之間的關係差異顯著。如圖 10.1(頁 224) 所示，在性別差距極小的前提下，2008 年美國一歲以下兒童受侵害普遍率最高，達 2,060(每 100,000 名兒童)。一歲兒童的受侵害發生率減半至 1,190，並隨兒童年齡增長，發生率相應下降。美國兒童 12 至 15 歲時受侵害發生率的性別差距擴闊，女孩較男孩更易受到侵害。明顯不同的地方是香港虐待兒童的趨勢隨年齡呈現倒 U 形 (inverted U-shape pattern) 分佈 (表 10.1, 頁 221)。這說明兩個社會在防止虐待兒童方面應有不同策略：美國應投入更多社會資源預防嬰兒被虐待，而香港則需注重預防兒童在成長過程中面對的受侵害風險。

圖 10.1 2008 年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美國兒童受虐普遍率 (每 100,000 人)



資料來源：美國兒童事務局 Children's Bureau U.S.(2010)。

女童濫用違禁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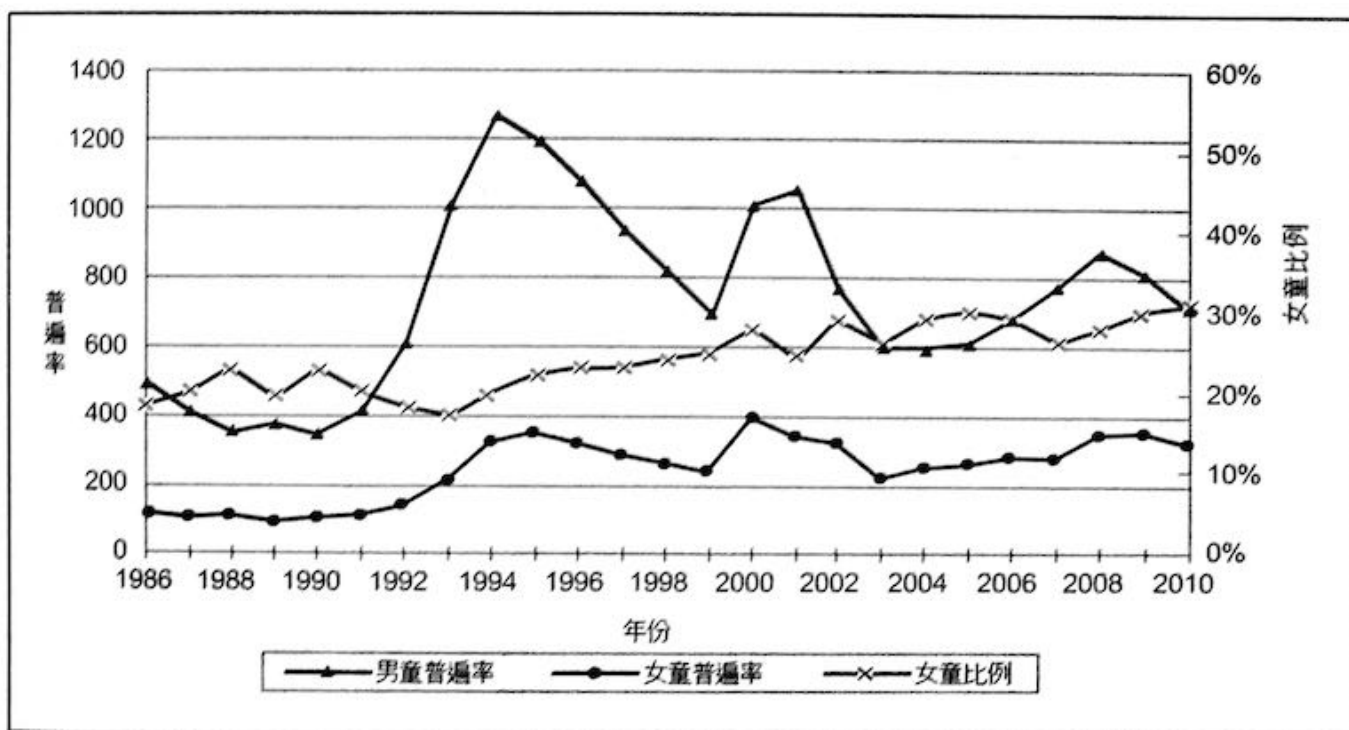
香港的藥物濫用情況

違法濫用藥物 (illicit drug abuse) 是女童高危行為的類型之一。自 1986 至 2010 年香港地區有關女童濫藥趨勢的數據可從禁毒處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Central Registry of Drug Abuse) (禁毒處 Narcotics Division, 2012) 獲取。《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數據並非建基於代表性抽樣的調查設計 (representative survey design)。該檔案室的呈報網絡，涵蓋各類醫療保健、社會及福利服務、藥物輔導與治療機構以及各執法部門組織。透過接觸各機構的藥物濫用者的自願合作，檔案室按年收集不記名資料。儘管受便利性樣本 (convenience sampling)、社會服務機構上報不全，及忽略隱蔽濫藥者等因素所限制，該檔案室基本上能提供有關香港人口違禁藥物使用的模式及趨勢的有用數據。我們分別計算男性和女

性青少年藥物濫用的普遍率 (prevalence rate)，計算方式為〔(被呈報的青少年藥物濫用者人數 / 香港青少年人口總數) × 100,000〕。我們使用女性相對男性的藥物濫用百分比來衡量性別差距 (gender gap) (女孩濫藥佔總體青少年濫藥的百分比)，以〔女性濫藥普遍率 / (男性 + 女性濫藥普遍率) × 100〕的公式為基礎。

1986 至 2010 年期間，女童濫藥情況出現上升趨勢。就 16 至 20 歲年齡組而言 (圖 10.2)，女性濫藥普遍率 (每 100,000 人) 在 1980 年代中期及 1990 年代初期緩慢增長 (1986 年的 110 增長至 1992 年的 133)，此後該普遍率快速增加 (2000 年達 391)，並一直保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 (2010 年達 314)。對於 10 至 15 歲年齡組，女性濫藥普遍率呈 10 倍增長 (儘管普遍率仍低於更大年齡組別)，數字由 1986 年的 12 (每 100,000 人) 激增至 1993 年的 77，隨後 10 年再出現兩次加速增長 (2000 年的數字為 129，2010 年的數字為 121)。該較小年齡組的普遍率增長遠超於 16 至 20 歲較大年齡組的增長，較大年齡組在相同時期內增幅僅 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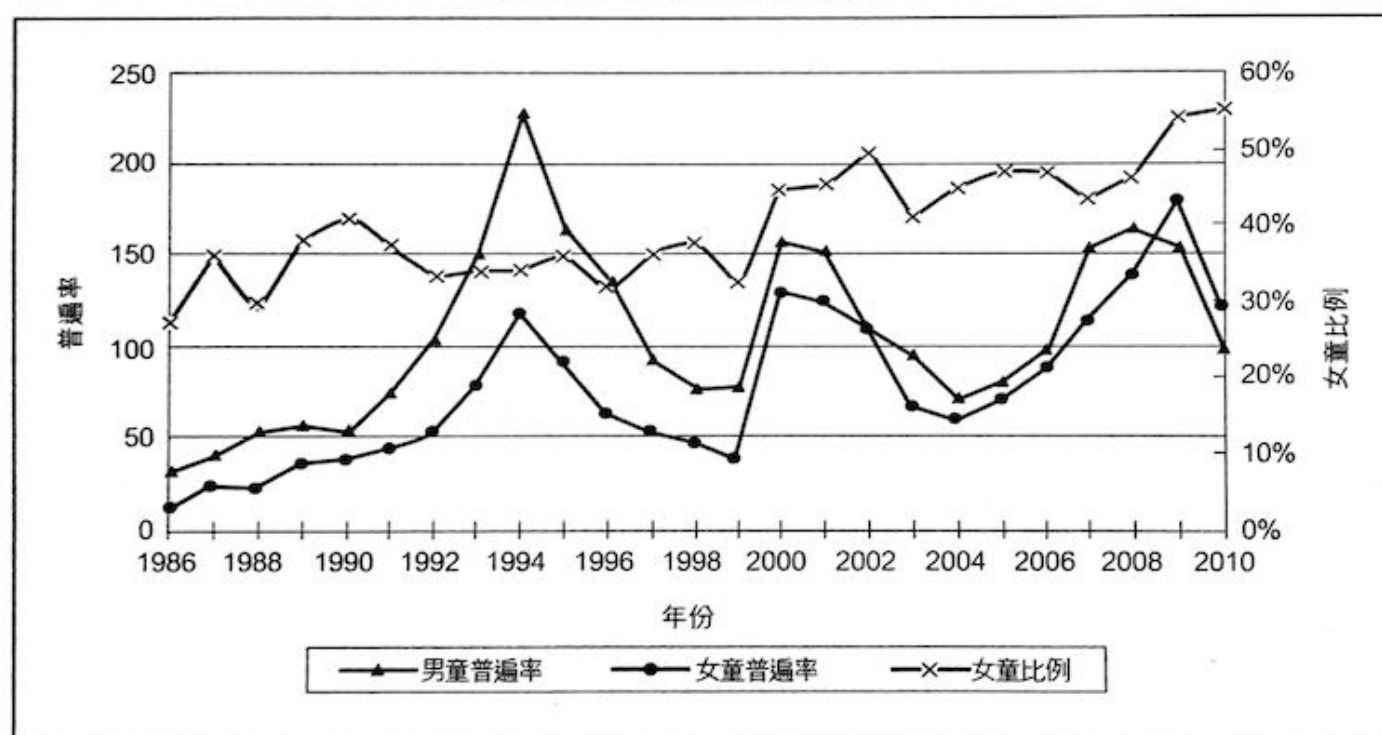
圖 10.2 1986~2010 年
按性別劃分的香港 16~20 歲藥物濫用者的普遍率 (每 100,000 人)
及性別差距 (女童百分比)



資料來源：禁毒處 (2012)。

此外，在 1990 年代以來，青少年濫藥的性別差距正顯著縮小，說明女孩濫藥的趨向正接近男孩。對於 16 至 20 歲年齡組，女性相對於男性的濫藥百分比（下文稱女性百分比）由 1986 年（18%）至 2010 年（31%）穩定增長（當中 1990 年 23%，1999 年 25%，2000 年 28%）（圖 10.2）。對比表明，較小年齡組（10 至 15 歲）的性別差距加劇收窄，該年齡組的女性比例由 1986 年的 27% 迅速增長至 2010 年超過一半的 55%（當中 1990 年 41%，2000 年 45%）（圖 10.3）。

圖 10.3 1986~2010 年
按性別劃分的香港 10~15 歲藥物濫用者的普遍率（每 100,000 人）
及性別差距（女童百分比）



資料來源：禁毒處（2012）。

在濫用的藥物類型方面（表 10.4），海洛英 (heroin) 自 1960 年代以來一直是香港常見被濫用的藥物，亦是 21 歲以下女孩（即 10~15 歲及 16~21 歲年齡組）的主要藥物選擇，在 1986 年使用比例達到 77%（在所有被呈報的女孩藥物濫用個案中所佔比例），1990 年代約 40%~60% 左右；此後海洛英使用及流行情況出現逆轉，在 2001~2010 年這段時間比例大幅下降（2010 年達到最低點 1%）。1990 年代，在濫藥女童中濫用精神科藥物 (psychotropic substance abuse) 的情況不斷蔓

延，此類藥物的流程度在 21 世紀初更急速攀升，最終超越海洛英。1990 年代最受女孩歡迎的精神科藥物主要為大麻 (cannabis)、咳藥水 (cough medicine) 及冰毒 (ice)。2000 年開始，隨着與藥共舞的“狂歡文化”(rave culture) 興起，搖頭丸 (MDMA / ecstasy) 和“K 仔”(ketamine) 開始大行其道，“K 仔”更成為近數年的主導濫用藥物。近年來，儘管“蒲吧”(流連酒吧的士高，俗稱 clubbing) 文化逐漸衰退，女孩仍可以利用其他場合服食 K 仔，這種習慣已滲透“狂歡”派對或的士高舞廳以外的休閒及校園生活；冰毒亦呈現重新流行之勢 (Joe-Laidler, Hodson & Day, 2004; Joe-Laidler & Hunt, 2008)。青少年男性與女性濫用藥物的模式在 21 世紀更為接近 (表 10.4)，與吸食海洛英的情況相比，濫用精神科藥物的性別差距實在微不足道。

表 10.4 1986~2010 年
按性別劃分的香港 21 歲以下、所有被呈報的藥物濫用者
濫用藥物類型的百分比

年份	海洛英 (%)		大麻 (%)		K 仔 (%)		搖頭丸 (%)		冰毒 (%)		可卡因 (%)		咳藥 (%)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986	77	83	@	2	-	-	-	-	n.a.	n.a.	-	-	-	-
1988	46	60	12	15	-	-	-	-	n.a.	n.a.	-	1	@	3
1990	39	48	17	23	-	-	-	-	n.a.	n.a.	2	@	21	15
1992	49	56	16	20	-	-	-	-	n.a.	n.a.	@	@	29	20
1994	64	73	16	16	-	-	-	-	n.a.	n.a.	@	-	13	9
1996	64	62	16	20	-	-	@	-	10	6	@	-	4	8
1998	55	53	16	27	-	-	2	2	24	13	-	@	2	6
2000	18	22	12	21	33	31	53	46	14	8	@	-	1	3
2002	8	12	13	25	61	57	35	29	9	6	1	@	2	3
2004	4	6	13	30	68	67	38	37	9	5	1	1	5	11
2006	2	2	14	20	73	73	49	39	16	8	6	7	4	8
2008	1	2	7	10	85	85	22	12	24	11	8	10	2	4
2010	1	4	5	10	79	80	6	6	30	18	8	19	1	3

資料來源：禁毒處 (2012)。

附註：(1) 由於藥物濫用者可能濫用一種以上的藥物，因此百分比合計可能超過 100%。

(2) - = 0; @ = < 1%; n.a. = 無可用數據。

美國的藥物濫用情況

以下將根據美國全國《監測未來調查》(Monitoring the Future) 的 1985 至 2010 年的數據作比較。該調查由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 (US National Institute of Drug Abuse) 資助，自 1975 年開始，持續進行有代表性的全國學生調查，以評估美國高中學生 (8、10 及 12 年級) 的濫用藥物情況，每年受訪者約為 50,000 名學生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2012)。表 10.5 說明所有受訪美國學生受訪前 30 天內 (previous 30 days) 所濫用的特定藥物，包括大麻、可卡因 (cocaine)、吸入劑 (inhalants) 和搖頭丸並按性別區分的百分比。在美國，大麻是最受歡迎的藥物選擇，但女孩受訪前 30 天內使用大麻的比例由 1985 年的 22.4% 降至 2010 年的 16.9%。可卡因在最受女孩歡迎的藥物中排名第二，受訪前 30 天內使用該藥物的女孩比例亦由 1985 年的 5.6% 降至 2010 年的 0.7%。

在美國，使用大麻、可卡因和吸入劑的情況存在性別差距，學齡女孩使用此類藥物的比例偏低，但與香港的情況類似的是搖頭丸，這類“蒲吧”藥物使用比例仍然偏高。“蒲吧”及消遣性毒品使用日趨流行，尤其是搖頭丸和迷姦藥 (gamma-hydroxy-butyrate, GHB)，該趨勢在美國亦十分明顯 (Banken, 2004)。與美國不同的是，大麻和可卡因從未在香港成為被濫用的主要藥物。

表 10.5 1985~2010 年
按性別劃分的美國所有受訪高中生 (8、10、12 年級)
受訪前 30 天內濫用藥物類型的百分比

年份	大麻 (%)		可卡因 (%)		吸入劑 (%)		搖頭丸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85	28.7	22.4	7.7	5.6	2.8	1.7	n.a.	n.a.
1990	16.1	11.5	2.3	1.3	3.5	2.0	n.a.	n.a.
1991	16.1	11.2	1.7	0.9	3.3	1.6	n.a.	n.a.
1995	24.6	17.2	2.2	1.3	3.9	2.5	n.a.	n.a.
2000	24.7	18.3	2.7	1.6	2.9	1.7	4.1	3.1

年份	大麻 (%)		可卡因 (%)		吸入劑 (%)		搖頭丸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5	23.6	15.8	2.6	1.8	2.4	1.6	1.0	1.0
2006	19.7	16.4	3.0	2.1	1.5	1.4	1.5	1.1
2007	22.3	15.0	2.4	1.5	1.5	0.9	1.5	1.6
2008	22.2	16.2	2.3	1.3	1.6	1.2	2.3	1.2
2009	24.3	16.8	1.5	0.9	1.2	1.0	2.4	1.2
2010	25.2	16.9	1.9	0.7	2.1	0.7	1.5	1.2

資料來源：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2012)。

附註：n.a. = 無可用數據。

常態化與性別化

香港自 1990 年代以來女孩濫用違法藥物的數目激增（尤其是精神科藥物，例如搖頭丸、K 仔、大麻及冰毒），以及濫用藥物性別差距的縮短，與青少年人羣“消遣性毒品使用常態化”（normalization of recreational drug use）的趨勢密不可分。在英國（Parker, Aldridge & Measham, 1998）、澳洲（Duff, 2003）、美國（Banken, 2004）和歐洲國家（Hakkarainen, Tigerstedt & Tammi, 2007；Pape & Rossow, 2004）都出現常態化趨勢的情況。儘管步伐慢於西方，但香港亦正在經歷類似的濫用藥物常態化現象（Cheung & Cheung, 2006）。“常態化”一概念涵蓋多個維度，包括更方便及容易獲得違法精神科藥物、一般青少年人口使用率的增加、以及社會對消遣性藥物使用的容忍度提高。當今部分濫藥人士自視為消遣性消費者，而非藥物使用者或吸毒者（drug users）。與把藥物使用視為次文化的傳統印象不同，常態化的重要標誌是把理智及衡量風險的考慮嵌入消遣性毒品的使用中，濫藥行為雖仍具有邊緣性，但也被確立為休閒時間的正常選擇之一。儘管年輕人認識到消遣性或偶然性使用精神科藥物所引申的問題，但他們視之為可以承受的後果——因為與嚴重藥物成癮，危及正常生活而導致不能容忍的後果相比。

消遣性毒品使用的性別差距正不斷縮小，正好反映出性別與常態化趨勢密切相關，令愈來愈多女孩能更方便地獲得並試用違禁藥物 (Parker et al., 1998)。在常態化趨勢下，青少年認為服食違法藥物並無問題，就如同正常消費行為一樣，會令人感到愉快，而且試用違禁藥物不會導致藥物依賴、被邊緣化和帶來痛苦。這些看法不僅在男孩藥物使用者中十分常見，女孩藥物使用者亦有如此看法。社會對於女性藥物試用者的描述，已經不再是過去受雙重邊緣化的藥物成癮者（吸毒同時是行為偏差及違背女性角色），也不是在男性主導的非法毒品市場上備受歧視的受害人 (Maher, 1997)。濫藥常態化令男女消遣領域出現重疊，讓兩性行為均能同時符合其性別定型，如男子氣概及女性氣質，因而達到消遣性毒品正常化中的性別實作 (doing gender) 現象 (Measham, 2002)。典型的實例是性別區分了對藥物使用的預期：男孩傾向把濫藥導致的中毒視為街頭陽剛氣的表現，而女孩則顯示出自我約制及盡可能減少出現服食藥物後中毒或失控的情況，以維持在傳統女性應有特質的界限內。

女童違法行為：拘捕趨勢

香港的拘捕情況

香港警務處集中管理官方的罪案拘捕數據，並按照性別及年齡詳細劃分 (Hong Kong Police Force, 2012)。社會已曾深入討論官方拘捕數字的局限性，例如上報不足的問題，及容易受到宏觀社會及政策變化的影響 (Mosher, Miethe & Phillips, 2002)。儘管存在問題，香港警務處的拘捕統計數據仍有一定價值，適用於對女孩和男孩違法行為的長期趨勢及官方應對措施進行系統性研究。我們採用下列公式計算女孩及男孩的逮捕率 (prevalence rate)：(被拘捕的青少年總數 / 香港青少年人口總數) × 100,000。為檢測性別差距 (gender gap)，我們透過下列公式進一步計算被拘捕女孩所佔百分比：女性逮捕率 / (男性 + 女性逮捕率) × 100。受篇幅所限，我們主要分析 1986~2009 年的拘捕趨勢 (圖 10.4 為 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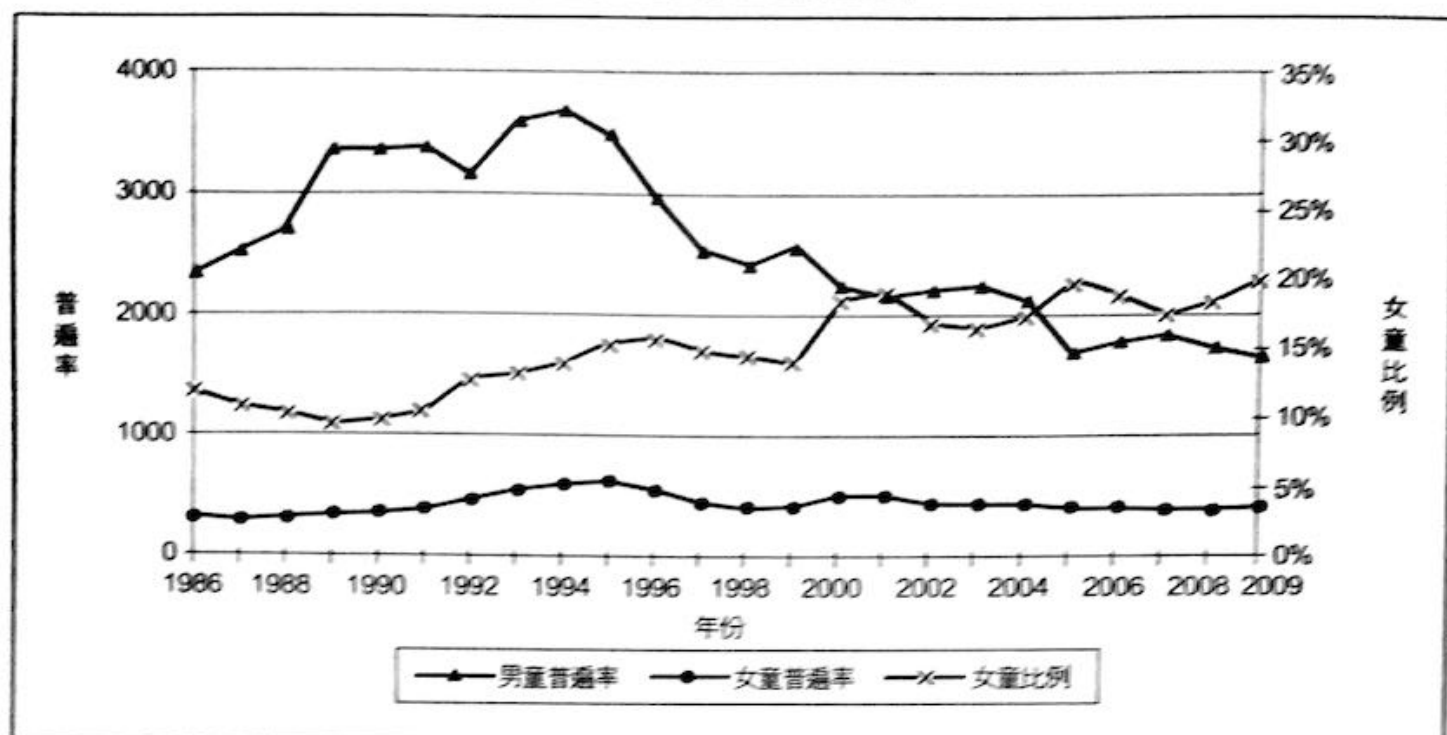
歲年齡組(頁 232)，圖 10.5 為 10~15 歲年齡組(頁 232))。

如圖 10.4 所示，儘管 1990 年代初的數字略有上升，且存在波動，16~20 歲女孩的總體拘捕普遍率(每 100,000 人)保持相對穩定：1986 至 2009 年間保持在約 400 左右。相反，直至 1990 年代中期(見圖 10.5)，10~15 歲的女孩逮捕率持續增加。該數字增長幾乎達 7 倍，從 1986 年的 93 增長至 1995 年的約 675。此後，該年齡組的逮捕率略有下降，但在 2000 年後保持在 500 左右(甚至已超出高年齡組)，但仍然是 1986 年水平的五倍。

16~20 歲組的男孩逮捕率雖然在 1980 年代中期至 1990 年代中期略有增長，但卻從 1994 年的 3,680 最高峰急速降至 2009 年的 1,655，較 1986 年水平下降了 50%(圖 10.4)。對於 10~15 歲年齡組的男孩，該數字逐步由 1980 年代末的 2,475 降至 2009 年的 1,198(圖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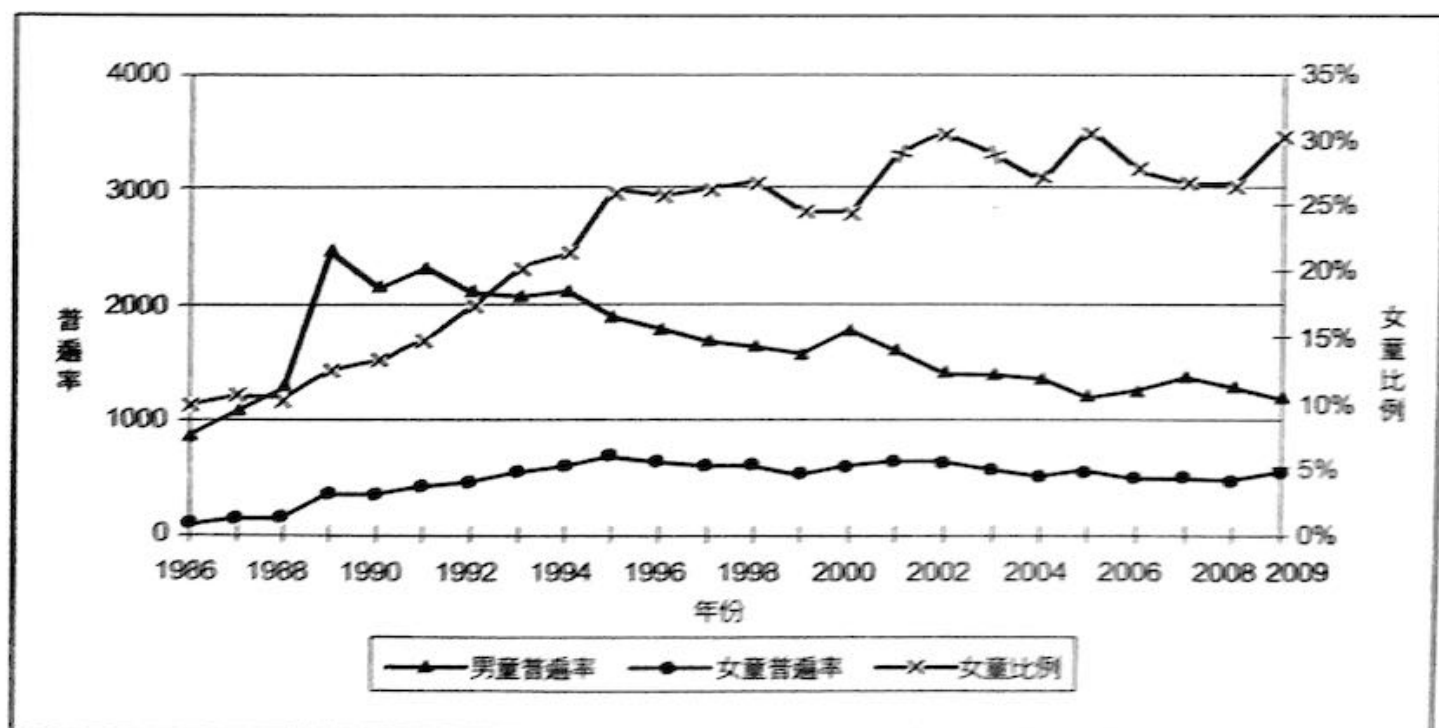
圖 10.4 和圖 10.5 表明女孩被拘捕數字呈增長態勢，並顯示當中性別差距正不斷縮小。差異縮小的主要原因在於該時期內男孩逮捕率的大幅下降。對於更小的年齡組，女孩逮捕率增加亦促使性別差距縮小，因此這種趨勢變化更為突顯。具體言之，10~15 歲年齡組中女孩在被捕總人數中所佔比例由 1986 年的 10% 增長至 2009 年的 30%，表明女孩在該年齡組被捕總人數中佔三分之一。該年齡組的增長幅度遠超 16~20 歲年齡組(從 1986 年的 12% 升至 2009 年的 20%)。

圖 10.4 1986~2009 年香港 16~20 歲按性別劃分的整體拘捕率（每 100,000 人）及性別差距（女童百分比）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2012)。

圖 10.5 1986~2009 年香港 10~15 歲按性別劃分的整體拘捕率（每 100,000 人）及性別差距（女童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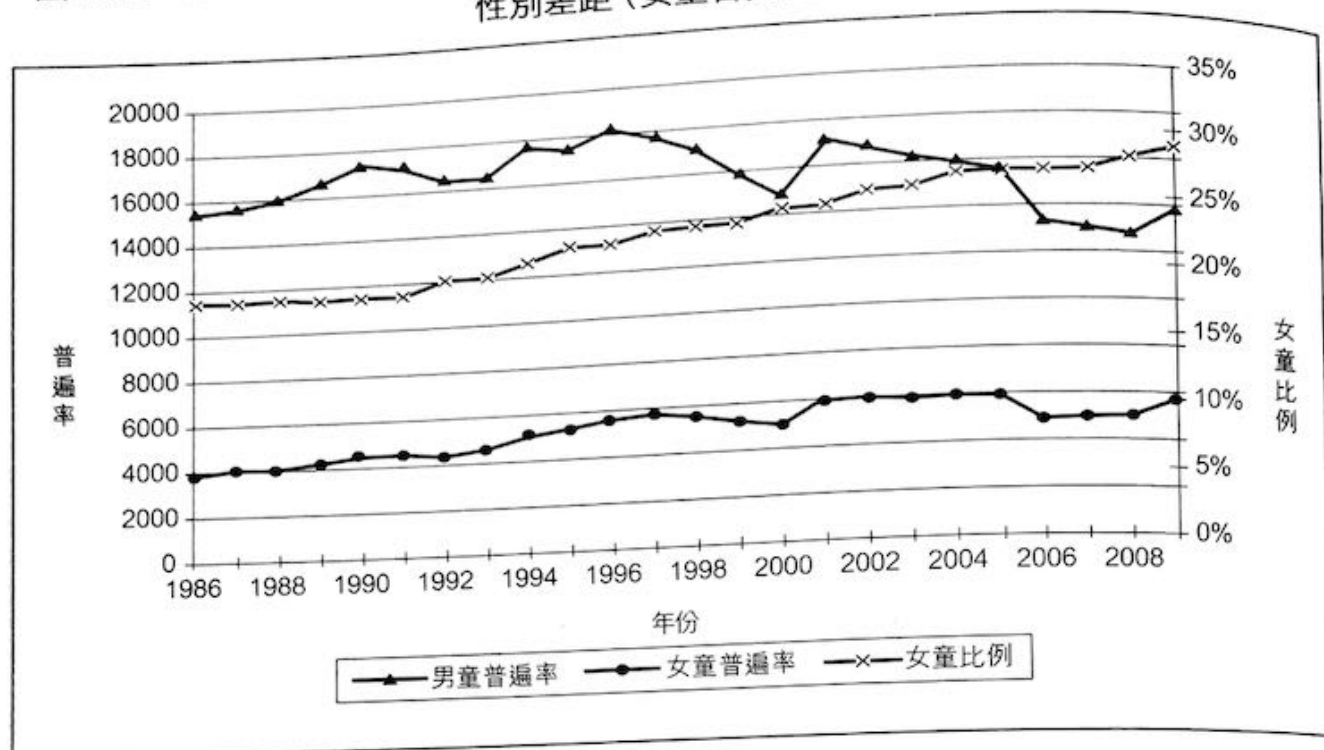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2012)。

美國的拘捕情況

下文檢閱犯罪統一報告書 (*Uniform Crime Reports*) 以分析美國的拘捕趨勢。美國聯邦調查局 (US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自 1930 年代開始收集官方罪案拘捕數據，當中包括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詳細年度數據 (US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1)。根據 1986 至 2009 年的犯罪統一報告書，我們計算出按性別劃分的美國青少年總體罪案逮捕率及性別差距的趨勢 (圖 10.6)。計算女性 (男性) 逮捕率及性別差距的公式與上文分析香港情況時所用的公式相同。美國的資料中，女孩是指 21 歲以下年輕女性。與香港不同的是，在過去的 20、30 年中，美國不同年齡組女性青少年逮捕率波動不大 (Zhong & Schwartz, 2010)，因此無必要對比美國較年長及較年幼女孩之間的拘捕情況。但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女孩的逮捕率至少高出香港五倍。我們因此主要對比兩個社會中女性被拘捕及性別差距的變化趨勢。

對美國 10~20 歲年齡組的女孩而言，總逮捕率在 1990 年代中期之前穩定增長，此後每年保持相對穩定於每 100,000 女孩有 5,000 女孩被拘捕，是 1986 年水平的 1.5 倍。學者們認為，該增幅並非完全是女孩行為真實改變所造成，而是因應執法及刑事政策方面的轉變所出現的社會建構 (社會建構主義闡釋 *social constructionist explanation*)。具體言之，美國青年女性違法者激增的主要因為，司法系統對女性佔主導的違法行為加大了懲罰性，以及近年來公眾或媒體對美國女性違法行為的寬容度有所降低 (Steffensmeier et al., 2005)。雖然美國女孩逮捕率遠超香港，但較之美國的情況，香港女孩逮捕率的增幅 (五倍) 更快。這進一步表明，香港社會可能在 1990 年代以後形成了特定機制，推動女孩逮捕率的快速增長，這種情況在美國並未出現。對 10~20 歲的男孩而言，美國及香港的罪案拘捕趨勢類似：美國自 1990 年代中期以後男孩總體逮捕率持續下降。男孩逮捕率的下降與女孩逮捕率的上升共同縮小了性別差距：全部犯罪行為中女性所佔比例由 1986 年的 20% 增長至 2009 年的 29%。

圖 10.6 1986~2009 年按性別劃分的美國 10~20 歲整體拘捕率（每 100,000 人）及性別差距（女童百分比）



資料來源：聯邦調查局（2012）

社會建構主義闡釋

與美國情況類似，香港的主流論調不僅描繪女孩違法趨勢正在惡化，還強調向女童追究不當行為的責任（Man, 2009）。本地學者曾暗示，此變化與社會建構相關，並主要受香港宏觀社會轉型的影響（Leung, 1996）。延伸 Beck(2000) 的論點，我們認為，因為整體獲得教育及工作的機會相對比以前更均等，性別平等在後工業時代的香港得到顯著改善。不過，各類社會危機像女性違法行為等，也愈來愈不被視為由結構性成因導致的社會問題，反而更常被視為女性的個人失敗。女性，尤其是年輕女性，不再被視為被動的“受害者（Victims）”（Moulds, 1978），而是積極主動地尋找自己的道路。個體女性違法者，包括女孩，應為自己的行為承擔責任，刑事司法體系亦被認為不應對其給予過多同情。此轉變可能加深法律界人士及公眾或媒體對女孩違法者的負面印象。

此外，香港刑事司法體系對輕微違法行為的關注度不斷提升，可能無意間

導致女孩不良行為/犯罪增加。近年刑法理念轉向採用預防性懲戒 (preventive punishment)，強調預早識別，提升對有問題個人的正式控制，尤其是對年輕人 (Garland, 2001)。因此警方倡議積極主動及正規地處理輕微的違法行為的策略，以求控制嚴重犯罪行為於微時。由於香港社會犯罪率極低，警務處亦有充裕的人力 (Traver, 2009)，香港警方有決心及有能力重點關注輕微違法者。此外，作為商業慣例，香港的超市及便利店執行標準化的強制盜竊上報警方制度，令到店舖內盜竊這對女孩相對簡單及方便的違法行為更加明顯 (Leung, 1996; Li, 2009)。針對低層違法者作司法介入，可能導致女孩的逮捕率攀升幅度超越男孩，原因是女孩的違法行為通常是嚴重性較輕及相對較短期 (Steffensmeier et al., 2005)。

政策意義

本章透過分析香港女童被虐待侵害、濫用藥物及進行違法行為的現象，深入探討她們在社會的狀況。本節我們討論及分析衍生的政策意義。

美國在虐待兒童預防及介入方面的經驗顯示，以公共衛生 (public health) 方法為基礎的普及預防計劃，是降低虐待率最有效的選擇 (Finkelhor & Jones, 2006)。此類計劃以修正撫養人的健康行為 (例如精神健康和酗酒行為) 為目標，從而減少其虐待兒童的風險。事實上，香港正在開展一個由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類似的公共健康計劃，該計劃已產生積極影響，將會提供更多具體的預防性教育及支援受害者服務 (Chan, Chiu & Chiu, 2005)。自採用公共健康計劃以來，香港政府已取得多項政策成就。首先，政府進行了法律改革，透過將《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加強了對虐待兒童行為的制裁。該法律修訂擴大法定保護兒童的範圍，由已婚夫婦撫養的子女，擴大至生活在同居關係下的兒童。其次，社會福利署實施了《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07年修訂版) (社會福利署, 2011)，改善社會服務機構處理虐待兒童案件的方式及上報流程。第三，香港政府推行多種扶貧措施，例如自2005年引入社會企業概念，類似措施有助紓緩邊緣家庭撫養子女的負擔，從而降低其出現虐待兒童的風險。

此外，還應該更深入地研究介入虐待對女童生命歷程的影響。以往研究顯示，曾受虐待的女童比較提早衰老（early ageing）（Foster, Hagan & Brooks-Gunn, 2008），在往後整個人生將傾向透過不當行為緩解壓力。例如，身體和性虐待等壓力來源通常與青春期及成年後的藥物濫用（Ireland, Smith & Thornberry, 2002）及暴力犯罪（Widom, 1989）相關。有效的介入不僅能減少女童受侵害及紓解因侵害帶來的壓力，更能引導其免於加入不良甚至犯罪的生命歷程。在美國開展的縱向研究證實，產前及幼兒時期的家訪能顯著降低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的風險（Olds et al., 1997）。因此，香港的決策者及服務提供機構應深入研究該風險降低機制，探討是否能與當前各類本地社會企業提供的產後及托兒服務整合。

在青少年女性中，性虐待是尤其嚴重的問題。女孩的性物化（sexual objectification）維持了性別不平等中界定性的主導/順從的關係（Mackinnon, 1983）。針對香港兒童性虐待的其中一項預防性措施，可能是確立性罪犯名冊。目前香港政府建議推行的方式是建立性侵犯記錄核實機制，避免性罪犯進入與兒童相關的工作領域（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2010）。學者還倡議建立一站式危機中心，綜合法醫檢驗、警察面談及治療性侵犯受害者等服務於一點，但香港目前僅有的一家由本地非政府組織經營管理的一站式危機中心“風雨蘭”，因政府不一致的支援而面臨資金緊張（Beh, 2005）（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第五章〈女性與暴力〉，頁111）。最後，對處理虐待兒童問題的工作者而言，上報不全始終最令人頭痛。中國人注重面子，強調家庭完整的思想，此為受虐待侵害兒童帶來更多壓力，因而增加其受害人報案的困難（Chan, 2009）。中國文化常認為報案效用不大，結果導致社區不願主動上報虐待兒童案件的情況（Lau et al., 1999）。雖然專業人士已獲得虐兒風險評估的培訓，更有效地識別隱藏的虐待問題，但就虐待女童方面，能識別文化因素及性別敏感的預防教育及介入措施亟待加強，例如：消除不敢提及受害經過的文化禁忌、掌握女孩與家庭成員或其青少年親密夥伴之間的權力關係、為受害女孩賦權以提高其應對相關壓力的能力。面對不斷上升的受虐風險，香港女童正承受着不斷增加的心理壓力，因此必須採取介入措施，減少虐待對女童生命歷程的影響。

我們對女童濫用違法藥物的分析表明，消遣性毒品文化的常態化縮小了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的性別差距。濫藥研究者主張加強“減緩傷害”（harm reduction）的原則去介入消遣性毒品使用的常態化。原因是“減緩傷害”原則及消遣性毒品的常態化，均將濫用違法藥物詮釋為不能迴避、不斷蔓延的社會活動，而非只存續於社會邊緣羣體的病態行為（Erickson & Hathaway, 2010）。不過，減緩傷害原則必須跨越傳統毒品成癮的框框，因為傳統常規參考點主要是針對減低藥物成癮的傷害，而消遣性毒品危害減緩的參考點，應是維持危害性較低的使用模式，以及預防毒品使用的程度惡化致依賴的程度。這意味着禁毒政策應多考慮與濫藥常態化趨勢緊密相關的傷害減緩策略。

具體言之，鑒於當今消遣性毒品的年輕使用者（包括女性）具備自我反思的能耐，下一代危害減緩措施應裝備年輕人，令其可就藥物濫用所帶來的層級性傷害，作出知情且適當的選擇。這超越了一般僅僅告誡年輕人要向毒品說“不”的訊息，因這些呼籲對吸毒的年輕人可能缺乏切身的吸引力。此外，減緩傷害措施還可善用朋輩文化，而朋輩文化並非只有負面影響的。在消遣性毒品常態化的文化內，同輩的支援及非正式控制（informal social control）對於維持較低程度使用、預防過量使用，以及對所用毒品的風險認知程度都起了重要作用（Gamble & George, 1997）。這些朋輩文化鼓勵朋友之間交流，更易與自身經歷產生共鳴（當中包括性別經歷），而傳達有關緩減毒害的正面訊息，有助減少年輕人陷入危險使用模式、提高其身體健康水平、最終激勵戒毒的意志。擬訂傷害減緩措施的過程中，更重要的是識別伴隨濫藥常態化而來的性別化過程中的特定性別元素。例如，使用消遣性毒品的年輕女性，會在使用分量上自我約束，此文化可協助女性朋輩間的減緩服食毒品的傷害。其他減緩傷害措施例子包括皮膚測試及性行為風險測試。此類測試對女孩更具吸引力，因可視覺化吸毒的即時效果和展示其潛藏風險（Chan et al., 2006）。在香港，針對青少年使用消遣性毒品的危害減緩措施仍然有限，尚待進一步發展，且將需要更充分地考慮性別維度。

在違法行為方面，女孩逮捕率急速上升而男孩逮捕率卻正在下降，顯示性別差距正不斷縮小。如前文所述，從社會構建角度來看，執法及刑罰政策的變化提

高了女孩被捕的數字。因此更多的關注應放在女孩因輕度違法行為被拘捕，並遭檢控所引致的後果：她們可能被烙印上終生的犯罪標籤。為保護這些女孩，本地執法部門應考慮澳洲、加拿大或美國以社區為本的“復和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經驗，代替將違法者送到少年法庭作正式刑事檢控（Roche, 2006）。

社區為本的復和式司法模式的獨特點為把違法者、受害人及受害人家屬聚在一起，探討違法者造成的傷害，協商彌補傷害應採取的必要措施，以及如何幫助違法者認識到自己造成的傷害。這種倡議可以在不施加正式的法律懲罰及犯罪標籤下，改善青少年違法者遵守法律的情況。同樣重要的是，除了在青少年時期作司法介入之外，還應在女童因達到承壓臨界點而做出不當行為之前，提供充分的社會服務（Acoca, 1999）。目前本地社區的社會服務機構所開展的青春前女童（例如8~10歲）預早識別及介入不當行為的措施，包括家庭輔導、針對學習障礙的專門教育服務和師友計劃等。

最後，本章分析主要基於官方統計數據，官方統計數據很容易受到報案情況及官僚作風所影響，讀者應謹慎詮釋及解讀。未來研究應納入縱向社區調查，並與官方數據作對比，從而更確切地掌握香港女童受侵害及高風險行為變化的全面實況。本章分析更標誌着，未來研究應超出傳統重點關注女童健康、教育與工作方面的模式，進一步認知其他領域對女童之影響，例如偏差行為及其性別化過程。

參考文獻

- Acoca, L., “Investing in Girls: A 21st Century Strategy”, *Juvenile Justice*, 6 (1999), pp. 3-13.
- Adler, F., *Sisters in Crime: The Rise of the New Female Criminal* (New York, NY: McGraw-Hill, 1975).
- Banken, J. A., “Drug Abuse Trends Among Youth in the United States”, *Annals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1025 (2004), pp. 465-471.
- Beck, U., “Living Your Own Life in a Runaway World: Individualisation, Globalisation and Politics”, in W. Hutton & A. Giddens (eds.), *Global Capitalism* (New York: New Press, 2000), pp. 164-174.
- Beh, P., “Services and Support to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LC Paper No. CB (2) 298/05-06 (09) (Revised)), (2005), retrieved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panels/ws/papers/>

ws1114cb2-298-9e.pdf

- Chan, K. L.,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in Chinese Societies", *Trauma, Violence, and Abuse*, 10 (2009), pp. 69-85.
- Chan, K. L., Chiu, A. M. C., & Chiu, E. L. S., *Peace at Home: Report on the Review of the Social and Legal Measures in the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5).
- Chan, W. L., Chu, F., Wong, P. L., & Yu, K. M., Innovative Intervention Mode for Young Recreational Drug Users in Hong Kong: Changing through Acting. in D. T. L. Shek (e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ckling Drug Abuse: Conference Proceedings* (Hong Kong: Narcotics Division, Security Bureau,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2006), pp. 145-156.
- Cheung, N. W. T., & Cheung, Y. W., "Is Hong Kong Experiencing Normalization of Adolescent Drug Use?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Normalization Thesis", *Substance Use and Misuse*, 41 (2006), pp. 1967-1990.
- Children's Bureau, Administration on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Various years), "Child Maltreat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acf.hhs.gov/programs/cb/stats_research/index.htm
- Duff, C., "Drugs and Youth Cultures: Is Australia Experiencing the 'Normalization' of Adolescent Drug Use?",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6 (2003), pp. 433-447.
- Erickson, P. G., & Hathaway, A. D., "Normalization and Harm Reduction: Research Avenues and Policy Agend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21 (2010), pp. 137-139.
-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Uniform Crime Reports,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fbi.gov/about-us/cjis/ucr/ucr>
- Finkelhor, D., & Jones, L., "Why Have Child Maltreatment and Child Victimization Declined?",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2 (2006), pp. 685-716.
- Finkelhor D., Jones, L., & Shattuck, A., *Updated Trends in Child Maltreatment, 2008* (Durham, NC: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Research Center, 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 2010).
- Fong, L., "Magistrate Alarmed by History of 11-Year-Old Crime-Gang Girl",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4th August, 2008)
- Fong, L., "Schoolgirls' Bullying Uncivilised Behaviour, Magistrate Say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1th September, 2009a).
- Fong, L., "Teen Reduced to Tears After Turning Up at Court Late in Skimpy Clothi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5th June, 2009b).
- Foster, H., Hagan, J., & Brooks-Gunn, J., "Growing Up Fast: Stress Exposure and Subjective 'Weathering' in Emerging Adulthood",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49 (2008), pp. 162-177.

- Gamble, L., & George, M., "'Really Useful Knowledge': The Boundaries, Customs, and Folklore Governing Recreational Drug Use in a Sample of Young People", in P. G. Erickson, D. M. Riley, Y. W. Cheung, & P. A. O'Hare (eds.), *Harm Reduction: A New Direction for Drug Policies and Programs*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7), pp. 340-362.
- Garland, D., *The Culture of Control: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Gray, P., "Deconstructing the Delinquent as a Subject of Class and Cultural Power",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24 (1997), pp. 526-551.
- Hakkarainen, P., Tigerstedt, C., & Tammi, T. (2007). Dual-track drug policy: Normalization of the drug problem in Finland. *Drugs: Education, Prevention and Policy*, 14, 543 – 558.
- Heimer, K., & De Coster, S., "The Gendering of Violent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7 (1999), pp. 277-318.
- Hong Kong Police Force, "Crime Statistics in Detail",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police.gov.hk/ppp_en/09_statistics/csd.html
-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onitoring the Future Study",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nitoringthefuture.org>
- Ireland, T. O., Smith, C. A., & Thornberry, T. P., "Developmental Issues in the Impact of Child Maltreatment on Later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 *Criminology*, 40 (2002), pp. 359-400.
- Joe Laidler, K., Hodson, D., & Day, J., *A Study on the Initiation, Continuation and Impact of Drug Use Among Females: Final Report to Action Committee Against Narcotics* (Hong Kong: Centre for Criminolog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4).
- Joe Laidler, K., & Hunt, G., "Sit Down to Float: The Cultural Meaning of Ketamine Use in Hong Kong", *Addic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6 (2008), pp. 259-271.
- Jones, L. M., Finkelhor, D., & Halter, S., "Child Maltreatment Trends in the 1990s: Why Does Neglect Differ from Sexual and Physical Abuse?", *Child Maltreatment*, 11 (2006), pp. 107-120.
- Lau, J. T. F., Liu, J. L. Y., Yu, A., & Wong, C. K., "Conceptualization, Reporting and Underreporting of Child Abuse in Hong Kong",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3 (1999), pp. 1159-1174.
-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Report on Sexual Offences Records Checks for Child-Related Work: Interim Proposals*,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hkreform.gov.hk/en/docs/rssexoff_e.pdf
- Leung, B. K. P., *Perspectives on Hong Kong Societ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Lewis, J., "Gend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Regim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 (1992), pp. 159-173.
- Li, J. C. M., "Preventing Juvenile Theft in Hong Kong: A Four-Level Strategy", *Th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sian Development*, 8 (2009), pp. 397-420.

- MacKinnon, C. A., "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Toward Feminist Jurisprudence", *Signs*, 8 (1983), pp. 635-658.
- Maher, L., *Sexed Work: Gender, Race, and Resistance in a Brooklyn Drug Market* (Oxford,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1997).
- Man, J., "Girls of 15 and 13 Sentenced to Rehabilitation and Probation After Knifepoint Robbery",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8th August, 2009).
- Measham, F., "'Doing Gender' - 'Doing drugs': Conceptualizing the Gendering of Drugs Cultures", *Contemporary Drug Problems*, 29 (2002), pp. 335-373.
- Mosher, C. J., Miethe, T. D., & Phillips, D. M., *The Mismeasure of Crime* (Thousand Oaks, CA: Sage, 2002).
- Moulds, E. F., "Chivalry and Paternalism: Disparities of Treatment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31 (1978), pp. 416-430.
- Narcotics Division, Security Bureau,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CRDA and Drug Statistics",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nd.gov.hk/en/drugstatistics.htm>
- Olds, D. L., Eckenrode, J., Henderson, C. R., Jr., Kitzman, H., Powers, J., Cole, R., Sidora, K., Morris, P., Pettitt, L. M., & Luckey, D., "Long-Term Effects of Home Visitation on Maternal Life Course and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78 (1997), pp. 637-643.
- Pape, H., & Rossow, I., "'Ordinary' People with 'Normal' Lives?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Ecstasy and Other Drug Use Among Norwegian Youth", *Journal of Drug Issues*, 34 (2004), pp. 389-418.
- Parker, H., Aldridge, J., & Measham, F., *Illegal Leisure: The Normalization of Adolescent Recreational Drug Use*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1998).
- Roche, D., "Dimension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2 (2006), pp. 217-238.
- Simon, R. J., *Women and Crime*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1975).
-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Procedural Guide for Handling Child Abuse Cases (Revised 2007)*,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childabuse1998/
-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Statistics on Child Abuse, Spouse/Cohabitant Battering and Sexual Violence Cases,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swd.gov.hk/vs/english/stat.html>
- Steffensmeier, D., & Allan, E., "Gender and Crime: Toward a Gendered Theory of Female Offending",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2 (1996), pp. 459-487.
- Steffensmeier, D., Schwartz, J., Zhong, H., & Ackerman, J., "An Assessment of Recent Trends in Girls' Violence Using Diverse Longitudinal Sources: Is the Gender Gap Closing?", *Criminology*, 43 (2005), pp. 355-406.
- Tang, C. S. K., "The Rate of Physical Child Abuse in Chinese Families: A Community Survey in Hong

Kong”,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2 (1998), pp. 381-391.

- Tang, C. S. K., “Childhood Experience of Sexual Abuse Among Hong Kong Chinese College Student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6 (2002), pp. 23-37.
- Traver, H., Hong Kong Police Force, in M. S. Gaylord, D. Gittings, & H. Traver (eds.), *Introduction to Crime, Law and Justic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55-75.
-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Resolution No. A/RES/44/25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t its 44th session), (1989),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44/25&Lang=E
-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Report on the Fifty-Fourth Session (13th March and 14th October, 2009 and 1st -12th March, 2010)* (New York, NY: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United Nations, 2010).
- Widom, C. S., “Child Abuse, Neglect, and Violent Criminal Behavior”, *Criminology*, 27 (1989), pp. 251-271.
- Zhong, H., & Schwartz, J., “Exploring Gender-Specific Trends in Underage Drinking Across Adolescent Age Groups and Measures of Drinking: Is Girls’ drinking Catching Up with Boy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9 (2010), pp. 911-926.

十一

.....
促進女性地位的中央機制
.....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角色與限制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黃怡美 (Amy Barrow)

1990 年代初期，香港並沒有為提升婦女地位而設立特定機制。雖然 1991 年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BORO*) 提高了權利意識 (Peterson & Samuels, 2002: 24) 但歧視情況依然存在。中國慣例法 (Chinese customary laws) 禁止本港女性原居民繼承土地，引發 1994 年的女性爭取平等繼承權運動，令公眾及決策者開始關注兩性平等及國際人權法條例與本土的關聯性 (Merry & Stern, 2005)。期間，由 12 個婦女團體組成的聯盟 (英文名稱為 Women's Joint Political Platform) 提倡應進一步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或《婦女公約》) (CEDAW, United Nations, 1979) 引入香港 (Cheung & Chung, 2009: 370)。除此等政治發展外，在國際層面上，聯合國還於 1995 年通過《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BPFA*) (BPFA, United Nations, 1995)，重點提出中央機制對提升女性地位的重要性。《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的策略目標 H 概述國家機構或政府組織作為將性別觀點納入立法、公共政策、方案和項目的重要性。¹ 儘管策略目標 H 載有機制該如何運作的指示，尤其是國家機構應成為“政府內部的中央政策協調單位”(201 段)，但該節並無表明機制的設計及方式。儘管國家機構獲會員國廣泛採納，《北京宣言》

1 有關《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中 H 部“提高婦女地位的機制”的詳情，包括對負責協調政府措施及政策的性別觀點、並將其變成主流觀點的國家機制的職權範圍及責任的期望，見 BPFA section H.(United Nations, 1995)。

和《行動綱要》提及到機制的“效力不均衡，在某些情況下已經退步”，並“往往處於國家政府體制的邊緣地位”（196段）。策略目標H概述了多項措施以建立或鞏固國家機構或政府組織，影響深遠。

《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獲採納後不久，英國殖民政府即於1996年10月將《婦女公約》引入香港。1997年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後，香港特區政府基於“一國兩制”，必須定期匯報香港實行《婦女公約》條約義務的情況，作為中國呈交《婦女公約》委員會國家報告的一部分。香港引入《婦女公約》後，進一步推動促進女性地位的進程。香港設有兩個主要機制，包括於1996年5月成立，執行反歧視條例的法定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平機會）以及其後於2000年1月成立的婦女事務諮詢組織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兩者在推廣公眾性別平等的意識方面均肩負重要角色。本章將汲取澳洲及英國兩地有關反歧視條例及性別平等的經驗並以茲比較，藉以審視及評估平機會及婦委會作為提升婦女地位的機制所擔當的角色及職責。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於1996年5月根據《性別歧視條例》（*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SDO）第63條成立（第480章），為專責消除歧視及推行平等的香港主要法定機構。平機會的角色與澳洲²及英國反歧視的中央機制相似，負責執行數項反歧視條例，該等條例涉及（其中包括）教育、僱傭及商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1996年通過《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DDO）（第487章）後，平機會的監管角色更逐漸擴大至監管1997年通過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FSDO）（第527章），

2 香港平機會框架、機制及程序與澳洲人權委員會相似（澳洲人權委員會英文名稱已在2009年8月5日由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改為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澳洲人權委員會的專家負責審查平機會（見 Cheung & Chung, 2009: 378）。

及於 2008 年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RDO) (第 602 章) (Cheung & Chung, 2009: 372-377)。

由於平機會沒有審裁權，故其職責範圍僅限於《性別歧視條例》第 64 條規定的職能及權力。平機會 (2012a) 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而產生的歧視”，以及“消除性騷擾及基於殘疾與種族的騷擾及中傷行為”。平機會更矢志促進男女之間機會平等。³ 除了履行主要執法工作(包括根據反歧視條例調查及調解投訴個案)，推行教育及其他推廣活動外，平機會亦進行研究工作及出版最佳實務範例及指引。⁴

執法：調查及調解投訴個案

在消除歧視的工作上，平機會接受投訴個案後，可以展開調查及調解程序。平機會必需先嘗試進行調解，只有在調解失敗時方會向少數在合理預期內無法獨立跟進個案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 (Cheung & Chung, 2009: 380)。平機會沒有收到正式投訴，也可以進行正式調查以履行其主要職責。⁵ 平機會實際上僅開展了兩宗上述調查，一宗為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引致直接及間接性別歧視而展開的性別調查，而有關調查促使法庭作出歷史性的裁決；另一宗則為基於殘疾歧視或騷擾而展開的調查 (Kapai, 2009: 348)。此外，平機會亦可制定建議書並呈交行政長官，以修訂《性別歧視條例》。⁶

就投訴及調查程序而言，平機會自 199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接獲 4,654 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⁷ 當中 81.8% 的投訴來自女性，15.0% 的投訴來自男性。據投訴調查和調解的累計統計資料所披露，在平機會服務期間，有 64.6% 經過調查的投訴個案嘗試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進

3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4(1) (b) 條。

4 有關平機會角色及職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見平機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12c)。

5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70 條。

6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4(1) (e) 條。

7 資料來自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個別查詢，2011 年 5 月 19 日獲得。

行調解並調解成功。

綜觀而言，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進行調解的成功率為 63.5%。此外，嘗試調解的投訴人中有 66.5% 為女性。大部分展開調解程序的個案受《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規管。由於《種族歧視條例》於 2008 年方始實施，故有多少根據法例擬進行調查或調解的投訴個案尚未可知。與《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相比，基於《種族歧視條例》展開調解的案件大多數與男性有關，儘管迄今為止僅有 28 宗此類案件（表 11.1）。⁸

表 11.1 199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平機會根據投訴調查嘗試調解的相關統計數字

	調解成功			調解失敗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 嘗試調解	1,224 (100%)	163 (13.3%)	1,032 (84.3%)	670 (100%)	62 (9.3%)	595 (88.8%)
根據《家庭崗位歧視 條例》嘗試調解	84 (100%)	12 (14.3%)	71 (84.5%)	55 (100%)	7 (12.7%)	45 (81.8%)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 嘗試調解	1,220 (100%)	519 (42.5%)	578 (47.4%)	724 (100%)	321 (44.3%)	339 (46.8%)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 嘗試調解	16 (100%)	13 (81.3%)	3 (18.8%)	12 (100%)	10 (83.3%)	2 (16.7%)
合計	2,544 (100%)	707 (27.8%)	1,684 (66.2%)	1,461 (100%)	400 (27.4%)	981 (67.1%)

資料來源：2011 年 5 月 19 日自平等機會委員會所得資料，括號內為百分比分佈

註：請注意並非所有個案均具有有關投訴人性別的資料。例如，在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嘗試進行的調解中，成功完成調解（1,195 宗）的男性（163 宗）及女性（1,032 宗）投訴人總數與成功進行調解的總數並不相符（1,224 宗）。平機會解釋數據不一的原因是，平機會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投訴人向平機會初步查詢時可選擇提供性別、年齡及職業等個人資料，但並無規定投訴人必須提供上述資料。在某些情況下，工會或公司代表會代表投訴人接受查詢。（2011 年 8 月 1 日與平機會向查詢後所得資料）。

8 資料來自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個別查詢，2011 年 5 月 19 日獲得。

平機會雖然權力廣泛，但卻被批評為“過於循規蹈矩而不求突破”（Cheung & Chung, 2009: 382）。Kapai 批評平機會未有充分探討其職權內的權力及責任範疇，例如，平機會傾向於調解，是自己給自己施加的局限（Kapai, 2009: 342-343），相較於解決糾紛的對抗性程序，平機會的調解程序經常被認為是更符合傳統中國的文化價值觀，崇尚以和為貴（Cheung, 2010: 283-284）。

相反，採用“調解為先”模式有可能削弱反歧視法的功能，並多方面損害平機會提倡平等的角色，原因是平機會就投訴個案的調查和調解成果並不會對外公開，因此教育成效有限（Kapai, 2009: 343-344）。再者，Kapai 提到以調解為先的模式，存在潛在迫使投訴人接受“微薄補償”的風險，尤其在一些如財政上不容許提出訴訟或平機會無法提供法律援助（Kapai, 2009: 343）的案件中。鑒於訴訟對關乎公眾利益個案的潛在重要性，某些婦女組織批評平機會過於依賴調查及調解，而不以法庭作為執法機制（Peterson, 2002: 110）。

執法：法律援助

總的來說，香港在訴訟社會發展方面一直存在阻力。相對於訴訟，香港更側重以教育改變行為（Wu, 2008: 72），這某程度上可以解釋平機會注重調解的原因。法律援助不足，亦令到欲訴諸法庭以申索歧視法律補償的投訴人望而卻步（Cheung & Chung, 2009: 380）；此外，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提出訴訟的個別人士可獲得法律援助，但根據反歧視條例提出控訴者則無法獲得（Kapai, 2009: 347）。

由於平機會可提供的法律援助有限，故甚少有案件能夠提堂。自 1996 年 9 月起至 2012 年 4 月期間，共有 31 宗獲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提出法律訴訟（平機會，2012d）。然而，相比 1996 至 2010 年期間收到的 670 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投訴調查嘗試進行調解但終告失敗的 670 宗個案（見表 11.1，頁 247），29 宗法律訴訟屬少數，意味着只有少數獲得法律援助的案件能提交法庭審理。

2006 至 2010 年期間，平機會共收到 72 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而申請法律

援助的個案，當中有 63 名女性投訴人，男性投訴人則有 9 名。48.6% 的個案獲平機會提供法律援助。在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獲得法律援助的個案中，48.6% 於庭外和解。同一時期，只有一宗涉及一名女性投訴人的案件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審結。⁹

在《L 訴 David Roy Burtont》一案中，¹⁰ L 就工作期間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索損害賠償。L 拒絕上司持續三個月的性要求後，與上司的關係惡化，因而被解僱。根據 L 提供的證據，區法院認定性騷擾是直接造成 L 被解僱的原因（判詞第 21 段）。L 獲得感情損害的補償、懲罰性損害賠償及失去收入賠償共 197,039 港元（判詞第 35 段）。L 本來準備庭外和解，索償 6 萬港元並要求道歉但未果（判詞第 39 段）。在平機會的法律援助下，L 在法院獲得的損害賠償金額遠高於庭外和解的金額。此外，由於個案詳情及結果均會公開，公眾更了解哪些不合理行為等同於性騷擾行為。因此，獲平機會支持的個案或不僅令性騷擾訴訟的受害人得益，較單憑教育資源更具預防作用。有鑒於此，平機會增加撥款及加強法律援助是非常重要的。

表 11.2 2006~2010 年平機會收到根據《性別歧視條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
而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的統計數字¹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合計
已收到申請的數目	30 (100%)	29 (100%)	37 (100%)	57 (100%)	50 (100%)		203 (100%)
沒有獲得法律援助 申請的數目	14 (46.7%)	15 (51.7%)	15 (40.5%)	30 (52.6%)	32 (64.0%)	7 (N/A)	113 (55.7%)
獲得法律援助申請 的數目	13 (43.3%)	13 (44.8%)	13 (35.1%)	31 (54.4%)	13 (26.0%)	3 (N/A)	86 (42.4%)

9 資料來自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個別查詢，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獲得。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District Court)，平等機會 2009 年第 15 號。判案書網址：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73531&QS=%2B&TP=JU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合計
已解決 ²	10 (76.9%)	11 (84.6%)	8 (61.5%)	12 (38.7%)	0 (0%)		41 (47.7%)
已審結	0 (0%)	0 (0%)	1 (7.7%)	0 (0%)	1 (7.7%)		2 (2.3%)

資料來源：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個別查詢，於2011年5月30日獲得。（括號內為百分比分佈）

註：1. 此等統計數字不包括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正在審議的兩項申請，一項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的申請（女性），另一項則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的申請（女性）。此外，兩項申請已被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撤銷，兩者均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一女一男）提出。
2. “解決”指以庭外和解解決糾紛的個案，通常與涉嫌歧視投訴人的一方向該投訴人支付一筆款項或賠償金有關。

儘管法律援助的資金有限，平機會一直擔任打擊制度歧視（systemic discrimination）的重要角色。最受到廣泛注意的是平機會對中學收生過程中所採納的“政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展開正式調查，並隨之進行司法覆核，在《平等機會委員會訴教育署署長》¹¹（Peterson, 2007: 8）一案中原訟法庭裁定該派位辦法觸犯了《性別歧視條例》。Peterson 提出假若沒有平機會的介入及沒有對中學派位制度系統進行司法覆核，此制度不太可能得到改革（Peterson, 2007: 8）。

2009年，平機會已要求立法審查，¹²從而拓展其權力範圍至可根據反歧視法直接就違法行為及舉動採取宣告及禁制式措施（Cheung & Chung, 2009: 382）。當中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Equal Opportunities Tribunal, EOT）的建議將造就一個具有法例框架，並由區域法院法官審裁的專責審裁處（Kapai, 2009: 345）。平等機會審裁處旨在提供一個易用及方便的機制，以迅速處理歧視個案。平機會（2009）提出的非正式設計，可以方便希望自行辦理法律程序的一般市民。Cheung &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憲制法與行政法 2000 年第 1555 號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List 1555 of 2000 (HCAL1555/2000)。判案書網址：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00/HCAL001555_2000.doc

12 立法會的職能包括制定、修訂或廢除法例。立法會亦可就關乎公眾利益的問題進行辯論，並向政府提問。有關立法會職能及權力的進一步詳情，見 <http://www.legco.gov.hk/english/index.htm>。平機會須向立法會提交年度報告，故能影響政策的制訂。

Chung 認為，平機會的角色依然會存在壓力，直至平機會的權力被法律按照這樣的方式改變為止（2009: 382）。

《性別歧視條例》的修訂

反歧視條例於過往五年間屢經修訂，保障範圍由歧視延伸至原先未被涵蓋的領域。特別重要的修訂出現在 2008 年，政府擴大《性別歧視條例》項下有關在性方面有敵意的環境的定義，使之涵蓋教育環境以及工作場所兩個範疇。雖然平機會早已於 1999 年建議延伸有關在性方面有敵意的環境的條文，但直至 2008 年 7 月《種族歧視條例》制定後，政府方“制定相應修訂條文，修訂了《性別歧視條例》中一些詞組的定義，如：‘性騷擾’”（平機會，2008）。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做出以受害人為目標的不受歡迎性要求、舉動或其他涉及性的行為。第二類是涉及性，並製造在性方面有敵意的工作環境的行為。在工作場所談論與性有關的笑話或展示色情物品，亦可等同於製造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的工作環境，¹³ 屬於違法。在修訂前，第二類的性騷擾定義僅適用於工作環境，在校園喊叫猥褻口號或展示含性內容的文件或海報，本應被視為製造有性敵意的環境，但在修訂以前卻不會被視為違法。

提高意識、公眾推廣及研究

平機會除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修訂法律外，亦開發了不同的教育資源，包括為大學生設計網上培訓課程及其他提高對性騷擾認識的活動，包括在校園演出話劇、舉行工作坊及播放電視節目。平機會（2012b）亦透過“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推廣平等機會，非政府組織、社區團體及學校可每年向平機會申請最多 5 萬港元的資金，推行宣傳活動以加深公眾對平等機會的了解。儘管平機會在提高對各種歧視的認識方面的作用可謂舉足輕重，但由於平機會的資金有限，

13 對女性的性別歧視的定義見《性別歧視條例》第 5 條，而其他性騷擾的定義見第 24 條。

Kapai 提醒平機會更明智的做法是集中投放資源調查政策、實踐及事件，較研究社會趨勢這一耗費資源的方式更能收到成效 (Kapai, 2009: 348)。

平機會與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剛完成一項“性別定型及其對男性的影響探索性研究”。在 2011 年舉辦了兩個公眾研討會，以探討香港男性形象與性別身份之間的關係，以及男性是否被邊緣化的問題。¹⁴ 某些男性團體對於婦女團體及組織（例如婦女事務委員會）向女性提供支援而引致的逆向歧視（reverse discrimination）表示不滿，社會上工作及家庭中迅速變化的男女關係，導致男性受到歧視。¹⁵ 該項目旨在從根本上解決這一男性歧視問題，引發公眾討論社會性別平等對男性及女性的影響。儘管解構香港的男性形象及綜合評估男女經驗無疑相當重要，但突然將焦點轉向男性的地位，可被誤解為女性已獲得平等機會，以及平權的天平不均衡地偏向了男性受到的傷害。平機會的統計數字（表 11.1）反映大部分調解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代表女性投訴人而嘗試進行的，說明性騷擾及性別歧視個案帶來持續的挑戰。

平機會的獨立性

民政事務局最初肩負多項支持提升女性地位的職責，包括推廣平等機會、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進行匯報的協調工作以及確保《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規定的行動得以施行。然而，由於民政事務局對平機會的影響力過大，違反了《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¹⁶ 故平機會與民政事務局之間的關係受到抨擊 (Kapai, 2009: 354)。《巴黎原則》強調機構需要與政府保持獨立關係、國家人權委員會成員必須多元化，機構亦須有充足資金。值得關注的地方包括平機會主席的委任程序及資助不足引起的問題，此等問題有可能影響平機會作為獨立法定機構的合法性（legitimacy）(Wu, 2008: 76)。平機會的成員是委任指定而並非

14 有關研究及研討會詳情請到平機會網頁查詢。

15 例子見香港電台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2009)。

16 有關巴黎原則的詳情，見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StatusOfNationalInstitutions.aspx>

由社會上代表不同團體的組織提名，故有欠透明度。

2005年，獨立調查小組於《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中提出有需要鞏固平機會的體制框架，例如邀請代表社會各界的機構提名適當人選，而該等人選須對平等機會有認知（Cheung & Chung, 2009: 354-385）。政府受到猛烈批評後，同意公開招聘選拔平機會的主席。2010年，現任主席林煥光先生通過公開招聘獲得委任（平機會，2010）。自政府總部決策局於2007年7月重組後，平機會及其他人權事務已轉交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管理。¹⁷此重組對平機會在實踐中的獨立性的影響尚未可知。

婦女事務委員會

平機會在促進平等方面發揮工具性角色（instrumental role），並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於1999年，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家委員會認為香港的提升婦女地位機制仍有不足之處，建議應當建立婦女中央機制（Cheung & Chung, 2009: 387）。平機會成立多年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於2001年成立。婦委會致力於促進婦女地位的提升，並擔任政府諮詢機構，¹⁸是公認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主要執行機構（Peterson, 2009: 402）。儘管婦委會（婦委會，2010a）的執行職責可能有欠明確，但其職責是協助政府貫徹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

婦委會專門從事與婦女議題有關的教育和研究活動（Cheung & Chung, 2009: 388）。然而，婦委會起初是由衛生及福利局管轄的（政府架構重組前名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Cheung & Chung認為這加深了大眾的固有觀念——婦女的權益是與家庭和私人領域相關的（2009: 388）。2007年，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後，婦委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仍然承擔與社企及法律援助政策有關的職責。

18 婦委會（WoC, 2010c）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協調，鼓勵婦女參與公共決策。

會隸屬勞工及福利局。婦委會的性質為諮詢機構，而不是類似現有政策局的中央機構，導致婦委會缺乏承擔。婦女組織批評委員會成員（包括 1 名主席、3 名當然委員和 17 名非官方委員）因循守舊，對女性問題缺乏明確的認識（Cheung & Chung, 2009: 388, 394）。但是，他們沒有把批評的重點放在成員對女性問題的專業知識上，而是着眼於成員的多元化。

雖然婦委會起初被猛烈批評為對女性的迫切需求無動於衷，但委員會提高了社會對一些重要議題的意識，包括針對女性的不同程度的暴力等，並提出家庭中權力失衡的情況與中港跨境婚姻數量的增加有關（Cheung & Chung, 2009: 391-392）。儘管婦委會缺乏像平機會那樣的法定架構和廣泛權力，但仍能提高社會對反歧視條例中，並無明文規定的不平等情況的認知。比如，在性別定型這議題上，婦委會（WoC, 2010b）曾經進行一項大規模的調查，評估男性和女性目前如何看待女性在家、工作和社會中的地位。

婦委會還提出了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這一已被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在 1997 年正式採用的政策，評估政策、立法和計劃在制定、實施、監察和評估階段對男性和女性的影響（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1999）。為了協助決策者和計劃促進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發揮了領導的角色，編制性別觀點主流化備忘錄（Gender Mainstreaming Checklist），該清單最先在 2002 年在三個政府部門試行（Cheung & Chung, 2009: 389）。此外，行政長官 2010 至 2011 年度施政綱領（Chief Executive, 2010: 66）概述了一系列承諾，包括政府繼續支持在政策規劃中參考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與婦委會合作促進性別觀點主流化。然而，備忘錄這方式具有潛在問題，因為它衍生了評估性別觀點主流化是否得到實行的官僚化工具。政府着重實際執行而非持續定期的評估流程，可能使性別觀點主流化被視為表面工夫；因此，除了利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之外，婦委會應當考慮其他促進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切實辦法。

香港、澳洲和英國的比較¹⁹

在提升婦女地位的機制方面，香港的反歧視模式與英澳的反歧視機制非常相似。在澳洲，負責監督男女平等的主要機構是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HRC，2009年8月25日前名為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接受和調查與聯邦反歧視條例相關的投訴。²⁰ 1984年制定的《澳洲性別歧視法》基本效仿了1975年制定的《英國性別歧視法》。在程序方面，投訴必須先經過調查並嘗試以“替代糾紛處理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處理，只有在ADR失敗時，投訴人才能向法院或審裁處申請私人執行（Rees et al., 2008: 610-614）。

與香港的制度不同，雖然澳洲在憲法上，沒有允許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直接按聯邦法律，確定是否發生違法歧視的情況，但AHRC多年來皆循此道對投訴作出判決。自2000年以來，依據聯邦法律提起的歧視案件必須由較低級的聯邦法院和聯邦裁判法院審理聆訊，兩庭同時行使司法管轄權（Rees et al., 2008: 613）。

研究發現，只有約5%的投訴能達至聆訊階段（Chapman, 2000: 322），這說明澳洲的情況與香港相似，大多數投訴只透過調查和調解解決。雖然中國社會一貫迴避對抗形式而偏好調解方法（Peterson, 2009: 423），但英澳普通法系國家似乎也趨向使用ADR。²¹ 對於預期接受補償的人，特別是婦女、殘疾人士和少數團體等，ADR較司法程序簡單，減輕陌生及恐懼的感覺（Chapman, 2000: 322）。

英國的1975年《性別歧視法》（*Sex Discrimination Act*）為澳洲的1984年預

19 這項比較分析借鑒了澳洲和英國的經驗，它們的經驗對香港的反歧視條例具有重要影響。在促進婦女進步的機制有否考慮賦予婦女權力和性別平等方面，關於香港在亞洲發展情況的英語資料有限。但是，政府對《北京+15》問卷的答覆展示其《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的努力，見 http://www.unescap.org/ESID/GAD/Issues/Beijing+15/index_questionnaire.asp（最後瀏覽日期：2011年9月2日）。

20 除了AHRC以外，澳洲的每個轄區都有個別的國家機關。

21 ADR是一個綜合術語，適用於一系列糾紛解決機制，包括調解和仲裁。ADR提供法律補救到調解的替代制度。

期受益人而言，可能會引起較少的分化，ADR 較司法程序簡單，減輕陌生及恐懼的感覺《性別歧視法》（*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84*）提供了起草模型（Rees et al., 2008: 218），該國亦在反歧視條例和促進平等的機制上作出了一些重大變更。英國傾向擁有統一的委員會，並於 2007 年成立人權和平等機會委員會（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把平等機會委員會（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²²、殘疾權利委員會（Disability Rights Commission）和種族平等委員會（Commission for Racial Equality）結合起來（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12b）。2010 年《平等法》（Equality Act）適用於英格蘭、威爾斯和蘇格蘭，進一步把反歧視條例現代化和簡化成統一法規。²³

在 2010 年《平等法》頒佈前，已經有一系列反歧視條例。第一代反歧視條例——1965 年《種族關係法》以形式平等概念為基礎；根據此概念，同等對待每一個人就能實現平等（Hepple, 2010: 12）。多年來，反歧視條例的宗旨和目的也不斷擴大和發展。到了 1970 年代，第三代基於性別的反歧視條例，包括 1975 年《性別歧視法》和 1970 年《同酬法案》，已經從形式上的平等轉向實質上的平等（機會平等），提出了間接歧視的概念和包括積極措施在內的政策提議（Hepple, 2010: 12）。之後，1990 年代通過了包含殘疾歧視的第四代反歧視條例，以及因為年齡、宗教信仰和性取向在就業及相關領域產生的歧視的次級立法，這是一種向全面平等發展的趨勢（Hepple, 2010: 13）。

英國頒佈《2010 年平等法》，某程度上，因為大眾瞄準了零碎的反歧視條例，作出廣泛批評，而產生的回應。當時該條例被視為“過時、各自為政、不一致、不足、不可及、有時令人費解”（Hepple, 2010: 13）。藉着納入 9 項主體法例和 100 多項附屬法例，該法在很大程度上協調了現有的反歧視條例。依據該法，受保護

22 以前的英國平等機會委員會經歷過與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類似的制度限制，成員最初來自工會和僱主，而不是婦女運動，這意味着委員會在促進性別平等方面採取的方法過於保守（Dickens, 2007: 475）。

23 《2010 年平等法》不適用於北愛爾蘭，北愛爾蘭在關於平等的事情上下放了權力，而且有待簡化現有的反歧視條例（Hepple, 2010: 11）。

的特徵包括年齡、殘疾、變性、婚姻和民事伴侶關係、懷孕和產後、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和性取向。²⁴該法把間接歧視延伸到以前未包含的殘疾和變性情況。並且，該法亦禁止對在學期間懷孕、生產和變性的直接歧視。

與澳洲和英國相比，香港的反歧視條例仍然滯後。政府辯稱，雖然性別多樣化行動主義不斷發展，但到目前為止政府仍然未能就性取向歧視或變性問題立法，主要原因是民意所向 (Peterson, 2009: 409)。沒有具體的法例，平機會無權考慮性取向歧視的問題，所以就有關歧視情況基本上沒法採取積極的態度 (Kapai, 2009: 349)。這種漠視加劇了對少數團體權益的保守態度。

社會缺乏關於年齡、²⁵性取向和其他形式歧視的立法，女性或會處於不利地位，特別因為各種歧視在區分上具有難度，例如性別和性取向歧視或性別和種族歧視等 (McLaughlin, 2007: 113)。在本港，目前平機會向僱主派發的關於反歧視法的實務守則主要針對消極義務 (negative obligation)，而不是積極義務 (positive obligation) (Kapai, 2009: 349)。積極的平等責任旨在敦促責任人預見各種不平等的情況，並設法預防或阻止它們 (McLaughlin, 2007: 115)。相反，消極平等責任只能為已經發生的歧視情況提供補償 (McLaughlin, 2007: 112)。

McLaughlin (2007: 113) 認為，消極平等責任的缺點之一，是“社會身份認同” (social identity) 容易被視為單一、固定的觀念，而忽略了當中所包含的性別、種族和性取向多方面概念的結合。在有些歧視案例中，受害者實際上不得不把他們的“主張” (claim)²⁶ 限制在他們身份的某一方面，比如性別或種族，而不是同時在性別和種族兩方面 (McLaughlin, 2007: 113)。英國最近的改革可能對香港的情況有所幫助，這些變革的目的是把實質性平等 (substantive equality) 轉變為變革性平等 (transformative equality) (以積極的平等責任為重點)。

除了把現有的反歧視條例簡化成統一法規以外，2010年《平等法》試圖通過

24 修訂的詳情見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12a)。

25 香港政府工作守則中涵蓋了年齡歧視議題。(勞工處，2006)。

26 法律術語“主張” (claim) 意思為要求依法執行某項權利或賠償。

擴大公共機構的積極責任來促進平等。在英國，積極的平等責任以前只適用於基於種族、性別和殘疾的單獨的反歧視法案。《平等法》提出了公共部門的單一平等責任，涵蓋針對年齡、變性、懷孕和生產、宗教信仰和性取向的平等責任 (Hepple, 2010: 18)。因此，公共權力機關應當設法，比如“由具有相關受保護特徵的人們消除或盡力減少與該特徵相關的劣勢” (2010年《平等法》s. 149 (3) (a))，同時“採取措施滿足具有相關受保護特徵者與不具備該特徵者不同的需要” (2010年《平等法》s. 149 (3) (b))。

所提出的單一積極平等責任“實際上等於從依賴對以個別受害者為中心的追溯性，建立在以受害者投訴個案的基礎上的立法，變成由權力機關作出積極的防範措施” (Dickens, 2007: 473)。然而，有評論認為實施單一平等責任可能變成按本子辦事，過分注重程序而忽視結果 (Hepple, 2010: 19)。如果程序上的承諾不能轉化成具體的結果，從反歧視條例向建立在積極平等責任基礎上的促進性別平等的轉變，無疑會受到損害。

除了對反歧視條例的重大變更和建立單一的平等和人權委員會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英國近期的制度改革可能對女性地位的提升產生了不利影響。全國婦女委員會 (Women's National Commission, WNC) 成立於 1969 年，是一個非政府部門的公共組織 (non- departmental public body, NDPB) 的獨立諮詢機構，代表了全英格蘭、北愛爾蘭、蘇格蘭和威爾斯 500 多個婦女組織，其目的是向政府提出婦女的意見。為了減省成本，全國婦女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在聯合政府對非政府部門的公共組織的一次審議中被解散 (Government Equalities Office, 2010)。全國婦女委員會在 40 年運作期間 (Women's National Commission, 2010)，曾獨立解決一系列問題，包括提高對少數民族婦女及其他婦女羣體 (比如寡婦) 所面臨的問題的意識、支持婦女參與決策過程、為受庇護婦女發出聲音和解決對婦女的暴力問題意見。

雖然香港政府沒有面臨類似的預算赤字限制，但有着輝煌歷史的英國全國婦女委員會遭解散，證明了婦女組織的不穩定性，特別是在政治改革期間。婦委會是一個諮詢機構而非中央政策機構，所以處於弱勢，經費不足也削弱了委員會證

明其可信性和價值的能力。

面向未來：改變的意義

雖然平機會和婦委會有助提高社會對性別平等和現存各種歧視的意識，但這兩所機構需要得到更大的社會承認。行政長官的年度施政報告和 2010 至 2011 年施政綱領中，整體上對於女性權益的關注有限。在沒有任何法定架構的情況下，婦委會其實可以拓寬它的宗旨和目標，並強調法例中沒有規定的歧視。然而，婦委會乃一所諮詢機構，而並非如其所言般在政府總部內運作的中央機構，²⁷ 這有可能妨礙該會在政府政策和計劃中把性別觀念主流化的能力。此外，婦委會目前的地位有可能削弱政府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目標的堅持。

香港需要一個隸屬政府總部，並由司長或部長領導的性別平等中央機制，舉例說女性事務局。假若婦委會隸屬女性事務局，它便能夠對政策作出更協調的回應，增加女性權益作為實質性政策問題的正當性。

目前，婦委會經費不足，對推進其政策目標具有重要影響。在 2010 至 2011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估計婦委會得到 2,380 萬元 (Financial Secretary, 2010a: 485)。在目前的形式下，婦委會需要增強它的核心成員，並應由清楚了解性別平等的人士出任。如果沒有這類成員或充足的經費，婦委會開展重要活動和研究的角色和它與婦女組織的關係，都會被減弱。

平機會的特有法定架構使它能夠維護女性的權益。然而，與委員會獨立性和任命程序相關的制度問題削弱了平機會的可信性。雖然平機會推動過一些值得表揚的改革，包括公開招聘現任主席，但委員會整體的獨立性及其工作的透明度可能妨礙它履行提升女性地位機制的職責。

受害人選擇調解而非法庭審訊，這意味着平機會的許多工作無法達至公眾領

27 婦委會自稱為高層次的中央機制 (high-level central mechanism) (婦委會, 2010a)。

域面，因此無法令公眾明確了解社會上現存不同性質及程度的歧視和不平等。為了使平機會充分行使其法定權力和履行職責，委員會的經費便需要增加。²⁸ 一些評論員認為，現在是全面審議平機會以及反歧視條例、基本法和人權之間關係的好時機（Kapai, 2009: 340）。事實上，反歧視條例的通過似乎特別緩慢，平機會也避免對目前尚未被立法禁止的性取向及其他形式的歧視制定立法路線圖。

雖然平機會在對教育局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案件中，成功打擊該制度的歧視問題，但委員會在其他方面沒有充分行使其法定權力，而傾向採取過於保守的方法，很難被視為具有開拓性。鑒於平機會位於社會前線，應當發揮主要教育作用，但它的表現令人感到可惜。目前，像其他地區一樣，把現有的反歧視條例簡化成單一條例似乎不可行，特別是《種族歧視法》是在 2008 年才實行的。但是，從實質性平等轉變至變革的平等是香港應採取的發展方向。以消極平等責任為中心延續了以受害者為中心的做法，並受法律條款限制。平機會應當支持向確認和防範不平等的積極責任轉變。

綜合來說，在促進婦女進步的機制方面，香港似乎取得了一些成果，建立了支持性別平等原則和賦予女性權力的機構。但是，人權政策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Policy）建議國家人權機構應當制定“(a) 自我評估的標準和 (b) 衡量工作效果的具體措施”，並結合基準和指標，評估全國人權機構的表現和效果（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Policy, 2005: 9）。平機會制定了包含機構價值觀和策略在內的機構聲明（平機會，2012a），而且兩個組織都說明了各自的職權範圍。但是，在缺乏明確基準²⁹ 或指標（定性和定量指標）的情況下，³⁰ 這些國際機制的實際影響和效果難以得到清晰、可信的評估。平機會和婦委會需要制定明確、公開的基準和指標，加強它們作為婦女進步促進組織的責任。

28 在 2010~2011 年預算中，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經費是 8,350 萬港幣，增加 0.5%（Financial Secretary, 2010b）。

29 平等機會委員會（2000：47）進行了一些制定基準的工作，但沒有明確制定自我審查基準，以評估委員會作為促進女性地位進步的機制的成效。

30 單有統計數字不足以準確評估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婦委會的表現，應當補充一些定性指標。

參考文獻

- Chapman, A., “Discrimination Complaint-Handling in NSW: The Paradox of Informal Dispute Resolution”, *Sydney Law Review*, 22 (2000), pp. 321-350.
- Cheung, F. M., “Sex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 Interaction of Ethical and Contextual Challenges in Implementing Equal Opportunities in Hong Kong”, *Ethics and Behavior*, 20 (2010), pp. 277-287.
- Cheung, F. M., & Chung, P. C., “Central Mechanisms: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nd the Women’s Commission”, in F. M. Cheung & E. Holroyd (eds.),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Hong Kong Societ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369-400.
- Chief Executive, The 2010–11 Policy Address: Policy Agenda,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10-11/eng/pdf/agenda.pdf>
- Dickens, L., “The Road is Long: Thirty Years of Equality Legislation in Britain”, *British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45 (2007), pp. 463-494.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Report on Case Study of Kowloon Bay Health Centre (LC Paper No. CB (2) 507/99-00 (01)), (1999), retrieved from www.legco.gov.hk/yr99-00/english/panels/ha/papers/507e01.pdf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1999/2000*, (2000), retrieved from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inforcenter/annual/default.aspx?Year=1999>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mendment to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Press release), (14th October, 2008) retrieved from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ItemID=7866>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Recommends to the Governmen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pecialized Equal Opportunities Tribunal” (Press release), (8th April,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ItemID=8144>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New Chairperson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ppointed” (issu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ress release), (13th January,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ItemID=8615>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Corporate Statement”, (2012a), retrieved from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Vision%20and%20Mission>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Promotes Equal Opportunities through Funding Programme (Press release), (11th April, 2012b), retrieved from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ItemID=10202>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Our Service”, (2012c), retrieved from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Our service](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Our%20service)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Statistics on Enquiries & Complaint: Statistics on Enquiries, Complaints and Legal Assistance for the Period of 1st January, 2012 to 30th April, 2012 — Part D: Statistics on Application for Legal Assistance and Legal Actions (cumulative figures since 20th September, 1996) ”, (2012d), retrieved from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inforcenter/papers/statisticcontent.aspx?itemid=10273>
-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Equality Act Key Legal Changes”, (2012a), retrieved from <http://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advice-and-guidance/new-equality-act-guidance/equality-act-key-legal-changes/>
-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Previous Commissions”, (2012b), retrieved from <http://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about-us/vision-and-mission/previous-commissions/>
- Financial Secretary, “Head 141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in *The Budget 2010–11: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st March, 2011*, (2010a), pp. 483-494, retrieved from <http://www.budget.gov.hk/2010/eng/pdf/head141.pdf>
- Financial Secretary, “Head 144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in *The Budget 2010–11: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st March, 2011*, (2010b), (pp. 347-365). retrieved from <http://www.budget.gov.hk/2010/eng/pdf/head144.pdf>
- Government Equalities Office, “Changes Announced to GEO’s 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ies”, (14th October,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sta.geo.useconnect.co.uk/news/changes_announced_to_geos_non.aspx
- Hepple, B., “The New Single Equality Act in Britain”, *The Equal Rights Review*, 5 (2010), pp. 11-24.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Policy,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2005), retrieved from http://www.ichrp.org/files/reports/18/125_report.pdf
- Kapai, P., “The Hong Kong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Calling for a New Avatar”, *Hong Kong Law Journal*, 39 (2009), pp. 339-359.
- Labour Department, “Practical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on Eliminating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2006), retrieved from <http://www.labour.gov.hk/eng/plan/AgeDiscrimination.htm>
- McLaughlin, E., “From Negative to Positive Equality Duties: The Development and Constitutionalisation of Equality Provisions in the UK”,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6 (2007), pp. 111-121.
- Merry, S. E., & Stern, R. E., “The Female Inheritance Movement in Hong Kong: Theorizing the Local/Global Interface”, *Current Anthropology*, 46 (2005), pp. 387-409.
- Petersen, C. J., “The Right to Equality in the Public Sector: An Assessment of Post-Colonial Hong Kong”, *Hong Kong Law Journal*, 32 (2002), pp. 103-134.
- Petersen, C. J., “Hong Kong’s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A Critique and Comparison with the Sex Discrimination and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 (LC Paper No. CB (2) 2232/06-07 (01)) ”, (2007), retrieved from <http://legco.hk/yr06-07/english/bc/bc52/papers/bc52cb2-2232-1-e.pdf>

- Petersen, C. J. "Stuck on Formalities? A Critique of Hong Kong's Legal Framework for Gender Equality", in F. M. Cheung & E. Holroyd (eds.),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Hong Kong Societ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401-439.
- Petersen, C. J., & Samuels, H.,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 Comparison of its Implementation and the Rol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Hong Kong",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26 (2002), pp. 1-50.
-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Men Are Not Strong as Steel: Men's Rights in Hong Kong?", *The pulse* (Television programme), (13th November,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www.youtube.com/watch?v=wOzICeroe-U>
- Rees, N., Lindsay, K., & Rice, S., *Australian Anti-Discrimination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Sydney, Australia: The Federation Press, 2008).
-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1979),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
- United Nations,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1995),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platform/>
- United Nations, *Report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for the year 1997: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ifty-Second Session, Supplement No. 3 (A/52/3/Rev.1)*, (1999),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democracy.com/A-52-3-Rev.1.pdf>
- Women's Commission, "Introduction", (2010a), retrieved from http://www.women.gov.hk/colour/en/about_woc/introduction.htm
- Women's Commission, *Survey on "What do Women and Men in Hong Kong Think about the Status of Women at Home, Work and in Social Environments?"*, (2010b), retrieved from http://www.women.gov.hk/colour/en/research_statistics/research_status_of_women.htm
- Women's Commission,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2010c), retrieved from <http://www.women.gov.hk/colour/en/empowerment/ASB.htm>
- Women's National Commission, "Closure of the Women's National Commission" (Press release), (14th October,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nc.equalities.gov.uk/publications/doc_download/460-press-release-thu-14-oct-10-wnc-closure.html
- Wu, A., " The Hong Kong Position on Gender Equality", *WLUML Dossier*; 29 (2008), pp. 71-78, retrieved from <http://www.wluml.org/sites/wluml.org/files/import/english/pubs/pdf/dossier29/dossier29-en.pdf>

作者簡介

蔡玉萍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珠三角社會研究中心主任及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主任。獲英國牛津大學頒授博士學位。主要研究範圍包括性別研究、人口遷移、醫療社會學和政治社會學。其著作於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The China Quarterly*、*Sociology of Health and Illness*、*Political Psychology*、*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AIDS Care*、*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Human Rights Quarterly*、*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Culture, Health and Sexuality* 和 *American Journal of Gastroenterology* 等多份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並同時出任多份學術期刊評審。

張妙清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卓敏心理學講座教授及香港亞太研究所所長。張教授在香港始創性別研究，於 1985 年在中文大學成立性別研究中心，推動及促進婦女地位的科學研究，並擔任中心主任至 2010 年。主要研究範圍包括兩性平等、婦女領導、工作與家庭配合，以及跨文化性格評估及心理健康平等課題。其學術著作刊於超過 180 份國際學術期刊文章及書籍。1996 至 1999 年間，張教授出任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首屆主席，為香港推動平等機會奠定基礎。

麥肖玲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亞洲研究所榮譽研究人員。近年為亞洲發展銀行的尼泊爾教育改革項目擔任教育質素、性別與社會融合方面的顧問。曾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主要研究範圍包括教育發展與婦女、基礎教育及教師教育。

敖恆宇

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系教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碩士及博士學位。主要研究範圍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勞工問題、女性與就業等。發表的研究報告近百，刊登了 60 餘篇論文在不同的國際學術期刊內。除了學術研究外，敖博士亦長期關注本地經濟及社會發展，特別是勞工及社會公義問題。

黃洪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及香港亞太研究所公民社會研究中心副主任。另為香港融樂會前主席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業及社會保障委員會副主席。他關心勞工、社會保障及貧窮等社會議題，亦曾針對邊緣勞工、失業人士及無家者等社羣進行研究。近年更參與推動在香港實行社區經濟發展，以及推動爭取全民養老金。

方旻煥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部主任。她積極參與本地婦女團體的事工，現為婦女動力基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為婦女動力基金籌集資源，並投資在婦女及青少年的增權工作，從而創造社會改變，促進性別平等。2006 年至 2012 年 1 月，曾任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陳雪鸚

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榮休講座教授、婦女健康促進及研究中心創會總監、婦女健康學學士後課程及流行病病學學士後課程的創立總監、“詠翔”副會長及創會會員。

何教授成功取得多個研究基金，多年來致力探討香港長者及中年婦女健康，如骨質疏鬆症、心血管病及乳癌風險等問題，尤其着重與膳食習慣及大豆攝取的

相關研究。何教授有超過 210 篇學術文章曾於國際醫學雜誌發表，並參與撰寫超過 21 本學術書籍。曾被《南華早報》選為 2012 年 25 位最鼓舞人心及最具影響力的香港女性的其中之一。

黃嘉雯

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助理教授及中文大學婦女健康促進和研究中心總監。在英國牛津學院完成家庭醫學專科培訓，獲英國皇家婦產科文憑和家庭計劃文憑，成為英國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在倫敦任職家庭醫生期間，黃教授積極參與貧困地區的醫療衛生服務改革，在廣泛的醫學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包括協調全球醫療後送、港口衛生，監獄健康及認知行為治療等。

主要研究範圍包括循證醫學、社會健康差異、病人身心健康及預防疾病干預。致力於科研、教學、臨床三方面的綜合促進和全面發展。

趙端怡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研究生，其碩士論文題目為〈跨境婚姻與家庭暴力〉。自 2008 年起成為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會員，主要研究範圍包括針對婦女的各種暴力侵犯、性別與社會及移民家庭。其社會學學士畢業論文〈安·樂·窩——香港貧窮新移民家庭之空間運用〉，該文於第十一屆“挑戰杯”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中獲得三等獎。

丁國輝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及中國家庭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範圍包括生命歷程、婚姻與家庭和統計方法。丁氏曾於 2003 年至 2009 年擔任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編委，現為《大學通識報》編委。其著作見於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Psychological Methods* 及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等學報。

林靜雯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副主任及本科課程主任。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副主任。曾任職學校社會工作、青少年中心服務和家庭輔導。

教學及主要研究範圍包括個案及社會工作臨床實務、婚姻及家庭治療、家庭教育和親職教育、移民、青少年及家庭和跨文化家庭及性別角色研究等，曾在學術期刊發表文章達 70 多篇及出版書籍。現任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多間社會福利機構委員。

李詠怡

香港大學政治及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及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範圍包括社會政策發展、公民社會組織、本地管治、性別，以及香港及亞洲國家的比較。文章載於多本期刊包括 *Governance, Policy and Politics*、*Journal of Social Policy*、*Voluntas*、*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及 *Asian Survey*。同時為 *Gender and Change in Hong Kong: Globalization, Postcolonialism, and Chinese Patriarchy* (2003) 一書的編者。

馮應謙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及院長，獲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新聞與大眾傳播學院博士學位。其研究興趣和教學領域為：流行文化與文化研究、性別與青少年身份政治、文化產業與政策、傳播政治經濟學、新媒體研究。他曾撰編十多本中英文書籍，近作包括 *Global Capital, Local Culture: Transnational Media Corporations in China* (2008)、《歌潮·汐韻：香港粵語流行曲的發展》(2009)、*Policies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Hong Kong Film Industry* (2009)、《華人傳播想像》(2012)、《悠揚·憶記：香港音樂工業發展史》(2012) 和 *Asian Popular Culture: the Global (Dis)continuity* (2013)。

姚正宇

香港城市大學媒體與傳播系、傳播學研究中心副教授。獲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傳播學碩士和博士學位，並獲得心理學和電影研究雙學士學位。目前主要從事媒體的社會和心理影響研究。其學術著作刊於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Cyberpsychology, Behavior, & Social Networki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Communication Law Review*, and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同時積極參與多個非政府組織，協助媒體教育及電子數碼文化的發展及管理。

譚少薇

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副教授、性別研究課程聯席主任及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委員。為美國夏威夷大學人類學博士。學術研究以社會文化人類學的定質研究為主，主要研究方向為香港的社會文化變遷，包括身份認同、跨國流動與家庭、工作與性別的互動關係。近期的研究計劃包括：遷徙澳洲的香港飲食文化與移民家庭中的女性、中港跨境“包二奶”現象的父權主義研究，以及香港多元文化政策與南亞裔社羣的文化傳統與社會邊緣化問題。

同鈺瑩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曾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社會學系學習，並同時在北卡人口中心接受人口學方面的訓練，2007年獲得博士學位。現主要從事社會人口學的研究，主要研究範圍包括人口遷移與流動、人口與家庭、青少年健康與風險行為、基因與社會的相互作用及量化研究等。曾在國際知名社會與人口學的學術期刊發表多篇文章，包括美國移民的適應與同化過程、移民性別收入差異、青少年的性行為，以及中國和泰國的內部人口遷移的研究等。

李勁華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講師。李博士的主要研究範圍包括犯罪被害、有組織犯罪及三合會社團、兇殺及暴力行為、犯罪趨勢分析及跨國犯罪等。他的近期著作刊於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 *Security Challenges* 等學術期刊。

鄭慧婷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主要研究範圍包括越軌行為社會學、青少年違法行為、藥物濫用和賭博成癮。她是香港青少年賭博行為及已婚配偶賭博行為之性別差異兩項研究項目的首席研究員，近期著作刊於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Substance Use and Misuse* 及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禁毒處禁毒常務委員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成員，亦是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

鍾華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及性別研究課程研究生部主任。主要研究範圍集中在針對犯罪和越軌行為的趨勢分析及當中的性別和年齡差異、社會變革對青少年行為的影響、導致藥物濫用的社會力量，以及跨文化刑事司法系統的比較。她撰寫了一系列以性別主題探討犯罪 / 越軌行為的文章，並刊登於 *Criminology*、*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Feminist Criminology*、*Journal of Alcohol and Drug Education* 及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等學術期刊。

黃怡美 (Amy Barrow)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權利與公義研究中心 (CRJ) 成員。主要研

究範圍包括衝突後社會的性別平等與國際公法、促進女性地位的中央機制等。另為香港中文大學公民社會研究中心及性別研究中心成員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婦女爭取和平與自由聯盟（WILPF）的成員。WILPF 致力於爭取和平、解除武裝及提倡性別平等。

儘管香港被譽為發達的國際城市，社會上仍然隱含許多鮮為人知的性別不平等問題。在當代鼓吹平等和平權的大氣氛下，香港女性，一羣被社會傳統、家庭角色觀念、傳媒等設下性別定型的“她者”，正活在怎樣的處境？

貧窮狀態：申領綜援以女性居多

勞動力市場：從事低技術工作的女性遠多於男性

女童危機：受虐待及濫藥情況日趨嚴重

傳媒渲染：強加女性重外貌、性格軟弱的性別定型

政策機構：缺乏消除性別歧視的問責制度

本書以跨學科的宏觀視點、最新的研究數據、他者的獨立角度，從11個切入點檢視香港女性面對的各種問題，包括：教育、經濟、貧窮、健康、家庭、受暴力侵害、女童危機、媒體渲染、社會參與度與權力決策、新來港與少數族裔等弱勢女性羣組的處境，以至兩性平等的政策機制等。倡導政府及社會各界多加關注，並提出積極有效的改善措施，破除性別定型，達致兩性平等。

如何通過實證研究來揭示被忽視的問題、加深我們對社會上不公義的事情的認識、支持有深度的公共政策分析與評論，這本文集是一次很好的示範。

香港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呂大樂

全書以宏觀與微觀研究相結合的方式系統，呈現了香港女性在當代的處境，細緻而深刻地剖析了香港社會中的性別制度和性別文化。

中國婦女研究會理事 侯傑

本書令我們深入了解當今香港婦女發展和性別平等狀況，為近年來的進展及未來發展趨向提供了一份寶貴的參考資料。

全國婦聯婦女研究所所長 譚琳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http://www.commercialpress.com.hk>

陳列類別：
社會科學・性別研究 HK\$88.00



PUBLISHED AND PRINTED IN HONG KONG